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彙編

目錄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7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函釋……11
第一條　(立法目的)……11
第二條　(名詞定義(一)－公職人員)……11
1. 機關聘用副首長之女，是否受本法規範，應以承辦或決定人員是否需申報財產，及是否具本法第 3 條之關係為斷。【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1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3541 號】……11
2. 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本法之情形時，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12
3. 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 3 個月，亦應受本法規範。【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13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須掌有人事權限方屬本法之規範對象。【法務部 97 年 6 月 3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07248 號】……14
5.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

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法務部 97 年 7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70019603 號】……15

6. 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執行職務，如遇關係人利益衝突時，仍有本法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98 年 7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81108495 號】……16

第三條 （名詞定義(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18

1. 縣議員任推廣協會負責人，該協會如為所得稅法認定之營利事業，自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參與具對價性招標案之競標。【法務部 93 年 4 月 12 日政財字第 0931105869 號】……18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第 6 條之迴避規定處理。【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19

3. 縣議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20

4.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得與其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僅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財產為限。【法務部 94 年 8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3125 號】……22

5. 立法委員如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該事業機構即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1 日政利字第 0940033457 號】……23

6. 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公益法人，非本法之關係人，應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政利字第 0951102149 號】……25

7. 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可言。【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26

8. 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於該公職人員之職務調升，尚無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27

9. 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時已僱用之臨時人員，其與現任機關首長如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則應適用本法之規定。【法務部 96 年 11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60035982 號】……29

10. 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之行為，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 97 年 2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30

11. 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法務部 97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05935 號函】·31

12. 公職人員任職負責人之社團，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自不受本法第 9 條之規範。【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560 號】……33

13. 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2521 號】……34

14. 縣（市）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承攬或受任為縣（市）政府處理相關業務，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35

15.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為公司後，既非農民團體範圍，即與一般營利法人無異。【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7 日法政決第 0970183648 號】……36

16. 營利事業如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如營利事業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行為時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另應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併罰。【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70039192 號】……38

17. 公職人員就信託財產以外事項，對受託之信託業者行使許可、裁罰等職權，毋庸依據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8836 號】……39

18. 公職人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其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自非本法第 9 條之規範對象。【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9380 號】‥40

19.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於簽立契約前因尚未成立交易行為，非屬本法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41

20. 機關首長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19242 號】……42

21. 財團法人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20850】……43

22. 財團法人尚非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亦非本法 4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而無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7 號】……45

23. 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執行職務，如遇關係人利益衝突時，仍有本法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98 年 7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81108495 號】……46

24. 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親屬為約聘僱人員，無本法之適用，惟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 98 年 9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1581 號】……48

25. 財政部指派公職人員擔任公司之公股董監事，該公司即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法務部 99 年 1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81116058 號】……49

26. 財團法人與本法所定「機關」之要件有別。【法務部 99 年 1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0349 號】……51

27.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負責人」應與公司法第 8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規定相合，方有適用，並於具體個案審慎認定之。【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2 日法政字第 1000003155 號】……52

28. 本法第 3 條規定，係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

當密切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之列為關係人之必要，與該營業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實際業務負責內容或是否於該營利事業處理買賣採購業務無涉。【法務部 106 年 4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600318480 號】……53

【司法判解】……54

1. 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至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非所問。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苟有足以表示授與經理權之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而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94 號行政判決】……54
2. 即便公職人員形式以土木包工業之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出席相關工程會議，惟公職人員是否為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應觀察其實際從事之事務定之。觀諸公職人員有權參與會勘、驗收、開標、議價、協調等為土木包工業管理事務，及攜帶大、小章為土木包工業簽名，足認公職人員係該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60

第四條　(名詞定義(三)－利益)……68

1. 機關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68
2. 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亦屬相類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法務部 92 年 9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6440 號】……70

3. 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非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法務部 93 年 4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71

4.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第 6 條之迴避規定處理。【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72

5. 前任首長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自非本法所許。【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73

6. 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不得再行聘僱。【法務部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74

7. 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第 0941118710 號】……74

8. 立法委員如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該事業機構即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1 日政利字第 0940033457 號】……76

9. 營利事業之資本結構，如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即為本法所稱之機關。【法務部 95 年 4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3319 號】……77

10. 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於該公職人員之職務調升，尚無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78

11.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為本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利益。【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80

12. 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之行為，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 97 年 3 月 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81

13. 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屬不動產物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自屬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之財產上利益。【法務部 97 年 9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23283 號】……82

14. 機關首長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19242 號】……83

15. 財團法人尚非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亦非本法 4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而無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7 號】……85

16. 公職人員悖於本法進用其關係人者，以進用行為是否完成為斷，並計算其行為數；且進用後離職前持續存在之違法事實，並非進用行為之繼續。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80046347 號】……86

17. 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屬人事措施，且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亦涉及利益問題。【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098 號】……88

【司法判解】……89

1. 公職人員僱用其關係人擔任學校辦理之社會教育之臨時性課程助教，亦屬「其他人事措施」範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922 號判決】……89

2. 校長聘用其關係人擔任該校代課教師及增置教師，核屬獲有非財產上利益，依法自應迴避，不因是否自學校或請假教師獲有報酬（財產上利益）而有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40 號判決】……92

3. 校長聘任其關係人擔任代課老師，核屬獲有非財產上利益，依法自應迴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291 號判決】……95

4. 公職人員僱用其關係人為機關內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利益」；且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93 號判決】……97

5. 本法所規範之其他人事措施係屬非財產上利益，自與關係人任職所獲薪資無涉，尚無事後返還薪資而得予以解免違法之可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04 號判決】……100

6. 本法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

在本法迴避之列。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等相關條文規定係以層遞式結構規範公職人員之義務，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有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判決】……106

第五條 （名詞定義(四)－利益衝突）……114

1. 校長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聘任關係人擔任教師，如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時，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114
2. 各級民意機關（含中央及縣市級）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其個人之助理，無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115
3. 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不得再行聘僱。【法務部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119
4. 機關擬任用副首長之女，如副首長於人事甄選之整個過程皆未參與，甚至與其職務本無關聯者，即無違反本法。【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156 號】……119
5. 新任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對就職前由其關係人得標之機關工程契約之履行，仍應依本法規定迴避。【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120
6.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

姻親，不得於任內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121

7. 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法務部 98 年 7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0022681 號】……122

8.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時，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以及金額之多寡，並無裁量之空間，與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要件有別。【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123

9. 鎮公所現任首長與前任鎮長，屬於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處理涉訟輔助事項之過程中，即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致利益而產生利益衝突之虞，當由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1 號】……124

10. 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又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125

【司法判解】……127

1. 公職人員對本法有疑義，自應函詢主管機關為闡釋，尚不能自為法令之解釋，或以曾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即謂其無違法認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判決】……127

第六條 （自行迴避）……132

1. 違反本法處罰之責任條件限於故意而不及於過失。所稱「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132
2. 校長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聘任關係人擔任教師，如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時，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134
3. 公職人員不知悉利益衝突情事，或不知本法處罰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134
4. 新任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對就職前由其關係人得標之機關工程契約之履行，仍應依本法規定迴避。【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138
5. 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可言。【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139
6. 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於

該公職人員之職務調升尚無違反本法之規定。【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141

7. 公職人員就信託財產以外事項，對受託之信託業者行使許可、裁罰等職權，毋庸依據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8836 號】……142

8.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仍有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範之適用。【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11406 號】……143

9. 原已受聘之約聘僱人員，嗣後始成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法務部 98 年 6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8 號】……144

10.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不得於任內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146

11. 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法務部 98 年 7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0022681 號】……147

12. 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105012110 號】……148

13. 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仍有本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

適用。【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150

14. 公職人員於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在過程及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實際參與考績評定會議、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過程中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或於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等情形，有涉其本人或關係人之情況未為迴避，則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等規定之故意。【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152

【司法判解】……156

1. 公職人員未迴避其服務機關與其關係人為飲食消費之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495 號判決】……156

2. 公職人員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參與其關係人有關之教師甄選作業流程之各項重要決議，違反本法第 6 條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814 號判決】……161

3. 公職人員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屬非財產上利益而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717 號判決】……163

4. 公職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依例延續僱用其關係人為機關特約業務員，仍屬違反本法第 6 條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判決】……165

5.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向其關係人獨資經營之花店採購

花卉，應自行迴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2 號判決】……168

6. 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為僱用，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非本法所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6 號判決】……171

7. 公立高中校長聘用關係人為代理幹事，仍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應予迴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998 號判決】……177

8. 參照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可知機關行政首長所應迴避之內容包含職務行為所有程序及實體事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事件，從案件受理、形式及實質資格審查、否准處分之做成，公職人員均應迴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97 號判決】……179

9. 僱傭關係勞務對價給付與利益衝突要件之成立無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229 號判決】……183

10. 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將「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適當例示後，緊接以「其他人事措施」概括規定，即表彰其評價重點在於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不因其身分取得係以公法上公務員任用關係或私法上聘僱關係而有異，凡人事權之運用攸關機關任職身分之得喪變更，縱未經例舉，仍屬利益衝突之規範範疇，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59 號判決】……186

11. 市長僱用其關係人為該市公所臨時人員、機要駕駛及公營事業股東代表，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415 號判決】……191

12. 本法第 6 條之規範效力在於宣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而非將迴避法罰則中行為人可非難之心態，限縮於「明知」或「意圖」之一定範圍內，始予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8 號判決】……195

13. 校長聘任其關係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使其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主管加給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之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54 號判決】……199

14. 公職人員未迴避其關係人考績之評定，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36 號判決】……204

15. 原告擔任校教評會主席，參與審查涉及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自己構成利益衝突，實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案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之情形有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92 號判決】……210

16. 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

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判決】……218

第七條　（圖利之限制(一)－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223

1. 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於該公職人員之職務調升，尚無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223
2. 鄉（鎮、市）民代表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子女受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 98 年 3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225
3.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仍有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範之適用。【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11406 號】……226
4. 原已受聘之約僱聘人員，嗣後始成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法務部 98 年 6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8 號】……227
5.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不得於任內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229
6. 公職人員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230
7. 如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親屬受該公所聘僱之利益，或其關係人有向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虞。【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2 月 22 日政利字第 1001101723 號】……231

8. 勞工處業務主管人員至職業訓練班擔任講師並具領講師費，如該業務主管人員於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行政委託案之評審委員之際，有具體證據可認於評選過程中，假借職權事前與廠商有意思聯絡，要求投標廠商或申請受託之民間團體得標後需聘任其擔任職業訓練班講師，或以有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將職業訓練班講師名冊作為評選項目或評審標準，以圖本人之利益情事，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之虞。【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法授廉利字 10405017090 號】……232

9. 本法第 7 條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505002230 號】……233

【司法判解】……234

1. 鄉公所鄉長僱用其關係人為該鄉鄉立托兒所工友，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212 號判決】……234

2. 校長僱用關係人擔任臨時校務人員，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93 號判決】……240

3. 公職人員悖於本法所規範之迴避義務而進用其關係

人者，其所違反者係於進用時應迴避之義務，故應以進用行為是否完成為斷，並計算其行為數；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既分別處罰，則數進用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即應自各進用行為終了（完成）時各自起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244

4. 校長聘用其關係人兼任組長，使關係人獲有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主管加給（特支費、特教津貼等）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判決】……256

5. 國立中央圖書館分館館長聘任其關係人為該分館助理編輯，最終雖須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然該館長對於聘任人選仍具有用人決定權，仍屬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52 號判決】‥258

6. 台水公司遴用要點修正過程中，該公司人事主管固對於遴用要點之修正、發布雖無最終決定及判行權限，但其職掌修正內容之草擬與修正內容是否符合經濟部相關規定及指示之研議等項，公司歷次修正遴用要點，均由其主管之科室研擬修正意見及內容，經其核章後，送交公司決策者發布實施，因此其於內部簽核中及於發布要點函中，加註增列違反經濟部相關規定之內容，使關係人獲致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之利益，仍屬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98 號判決】……266

7. 公職人員核定將其所屬機關之火險與公務車之車險交由關係人任職之保險公司承保，致其關係人獲取保險佣金之利益，違反本法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77 號判決】……275

8. 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經理人原不以一人為限，公司有經理人二人以上時，其職稱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是由公司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公司之經理人，不論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無不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49 號判決】……282

9. 原告為圖其關係人獲得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而基於市議員身分，向所監督機關表達希冀讓其關係人受僱之意思，不論原告所為之行為，究係推薦、請託、或關說，即不論所為之方式為何，原告係以民意代表之身分，對於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其以市議員身分為其關係人向市政府官員推薦、請託或謀求等方式，均係立基於其市議員身分所賦與之職權，並進而借由該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其所表達之意思，均將因原告本人所具有之身分，而提高其關係人受僱之可能性，而仍決意為之，即屬圖本法所規範之不當利益，乃為本法所禁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90 號判決】……299

10. 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於議約、締約及日後履約階段均有產生利益衝突之虞，即為本法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始有適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6 號判決】……306

第八條　(圖利之限制(二)－關說、請託或其他不當方法)……314

1. 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法務部 98 年 3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314

2. 原已受聘之約聘僱人員，嗣後始成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法務部 98 年 6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8 號】……315

第九條　(圖利之限制(三)－交易行為)……317

1. 本法第 9 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若公職人員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執行該項職務亦應受本法第 9 條之規範。【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317

2. 縣議員任推廣協會負責人，該協會如為所得稅法認定之營利事業，自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參與具對價性招標案之競標。【法務部 93 年 4 月 12 日政財字第 0931105869 號】……319

3. 縣議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320

4. 同縣（市）議會之議長、議員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參與該縣（市）政府之採購案。【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321
5. 縣議員不得與受其監督之縣政府為買賣行為。【法務部 93 年 12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21705 號】……322
6. 縣市議員之關係人如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自屬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惟如承包鄉鎮公所工程，則非本法所規範之對象。【法務部 94 年 4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323
7. 於國營事業（公司）任職或依其職權監督該公司之公職人員，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擔任該公司產品之促銷居間人。【法務部 94 年 6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8562 號】……324
8. 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為本法第 9 條所禁止；惟如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則非屬本法第 9 條禁止之範疇。【法務部 94 年 7 月 7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0392 號】……325
9.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得與其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僅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財產為限。【法務部 94 年 8 月 2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3125 號】……327
10. 立法委員如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該事業機構即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

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1 日政利字第 0940033457 號】……329

11. 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公益法人，非本法之關係人，應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政利字第 0951102149 號】……330

12. 新任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對就職前由其關係人得標之機關工程契約之履行，仍應依本法規定迴避。【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331

13. 營利事業之資本結構，如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即為本法所稱之機關。【法務部 95 年 4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3319 號】……332

14. 縣市議員係全省性連鎖事業之負責人，如與同縣市政府交易，縱交易地點在他縣市，亦有違本法第 9 條之規定。【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333

15. 金管會主任委員，將其財產信託及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付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辦理，非本法所指之交易行為，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 96 年 4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334

16.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與本法第 9 條競合時，應直接適用本法之規範。【法務部 96 年 5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6154 號】……335

17. 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之關係人開設之公司，不得與鄉立托兒所為交易行為。【法務部 96 年 5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5282 號】……337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該公司購買菸酒產品，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法務部 96 年 8 月 13 日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338

19.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購買產品，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339

20. 公職人員任職負責人之社團，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自不受本法第 9 條之規範。【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560 號】……339

21. 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2521 號】……341

22. 縣（市）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承攬或受任為縣（市）政府處理相關業務，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341

23. 任職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對地方自治事項之監督權限，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70183648 號】……343

24. 公職人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其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自非本法第 9 條之規範對象。【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9380 號】……344

2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

採購案，於簽立契約前因尚未成立交易行為，非屬本法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345

26. 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法務部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346

27. 機關就抵費地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 9 條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法務部 98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71 號】……347

28. 民意代表依法檢據向服務機關申領保險費補助款，非本法第 9 條規範範疇。【法務部 98 年 7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25110 號】……348

29. 政府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買賣利益均歸政府，難認有利益衝突；又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該公司購買產品，亦無違反本法之規定。【法務部 98 年 9 月 30 日法政字第 0980035751 號】……349

30. 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依「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所示，就其負責之政策及法案審查、專案督導期間之相關部會應有監督關係。【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1116105 號】……350

31. 國科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若以本人名義向國科會申報專案研究計畫，固生本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然倘係以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或其他法人名義提出申請，恐與前開要件不符。【法務部 99 年 5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99019811 號】……352

32. 財政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金融機構與該部為借

貸行為，因屬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與買賣、租賃及承攬等法律行為尚屬有別。【法務部 99 年 10 月 7 日法政字第 0999042577 號】……353

33. 執行機關拍賣時，其出賣人既為債務人而非執行機關，則與本法第 9 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出賣人之要件不符，而無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9057210 號】……354

34. 監察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辦事處或分處為承租（購）、委託經營交易行為。【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356

35. 如底價之訂定，具有普遍性或一致性，不因人為關係而異，並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無特定性，無不當利益輸送之虞時，應可認未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而排除本法適用。【法務部 101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10500010 號】……357

36. 存放款法律關係（屬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之契約）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非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7 月 24 日廉利字第 1010501418 號】……360

3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成立，係以私法上交易行為為構成要件，則私法上交易行為一經成立，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即已完成，似無「行為之繼續」情形，至交易行為成立後履約行為，應屬交易行為後續效果，性質上應屬「狀態之繼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自該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完成時即行起算。【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01 年 9 月 19 日法律司字第 10103012310 號】……362

38. 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因與本法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364

39. 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實與本法旨在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法務部 102 年 6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2680 號】……366

40. 各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轉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申購、申租、改良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有無違反本法規定，應綜合考量其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考核、遴聘（派、選)程序等有無相關規範，並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5140 號】……368

41. 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本法第 9 條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契約成立與否為斷，並起算裁處權時效。【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369

42. 國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如係由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國營事業機構是否得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可本於權責釐清審認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判斷之。【法務部 103 年 7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305025660 號】……371

43. 不宜以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為由，認為契約內容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又該條規定性質既為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情事，縱然違反該條規定，尚不能認為契約概屬無效。【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420 號】……374

4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董事或監察人，係公營銀行之法人代表，如同時服務於該公營銀行或其監督機關，且同時於該機關（構)具有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身分者，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為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自不得與該公營銀行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如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向不特定第三人購買公營銀行已完成公開發行之股票或債券，因該公司並非逕與該公營銀行為交易行為，與本法第 9 條規定

之要件似有未符。【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廉字第 10305027590 號】……376

45. 不宜以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為由，認為契約內容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又該條規定性質既為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情事，縱然違反該條規定，尚不能認為契約概屬無效。【法務部 103 年 9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30760 號】……378

46. 本法第 9 條所稱監督依其定義為指揮、督導、監管、視察、指正、考核等權限，而機關得依據事務或層級管轄規定為視察權、介入權及糾正權等。【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5010 號】….381

47. 經濟補助行為（包括補貼、貸款、保證、獎勵金、補助等）非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出席費之給付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惟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故出席費之給付尚難謂屬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105 年 5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0505005190 號】……382

48. ROT 投資契約屬本法第 9 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尚與該契約係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者無涉。【法務部 105 年 7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500056830 號】……386

49. 分包廠商係得標廠商之次承攬者，其契約關係存在於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分包廠商與機關間尚無法律關係，要與本法第 9 條之要件有異。【法務部 105 年 7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500055540 號】……387

【司法判解】……388

1.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簽訂買賣契約，縱因嗣後解除契約，並不影響買賣交易行為成立之事實，仍有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323 號判決】……388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簽訂買賣契約，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以其未完成履約即得解免其責。【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21 號判決】……392

3.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與其關係人為餐飲消費，雖由機關員工所為，惟係以機關公款支出並開具憑証予機關，自屬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02 號判決】……394

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事政府採購交易，仍屬本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63 號判決】……396

5. 本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不因係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之招標成立而可阻卻其違法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84 號判決】……399

6. 本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於行為時有利益衝突之虞，即為本法所不許，非必生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結果，方有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08 號判決】……403

7. 本法第 9 條所謂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亦包含民意代表的議會監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70 號判決】……408

8.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確保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與公正；而本法所規範者較為廣泛，泛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均應迴避之。是以，該二法律規範目的與立法目的均不相同，並無所謂普通法與特別法優先適用與否之問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31 號判決】……414

9. 凡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欲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即為本法第 9 條規定所禁止之列，非必以公職人員有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結果，方有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36 號判決】……424

10.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事政府採購交易，仍屬本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17 號判決】……426

11. 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本法第 9 條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30 號判決】……431

12. 本法所稱監督，係指有監督之權責而言，至實際

上是否於個案中參與監督，並非所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95 號判決】……434

13.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營利事業負責人，自不僅以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上開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上開法律合理解釋之範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455

第十條 （迴避義務）……474

1. 本法所稱之「職務代理人」，非指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474

2. 首長對於特定親屬之人事任用權限，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自難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而得主張行為適法。【法務部 97 年 2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20081 號】……478

3.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不得於任內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479

4. 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法務部 98 年 7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0022681 號】……480

5. 公職人員知有職務上之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且應以書

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之機關報備。又法官職務評定委員會委員或考績委員會委員踐行自行迴避義務時，亦應按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報備。【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5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405000610 號】……481

【司法判解】……482

1. 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僅針對民意代表於議會中審議有利益衝突案件時必須迴避，而若在議會以外，則非本條所規範之範圍，必須適用本法其他條文之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743 號判決】……482

第十一條　(自行迴避前所為行為之效力)……489

1. 首長對於特定親屬之人事任用權限，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自難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而得主張行為適法。【法務部 97 年 2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20081 號】……489
2. 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法務部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490
3. 違反本法進用之人員，於離職前持續存在之違法狀態排除，應由各機關依權責解免其職務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80046347 號】……492
4.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有關於第三人部分，除其明知該任用之無效行為外，考量「法安定

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宜認為該行政行為及於第三人之外部關係時，應例外認所衍生之行為有效。【法務部 99 年 1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0350 號】…493

第十二條（申請迴避）……494

第十三條（命令迴避）……495

第十四條（罰則(一)－職務或不當方法）……495

第十五條（罰則(二)－交易行為）……495

第十六條（罰則(三)－迴避義務）……500

第十七條（罰則(四)－命令迴避）……500

第十八條（連續處罰）……500

第十九條（執行機關）……500

第二十條（強制執行）……500

第二十一條（其他法律責任）……500

第二十二條（罰鍰確定後之上網或刊登公報）……500

第二十三條（施行細則）……501

第二十四條（施行日）……501

1. 函釋僅為本法之補充性解釋，本不具創設效力，非謂自該函釋起，始有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93 年 5 月 19 日法政字第 0931106612 號】……501

四、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503

五、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摘錄）……505

公務人員任用法（摘錄）……51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513
公務人員陞遷法（摘錄）……515
公務人員保障法（摘錄）……517
行政程序法（摘錄）……519
行政罰法（摘錄）……521
1. 行政機關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以及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尚不因行政機關是否知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時點而影響裁處權時效之計算。【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500 號】……521
政府採購法（摘錄）……525
工友管理要點(摘錄)……527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摘錄）……529
營造業法(摘錄)……531
函釋索引……535
判決索引……53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一)－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四　條　　（名詞定義(三)－利益）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五　條　　（名詞定義(四)－利益衝突）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六　條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七　條　　（公職人員圖利之限制(一)－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八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圖利之限制(二)－關說、請託或其他不當方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九　條　　（圖利之限制(三)－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　十　條　　（迴避方法及報備）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第 十一 條　　（自行迴避前所為行為之效力）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十二 條　　（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

，向監察院為之。

第 十三 條　（命令迴避）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第 十四 條　（罰則(一)－職務或不當方法）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十五 條　（罰則(二)－交易行為）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第 十六 條　（罰則(三)－迴避義務）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七 條　（罰則(四)－命令迴避）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八 條　（連續處罰）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十九 條　（執行機關）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 二十 條　（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其他法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罰鍰確定後之上網或刊登公報）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施行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476 號令、考試院(91)考台法字第 0910002065 號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第　四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七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八　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第　九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第　十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相關函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函釋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一)－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1. 機關聘用副首長之女，是否受本法規範，應以承辦或決定人員是否需申報財產，及是否具本法第 3 條之關係為斷。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1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3541 號】

主旨：有關貴會所屬某○○○醫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副首長之女擔任住院醫師，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3 年 10 月 19 日輔政字第 0930003868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所稱「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2 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準此，貴

會所屬某榮民總醫院於辦理進用副首長之女擔任該院醫師之人事措施過程中，是否違反本法規定，端視承辦或決定人員應否申報財產，及與該女具有本法第 3 條所稱之關係為斷，如有一項不具備，即無本法之適用。

2. 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本法之情形時，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公職人員（即政務官），若為代理者，應否辦理財產申報及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等疑義，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94 年 10 月 19 日（94）秘台申壹字第 0941808712 號函。

二、查本部前於 91 年 10 月 14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11115638 號函釋：「現行各機關之首長或主管人員，常有其職務係代理之情形，雖所代理之職務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且代理人員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若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期間未逾 3 個月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目的，應毋庸申報。惟如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期間逾 3 個月，則應於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時，依法辦理財產申報。」係著眼於公職人員雖為代理，但以其代理職務之職權性質，與正式之職掌者並無二致，職司該職務者既須申報財產，代理超過一定期間者，依本法之規範目的，實無免除該職務者申報財

產之理由；而本法第 3 條規定就到職申報期間 3 個月，故乃釋示如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期間逾 3 個月，則應於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時，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合先敘明。

三、所詢政務官如有代理情事者，是否滿 3 個月而決定應否申報財產一節，揆諸前揭說明，認宜辦理財產申報。以法條之目的性解釋論之，上開函釋應無逾越母法之虞。惟考量法規之明確性，本部將研擬就上開爭議一併列入修法參考。而將代理人員符合上開要件者列入應申報財產之對象，乃著眼於其代理職務之職權性質，與正式之職掌者並無二致；且公務員代理制度之「代理」係指職務代理，與一般民事法領域所稱之「代理」，未臻相同，是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政務官」，其職務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事，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雖該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

3. 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 3 個月，亦應受本法規範。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及利益範圍等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6 年 9 月 11 日高市政二字第 0960008576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本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函足資參照。是依據前揭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 3 月，亦應受該法規範。次按所稱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及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又考績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而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須掌有人事權限方

屬本法之規範對象。

【法務部 97 年 6 月 3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0724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公營事業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範圍適用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7 年 5 月 1 日財政處字第 09712113380 號函。

二、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除應依法申報財產外，尚須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定有明文；又機關首長應就人事甄審委員會報請陞補名冊內圈定陞遷人員，如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人選有不同意見，得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且各機關長官應迴避任用三親等以內親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亦有明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法令雖未對公營事業首長、副首長明文定義，然揆諸前開條文，政府機關首長既具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限，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亦應比照之，是本法修正條文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以掌有人事權限者始足當之。

5.「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

【法務部 97 年 7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70019603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45610 號函。

二、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所謂「公股」，雖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2 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4 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6 點各定有明文，然本法主要係藉由財產申報方式，將法定之公職人員財產攤在陽光下供公眾檢視，以達防貪成效，與前開數法令立法目的皆有不同，故本法中「公股」之範圍尚無與其他法令等同之必要；又所謂「法人」，包括社團及財團，民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59 條、第 60 條亦有明文。是以，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

6. 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執行職務，如遇關係人利益衝突時，仍有本法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98 年 7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81108495 號】

主旨：有關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至該會擔任正式組員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7 月 1 日府政預字第 098010941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7 條亦有明文。

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應依法申報財產，故屬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女兒即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而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欲至該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則屬本法第 4 條所稱給予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合先敘明。

四、復按鄉民代表會除設有主席、副主席（由鄉民代表互選產生）及鄉民代表外，尚有秘書、組員等編制，而秘書、組員係負責該代表會之行政事務，此有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各乙份足參。是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並非僅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亦須以機關副首長身分處理人事、會計、採購等會務，故其執行職務時，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自應依據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而非依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僅就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加以迴避即足。如其就前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未予迴避，則有違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

五、該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除應依法迴避上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外，亦不得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以避免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併予敘明。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1. 縣議員任推廣協會負責人，該協會如為所得稅法認定之營利事業，自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參與具對價性招標案之競標。

【法務部 93 年 4 月 12 日政財字第 0931105869 號】

主旨：有關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得否投標貴府長青槌球賽招標疑義案，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4 月 7 日府行庶第 0930081212 號函。

二、按縣議員乙職，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規定，亦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負責人為某縣議員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時，則該協會屬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三、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貴府擬辦理之長青槌球招標案，得標者之權利義務為何，能否取得報酬或利益，如不具對價性時，則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之列。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或縣政府提案事項，或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員於議會開會時有向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質詢，且為達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避免縣議員利用前述權力，迫使縣政府曲從與其本人或關係人從事交易，縣政府對縣議員而言應屬本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是倘縣議員任負責人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為營利事業，系爭招標案具對價性時，則該協會不得參與競標。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第 6 條之迴避規定處理。

【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

主旨：有關台中縣外埔鄉公所人事室詢問對於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3 年 3 月 4 日局力字第 0930002902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

及其他人事措施。」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本法規定自行迴避；又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乃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是若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至公職人員三親等以外親屬，則非本法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任用迴避亦有規定，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屬於迴避任用範圍，較本法所稱關係人於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嚴格，惟公務人員任用法上開規定係有關任用迴避之規定，與本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至有關約僱人員之遴用約僱，係涉貴局及銓敘部之職權範圍，貴機關前亦分別有相關函釋意見，認約僱人員應比照適用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本部尊重貴機關前揭函釋意見，惟若有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之迴避規定處理。

3. 縣議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

主旨：有關縣政府辦理工程招標時，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投標者，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乙節，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某縣政府 93 年 10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0930042673 號函及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0 月 11 日（93）泉星字第 08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3 條各定有明文。又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會之議決案，縣政府應予執行，縣議員開會時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準此，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4.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得與其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僅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財產為限。

【法務部 94 年 8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3125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應申報財產之受託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範圍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 93 年 8 月 31 日（93）信投字第 08658 號函。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係指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 1 條所稱，依信託本旨，受委託人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省市長、省（市）議員、縣（市）長應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佈施行後實施。準此，倘總統等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將其本人、配偶等財產信託於信託業者，則該業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固屬總統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三、惟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觀之，第 1、2 及 4 款之關係人皆與身分有關，即以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作為成立「關係人」之前提，而財產受託人之所以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因財產上關係而成立，與其他各款關係人係因與公職人員具有特定身分者有異。

四、且依信託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或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或破產財團，信託業且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或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信託業法第 25 條至 27 條亦定有明文。足見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然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 3 條規定銀行可兼營信託業）僅受託管理或處分公職人員小額之財產，如限制其完全不得與總統等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在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之情形幾涵蓋全部中央政府機關）為交易，恐亦有違比例原則，當非立法原意。職是，受託人於適用本法第 9 條規定時，其禁止交易之範圍應作限縮解釋，即僅限於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之財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之情形，受託人以非上開財產經營業務之行為則不在此限。

5. 立法委員如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該事業機構即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

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1 日政利字第 0940033457 號】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620 號函。

二、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憲法第 75 條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已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之事業機構，其本質上實與一般民營事業機構無異，依前揭憲法及法律規定，立法委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職務，似非禁止之列。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 號及第 207 號解釋意旨均認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兼任其他職務，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為斷。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之事業機構之職務，如該職務與立法委員之職務性質未衝突，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亦非應予禁止。

四、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言。立法委員依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 9 款規定固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然其職務係審議議案、聽取報告與質詢、行使同意權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16 條及第 29 條以下各定有明文，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似非其職務，應非本法第 5 條規範範疇。又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

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姑不論擔任公股代表是否屬「交易行為」，該條所稱「機關」，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已民營化之事業機構不與焉，是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亦無本法第 9 條適用。

五、惟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後，如又為該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該事業機構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同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併此敘明。

6. 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公益法人非本法之關係人，應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政利字第 0951102149 號】

主旨：貴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擬參與同院「病患膳食及餐飲部委託經營案」之投標，是否牴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之相關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5 年 1 月 19 日新醫總字第 095000058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所稱關係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包括公職人員、配偶或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而合作

社依內政部 65 年 2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668093 號函及 72 年 1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30631 號函均定性為公益法人，準此，員工消費合作社自非本法之關係人，應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

7. 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可言。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秘書長 95 年 5 月 15 日（95）秘台申利字第 0951804315 號函。

二、縣市議員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縣市政府係受議員監督之機關，議員本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不得與同縣市政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該條禁止者乃交易行為，並非針對交易地點，是某縣市議員如係全省性連鎖事業之負責人，縱交易地點在他縣市，依前揭規定，亦不得與同縣市政府交易，至其他縣市政府則不在禁止之列。

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僅與公職人員登記於同一戶籍內，而無共同生活不屬之。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

進用之際，後者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可言。反之，如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結婚或已訂婚約，而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結婚成為配偶或二親等姻親者，則自同居時起，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參照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 3096 號判例意旨）。

四、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不待法院宣告，任何人均得主張無效，若「原先辦理離婚，俟進用後未久，即與公職人員之 2 親等親屬再行結婚」，顯可疑該離婚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俾規避本法適用，惟此仍應調查二者離婚後是否同居及相處情形，僅憑同一戶籍，尚難遽認有通謀虛偽離婚之事實。又與公職人員或其二親等親屬離婚後，仍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復結婚者，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似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

8. 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於該公職人員之職務調升，尚無本法之適用。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

主旨：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該公職人員依據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後，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6 年 3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662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

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前開法條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然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復有明文。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者，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據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亦有規定。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係涉貴部之職權範圍，本部尊重貴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之意見。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

，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9. **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時已僱用之臨時人員，其與現任機關首長如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則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法務部 96 年 11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60035982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接任前已進用之聘用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關係，於聘期屆滿後再予續聘，是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6 年 9 月 14 日部銓五字第 0962778328 號書函。

二、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性質上屬本法第 4 條所稱相類「任用、陞遷、調動」之非財產上利益，此有本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足憑。故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舉將使該員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許，亦有本部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釋足供參照；至聘用人員倘與現任首長屬

三親等之親屬關係，因非本法第 3 條所稱關係人，應無本法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考試院研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雖明定聘用人員之續聘案，應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考核結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惟機關首長既具有最後人事核定權，揆諸本部前開函釋，自應受本法規範。

10. 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之行為，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

【法務部 97 年 2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

主旨：有關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是否屬同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秘書長 97 年 1 月 18 日（97）秘台申利字第 0971800239 號函。

二、按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又機關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

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及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足供參照。

三、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遣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詳如附件一、二）。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11. 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

【法務部 97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05935 號函】

主旨：關於　大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適用民法第 971 條有關姻親關係消滅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按「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民法第 971 條定有明文，前揭條文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理由略以，「按姻親關係乃基於婚姻關係而發生，離婚或結

婚經撤銷後，均失其存在之基礎，是故撤銷結婚者，當與離婚同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舊法本條前段，僅列離婚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而不及於結婚經撤銷之情形，尚欠周全，爰予增列。舊法本條後段，僅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而不將妻死夫再婚或贅夫死妻再婚一併列入，顯見並非採取因夫妻一方死亡他方再婚，姻親關係均歸於消滅之原則，於男女平等之義，未能完全貫徹，而況我國民間，夫死妻再婚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所在多有，足見舊法規定與民間實情亦有不符，爰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兩句刪除」。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司法實務上有認姻親關係之消滅，乃採列舉規定，是立法者有意限制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為離婚及結婚經撤銷之情形，並非立法者漏未規定其他消滅姻親關係之方法，是除上開二種原因外，自無其他消滅姻親關係之方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抗字第 86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27 號判決參照）。是依上開司法實務之見解，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

二、惟查，對於前開司法實務之見解，學說上則有不同之意見，有認姻親乃藉婚姻之媒介，與一定之親屬發生法律之權利義務。如配偶一方死亡，而他方再婚時，宜使該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由新婚配偶之親屬取代，原姻親無存在之必要，如此解釋，即能達到男女平等之原則，又能符合姻親在法律生活之實益（戴炎輝、戴東雄、戴瑀茹，親屬法，96 年 9 月最新修訂版，頁 35 參照）。亦有學者認因夫妻之

一方死亡，而他方再婚時，應發展新關係，舊有姻親關係可聽其消滅，當事人如情誼深厚，願繼續往來，自無不可，但法律毋庸加以規定，工商業社會所能維持之姻親關係有日漸縮小趨勢，夫妻之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如仍保留原有姻親關係，究有多大實益，值得研究（法務部編印，民法研究修正實錄(一)身分法部分，頁 39 參照），亦請一併參考。

12. 公職人員任職負責人之社團，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自不受本法第 9 條之規範。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56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即高雄市議員任職負責人之社團法人投標高雄市政府招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7 年 10 月 6 日高市政二字第 0970009876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可稽。

三、然前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條文內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

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參照；又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市文化創意發展協進會」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即與上開營利事業之定義有間，則其參與貴府前揭標案投標，自不受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

13. 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252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7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政二字第 097005935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定有明文。

三、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進而該營利事業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然財產信託屬寄託之法律關係，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應非屬同法第 9 條所指之「交易行

為」，本部 96 年 4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參。是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或並未擔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職人員，縱將財產信託予同一縣（市）之信託業者，均無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14. 縣（市）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承攬或受任為縣（市）政府處理相關業務，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

主旨：有關縣（市）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承攬或受任為縣（市）政府處理相關業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7 年 10 月 3 日府政四字第 097023316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可稽。

三、本法第 9 條條文內所稱之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是縣（市）議員自包括在內；又同條所稱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 3 條第 1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3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第

3 條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4 款），本法第 2 條、第 3 條參照。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建築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縱非屬上開條文所稱之營利事業，然該事務所如係由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獨資或合夥成立，則該事務所在法律上應認與本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無異，應受本法之規範。

四、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建築師為縣（市）政府辦理設計、規劃、監造等工作，待前開工作完成，即取得相當報酬者，應屬承攬之交易行為。至稱委任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足資參照。律師受託代理訴訟業務，於允為處理時雙方即成立委任關係，雖與承攬行為有異，然有償之委任行為性質與承攬相似，且不待委託之業務完成，即得請求報酬，故應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之交易行為。

15.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為公司後，既非農民團體範圍，即與一般營利法人無異。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7 日法政決第 097018364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7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市政字第 0973184540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農民團體之定義，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並不包括公司在內；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為公司後，既非農民團體範圍，即與一般營利法人無異，財政部 74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67 號函釋可稽。是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按其設立登記之組織、營業項目等，應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所稱之營利事業，且其歷年亦均已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在案。至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質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類似，參酌前揭規定，亦為營利事業。

三、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農會、漁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然該規定僅限於符合該款規定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並非銷售全部之貨物或勞務均適用之，亦不能以之作為判斷是否為營利事業之標準，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 11 月 20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0970238395 號函足參。

四、揆諸上開說明，貴處如指派公職人員擔任前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則上揭公司自屬本法所稱關係人。

16. 營利事業如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如營利事業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行為時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另應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併罰。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70039192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15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 97 年 10 月 16 日（97）院台申利字第 097180795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次按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三、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該營利事業

違反同法第 9 條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該關係人營利事業自應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又公職人員如係前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或雖非執行職務但係為該營利事業之利益而為上開交易行為，且行為時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另應依據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併罰規定，並依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加以處罰。至違反本法之裁罰機關，則應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之。

17. 公職人員就信託財產以外事項，對受託之信託業者行使許可、裁罰等職權，毋庸依據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8836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法字第 0980054492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係本法規範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3 款固有明文，惟為免違反比例原則及有悖立法原意，受託人於適用本法第 9 條規定時，其禁止交易之範圍應做限縮解釋，即僅限於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之財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之情形，受託人以非上開財產經營業務之行為則不在此限，本部 94 年 8 月 2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3125 號函足資參照。

三、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應認依法強制信託之受託人，於處理

信託財產時，始屬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範之關係人。是貴會委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特定財產信託予信託業者，惟如係就其信託財產以外之事項，對受託之信託業者行使許可、裁罰等職權，因該受託人於此情形尚非本法所稱關係人，貴會委員自無執行職務，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事，故毋庸依據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18. 公職人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其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自非本法第 9 條之規範對象。

【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938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9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8 年 3 月 4 日農授金字 098509751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謂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

、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三、貴會農業金融局局長雖擔任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董事，然研訓院既屬財團法人，即與上開營利事業之定義有間，則研訓院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非屬關係人交易行為，故與本法第 9 條之規範有間。

19.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於簽立契約前因尚未成立交易行為，非屬本法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8 年 2 月 6 日交政字第 0980017872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謂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9 條規範目的在於避免具利益衝突之特定私法交易行為發生，以遏阻不當利益輸送，合先敘明。

三、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對該異議及申訴所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83 條亦有明文

。又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然如係採購契約履約問題，則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決標與簽約除屬不同階段採購程序外，其性質係分屬公法及私法關係，如發生爭議，亦分依循行政救濟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20. 機關首長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19242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機關工友及清潔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8 年 5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80062230 號書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則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及第 14 條、第 16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言，同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條亦有明文。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有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供參照。

三、揆諸前開法條及函釋，機關首長如於本法施行前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工友及清潔隊員，因本法尚未實施，應無違反本法之疑慮。至於本法施行後機關首長始聘僱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機關約聘僱人員，自屬違反本法前揭規定而應予裁罰。另如機關首長係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然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之。

21. 財團法人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20850】

主旨：有關具營業事實之財團法人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政處字第 0980079641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屬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而所謂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者，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由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定義及其設立目的觀之，機關團體（包括財團法人）與營利事業係屬不同課稅主體，然機關團體如未符合免稅標準規定或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者，則仍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於 98 年 5 月 15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4046780 號函足供參照。

三、依民法學者通說，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並以從事於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準此，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則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如僅因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因此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即認其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恐與本法立法精神有違，故應認財團法人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無本法之適用。

四、本法迄今已實施逾 8 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故本部業將本法修正草案檢送行政院審議，其中有關本法第 3 條第 4 款關係人之定義，業已修正為：「公職人員、其配偶、家

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不在此限」，如本法修正草案順利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將納入本法規範對象，併此敘明。

22. **財團法人尚非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亦非本法 4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而無本法之適用。**

【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7 號】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若係政府機關派任，則該財團法人得否與董監事原服務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中心 98 年 5 月 6 日資訊董事字第 980105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關係人，係包括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而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復有明文。

三、來文所詢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如係政府機關派任，且部分董監事於原服務機關亦具財產申報身分，故屬本法第 2 條規範之公職人員，則該財團法人得否參與該董監事原服務機關之標案乙節，應視財團法人究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民法學者通說，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並以從事於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準此

，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則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故財團法人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無本法之適用。揆諸前開說明，財團法人既非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則該財團法人自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亦不適用本法迴避規定。

四、次按本法所稱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來函另詢財團法人得否與前開董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之公司簽訂經銷或代理合約乙節，因此部分非屬本法第 9 條所謂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不包括財團法人）為特定交易行為之規範範疇，自亦無適用本法之餘地。

五、本法迄今已實施逾 8 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故本部業將本法修正草案檢送行政院審議，其中有關本法第 3 條第 4 款關係人之定義，業已修正為：「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不在此限」，如本法修正草案順利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將納入本法規範對象，併此敘明。

23. 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執行職務，如遇關係人利益衝突時，仍有本法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98 年 7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81108495 號】

主旨：有關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至該會擔任正式組員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7 月 1 日府政預字第 098010941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7 條亦有明文。

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應依法申報財產，故屬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女兒即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而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欲至該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則屬本法第 4 條所稱給予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合先敘明。

四、復按鄉民代表會除設有主席、副主席（由鄉民代表互選產生）及鄉民代表外，尚有秘書、組員等編制，而秘書、組員係負責該代表會之行政事務，此有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各乙份足參。是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並非僅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亦須以機關副首長身分處理人事、會計、採購等會務，故其執行職務時，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自應依據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而非依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僅就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加以迴避即足。如其就前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未予迴避，則有違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

五、該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除應依法迴避上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外，亦不得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以避免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併予敘明。

24. 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親屬為約聘僱人員，無本法之適用，惟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1581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親屬為本機關清潔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8 年 9 月 1 日雲環廢字第 0981020525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言，同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條亦有明文。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疇，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圍，自宜採廣義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供參照。揆諸前開法條及函釋意旨，機關首長如於本法施行前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清潔隊員，因本法尚未實施，自無違反本法之虞；惟本法施行後機關首長始聘僱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機關約、聘僱人員，即已違反本法前揭規定而應予裁罰等情，前經本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19242 號函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在案。

三、另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舉將使該員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非本法所許，亦有本部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釋可參。至約、聘僱人員倘與現任首長屬三親等之親屬關係，因非本法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即無本法之適用，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之。

25. 財政部指派公職人員擔任公司之公股董監事，該公司即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

【法務部 99 年 1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8111605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525180 號函。

二、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者，應依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之人員；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款亦有明文。則貴部指派公職人員擔任關貿公司及財金公司之公股董監事，該二公司即屬本法所稱關係人，並無疑義。

三、另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則依據前開意旨，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反之，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則非本法規範主體，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爰此，代表貴部股權擔任前開營利事業之董監事，自不僅限於公職人員以個人名義出任營利事業董監事之情形，始有本法之適用；惟如代表公股之董監事非貴部之公務員（例如：其他部會之公務員），或係貴部所屬機關之公務員（例如：國有財產局之公務員），則其服務機關並非財政部，財政部亦非受其監督之機關，縱關貿公司或財金公司

與貴部為交易行為，應認與本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有間。

四、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法之規定」，此與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截然相異，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固定有利益衝突之相關條文，惟該條第 4 項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即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與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關係人之範圍比較，應以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較廣，且就違反政府採購法 15 條規定者，該法並無相關處罰條文，自非屬另有嚴格規定之其他法律。揆諸前開說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事政府採購交易，仍不得據以排除本法之適用。

五、至本法施行迄今已逾 9 載，為期相關規範更臻妥適，本部業於 98 年 5 月 27 日將研擬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其中第 3 條第 4 款擬修正為「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不在此限。」若本法修正草案順利修正通過，則本案情形，前開交易行為即與本法第 9 條之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26. 財團法人與本法所定「機關」之要件有別。

【法務部 99 年 1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0349 號】

主旨：有關嘉義縣長任命二親等親屬擔任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相關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縣 99 年 1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099001615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所謂關係人；又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來文所指嘉義縣長之胞妹雖屬本法所稱關係人，惟嘉義縣文化基金會係屬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乙節，既有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員額編制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等影本可稽，顯與前開條文所定「機關」之要件有間。是依前開員額編制表所示，嘉義縣長既為該基金會當然董事，並擔任董事長，其聘僱其妹在該基金會任職，尚與本法之規定無關。

27.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負責人」應與公司法第 8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規定相合，方有適用，並於具體個案審慎認定之。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2 日法政字第 1000003155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 100 年 1 月 28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01830461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營利事業，即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又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另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獨資組織之商業負責人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則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法第 8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負責人」，自應與前開規定相合，方有適用，於具體個案則應視相關事證審慎認定之。

28. **本法第 3 條規定，係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之列為關係人之必要，與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實際業務負責內容或是否於該營利事業處理買賣採購業務無涉。**

【法務部 106 年 4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600318480 號】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經理人」於實務認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22 日○○號函。

二、查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按該款所稱經理人者，參照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規定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次按經理權之授予本得限於管理事務之一部，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民法第 553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12 條及第 31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參諸本法第 3 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之列為關係人之必要，與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實際業務負責內容或是否於該營利事業處理買賣採購業務無涉，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56 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綜上，貴處所詢「○○公司」新聞部編輯中心總編輯是否為該公司經理人，因而為貴府○○○之關係人，致有本法第 9 條之適用，應參酌上開規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五、至於貴府○○○於執行職務時如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然尚不得以公職人員已踐行自行迴避義務而得免除其關係人遵循本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規範，附此敘明。

【司法判解】

1. 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

理人，至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非所問。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苟有足以表示授與經理權之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而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94 號行政判決】

理由：

一、經查，陳仁杰為第 9 屆苗栗市民代表，自屬利益迴避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又被上訴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裁罰上訴人 15,554,690 元，係以上訴人楊喬安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其與陳仁杰間為共同生活之家長及家屬關係，屬利益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竟於陳仁杰 99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間擔任苗栗市民代表期間，陸續與苗栗市公所為 17 件承攬之交易行為，金額共計 15,554,690 元，違反利益迴避法第 9 條規定為據，該處分經訴願機關以「有關交易金額之認定，與監察院對陳仁杰所為裁罰處分之認定有出入，另上訴人楊喬安與陳仁杰間是否屬共同生活之家長及家屬關係有待釐清」等由撤銷。被上訴人乃重為處分，以陳仁杰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依利益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信甫土木包工業為該法所稱之關係人，不得與陳仁杰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即苗栗市民代表會及苗栗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信甫土木包工業竟自陳仁杰 99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苗栗市民代表期間，陸續承攬系爭採購工程，決標及結算各為金額 16,577,000 元、16,068,138 元，認上訴人違反利益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行為時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罰 16,068,138 元，並於

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再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後之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及利益迴避法裁罰基準，重新裁量，變更裁罰金額為 8,730,000 元之事實，乃原審經調查證據、言詞辯論後，依職權所認定。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亦為兩造所不爭。從而，上訴人楊喬安與陳仁杰間是否為共同生活之家長及家屬關係，既非原處分之處罰基礎，兩造及原判決就此部分所為論述，本院即不予審酌，合先敘明。

二、又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執詞指摘原判決認定陳仁杰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語。惟查：

(一)民法第 553 條、第 55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準此，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至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非所問。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苟有足以表示授與經理權之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而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

(二)經查，原判決已論明信甫土木包工業係獨資，陳仁杰

為其經理人，且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苗栗市民代表，於其擔任苗栗市民代表期間，信甫土木包工業與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市民代表會為系爭採購工程之承攬行為等事實，並明確論述其係依卷內有關苗栗市公所 102 年 5 月 16 日函說明四所載信甫土木包工業承包工程及有關履約、驗收、協調、勘驗等相關事宜，承辦單位及人員間之來往情形、政風人員查證資料、監察院裁處書內載該院受理陳仁杰涉嫌違反利益迴避法案件時，所調查之相關資料，並審酌陳仁杰於 98 年 6 月 11 日將戶籍遷入上訴人楊喬安戶內，陳仁杰參加 100 年苗栗市市民代表會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該考察限定可攜同家屬乙人參加，陳仁杰報名表內以楊喬安為其家屬報名參加，填載之住址及電話均相同，電話亦與信甫土木包工業相同；另楊喬安之女楊姵錡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出生，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入籍楊喬安戶內，雖未登記父親姓名，惟其彌月之喜之滿月禮卡片係由陳仁杰與楊喬安共同具名。苗栗市長邱炳坤、市民代表羅葉美英及工務課長郭政鑫等人，於監察院調查時所為陳述等內容，作為認定陳仁杰與楊喬安之關係密切，而楊喬安確實授權陳仁杰出面代表其處理信甫土木包工業有系爭採購工程標案等相關事務，應認陳仁杰係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且楊喬安亦知悉上情等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無誤，參酌楊喬安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在苗栗市公所政風單位陳述陳仁杰僅係掛名之勞安及品管人員、系爭採購工程開標及書面契約等資料，信甫土木包工業部

分均以「蓋用商號及楊喬安之印鑑章」方式為之，此與一般公司行號代表人親自為法律行為時，一般均親筆簽名後再蓋個人印章之方式不同，甚且信甫土木包工業於 98 年 8 月 3 日申請代表人更名（即原名楊紅玲改名為楊喬安）及印鑑變更登記時，其申請書底頁亦留有「陳仁杰 0000000000）文字（見原處分卷 1 第 36 頁）等情，難謂原判決認定事實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縱上開事實認定之結果不為上訴人所認同，亦無足認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從而，信甫土木包工業之上開行為，自該當利益迴避法第 9 條所定之構成要件。被上訴人以原處分依當時有效之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予以裁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另原判決所依據之卷證資料，除於原審卷外，於原處分卷（含 1 及卷 2）亦均得見，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亦提示相關卷證供兩造表示意見，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大量引用陳仁杰於他案中之卷證資料，然該卷證資料並未經上訴人表示意見，原判決顯違反證據法則及行政訴訟法第 141 條之規定云云，顯屬誤會。此外，陳仁杰涉及違反利益迴避法而遭監察院裁罰，與本案僅工程項目之事實相涉，故無須待其裁罰確定，併為敘明。至上訴人主張「維祥里親水公園護欄修復工程」標案，係由其親自參與開標及決標，非由陳仁杰代表為之，然陳仁杰出席該案時已提出「委託代理出席開標、議價授權書」，苟上訴人楊喬安當日親自出席，又何須出具委任狀，顯與常情不符，所為此部分主張核無足採。

三、如前所述，上訴人之行為既違反利益迴避法第 9 條之規定，即符合同法第 15 條予以處罰之構成要件。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業經司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釋字第 716 號解釋在案。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之解釋理由意旨，雖釋字第 716 號解釋同時為「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之規定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限期失效之諭知，然仍不影響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依交易行為金額之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之處罰規定違憲之本質。而訴願決定係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撤銷被上訴人 102 年 9 月 5 日所為裁罰處分，故被上訴人重為處分之行政程序中，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依交易行為金額之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之處罰規定，已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依上開說明，原處分係被上訴人依修正前之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之規定為之，自難認屬合法。

2. 即便公職人員形式以土木包工業之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出席相關工程會議，惟公職人員是否為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應觀察其實際從事之事務定之。觀諸公職人員有權參與會勘、驗收、開標、議價、協調等為土木包工業管理事務，及攜帶大、小章為土木包工業簽名，足認公職人員係該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被告以訴外人陳仁杰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苗栗縣苗栗市市民代表會第 9 屆市民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而原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123 條規定，與陳仁杰為共同生活之家長及家屬關係，並為信甫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係利衝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不得與陳仁杰所監督之機關即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下稱苗栗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原告仍於陳仁杰任職期間之 99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陸續與苗栗市公所為 17 件承攬之交易行為，交易（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554,690 元，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2 年 9 月 5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205023790 號處分書處原告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罰鍰 15,554,690 元。原告不服，訴經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5920 號訴願決定，以渠等二人是否具民法第 1123 條所稱共同生活之家長及家屬關係，尚有疑義；信甫土木包工業與苗栗市公所承攬交易之件數及金額亦有再行查證之必要，爰將該處分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被告重為處分，因陳仁杰事實上有為原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

，為原告之經理人，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原告為同法第 3 條所稱之關係人，不得與訴外人陳仁杰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即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及苗栗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承攬其等工程採購案件計 18 案，決標金額計 16,577,000 元，結算給付金額計 16,068,138 元，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30501825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罰鍰 16,068,138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訴願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宣告利衝法第 15 條違憲並定期失效，被告爰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依修正後利衝法第 15 條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規定，變更原處分金額為 873 萬元。

貳、理由

一、按利衝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下列公職

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關於施工廠商之品管人員部分訂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點規定如下：「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二）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三）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四）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二、訴外人陳仁杰為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之經理人，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為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一)按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經理人原不以一人為限，公司有經理人二人以上時，其職稱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是由公司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公司之經理人，不論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無不同（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1886 號判決意旨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9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不論其職稱為何？曾否

登記？均無不同。

(二)查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係獨資（原處分卷(一)第 21 頁），就其為附表所示工程得標廠商、決標金額及結算給付金額，訴外人陳仁杰於 99 年 8 月 1 日就任苗栗市民代表會第 9 屆市民代表迄今，均無爭執，為可確認之事實。次查監察院就本件曾以 102 年 5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15567 號函詢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經其以 102 年 5 月 16 日苗市政字第 1020010429 號函（原處分(一)卷第 157 頁），說明四略謂該所工務課同仁私下表示，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只有偶爾會出席工程採購案開標程序，但若遇有工程會勘、工程協調會或驗收時，電話通知信甫土木包工業出席，信甫土木包工業大多會請承辦同仁直接找陳仁杰，實際上也大多是由陳仁杰出席工程會勘、工程協調會或驗收等場合，後來有關信甫土木包工業的案子工務課承辦同仁就會直接打電話找陳仁杰，陳仁杰亦將印有『信甫土木包工業』、『苗栗市市民代表』、『陳仁杰 0939-888433』等字樣之名片給予工務課同仁，以方便聯絡等語。查上開內容核與苗栗市公所政風室於 102 年 1 月及 2 月間分別訪談相關承辦人員相符，相關人員訪談陳述略以「……但若有工程會勘、工程協調會或驗收時，電話通知信甫土木包工業出席，信甫土木包工業不是沒人接就是要我直接找陳仁杰代表，大多也是陳代表出席，後來信甫土木包工業的案子我就都直接打電話找陳代表（即陳仁杰）。」、「開標程序沒有，其他程序若有通知信甫土木包工業楊喬

安，楊喬安就會請陳仁杰過來會勘、協調、驗收，久而久之，若是信甫土木包工業的案子就會直接打電話給陳仁杰。」等語（見原處分一卷第 23 至 25 頁）。按政風人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業務（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參照），陳仁杰經人向監察院舉發，政風室為調查而約談相關人員，就約談製作筆錄，尚無不法。監察院另就陳仁杰違反利衝法案件曾經約詢多名證人，證人○○○○謝國勳表示：「除了開標是楊喬安有出面外，其他信甫內外的事都由陳仁杰代表出面或決定。」○○徐國鴻表示：「陳（仁杰）代表和信甫關係密切，很多信甫的事都由陳代表直接決定。」○○○○羅美英表示：「牌照是楊喬安的名字，但是做都是陳仁杰代表在做。」○○邱炳坤表示：「信甫內內外外一切事務皆是由他（即陳仁杰）決定」「品管勞安人員只是幌子。得標後簽約、施工、驗收、協調會、請款、要求墊付款都是由陳仁杰出面處理。」等情，有監察院裁處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65、66 頁）。又名片係載有本人姓名、地址、電話、職位等，用來自我介紹或作為與人聯繫之用，陳仁杰名片印有「陳仁杰 093x-xxx433 信甫土木包工業（專營；景觀工程；建築營造工程）」、「苗栗市市民代表」字樣（原處分(一)卷第 25 頁），並無品管人員字樣，參以陳仁杰處理上開事務內容，可見陳仁杰非單純為原告之品管及勞安人員，亦非僅個案被授權代表原告，而係居於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之重要地位。

(三)查陳仁杰於 98 年 6 月 11 日將戶籍遷入原告即信甫土

木包工業代表人楊喬安戶籍中，戶籍地址為苗栗縣苗栗市○○里 00 鄰○○路 000 巷 00 號；嗣陳仁杰參加苗栗縣苗栗市市民代表會 100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該考察限定可攜同家屬 1 人參加，陳仁杰報名表內另填載楊喬安姓名，且其報名資料陳仁杰與楊喬安住址及電話（367xx1）均相同，電話亦與信甫土木包工業相同；另楊 x 錡（000 年 00 月 0 日出生）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登記於原告楊喬安戶籍內，雖未登記父親姓名，惟楊 x 錡彌月之喜之滿月禮卡片係由陳仁杰與楊喬安共同具名，此有全戶戶籍資料、苗栗市民代表會通知、苗栗縣政府民政局戶籍資料及彌月卡片影本在卷可稽（見原處分一卷第 18 至 20 頁）。並據○○○○邱炳坤、○○○○羅葉美英及○○○○郭政鑫等證人，於監察院調查時表示陳仁杰與原告同居多年及育有一女，是陳仁杰與原告之關係極為密切，而原告對於陳仁杰出面代表原告處理附表標案等事務，難謂不知而未反對，足見陳仁杰經原告授權管理事務。

(四)再查陳仁杰就附表「福麗里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及修繕計畫工程」標案，除以潘俊菖為專任工程人員外，陳仁杰為工地負責人、品管及勞安人員，其代表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出席「福麗里工區施工原則案」會勘（100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30 分），會勘內容涉及標案之施工標的品牌及規格，有會勘紀錄可憑（原處分書附表第 9 案，處分卷一第 30 頁），會勘事項並非上揭品管作業要點所示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內容，竟由陳仁杰出席，足徵其有權處理原告事

務。又於「苗栗市婦幼中心周邊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標案，陳仁杰代表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出席該案會勘（101 年 12 月 4 日 16 時）及驗收（101 年 12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依會勘紀錄結論略以「1.……依現況調整施作。2.……請設計監造單位將該部份扣除，按實結算。」可見涉及工程施工實質內容之扣除及調整施作項目，而非上揭品管作業要點所示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內容，而原告係由陳仁杰於會勘紀錄及簽到簿暨承攬廠商代表欄簽名（原處分書附表第 15 案，處分卷一第 36、37 頁），可見陳仁杰有權代表原告。再於「100 年麻園坑溪水土保持維護工程」標案，陳仁杰代表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出席「水土保持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101 年 3 月 7 日）及工程協調會（計有 2 次工程協調會，時間分別為：101 年 4 月 13 日 16 時、101 年 6 月 12 日 14 時）有工程品質管考表、協調會紀錄及簽到簿可稽（原處分書附表第 12 案，處分卷一第 34、35、50 頁），協調內容涉及施工合格與否、保護工厚度是否足夠、廠商打除重作、履約延遲、驗收複驗缺失結算計價、逾期罰鍰等工程實質內容，屬原告經營治理事項，核與上揭品管作業要點所示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內容相異，足證陳仁杰係為原告管理事務之人。復於「維祥里親水公園護欄修復工程」標案，陳仁杰代表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出席該案開標、議價（100 年 10 月 25 日 9 時），有委託代理出席開標、議價授權書及 100 年 10 月 26 日開標議價紀錄可憑（原處分書附表第 11 案，處分卷(一)第

26、26-1 頁），雖陳仁杰自稱是品管人員，但原告係授權其處理「開標、減價或決標」事務，足證陳仁杰實質上係原告經理人。再於「苗栗市 99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工程」標案，陳仁杰代表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出席該案驗收（100 年 9 月 23 日），及該案 100 年 10 月 26 日溝面厚度不足拆除協調會，雖陳仁杰於驗收時自稱以品管人員參與驗收，但觀諸就厚度不足拆除協調會係由陳仁杰代表原告與監造等協調（原處分書附表第 7 案，處分卷(一)第 27、29 頁），可見陳仁杰非僅為品管人員且實際有權處理原告事務之經理人。又經理人不以登記為要件，已如前述，原告自承陳仁杰攜帶原告大、小章處理事務，可見原告授權陳仁杰管理事務。

(五)綜上，陳仁杰為原告處理之事項包括會勘、驗收、協調等，苗栗市政風室訪談主計人員，主計人員陳稱：「陳仁杰代表每次都會關心信甫土木包工業的請款進度。」、「同時間若有很多請款案件，陳仁杰代表會拜託幫忙先看一下信甫土木包工業的案子。」（原處分(一)卷第 54 頁）及名片記載，均屬原告管理事務之範圍，即便陳仁杰形式以原告即信甫土木包工業之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出席相關工程會議，惟陳仁杰是否為原告之經理人應觀察其實際從事之事務定之，亦與監察院係受理陳仁杰有無違反利衝法第 7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關係人利益之情事，分屬二事。觀諸陳仁杰有權參與會勘、驗收、開標、議價、協調等為原告管理事務，及攜帶大、小章為原告簽名，足認陳仁杰

係原告之經理人。又經理人不以登記為必要，陳仁杰是否經登記為原告之管理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從而，陳仁杰事實上有為原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其為原告之經理人，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原告為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自不得與苗栗市市民代表陳仁杰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即苗栗市民代表會及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原告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承攬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市民代表會工程採購案件計 18 案，決標金額計 16,577,000 元、結算給付金額計 16,068,138 元，被告依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原無不合。

第　四　條　　（名詞定義(三)－利益）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1. 機關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等疑義，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大院 92 年 7 月 23 日（92）院台申貳字第 092107845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三、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四、檢附銓敘部 92 年 9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6812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9 月 1 日局企字第 0920026888 函供參。

2. 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亦屬相類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法務部 92 年 9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6440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是否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2 年 8 月 25 日府政行字第 092008182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之。

三、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若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參照本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至所詢個案是否有違本法相關規定，請依前揭說明，詳就其情節事證具體查明後，審慎認定。

3. 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非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

【法務部 93 年 4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等疑義，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署 93 年 4 月 6 日竹檢雲純 93 陳五字第 07296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三、查「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施無涉；且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應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始屬之。故「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其內涵與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尚屬有間，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應不包括之。

4.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第 6 條之迴避規定處理。

【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

主旨：有關台中縣外埔鄉公所人事室詢問對於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3 年 3 月 4 日局力字第 0930002902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本法規定自行迴避；又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乃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是若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至公職人員三親等以外親屬，則非本法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任用迴避亦有規定，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屬於迴避任用範圍，較本法所稱關係人於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嚴格，惟公務人員任用法上開規定係有關任用迴

避之規定，與本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至有關約僱人員之遴用約僱，係涉貴局及銓敘部之職權範圍，貴機關前亦分別有相關函釋意見，認約僱人員應比照適用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本部尊重貴機關前揭函釋意見，惟若有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之迴避規定處理。

5. 前任首長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自非本法所許。

【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

主旨：有關現任機關首長續僱用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是否觸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室 93 年 6 月 7 日政二字第 093135065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5 條及第 4 條各定有明文。又臨時人員之聘僱依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範」之非財產上利益，是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依前揭說明，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

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三、依銓敘部（87）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釋「約、聘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併此敘明。

6. 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不得再行聘僱。

【法務部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

主旨：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4 年 5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40014212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5 條、第 4 條各定有明文。又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依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依前揭說明，將使其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7. 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第 0941118710 號】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校長聘任其子女擔任該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室 94 年 10 月 13 日栗政預字第 0940004286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 4 條、第 5 條亦有明文規定。

三、查教師之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上開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不構成利益衝突，本部前以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在案。惟校長於執行聘任教師之職務時，若學校之甄選作業，有程序未完備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並確有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子女獲取利益之情形者

，自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至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一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之規定，且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應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請參考。

四、貴室來函所詢個案如查有積極事證違反本法之相關規定，請檢附相關事證、查證之訪談紀錄等，依規定陳報裁處。

8. 立法委員如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該事業機構即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1 日政利字第 0940033457 號】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620 號函。

二、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憲法第 75 條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已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之事業機構，其本質上實與一般民營事業機構無異，依前揭憲法及法律規定，立法委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職務，似非禁止之列。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 號及第 207 號解釋意旨均認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兼任其他職務，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為斷。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之事業機構之職務，如該職務與立法委員之職務性質未衝突，依前

揭大法官解釋意旨，亦非應予禁止。

四、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言。立法委員依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 9 款規定固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然其職務係審議議案、聽取報告與質詢、行使同意權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9 條以下各定有明文，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似非其職務，應非本法第 5 條規範範疇。又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姑不論擔任公股代表是否屬「交易行為」，該條所稱「機關」，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已民營化之事業機構不與焉，是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亦無本法第 9 條適用。

五、惟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後，如又為該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該事業機構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同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併此敘明。

9. 營利事業之資本結構，如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即為本法所稱之機關。

【法務部 95 年 4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3319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受其監督機關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 95 年 3 月 30 日（95）信企字第 0340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而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同法第 4 條第 3 項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三、又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政府與前 2 款公營事業或前 2 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而言。準此，倘貴行資本結構符合前開條例者，貴行自屬受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或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等監督之機關，如否，則非本法第 9 條所稱「機關」範疇。

10. 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於該公職人員之職務調升，尚無本法之適用。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

主旨：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該公職人員依據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後，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6 年 3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662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前開法條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然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復有明文。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者，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據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亦有規定。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係涉貴部之職權範圍，本部尊重貴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

函之意見。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11.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為本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利益。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及利益範圍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6 年 9 月 11 日高市政二字第 0960008576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本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函足資參照。是依據前揭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 3 月，亦應受該法規範。次按所稱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及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又考績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而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

12. 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之行為，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

【法務部 97 年 3 月 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

主旨：有關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是否屬同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秘書長 97 年 1 月 18 日（97）秘台申利字第 0971800239 號函。

二、按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又機關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

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及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足供參照。

三、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遣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詳如附件一、二）。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13. 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屬不動產物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自屬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之財產上利益。

【法務部 97 年 9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23283 號】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財產上利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秘書長 97 年 6 月 24 日（97）秘台申利字第 0971804096 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包括：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而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係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既屬民法第 832 條所稱不動產物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自屬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之財產上利益。

14. 機關首長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19242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機關工友及清潔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8 年 5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80062230 號書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

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則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及第 14 條、第 16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言，同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條亦有明文。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有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供參照。

三、揆諸前開法條及函釋，機關首長如於本法施行前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工友及清潔隊員，因本法尚未實施，應無違反本法之疑慮。至於本法施行後機關首長始聘僱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機關約聘僱人員，自屬違反本法前揭規定而應予裁罰。另如機關首長係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然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之。

15. 財團法人尚非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亦非本法 4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而無本法之適用。

【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7 號】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若係政府機關派任，則該財團法人得否與董監事原服務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中心 98 年 5 月 6 日資訊董事字第 980105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關係人，係包括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而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復有明文。

三、來文所詢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如係政府機關派任，且部分董監事於原服務機關亦具財產申報身分，故屬本法第 2 條規範之公職人員，則該財團法人得否參與該董監事原服務機關之標案乙節，應視財團法人究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民法學者通說，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並以從事於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準此，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則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故財團法人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無本法之適用。揆諸前開說明，財團法人既非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則該財團法人自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

易行為，亦不適用本法迴避規定。

四、次按本法所稱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來函另詢財團法人得否與前開董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之公司簽訂經銷或代理合約乙節，因此部分非屬本法第 9 條所謂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不包括財團法人）為特定交易行為之規範範疇，自亦無適用本法之餘地。

五、本法迄今已實施逾 8 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故本部業將本法修正草案檢送行政院審議，其中有關本法第 3 條第 4 款關係人之定義，業已修正為：「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不在此限」，如本法修正草案順利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將納入本法規範對象，併此敘明。

16. 公職人員悖於本法進用其關係人者，以進用行為是否完成為斷，並計算其行為數；且進用後離職前持續存在之違法事實，並非進用行為之繼續。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80046347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敬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10 月 29 日（98）院台申利字第 0981805705 號函辦理。

二、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又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為終了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公職人員悖於本法所規範之迴避義務而進用其關係人者，其所違反者係於進用時應迴避之義務，從而應以進用行為是否完成為斷，並計算其行為數；另揆諸前開法條意旨，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既分別處罰，則數進用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即應自各進用行為終了（完成）時各自起算，要無庸疑。

三、違反本法進用之人員，其進用後離職前持續存在之違法事實，並非進用行為之繼續，業如前述，至如何排除該違法狀態，法無明文，雖本法第 11 條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惟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如均認「自始無效」，影響層面過大且不合理，有違法安定性。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業已對違反迴避任用情事規範行政懲戒等法律效果，本法亦另定有科處罰鍰之規定，已足收嚇阻之效，故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1106365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之本法修正草案乃擬將上開第 11 條條文刪除。據此，來函所詢違反本法進用之人員於離職前持續存在之違法狀態如何排除部分，認應由各機關依權責解免其職務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方為妥適。

17. 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屬人事措施，且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亦涉及利益問題。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09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四，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9 年 9 月 24 日 99 政一字第 0990004551 號函、99 年 11 月 3 日 99 政一字第 0990005270 號函。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本件導師之聘用雖非屬行政職務而未違反上開規定；惟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已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自應優先適用，合先敘明。

三、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亦為本法所明定；且依本法立法意

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到私益之目的，以達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前開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自宜採廣義解釋（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意旨參照）。準此，來文所指關於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既屬人事措施，且涉及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難謂非屬前開所稱「利益」，該校長仍應迴避聘任其配偶，方符規定。

四、至來文所指該校位處偏遠山區，教師流動率大，合格教師聘任不易，正式教師員額日趨減少，致影響校務推動等情，涉及教育政策及教育資源合理分配等問題，尚非適用本法所應衡酌之要件，應透過教育主管機關解決為宜，附此敘明。

【司法判解】

1. **公職人員僱用其關係人擔任學校辦理之社會教育之臨時性課程助教，亦屬「其他人事措施」範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922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被告以原告係屏東縣林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林邊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其子曾克中、其女曾可欣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於辦理該校民國（以下同）91 年「全民上網終生學習班」（以下簡稱上網班）及 92 年「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

班」（以下簡稱英語班）時，決定聘用其子曾克中、其女曾可欣擔任該等課程之助教，未予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各處以罰鍰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共計二百萬元。

貳、理由

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中訴稱，林邊國中所辦理之「上網班」及「英語班」係因應教育部推廣成人終身學習，而對設籍屏東縣年滿 35 歲以上縣民所為之臨時性課程，原非林邊國中之校務工作範圍，故原告為上開臨時性課程之需而聘任講師或助教，並非校長執行職務之範圍。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須「知」有利益衝突者，始構成裁罰事由，而本件原告主觀上認知僅止於編制上主管事務之迴避規定，對於前開二班不知有「迴避義務」。又前開臨時性課程之費用，係由教育部臨時補助，其子曾克中擔任「上網班」助教，所領得之 4,500 元費用，已悉數捐出供作學校購書之用，其女曾可欣擔任「英語班」助教，更未領得任何費用，足見原告同意其子女擔任助教工作，純係為求課程推展順利。再者，所謂「助教」僅係名稱而已，並無公務任用上之年資或經歷可言，原處分卻稱「取得公立學校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顯係無限擴大該概念之範疇云云。

惟查：

一、原告於 91 年 11 月間及 92 年 11 月間係屏東縣林邊國中校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而林邊國中「上網班」之助教曾克中、「英語班」助教曾可欣係原告之子、女，此有戶籍謄本在卷足憑，屬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上述「上網班」或「英語班」所開放之對象係不特定之社會大眾，核其性質當屬「社會教育」之乙環，此觀諸原處分卷附屏東縣政府 91 年 11 月 1 日屏府教社字第 0910179155 號函說明一稱「加強推行社會教育」至明，依社會教育法第 9 條及教育部公布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中學亦應配合社會教育之實施，準此，辦理社會教育（如本件「上網班」或「英語班」）自屬國民中學校長之職務範圍，原告主張不知辦理上開二班係其職務範圍云云，純屬對法規曲解，委不足採。

三、原告之關係人曾克中因擔任「上網班」助教，已領得 4,500 元乙節，有曾克中蓋印之領據附於原處分卷足憑，曾克中既已取得此財產上利益，即屬其所有，其欲如何使用可置不問，況原告所提出為證之林邊國中輔導簡訊之捐贈圖書名單既無曾克中之名，日期復載為 92 年 11 月，距曾克中取得前開款項日期已近一年。至關係人曾可欣部分，林邊國中「英語班」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上有「曾可欣」「支領金額 6,000 元」等字義，惟在「蓋章欄」則記載「未支領」，並附記「曾可欣老師為義務助理教師未支領鐘點費」，承辦人黃惠玲則在職章旁填載日期「93.1.8.」，此際屏東縣政府政風室已開始調查本案，此有屏東縣政府 92 年 11 月 26 日簽呈附於原處分卷可稽，原告主張曾可欣未支領任何津貼，實則「英語班」原編列預算擬給付曾可欣助教費，因政風室介入調查，曾可欣始未領取。

四、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

「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與「任用、陞遷、調動」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乃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乙詞涵括，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之。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準此，前開林邊國中「上網班」與「英語班」助教之遴選，使原告之關係人曾克中、曾可欣取得某種職位，縱非屬「於公立學校之任用」，亦屬「其他人事措施」範疇，原告主張「助教」僅係名稱而已，並無公務任用上之年資或經歷等語，顯係將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任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非財產上利益」混為一談。

五、上開「上網班」或「英語班」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屏東縣政府代轉公文，對於僱用何人為助教，均未提及，委諸承辦學校林邊國中決定，而原告乃決定聘用其子曾克中為「上網班」助教，其女曾可欣為「英語班」助教乙節，業據林邊國中「上網班」及「英語班」承辦人洪美姬、黃惠玲及楊吉三證述屬實，原告亦坦承不諱，此有屏東縣政府政風室訪談筆錄附於原處分卷足憑，是原告於林邊國中前開二班之助教之僱用上確有利益衝突，本應迴避，卻未依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等獲取利益等情，事證明確，應堪認定。

2.校長聘用其關係人擔任該校代課教師及增置教師，核屬獲

有非財產上利益，依法自應迴避，不因是否自學校或請假教師獲有報酬（財產上利益）而有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40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擔任屏東縣○○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仍於民國（下同）94 年 9 月 21 日、9 月 27 日、12 月 9 日、12 月 17 日及 95 年 1 月 17 日該校教師包梅芳及潘德忠請假時，聘用○○擔任代課老師，並於 95 年 2 月間聘任潘洵擔任該校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增置教師，經被告以其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 百萬元。

貳、理由

一、原告擔任○○國小校長，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女○○係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於 94 年 9 月 21 日、9 月 27 日、12 月 9 日、12 月 17 日及 95 年 1 月 17 日該校教師包梅芳及潘德忠請假時，聘用○○擔任代課老師，並於 95 年 2 月間聘任○○擔任該校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增置教師之事實，有原告與○○之戶籍謄本、○○國小教師包梅芳及潘德忠請假單、聘書存根、該校 94 學年度下學期 2、3 月份增置教師上課時數一覽表、教員請假及代課人員通知書及該校幹事兼辦人事業務之盧秋月訪談紀錄等件影本在原處分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二、原告雖主張因○○國小地處偏遠，臨時尋找代課老師或增

置老師困難，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始核准由其女○○臨時無償支援授課，其女○○並未向學校請領費用，故無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云云。惟查：

(一)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此觀之該法第 1 條規定甚明。是該法第 4 條第 3 項關於「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並就無法一一列舉之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另以「其他人事措施」為概括規定。是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均係相類於「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之運用，應屬該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查原告聘用其女○○擔任○○國小代課教師及藝術與人文科目增置教師，核屬相類於任用之人事措施，○○顯然因而獲有非財產上之利益。而原告係執行校長職務，直接使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之利益，於其女○○之聘用上即有利益衝突，依法自應迴避，不因○○是否自學校或請假教師獲有報酬（財產上利益）而有異。

(二)原告自稱從 91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小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等資歷 12 年（見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應知聘用其女○○為賽嘉國小代課老師及藝術與人文科目增置教師，涉有利益衝突而應迴避，竟未迴避仍予聘

任，其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事實至為明確。至於原告所稱○○事後於 94 年 3 月 17 日至電視台任職一節，縱然屬實，對於其已成立之前述違規行為亦無影響，被告依法處以罰鍰 1 百萬元（法定最低額），並無不合。

3. 校長聘任其關係人擔任代課老師，核屬獲有非財產上利益，依法自應迴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291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被告以原告擔任雲林縣斗南鎮○○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女林○○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仍於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23 日至 95 年 9 月 29 日間該校教師請假時，承辦人簽請由林○○代課時，原告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時，竟未予迴避由代理人代為審核，竟仍自行批示核准聘用林○○擔任代課老師，違反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 百萬元。

貳、理由

一、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兼任及未滿 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查原告擔任○○國小校長，明知其女林○○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卻於 94 年 8 月至 95 年 9 月間

遇該校教師請假未超過 3 個月時，即未迴避而自行核准聘用其女為○○國小代課老師，使林○○獲取公立學校人事任用之非財產利益，並取得代課老師鐘點費 107,846 元，有○○國小擬派代課教師請示單、服務證明書、短期代課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及林○○短期代課師鐘點費各月份請領一覽表等影本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以促進廉能政府，端正政治風氣，避免公職人員運用公權力而謀取私益，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只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原告擔任校長一職，為高級知識份子，並為人所尊崇，理應知其分際，竟明知與其關係人涉有利益衝突情形，卻仍自行核准聘用其女林○○為○○國小代課老師，違法事實洵堪認定，被告以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最低之罰鍰 1 百萬元，並無不合。

二、查公立學校人員之任用，係屬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原告批准聘用其女林○○為代課老師，將使女兒獲得臨時教師之職務，即屬迴避法第 5 條所定義之「利益衝突」，本應依同法第 6 條自行迴避。原告從事教職多年已居校長之要津，不論學識資歷均屬高位，其對於下屬簽請核准聘用其女林○○代課時，衡情於理均應知其分際迴避職務之執行，其主張不知，應減輕其罰責一節，難以成立。又本件係以原告未迴避仍執行職務，違反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16 條予以裁處，與

同法第 7 條無涉，原告主張無第 7 條之違章情事云云，尚與本件無關。

4. 公職人員僱用其關係人為機關內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利益」；且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93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自民國（下同）8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臺中縣大○國民小學（下稱大○國小）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妻蕭○玲為同法第 3 條第 1 款（處分書誤繕為第 2 款）所定關係人，仍利用大○國小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需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自 92 年 12 月 1 日起，以處理聯繫及總機業務名目僱用蕭○玲為大○國小臨時校務人員。嗣大○國小以蕭○玲簽署同意書願以無給職擔任是項工作，未領取薪資為理由，使其不受上班簽到退之限制，卻以月薪新臺幣（下同）15,840 元之薪資標準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每月支付投保單位應繳保費 1,507 元，使蕭○玲獲取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財產上利益，上訴人身為校長，理應迴避所有利益衝突情事，卻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和方法，圖利其配偶，違反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 百萬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按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亦即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迴避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均有明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亦分別明文規定。是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如聘用、僱用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亦屬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利益」之範疇，亦經被上訴人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該函釋與上揭法條規範意旨相符，自可供參酌。上訴人僱用其配偶為大○國小之臨時雇員，係屬迴避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內之「其他人事措施」範圍；另依勞工保險局 94 年 2 月 23 日保承職字第 09410111410 號函釋，僱用殘障人士期間，縱有從事工作，勞工如未支領薪資，仍不得由學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大○國小每月為蕭○玲支付 1,507 元之勞保及健保費用，致上訴人之配偶無庸按月支付自身之勞保及健保費用，自屬上揭迴避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財產上利益。上訴人訴稱其配偶未獲取財產及非財產上利益云云，核不足採等由，業經原判決於理由中敘明得心證及上訴人主張為不可採之理由甚詳，核無不合。查上訴意旨以：就上訴人配偶蕭○玲所受之財產上利益 1,507 元，究為投保勞、健保之利益；或投保單位支付保費之利益；抑或蕭○玲無庸支付自身應負擔之勞、健保費之利益，原判決語焉不詳，而將上揭三種情形於判

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分別揭示，卻未區別其不同之受有利益形態，且未說明其間關係，致有原判決發生事實與理由不符及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云云。經查大○國小為蕭○玲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及大○國小每月為蕭○玲支付 1,507 元之勞保及健保費用，使蕭○玲僅需自行負擔一小部分勞、健保費，及得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受領保險給付之利益，蕭○玲獲取之財產利益為學校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及健保費用，以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原判決雖未就此詳為剖析，然因與判決結果上不生影響，仍應予以維持。是上訴人上開主張核無足取。次查「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上引迴避法第 7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自難以不知法律規定而主張免責。況大○國小人事室主任陳○瓊於 92 年 12 月 1 日簽呈會簽時簽註意見：「…三、本案蕭○玲係首長配偶，進用為臨時工，是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迴避進用之限制，請總務處了解後本權責卓處。」，上訴人已知有該簽註意見之記載，竟不顧該簽註意見而核准雇用其配偶為臨時雇員，顯示上訴人當時即知進用其配偶會違反迴避法有關規定。上訴意旨猶執原詞諉稱其無違法認知乙節，顯無可信。又查迴避法係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只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上訴人身為校長，明知與其關係人涉有利益衝突情形，卻仍假借職務上權力，聘其配偶蕭○玲為大○國小殘障員工，被上訴人以其行為違反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範圍內，審酌上訴人違犯

情節尚非嚴重，而處以罰鍰 1 百萬元，已為該法條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應無上訴人所稱之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亦經原判決敘明在案，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情事。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縱有違規，其情節亦甚為輕微，若處以迴避法規定最輕之處罰，猶嫌過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處罰，顯然違反憲法之比例原則，原判決竟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關於該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或法律上意見，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加以爭執，殊無可採。

5. **本法所規範之其他人事措施係屬非財產上利益，自與關係人任職所獲薪資無涉，尚無事後返還薪資而得予以解免違法之可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04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原告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原處分書誤繕為 3 月 1 日，逕予更正）擔任○○縣○○鄉（以下簡稱○○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訴外人即其子許○○為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仍於 91 年 3 月 5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雇用許○○為○○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縣政府遂以原告涉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情事，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於 93 年 5 月 10 日以府政行字第 0931600029 號函（以下簡稱○○縣政府 93 年 5 月 10 日函）移請被告處理。嗣經被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結果，認原告未依法迴避，雇用許○○為○○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直接使許○○獲取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

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利益」，有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乃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課處原告罰鍰新台幣（下同）1,000,000 元。

貳、理由：

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原告於 91 年 3 月 4 日以「○○鄉公所用箋人事異動通知」手諭雇用原告之子許○○自 91 年 3 月 5 日起擔任該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92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是否構成直接使許○○獲取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利益」？經查：

一、按「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明文規定。第以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是以，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又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雇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故其規範之範

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職是之故，上開人員之聘雇仍應屬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毋庸置疑。

二、經查原告在其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原處分書誤繕為 3 月 1 日，逕予更正）擔任○○鄉鄉長期間，於 91 年 3 月 4 日以「○○鄉公所用箋人事異動通知」手諭雇用其子許○○擔任該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一職，○○縣○○鄉公所亦自 91 年 3 月 5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雇用原告之子許○○擔任該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等情，有○○縣○○鄉公所所屬機關、學校專業臨時人員雇用契約書及○○縣○○鄉公所民政課簽等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認為實在。則被告以原告係○○鄉鄉長，明知許○○係其子，與原告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由其雇用許○○為該鄉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得使許○○因此項人事措施，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其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仍於 91 年 3 月 4 日以「○○鄉公所用箋人事異動通知」手諭雇用其子許○○擔任該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一職，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被告乃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課以罰鍰 100 萬元，所為處分，即非無憑。

三、原告雖主張其僅國小畢業，向以捕魚維生，固經民選忝任○○鄉鄉長，但未經被告確實宣導法令，實不知本件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且本件任用一事，○○縣○○鄉公所認有疑義，曾請示○○縣政府，惟○○縣政府未為明確答覆；況○○鄉公所於被告開始調查時，即予解雇其子許○○

，加以許○○任職期間所領薪資與本件罰鍰顯不成比例，是原處分自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惟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受規範者之行為準則及處罰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2 號解釋闡釋在案，復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第 521 號解釋予以揭示甚明。

四、第以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利益，本即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該法第 4 條第 3 項關於「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並就無法一一列舉之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另以「其他人事措施」為概括規定，尚無所謂法律不明確之情形；退步言，縱認其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範疇，亦有主管機關被告及法務部可供查詢，亦即，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及處罰，如何於具體個案判斷，其意義尚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即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無違，應可確定。又所謂行為人欠缺違法性之認識，係以無違法性之認識為前提，且其自信在客觀上有正當理由，即依一般觀念，通常人不免有此誤認而信為正當，亦即其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亦有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97 號判決足資參照。

五、茲查本件原告於 91 年 3 月 4 日以「○○鄉公所用箋人事異動通知」手諭雇用其子許○○擔任該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一職之前，○○鄉公所人事管理員陳○○即告以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業經陳○○至被告處調查時陳述甚明，此觀卷附詢問筆錄影本即明，是原告所稱不知本件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云云，本有可議；且○○縣政府於 91 年 5 月 10 日以府政行字第 0910021451 號函檢送「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予各鄉市公所、該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等單位（原處分卷第 115 頁參照），其時，原告既已擔任○○鄉鄉長 2 月餘，本難諉為不知，是本件顯與前述所謂「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情形相間，原告所稱個人主觀上不知利益衝突迴避法云云即便屬實，仍無法資為何有利之證明。

六、又查任何人民均有知法、守法之義務，民選鄉長在執行公務時，更應盡其合法之義務，在法律規定尚非明確之際欲予適用，尤以涉及自己子女相關利益時，本應事先函請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作明確之釋示，庶符法治，原告自無罔顧而恣意妄為之理。惟查本件原告在雇用其子許○○為○○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一職之前，既非處於何急迫情形，復無不得請求函釋或補充說明之原因，原告身為公職人員，竟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函詢主管機關（被告及法務部）對法規為闡釋，復捨人事管理員之告知於不論，逕將「其他人事措施」作自我認定，率爾雇用其子為○○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放任可能不合法之舉所產生之效果，核其所為應屬可預見將發生違章之結果；易言之，原告在未查明相關法規之正確釋義之前，對於非急迫、必要，且

涉及自己子女利益之雇用行為，不予詳查在先，僅於雇用之後，向非主管機關之○○縣政府函查，益徵其率爾為之，應認其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違法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要無疑義，原告所稱不知本件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云云縱係屬實，亦無解於其違章事實之成立。退步論之，縱令原告系爭雇用其子行為，並無故意，僅有過失情形存在，因本件違章行為係發生於 91 年 3 月 4 日，當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之意旨，利益衝突迴避法對於違規行為之責任條件並未有特別規定，自仍有上開解釋之適用。經查本件原告在未向主管機關之被告或法務部查詢前，即逕自雇用其子許○○擔任該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難辭過失之責，徵之上開解釋，自仍應受罰至明。原告所稱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件應無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函之適用一節，縱認有據，亦無礙於原告應受罰事實之認定。至原告主張是否可將其子任職期間內之薪水繳回而免罰一節，因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非財產上利益，並非針對財產上利益，自與許○○任職○○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所獲薪資無涉，尚無事後返還薪資而予以解免違章之可能，原告所稱殊有誤解，附此指明。

七、故本件原告在未能確定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之「

其他人事措施」是否包括公職人員子女受雇擔任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之前提下，即逕以「○○鄉公所用箋人事異動通知」手諭雇用其子許○○擔任該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一職，即有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意思存在，或難辭過失之責之情形，堪以認定。從而被告以原告在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為○○鄉鄉長，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乃其個人之公法上義務，其竟未向主管機關查詢，即逕自解釋，且無視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於 91 年 3 月 4 日以「○○鄉公所用箋人事異動通知」手諭雇用其子許○○擔任該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一職，難認其就聘用許○○之人事措施，未依法迴避，並無故意情形存在，而予以處罰，即屬有據。

6. 本法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迴避之列。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等相關條文規定係以層遞式結構規範公職人員之義務，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有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原告自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起，擔任嘉義市政府○○局（下稱嘉義市○○局）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姊夫李慶章為同

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原告明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利益，詎其仍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僱用李慶章為該局臨時人員，違反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10 月 26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91112434 號處分書（下稱前處分）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原告不服，經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臺訴字第 1000092902 號訴願決定（下稱 100 年 2 月 24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被告研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茲被告重為處分（100 年 12 月 19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00501612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以原告違反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違法行為計 6 次，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處原告罰鍰 2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按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原告 94 年 1 月 18 日起擔任嘉義市○○局局長，為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姊夫李慶章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原告為簡任公職人員，長久擔任公職，對於何謂「利益迴避」、「有利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等文義應無不知之理。則原告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應依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書面分別向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詎原告明知關係人李慶章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受僱為嘉義市○○局臨時人員，其仍於該局辦理每 3 個月到期續聘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到期續聘之程序時（自 95 至 96 年聘《續》僱行為之行政罰已逾越裁處權期間，不得裁罰），未自行迴避，並以單位主管身分在該局臨時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上核章且將關係人列為續聘僱名單而陳報嘉義市政府備查，由原告以嘉義市○○局代表人身分與李慶章簽訂僱用契約 6 次，簽約日期如下：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4 月 3 日、97 年 6 月 30 日、97 年 9 月 30 日、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卷附件六），使李慶章獲得人事聘用之非財產利益，原告殊無不知之理，並有原告派令、戶籍謄本、嘉義市○○局臨時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續僱請示單、嘉義市○○局 97（每 3 個月 1 次）、98 及 99 年僱用臨時人員

契約書、嘉義市○○局臨時人員薪資請領清冊等資料影本附原處分卷（見處分卷附件一至九）可稽，違規事實堪以認定，被告依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裁罰，即無不合。

三、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4 項）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 1 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查前處分就原告 96 年 12 月 25 日起 6 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予以裁罰，原告 99 年 10 月 28 日收受處分書，有前處分書及送達證書各乙份在卷可憑，自未逾越裁處權時效。前處分嗣經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訴願決定撤銷，理由欄記載「……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研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見訴願決定書第 7 頁）。準此，本件裁罰權時效應自前處分撤銷確定之日起算，原告主張系爭處分係重為處分應自其行為終了時起算，委不足取，又被告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另為系爭處分，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送達原告，系爭處分因訴願決定撤銷另為裁處，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計算至被告 100 年 12 月 20 日另為系爭處分時為止，未逾 3 年，足徵本件行政罰之裁處權尚未罹於時效。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訴願決定雖未諭示另為處理期限，惟按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固規定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惟就違反所指定之期間始作成處分之效力，則未有明文規定。查其立法理由：「鑑於行政處分係攸關民眾之權益，故其經撤銷後，如原處分機關怠於重為行政處

分，將使民眾之權益懸而不決或遭受損害，故有限期命其重為行政處分之必要。惟因部分法律對於重為行政處分之期間已有特別規定（如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有關申復處理期間之規定），無另限期之必要。本條爰增訂第 2 項規定『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核其性質應屬督促原處分機關儘速重為行政處分之訓示規定；前處分以原告違反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裁罰，經訴願決定撤銷後，被告改以原告違反迴避法第 6、10 條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裁罰，裁罰基礎事實並無不同，系爭處分作成尚未逾 3 年之裁處時效，原告主張應以訴願決定書送達次日起算 2 個月為合理處理期限，系爭處分未於此期間內作成，即不得視為係依該訴願決定所為之後續行為，因此裁處權時效應自原告行為終了時起算云云，其主張尚乏依據，自無可取。

四、原告雖以嘉義市○○局對臨時人員之續僱用程序應循行政慣例，由嘉義市市長核准，且李慶章於原告擔任○○局長之前已經市長核派擔任該局臨時人員，故不符合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云云。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同法迴避之列。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

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為達上開目的，同法第 5 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利益衝突」，並於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進而以第 10 條第 1 項明示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迴避。相關條文規定係以層遞式結構規範公職人員之義務，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只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有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又按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依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則原告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原告久任公職，對於何謂利益迴避、財產上利益及有利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等文義應無不知之理，原告所提本院 99 年度訴字第 60 號亦採相同見解。即便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臨時人員進用權屬於各機關首長，惟於行政慣例上基於尊重市長，各機關有用人需求時均會先詢問市長，遵照市長指示（下條子）進用臨時人員，然僱用期滿（1 年或 3 個月）後是否續僱，則係由用人單位填具平時考核表、續僱請示單後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又因嘉義市○○局有獨立之組織規程，故關係人李慶章之僱用契約係由原告以○○局代表人身分與李慶章簽訂，契約書言明「嘉義市○

○局（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臨時僱用李慶章為甲方工作……」，故嘉義市政府對○○局函報繼續僱用案之回復係「准予備查」，有嘉義市政府○○局僱用臨時人員契約書可稽（見處分卷第 51 頁至 78 頁）；再者，縱嘉義市○○局對臨時人員之續僱用程序應循行政慣例，由嘉義市市長核准，惟依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30 條、第 39 條規定，仍應以用人單位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是否續僱之依據，而臨時人員平日工作表現之優劣，其服務單位之人員及主管知之最詳，是嘉義市○○局就臨時人員平時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工作知能與合群態度等經覈實考核分數，並連同差勤紀錄、續僱請示單等資料函報嘉義市政府，該服務單位之考核分數與續聘僱意見，可見原告對於臨時人員之續聘僱與否即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而李慶章因此項人事措施，獲有非財產上利益，原告執行職務明知已生利益衝突，猶未自行迴避，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迴避義務規定。

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然勞動基準法與迴避法之立法目的與規範意旨不同亦不生衝突。本件關係人李慶章與嘉義市○○局之勞動契約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惟原告不因此免除迴避義務，且原告在執行職務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而由他人辦理相關事項並無困難，亦無損李慶章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之權益。惟觀諸本件嘉義市○○局陳報之臨時人員續僱請示函及平時考核紀錄表均由原告核章（處分卷附件五），均未揭露其與關係人間有二親等之親屬

關係，就嘉義市○○局與李慶章簽訂僱用契約亦未自行迴避，使李慶章取得受嘉義市○○局僱用擔任臨時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原告所為顯已妨害臨時人員平時考核及續聘僱程序之公平與公正，違反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六、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 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足見人民有知法及守法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行政罰，而本件依前述原告明知應迴避而未迴避。查關係人李慶章與嘉義市○○局簽訂之僱用契約於 97 年為三個月一聘，98 及 99 年改為一年一聘，簽約日期如下：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4 月 3 日、97 年 6 月 30 日、97 年 9 月 30 日、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卷附件六），共計六次，各該契約係各自獨立之不同行為，被告以僱用契約計算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計 6 次予以處罰，自無不合。又本件原告違反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被告審酌原告違犯情節及非屬財產上利益等一切情形，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系爭處分就其 6 次（97 至 99 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處罰鍰 200 萬元，核屬合法妥適。原告主張違反比例原則，亦無可取。

第　五　條　　（名詞定義(四)－利益衝突）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1. 校長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聘任關係人擔任教師，如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時，即不構成利益衝突。

【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

主旨：有關教師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之合格教師，於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如校長與該校教師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範圍之情形，校長聘任之程序應否自行迴避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3 年 5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1062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

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2. 各級民意機關（含中央及縣市級）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其個人之助理，無本法之適用。

【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

主旨：有關貴院所提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院秘書長 93 年 9 月 27 日（93）秘台申利字第 0931806281 號函辦理。

二、貴秘書長疑義，本部敬覆如下：

疑義(一)：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知有衝突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上開規定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疑義 1：此「職務代理人」是否包含「授權代理」類型？

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有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職務代理人或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並以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擬復：所謂「職務代理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問題中所稱「授權代理」如係指後者而言，自在禁止之列。公職人員對其

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並以該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應分別以觀：Ⅰ依考試院所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況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第 6 點第 6 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等應由機關首長決定，亦非他人可得代理者。惟若職務代理人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表示，僅在公文上蓋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則該公職人員既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Ⅱ倘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

疑義 2：另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應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之。又該要項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應由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關於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係依事務管理規則任免、遷調，惟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上述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由首長為之。是以，有關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究屬上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之「其他重要人事管理措施」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之「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規範之範疇？

擬復：有關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究屬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之「其他重要人事管理措施」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之規範範疇，非屬本部主管權責，請另詢人事主管機關。

疑義 3：又設若某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已違反前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之規定，則此一代理行為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至此代理所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之效力如何？

擬復：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稱之職務代理人，係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該法令如行政機關分層實施要領，倘某機關內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違反前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依下級機關命令違反上級機關命令無效法理，則該機關內部之代理行為自有違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至該代理效力應由人事主管機關決定，惟須強調者，即如應迴避之公職人員在由他人代理之事件，確未曾介入、指示或有關說情事，則不論代理合法與否，效力為何，該公職人員均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

疑義(二)：各級民意機關（含中央及縣市級）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之助理或其他職務等，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擬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規定，明文排除民意代表之適用，矧其立法原意係因民意代表不同於一般公職人員，民意代表之

職務性質不能代理，此由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就「職務代理人」所規定之定義，無從適用於民意代表、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之公職人員自明。另以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6 人至 10 人，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為例，立法委員助理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上係受立法委員個人之指揮監督，為立法委員個人研究法案意見或選民服務之用，且與立法委員同進退，無公務員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之任用或機關內工友之聘僱，屬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且立法委員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亦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聘任助理之情形亦然，是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其個人之助理，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疑義(三)：貴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今有某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則其「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應包括何範圍？

擬復：「故意」在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則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包括「知」與「欲」兩要素。如是，則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情形，鄉長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清潔隊員之任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任用其子為鄉公所清潔隊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鄉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

處罰之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3. 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不得再行聘僱。

【法務部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

主旨：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4 年 5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40014212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5 條、第 4 條各定有明文。又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依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依前揭說明，將使其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4. 機關擬任用副首長之女，如副首長於人事甄選之整個過程皆未參與，甚至與其職務本無關聯者，即無違反本法。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156 號】

主旨：有關機關擬任用副首長之女，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限制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首應究明者係來文所稱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副首長應否申報財產，如是，方有本法適用。

二、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準此，如前開稅捐稽徵處副首長於其關係人（女兒）進入該處之人事甄審過程曾有參與（如為評審委員之一，或曾核閱相關公文），縱無其他不法情事（如關說、施壓評審委員或承辦人），仍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應科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反之，如該副首長於人事甄選之整個過程皆未參與，甚至與其職務本無關聯者，則無違反本法可言。

5. 新任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對就職前由其關係人得標之機關工程契約之履行，仍應依本法規定迴避。

【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

主旨：關於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兄，所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復如說明，請參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5 年 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721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

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公職人員、前開配偶、親屬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來文稱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地方機關新就職首長胞兄，依前開說明，該廠商係新就職首長之關係人，惟該廠商得標時，該首長既未就職，彼時兩者尚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自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範疇。

三、又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5 條、第 6 條各定有明文。前開得標或締結契約雖非本法所禁止，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得因執行首長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

6.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不得於任內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

【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如繼續任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 98 年 3 月 17 日 98 政一字第

0980001404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次按機關首長於任用機要秘書時，2 人既無親屬關係，則任用時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嗣該機要秘書與機關首長之妹結婚，而使 2 人成為二親等姻親，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該機要秘書非不得繼續任職至機關首長離職為止，銓敘部 98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3589 號函足供參照。

三、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機要秘書時，雙方既無一定親屬關係，自無利益衝突可言，難謂有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適用，然該機關首長於任內如有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之情形，則將有違本法之相關規定。

7. 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002268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 98 年 6 月 2 日（98）院台申利字第 0981802886 號

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之規定，既係承接前揭第 5 條及第 6 條規範而來，復以本法立法當時，立法者亦認民意代表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則揆諸前開文義解釋及立法沿革，自應認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

8.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時，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以及金額之多寡，並無裁量之空間，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利益衝突要件有別。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99 年 6 月 2 日（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07963 號函。

二、按本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又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

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5、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故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9. 鎮公所現任首長與前任鎮長，屬於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處理涉訟輔助事項之過程中，即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致利益而產生利益衝突之虞，當由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99 年 5 月

25 日公保字第 0990005841B 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公所 99 年 5 月 17 日嘉大鎮人字第 0990005670 號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列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又各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依法負自治監督之責，合先敘明。

三、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5、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貴公所現任首長與前任鎮長既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即屬本法所稱關係人，其處理前開涉訟輔助事項之過程中，即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致利益（涉訟補助費）而產生利益衝突情形之虞，參酌保訓會 94 年 11 月 8 日公保字第 0940009757 號函示意旨，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1 條：「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規定之立法精神，當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方符規定。

10. 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又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自行迴避，尚與是

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103 年 8 月 26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31833230 號函。

二、按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容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是否依規定而行為，或得就所賦予之多數「法律效果」，選擇其一而為行為者，為行政裁量（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86 號判決參照）。而所謂「裁量餘地」係指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法律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得決定是否使有關之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此種由法律授予行政機關得為決定或選擇之活動範圍，即所謂之「裁量餘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55 號判決參照）。

三、次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停止執行該職務並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此雖有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及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可資參照；惟以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

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此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32171 號、103 年 4 月 7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9997 號、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7655 號訴願決定可資參照。

四、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司法判解】

1. 公職人員對本法有疑義，自應函詢主管機關為闡釋，尚不能自為法令之解釋，或以曾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即謂其無違法認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91 年 3 月 1 日就任臺北縣萬里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女婿蕭○○為其一親等直系姻親（屬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原告之關係人），由其參與臺北縣萬里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之僱用，得因原告擔任鄉長執行職務之作為，直接或間接使蕭○○獲取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有利益衝突，應依該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鄉長之僱用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竟未依法自行迴避，並僱用蕭○○為萬里鄉公所清潔隊之臨時人員，期間自 91 年 3 月至 92 年 12 月間，使蕭○○獲取於萬里鄉公所清潔隊擔任臨時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被告以其違反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以 93 年 8 月 19 日（93）院台申利字第 0931804493 號罰鍰處分書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貳、理由

一、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

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非不得預見，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認定及判斷，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乃經司法院釋字第 432、545、602 號解釋在案。核迴避法為免疏漏，既就「非財產上利益」於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並就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不以公法上職務關係作為判斷迴避義務有無之區分標準，也不限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為任用、陞遷與調動（此參該條所定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任用、陞遷亦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即明），而係以「任用」、「陞遷」、「調動」表彰在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參諸迴避法之訂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參見迴避法第 1 條規定），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則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等，既在「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之運用範疇，自屬該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圍；法務部基於該迴避法主管機關之地位亦以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為同一認定，核乃該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而有關上述「其他人事措施」意涵，既為一般人所得以理解，於具體個案且得依社會上客觀價值加以認定及判斷，而無礙法安定性之要求，且非行為人據其對機關人事行政之認知所無法預見，復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可言。原告主張該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其他人事措施」之規定不明確，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應限於成立公法上關係之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始足該當云云，要係其個人主觀見解，自無可採。

二、按迴避法第 5 條、第 6 條已就「利益衝突」詳為定義，並明確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業如前述。故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行為時（職務），「知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行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所指乃該行為人於執行職務時，認知因其擬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申言之，職務與行為義務衝突，係採「職能分離」，此乃迴避法基本立法精神。如前所述，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係屬機關人事措施之一環，僱用本身係屬非財產上利益之取得，不僅為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預見，並符合社會通念，且為原告所明知，此參原告自承：「原告於聘僱蕭〇〇擔任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臨時雇工前，曾向萬里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何宜哲詢問…」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 9 頁），則其於擔任臺北縣萬里鄉公所鄉長任內，明知關係人蕭○○為其女婿，與其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由其僱用擔任該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得使蕭君因此項人事措施，獲有非財產上利益，其執行職務已生利益衝突，猶未自行迴避，停止該項職務之執行，仍自 91 年 3 月起僱用蕭○○，自有違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自行迴避義務並停止執行職務之義務，洵堪認定。則被告以其違反該等規定，審酌其違章情節，而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裁處原告法定最低罰鍰 100 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三、雖原告主張其於聘僱蕭○○擔任萬里鄉公所非編制內臨時雇工前，曾向該所人事管理員何宜哲詢問有關任用法關於親等迴避事項，經彼明確告以：有關各機關進用之工友並無任用法規定之適用，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工友、技工、駕駛之進用應否受迴避規定之限制，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況且本案當事人為臨時僱用之人員，並非編制內工友、技工等語；且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9 月 26 日局地字第 0910012582 號書函亦謂：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進用應否受迴避規定之限制，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惟各機關於進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時，仍宜予迴避為當等語，顯然也認為機關僱用非編制內臨時雇工，應不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要件云云，並提出何宜哲之證明書為證。然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裁罰係由被告及法務部為之，為該法第 19 條所明定，即已宣示被告及法務部為該法之主管機關，故有關適用該法之疑義，自應向上開機關查詢，請其等釋明。因

此，身為公職人員之原告，倘不明瞭迴避法相關法令規定，而對於其基於萬里鄉鄉長身分雇用其女婿蕭○○為公所臨時人員是否涉及違法有疑，自應函詢主管機關為闡釋，尚不能自為法令之解釋，或以曾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事管理員查詢即謂其無違法認識，此觀何宜哲所出具之證明書僅言及其對任用法相關規定之看法，並未引述主管機關相關函文可明。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既非迴避法之主管機關，上開書函且僅敘明事務管理規則未規定，並未指明系爭雇用不受迴避法之限制，更建議有此情形仍以迴避為當。則原告明知雇用蕭○○於萬里鄉公所任職係予其二親等姻親利益，對此舉係涉利益衝突，且有認知（否則不會向何宜哲查詢），於經其查詢，該所人事管理員仍未獲提出不涉利益衝突之客觀函令下，原告自無從以其所為此無效查詢即反推其原對系爭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係無所知；其既知有迴避義務，猶不停止該項職務之執行，自有違法之故意。

第　六　條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1. 違反本法處罰之責任條件限於故意而不及於過失。所稱「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責任條件，復如說明，

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93 年 2 月 5 日（93）秘台申貳字第 0931800124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8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 10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等；揆諸上開規定之「知」、「假借」、「關說」、「請託」、「交易」等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同法第 14 條至 17 條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75 號解釋所稱「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僅為補充解釋，於法律對行政罰之責任條件無特別規定時，方有其適用。

三、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併此敘明。

2. 校長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聘任關係人擔任教師，如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時，即不構成利益衝突。

【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

主旨：有關教師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之合格教師，於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如校長與該校教師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範圍之情形，校長聘任之程序應否自行迴避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3 年 5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1062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3. 公職人員不知悉利益衝突情事，或不知本法處罰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

主旨：有關貴院所提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院秘書長 93 年 9 月 27 日（93）秘台申利字第 0931806281 號函辦理。

二、貴秘書長疑義，本部敬覆如下：

疑義(一)：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知有衝突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上開規定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疑義 1：此「職務代理人」是否包含「授權代理」類型？

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有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職務代理人或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並以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擬復：所謂「職務代理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問題中所稱「授權代理」如係指後者而言，自在禁止之列。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並以該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應分別以觀：I 依考試院所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況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

「第 6 點第 6 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等應由機關首長決定，亦非他人可得代理者。惟若職務代理人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表示，僅在公文上蓋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則該公職人員既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Ⅱ倘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

疑義 2：另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應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之。又該要項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應由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關於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係依事務管理規則任免、遷調，惟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上述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由首長為之。是以，有關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究屬上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之「其他重要人事管理措施」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之「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規範之範疇？

擬復：有關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究屬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之「其他重要人事管理措施」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之規範範疇，非屬本部主管權責，請另詢人事主管機關。

疑義 3：又設若某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已違反前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之規定，則此一代理行為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至此代理所為之任用

、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之效力如何？

擬復：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稱之職務代理人，係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該法令如行政機關分層實施要領，倘某機關內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違反前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依下級機關命令違反上級機關命令無效法理，則該機關內部之代理行為自有違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至該代理效力應由人事主管機關決定，惟須強調者，即如應迴避之公職人員在由他人代理之事件，確未曾介入、指示或有關說情事，則不論代理合法與否，效力為何，該公職人員均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

疑義(二)：各級民意機關（含中央及縣市級）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之助理或其他職務等，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擬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規定，明文排除民意代表之適用，矧其立法原意係因民意代表不同於一般公職人員，民意代表之職務性質不能代理，此由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就「職務代理人」所規定之定義，無從適用於民意代表、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之公職人員自明。另以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6 人至 10 人，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為例，立法委員助理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上係受立法委員個人之指揮監督，為立法委員個人研究法案意見或選民服務之用，且與立法委員同進退，無公務員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之任用

或機關內工友之聘僱，屬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且立法委員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亦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聘任助理之情形亦然，是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其個人之助理，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疑義(三)：貴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今有某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則其「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應包括何範圍？

擬復：「故意」在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則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包括「知」與「欲」兩要素。如是，則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情形，鄉長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清潔隊員之任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任用其子為鄉公所清潔隊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鄉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4. 新任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對就職前由其關係人得標之機關工程契約之履行，仍應依本法規定迴避。

【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

主旨：關於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兄，所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復如說明，請參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5 年 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721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公職人員、前開配偶、親屬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來文稱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地方機關新就職首長胞兄，依前開說明，該廠商係新就職首長之關係人，惟該廠商得標時，該首長既未就職，彼時兩者尚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自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範疇。

三、又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5 條、第 6 條各定有明文。前開得標或締結契約雖非本法所禁止，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得因執行首長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

5. 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可言。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秘書長 95 年 5 月 15 日（95）秘台申利字第 0951804315 號函。

二、縣市議員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縣市政府係受議員監督之機關，議員本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不得與同縣市政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該條禁止者乃交易行為，並非針對交易地點，是某縣市議員如係全省性連鎖事業之負責人，縱交易地點在他縣市，依前揭規定，亦不得與同縣市政府交易，至其他縣市政府則不在禁止之列。

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僅與公職人員登記於同一戶籍內，而無共同生活不屬之。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後者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可言。反之，如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結婚或已訂婚約，而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結婚成為配偶或二親等姻親者，則自同居時起，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參照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 3096 號判例意旨）。

四、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不待法院宣告，任何人均得主張無效，若「原先辦理離婚，俟進用後未久，即

與公職人員之 2 親等親屬再行結婚」，顯可疑該離婚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俾規避本法適用，惟此仍應調查二者離婚後是否同居及相處情形，僅憑同一戶籍，尚難遽認有通謀虛偽離婚之事實。又與公職人員或其二親等親屬離婚後，仍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復結婚者，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似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

6. 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於該公職人員之職務調升尚無違反本法之規定。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

主旨：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該公職人員依據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後，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6 年 3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662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前開法條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然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復有明文。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者，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據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亦有規定。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係涉貴部之職權範圍，本部尊重貴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之意見。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7. 公職人員就信託財產以外事項，對受託之信託業者行使許可、裁罰等職權，毋庸依據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8836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法字第 0980054492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係本法規範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3 款固有明文，惟為免違反比例原則及有悖立法原意，受託人於適用本法第 9 條規定時，其禁止交易之範圍應做限縮解釋，即僅限於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之財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之情形，受託人以非上開財產經營業務之行為則不在此限，本部 94 年 8 月 2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3125 號函足資參照。

三、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應認依法強制信託之受託人，於處理信託財產時，始屬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範之關係人。是貴會委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特定財產信託予信託業者，惟如係就其信託財產以外之事項，對受託之信託業者行使許可、裁罰等職權，因該受託人於此情形尚非本法所稱關係人，貴會委員自無執行職務，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事，故毋庸依據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8.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仍有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範之適用。

【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11406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098300798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又所謂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至所謂關係人，範圍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2 條至第 5 條亦有明文。復臨時人員之聘僱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足資參照。

三、揆諸前揭說明，受本法第 2 條規範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於其服務機關內臨時人員約聘僱案未為迴避，或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9. 原已受聘之約聘僱人員，嗣後始成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

【法務部 98 年 6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時點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8 年 4 月 23 日彰政二字第 0980000901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不得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所謂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至所稱關係人，則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甚明。揆諸前開法律及大法官解釋，鄉（鎮、市）民代表既係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成為修正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財產申報義務人，故自是時起，即成為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內親屬，亦成為同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關係人，並非於本部對外發布函釋之日起，始成為本法適用對象。

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足稽。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

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故倘業成立約僱聘等人事措施後，始成為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揆諸前開大法官解釋及說明，自受信賴利益之保障，並無同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適用，該關係人尚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為止。但如該公職人員係該當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而其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仍應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論斷。

四、關係人之約聘僱行為，如係本法適用前即產生，自應受行政法上信賴原則之保護，已如前述。故關係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自無溯及無效或薪資應予追繳之問題。

10.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不得於任內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

【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如繼續任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 98 年 3 月 17 日 98 政一字第 0980001404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罰鍰；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次按機關首長於任用機要秘書時，2 人既無親屬關係，則任用時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嗣該機要秘書與機關首長之妹結婚，而使 2 人成為二親等姻親，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該機要秘書非不得繼續任職至機關首長離職為止，銓敘部 98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3589 號函足供參照。

三、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機要秘書時，雙方既無一定親屬關係，自無利益衝突可言，難謂有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適用，然該機關首長於任內如有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之情形，則將有違本法之相關規定。

11. 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002268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 98 年 6 月 2 日（98）院台申利字第 0981802886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利益衝

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之規定，既係承接前揭第 5 條及第 6 條規範而來，復以本法立法當時，立法者亦認民意代表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則揆諸前開文義解釋及立法沿革，自應認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

12. 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

【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105012110 號】

主旨：有關貴秘書長函詢機關首長依法支用特別費時，如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是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之適用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101 年 1 月 16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11830062 號函。

二、按行政院以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訂「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下稱支用規定）

」，明確規定特別費係作為：(一)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二)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三)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捐）贈及慰問等支出；特別費之報支手續則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支出憑證以完成報支手續，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並指示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且應以核定有案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名義支用，非屬核定有案者，不得列支。次按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同條第 2 項明定財產上利益包括：(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故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受領者所獲取之金錢或動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及核批「特別費撥款請示單」，則屬本法第 5 條執行職務之行為，如得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核批職務，亦不得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均合先敘明。

三、惟按本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而制定。來函所詢事項，如機關首長係依上開支用規定動支特別費以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或如函詢所舉，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參酌本法第 1 條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又具體個案，仍請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併予敘明。

13. 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仍有本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

主旨：貴處來函所詢校長聘任具有親屬關係之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2 年 5 月 22 日雲政預字第 10295200480 號函。

二、按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到私益之目的，以達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主要係因公職人員具有職務、監督之便，不管行政措施如何舉措，都可能造成圖利本身或家族特定之利益，為避免其職務外觀之廉潔性遭人質疑，故有迴避必要。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

產上利益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與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復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1733 號書函認教師兼導師之聘用非屬行政職務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惟上開規定係有關學校校長之特定親屬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而本法係規範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二者規範目的相異。是以，各級學校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適用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相關規定，惟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仍有本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適用。

四、復按教師兼任導師，依來函所述，雖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行政職務，但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核屬本法第 4 條之利益，業據本部 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098 號函示甚明。依教育部函頒「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參照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示意旨，可認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14. **公職人員於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在過程及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實際參與考績評定會議、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過程中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或於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等情形，有涉其本人或關係人之情況未為迴避，則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等規定之故意。**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自屬本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本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

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而本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者，係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而不及於過失，包含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而容任其發生之主觀故意，合先敘明。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自主管人員評擬至銓敘部銓敘審定過程，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核定及審定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一)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1.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2.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二)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設置之考績委員會，其設置之宗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係透過民主化合議制組織，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

做公正客觀之考核，針對機關受考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2.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三)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應由機關長官覆核，承上所述，考績委員會係由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組成之民主化合議機制，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係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事項。是以，機關首長僅於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除有類此情事外，依考績委員會決議覆核之。

2.故機關長官覆核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1)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

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四)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

1.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2.故受考人之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階段，公職人員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1)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三、上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各機關適用本法時，於具體個案中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個案認定公職人員有無違反本法之故意。

四、另如各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有具體證據足資證明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時，自有本法第 7 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司法判解】

1. 公職人員未迴避其服務機關與其關係人為飲食消費之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495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甲○○自民國（下同）87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2 月 28 日擔任澎湖縣西嶼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陳金秋為同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關係人，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原告明知其配偶陳金秋為「西嶼台菜海鮮餐廳」（下稱西嶼餐廳）之負責人，依法不得與原告服務之機關（西嶼鄉公所）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卻未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而於該法 89 年 7 月 14 日施行後至 90 年 12 月間辦理鄉公所飲宴餐聚時，仍與西嶼餐廳為飲食消費之交易，其次數高達 64 次之多，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下同）394,150 元，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配偶）獲取利益，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0,000 元。

貳、理由

一、原告援引「禁止錯誤」之法理，請求減輕罰鍰，無理由：

(一)94 年 2 月 5 日公布（95 年 3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8 條雖明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但本件原告違反迴避義務行為發生於 89 年至 90 年間，是被告辯稱原告違反本件迴避義務及裁罰時，行政罰法尚未經立法通過，原告不得援引作為減免之依據等語，自非無據。

(二)復查，本件原告涉訟期間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主計主任高錦煇於被告監察院調查時，詢問人員問以：「甲○○稱他有問過你，在西嶼餐廳消費是否會違反利衝法？」時，明確陳稱：「是在去年（按 91 年）底調查本案時，甲○○才問我，我去找資料……一直到今天我才又告訴他可以研究利衝法第 10 條，他問我問題是在他被調查之後，並不是在他擔任鄉長期間，我也

沒告訴他消費行為不是買賣……」。是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在本法實施之初，即詢問西嶼鄉公所主計員高錦煇等人以確認至其配偶陳金秋開設之西嶼餐廳消費合於該法。尚難採信其有不知法定迴避義務之情形。

(三)況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及公告時，均經各大報紙以明顯方式標記登載，此有被告提出之報紙影本附監察院卷第 514 至 517 頁可稽。另查澎湖縣政府政風室亦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將含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澎湖縣政府政風工作法規彙編函送西嶼鄉，有該函稿及法規彙編影本附監察院卷第 125 至 143 頁可查，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尚難諉為不知。且原告既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知悉本法公告實施，只是以為限於工程承包案才須迴避等情，足見其對於本法所規定之迴避義務，並非全然不知。

(四)末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

二、本件原告主張西嶼餐廳為西嶼鄉宴客消費較低之餐廳，屬節省公帑之唯一選擇云云，縱令屬實，亦無法律規定此種情形可據以酌減罰鍰。何況被告於調查程序中，經實地查

訪結果，澎湖縣西嶼鄉當地除漁村川菜海鮮屋內營業桌次較少（僅 3 至 4 桌）外，包括清心飲食店、西嶼餐廳、韓湘館餐廳等 4 家餐廳尚屬同等級，為原告於被告機關調查時陳述時所肯認。而漁村川菜海鮮屋及白沙鄉韓湘館餐廳之消費價位，均較清心及西嶼餐廳便宜一至二成左右。又以路程遠近衡量，西嶼鄉轄內確以清心飲食店及西嶼海鮮餐廳等步行可及者最為便捷（其間並以清心飲食店距公所最近、西嶼餐廳次之）；其餘漁村川菜海鮮餐廳、韓湘館餐廳距西嶼鄉公所約 10 餘分鐘車程等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之調查報告可查，自堪信為真實。次查依前述監察院所附卷內，本件「澎湖縣西嶼鄉 89 年 7 月至 12 月、90 年度辦理庶管理－業務費－一般事費項下之『招待來賓、旅台同鄉返鄉參觀地方建設經費、公共關係費、與友鄉聯誼餐費中支西嶼台菜海鮮餐廳便餐費』之所有簽呈及相支出憑證」64 筆核銷單據內容觀之，被告任職之西嶼鄉公所平均每週均有至西嶼餐廳消費之紀錄；兼以被告任職西嶼鄉公所之餐飲消費，尚有步行可達之清心飲食店、10 餘分鐘車程可達之漁村川菜海鮮餐廳、韓湘館餐廳，且更為便宜詳如上述，是被告陳稱可節省公帑云云，容與事實未符；另上開訟爭核銷單據中尚有數筆訂用便當之高額消費，此並未受車程及餐廳規模之限制，亦均經指定在西嶼餐廳消費。是被告抗辯：原告毫無迴避之觀念，公私分際未辨，所謂西嶼餐廳實屬節省公帑之唯一選擇，亦為飾詞等語，核亦有據。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並無原告所稱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造成商業競爭不

公平狀態，並使原告之配偶關係人財產、自由受限制。

(一)按所謂平等權乃以「基於事物之本質，相同者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者應為不同之處理，故容許合理之差別處遇」，為其實質內涵，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解釋謂：「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本法第 9 條，乃針對從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間交易迴避制度為規範，核亦與憲法前開平等原則或公平交易法之公平交易原則（禁止不正競爭原則）相符。

(二)再比例原則屬憲法位階原理原則，故國家公權力（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之運作同受其拘束。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故行政行為所採取之方法必須合法為前提，不合法之方法即無比例原則之適用。經查本件原告及其配偶陳金秋，分別經遭監察院、法務部以違反本法裁處罰鍰。原告及其配偶個別具體行為違反本法各條款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且欠缺阻卻違法事由，並具備有責性時，各主管機關依法即應予裁罰，並無裁量餘地，不予裁罰既非合法，自難主張不予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同時上開主管機關亦均依法處以法定罰鍰額最低金額，故如仍有原告所陳之「法重

情輕」之情事，實係肇因於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據以處罰規定本身於立法時，其法律效果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及檢討應否修法之問題，此等疑義於客觀上尚無法使本院產生合理的確信該項規定牴觸憲法的比例原則。從而原告援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等規定違憲云云，尚不足取。

2. 公職人員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參與其關係人有關之教師甄選作業流程之各項重要決議，違反本法第 6 條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814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原告係南投縣名間鄉田豐國民小學（下稱田豐國小）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其子洪○○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原告明知洪○○參與田豐國小之教師甄選，仍自行擔任田豐國小 9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並參與有關教師甄選作業流程之各項重要決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

貳、理由

洪○○為原告之子，屬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二親等以內親屬，原告明知洪○○參與田豐國小之教師甄選，仍自行擔任田豐國小 9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所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洪○○獲取非財產上利益，應即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竟未依法自行迴避，而仍於田豐國小召開 91 學年度教師

評審委員會之歷次會議中擔任主席，並參與有關教師甄選作業流程之各項重要決議，如該校 9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由該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甄選簡章內容、決定甄選委員遴聘外縣市人員擔任等情，為原告所不爭，而依第五次會議紀錄，僅決議甄選委員遴聘外縣市人員擔任，並未決議如何遴聘，經訪談與會之各該教師評審委員稱，並未推薦人選為甄選委員，係原告逕行邀聘臺中縣大里市益名國小校長陳淑貞、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小校長王賢明、彰化縣員林國小前校長康義成等情，亦為原告所自承；原告縱於其子報名前不知其子欲報考該校教師，惟至遲於其子 92 年 7 月 12 日報名後，即應知有迴避事由卻未迴避，亦未改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遴聘甄選委員，仍繼續參與有關教師甄選作業流程之各項重要決議，於該校 9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中確認應甄教師初審評分表、甄選流程等，於該校 92 年 7 月 15 日進行教師口試及試教時，原告雖未參予評分，亦在現場參與，更以主席身分，於當日該校 9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決議確認其子洪○○獲錄取，經上網公告洪○○為田豐國小 92 學年度教師甄選正取 1 名人選之結果等情，有田豐國小 92 年 8 月 21 日（92）投名田國小字第 1550 號函附原告報告書、92 年 4 月 16 日（92）投名田國人字第 037 號函、91 學年度教評員會第三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會議紀錄、甄選委員簽到簿、教師評審委員謝奇典、蕭弘政、陳首媛、楊朝旭、陳敬義訪談紀錄、田豐國小 9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網路公告、成績單、口試評分表、洪○○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堪認為實。原告雖主張其並未告知遴

選委員洪○○之身分，亦未參與評分，惟觀之前開原告所為各情，仍無礙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停止執行職務，而未停止」之認定；又原告以不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執為主張免罰之論據云云，於法亦有未合。綜上以觀，原告主張未介入甄選工作之執行，亦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故意，故不應受罰云云，均不足採。

3. 公職人員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屬非財產上利益而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717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係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下稱壯圍國小）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民國（下同）92 年 9 月間至 93 年 3 月間進用其女陳佳琪（二親等血親）為壯圍國小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於該校支援教學人員鐘點費印領清冊簽署核發陳佳琪鐘點費新臺幣（下同）72,960 元，被告以原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明知仍使其二親等之血親取得與公立學校任用相類似之非財產上利益及 72,960 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

貳、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指「非財產上利益」之內涵，該法於第 4 條第 3 項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明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乃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似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且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運用公權力營謀私益，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是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而查，本件壯圍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甄選、進用措施，亦屬相類任用、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自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二、本件原告係壯圍國小校長，明知關係人陳佳琪為其二親等之血親，如由其進用為該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使陳佳琪因此取得該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身份，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參照）等非財產上利益，與原告所執行之職務顯有利益衝突。又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之規定以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無論支援期間長短，均係由校長進用之，是壯圍國小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進用前，縱經召開進用支援教學人員會議，並決議「是否可徵詢陳

老師（指陳佳琪）意願、若陳老師同意即可安排。」（原處分卷附 92 年 8 月 15 日會議紀錄參照）」，或建議「本學期繼續進用三位支援教學人員」（原處分卷附 93 年 2 月 3 日會議紀錄參照），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屬校長職權，既為前揭辦法所明定，則該校進用支援教學人員會議究無人事甄選進用之權，而原告明知進用陳佳琪為該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竟未停止執行進用其女為該校支援教學人員之職務，亦未將上開職務委由代理人執行，仍本於校長職權進用陳佳琪，自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4. 公職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依例延續僱用其關係人為機關特約業務員，仍屬違反本法第 6 條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原告自民國（下同）78 年 5 月起擔任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總隊長，該總隊於 88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改隸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原告即任該局局長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明知其弟劉○○之配偶戴○○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仍於該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續行僱用戴○○為該局之特約業務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 百萬元。

貳、理由

一、本件原告自 78 年 5 月起擔任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總隊長，該總隊於 88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改隸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原告即任該局局長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明知其弟劉○○之配偶戴○○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仍於該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續行僱用戴○○為該局之特約業務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1 百萬元之事實，有臺灣省政府 78 年 5 月 3 日 78 府人 2 字第 42119 號令、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新進人員僱用請示單、就職通知單、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臨時工僱用契約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特約業務員定期契約書、原告、原告之弟劉○○及弟媳戴○○之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應認為真實。

二、原告雖主張其按例延續僱用戴○○，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案情形若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尚難符情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第 4 條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一語，是否兼及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各類人員（如臨時人員、僱用人員），適用上即有疑義；又原告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之情形，缺乏認識云云。

三、惟查原告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局長，明知其弟劉○○之配偶戴○○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二親等以內親屬，如基於職務僱用為該機關臨時技術工、特約業務員，將使戴○○獲取相類任用人事措施之非

財產上利益及以日薪 780 元支領薪資之財產上利益，與其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本應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惟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繼續僱用戴○○君為該機關臨時技術工、特約業務員，原告主張對於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缺乏認識云云，顯非可採。本件原告之弟媳戴○○本為臨時約僱人員，每年均須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簽訂新約，始得任職於該機關，詎原告於上任後，明知其弟媳戴○○是否能在該機關獲取約僱人員之工作，完全取決於其是否代表內政部土地重劃局與弟媳戴○○進行簽約，況其弟媳所從事總務、財管之特約業務員或臨時人員等工作，亦非屬前揭 91 年 4 月 22 日人事行政局函釋所稱之因同一業務計畫未能於預定時間完成，而須續僱時，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之情形，倘為同一業務計畫，實無一年簽訂僱用契約一次之理，是原告自接任上開機關局長一職後，針對其弟媳是否續聘之利益衝突情事，本即應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並履行以書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之義務，竟未迴避，亦未報備，且逕予批核並訂約僱用，其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事證明確。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再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並未限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各機關非依該法任用之

其他各類人員，如聘用、僱用之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均屬之，原告主張臨時技工、特約業務員，非公務人員任用法適用範圍，不適用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云云，顯係誤解。原告以機關首長之職務，僱用關係人戴○○在該機關任職，不論是擔任臨時技術工或特約業務員，均已違反上開規定。被告以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 1 百萬元，核無不合。

5.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向其關係人獨資經營之花店採購花卉，應自行迴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2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秘書室主任，職司該所採購業務之主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明知其配偶之姐賴○○吉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竟自民國（下同）9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3 年 7 月 16 日止任職期間，由秘書處承辦人員向賴○○吉獨資經營之萬寶鮮花店採購花卉，為交易行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82,700 元，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被告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1 百萬元。

貳、理由

一、按「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一、工友、公務車輛、宿舍等管理，辦公廳舍及環境清潔衛生管理事項。二、一般財物購置、管理、供應，有線通訊器材設備管理及修護事項。

三、消防及民防業務事項。四、各類經費、各項專款與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五、員工薪俸發放、所得稅扣繳事項。六、文書檔案資料管理事項。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文書流程管理事項。八、相關法規研擬、修正、建議之彙辦事項。九、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事項。一〇、不屬於各課室之事項。一一、其他交辦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第 12 條有明文規定。可知，採購業務為祕書室之職掌，原告係新竹區監理所秘書室主任，職司該所採購業務之主管，而花卉採購並無除外規定，自屬原告之職務範圍，堪以認定。又新竹區監理所分層負責明細表雖規定「定製、購置變賣財物，在 1 萬元以下者，由副所長核定，超過 1 萬元者，由所長核定」此屬新竹區監理所內部權責劃分規定，並不影響祕書室為承辦採購業務之單位，此觀該表仍規定「承辦單位祕書室」自明（見本院卷第 24 頁），則原告於執行採購花卉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況原告自承於 93 年 5 月 31 日通知承辦人陳秋南停止與萬寶鮮花店交易（見原告起訴狀第 8 頁），並有原告親筆之通知單載明：「即日起，於本人任職祕書室主任內，本所有關花卉採購，請勿援前例，向新埔鎮萬寶花店購買，請改洽其他花商，此致陳秋南」等語（見本院卷第 29 頁），益見，原告就採購花卉的對象有決定之權限，若無決定之權限，如何能下令祕書室採購庶務人員陳秋南停止對新埔鎮萬寶花店購買花卉？是原告主張其對花卉採購非其職務範圍，就採購對象無裁量核定之權，不該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利益迴避之要件云云，尚非可採。

二、原告於公路總局政風室訪談時陳稱：「（問：請說明萬寶鮮花店負責人賴○○吉與您之關係？）賴○○吉女士是我先生之胞姊。（問：是否清楚萬寶鮮花店之負責人與您與有親屬二親等姻親關係？）清楚」等語。賴○○吉於公路總局政風室訪談時陳稱：「（問：請問妳與新竹區監理所原祕書室主任甲○○之親屬關係為何？）甲○○是我的弟媳婦。（問：請問妳常與兄弟姊妹交往嗎？有無時常聚會？）由於生意較忙，兄弟姊妹間很少聚會」等語。可知，原告於 93 年 9 月 24 日接受公路總局政風室訪談時，明確表示知悉萬寶鮮花店之負責人賴○○吉女士是其配偶之胞姊，完全未否認或有所保留，則其嗣後翻異前詞，已有可議之處。又原告自承：「僅略知有一個姑姑（原告配偶之姊姊）嫁至經營花店人家為媳」等語（見本院卷第 77 頁），復主張自 90 年至 93 年間新竹縣新埔鎮僅有一家萬寶鮮花店，則基於地域性及獨占性之因素，原告自難諉為不知萬寶鮮花店負責人與其有二親等姻親關係。再者，原告之公公黃金秋於 93 年 2 月 12 日去世，印有訃聞載明原告及賴黃寶吉之姓名及親屬關係，有該訃聞在卷可徵，原告主張雖知其人，不知其姓名云云，委無可採。本院質之原告有無看過賴○○吉這個人，答稱：「印象中在公公過世時有點過頭，在公公過世之前沒有看過她。如陳述意見狀所載，我先生家的聚會我都很少參加，比較重要的像公公過世我才會參加，平常都是先生代表參加。」等語（見言詞辯論筆錄），則原告若從未見過賴○○吉此人，又如何與賴○○吉點頭示意？參以原告自 73 年結婚迄今，已有 20 餘年之久，平時家族仍有聚會等情綜合以觀，原告知悉

賴黃萬吉係萬寶鮮花店之負責人，與其有二親等姻親關係，要堪認定。

三、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本案之採購自應受該法之規範，原告為公職人員，即有遵守之義務。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原告為採購承辦主管，明知賴○○吉為其配偶之姐，秘書處承辦人向賴○○吉經營之萬寶鮮花店採購盆景鮮花，即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應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履行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之義務，自不得以相關單位未作宣導不知法律而免除責。況早於 88 年施行之政府採購法亦有採購事項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原告既係負責新竹區監理所財物購置業務之主管，自應主動查知，並遵守規定。另被告審酌本件違規行為長達 3 年、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事由，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予以減輕，於法尚無不合。

6. 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為僱用，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非本法所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6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自民國（下同）78 年 5 月起擔任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總隊長，該總隊於 88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改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下稱土地重劃局），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訴外人張○○為其配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於 64 年 2 月 1 日起受雇於台灣省地政局（68 年 7 月改制為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為約僱人員，後因該處第六科裁撤，另受雇於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88 年 7 月 1 日精省後仍受雇土地重劃局至 94 年 5 月 20 日辭職止（其中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曾借調至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服務），伊與原告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關係人之身分。被告認為原告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至 94 年 1 月間未迴避，雇用張○○擔任土地重劃局約僱人員，直接使張惠美取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

貳、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1 項揭櫫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

應即自行迴避。」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行為時（職務），「知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行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係其欲為行為時即應有所認知，其職務與行為會產生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當然發生，此不以金錢或是財產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公職人員該義務，申言之，職務與行為衝突，應採取「職能分離」，此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基本立法精神。是以同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2 項）財產上利益如下：（第 1 款）一、動產、不動產。（第 2 款）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第 3 款）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第 4 款）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係對於「利益」明確定義。雖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在文義上似乎不及「臨時人員」，然查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任用，仍需待銓敘部銓敘審定，尚且列入非財產上利益，是以「其他人事措施」，以通常理性人在具體情況下，足以產生偏私之懷疑，即應

認定有利益衝突，此亦即訴願決定所稱「只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因此，臨時人員雇用，無需待銓敘部銓敘審定，機關首長可以逕行決定，舉輕明重，以通常理性人在具體情況下，或是從外觀上，如本案之情形，足以產生偏私之懷疑，有利益衝突，應是無庸置疑。職是，被告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釋「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應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限制乙案，查銓敘部民國 87 年 7 月 22 日（87）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而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於同一意旨，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上開迴避任用之規定。又本局配合上開函釋於民國 87 年 8 月 6 日以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以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進用方式相近，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證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 87 年 8 月 6 日、90 年 12 月 26 日通函各機關，就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仍應適用上開迴避任用之規定，有該局 87 年 8 月 6 日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90 年 12 月 26 日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附原處分卷可稽。從而，原告主張關

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不兼及非公務人員任用法雇用之臨時人員云云，委無可採。又上述情形，被告亦曾於 92 年 9 月 22 日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以及被告政風司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釋「仍屬本法（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為僱用，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亦有該函在原處分卷足憑，是以原告主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屬新法，法文規定隱晦難解，原告非法律專才，土地重劃局內與張○○相同情形而經該局延續僱用者高達 160 餘人，均因業務需求而援例按年續僱，且原告接獲被告宣導後，即迅將張惠美解僱，原告欠缺「知有利益衝突」之要件云云，惟查張○○94 年 5 月 20 日辭職係在本案處罰時間（即 94 年 1 月）以後，非原告接獲被告宣導後，即迅將張○○解僱，及所稱不知法律，以及「被告引用其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作為原處分之適用依據，惟查上開 0930011538 號函釋未通令全國各機關且行政院人事局始於 95 年 9 月 7 日將上開函釋轉全國各機關，被告卻以未函各機關之函釋處罰，原告當之不服且認為不合理。」云云，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原告主張，張○○係土地重劃局之資深員工，初始非原告所僱用，依例可以延續僱用、張○○偶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資料管理統計及有關憑證單據之審核報銷工作有延續性部分。經查，被告辯稱，依據銓敘部 87 年 7 月 22 日（87）

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之屬性，既為臨時性用人，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則應無所謂執行「同一業務計畫」可言，而僅係針對「同性質之工作」，以一年為單位，聘用約僱人員加以完成，此乃因政府機關精簡人事，無法任用正式公務員，始不斷聘用約僱或臨時人員所致，本院審查兩造提出之臺灣省政府人事令、土地重劃局約僱人員僱用通知書及特約僱用人員動態通知書、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局等張○○雇用，均係每年一雇用，則被告上述之辯解，可以採取，原告主張：「張○○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資料管理統計及有關憑證單據之審核報銷工作，其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之延續性係每年報奉上級機關核准所憑藉之依據，有土地重劃局 96 年 5 月 24 日地工人字第 0964000127 號之函文可稽。換言之，苟非土地重劃局確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第 10 條『各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劃表二份…，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約僱之…』之規定，辦理張○○之每年僱用程序，何以上級機關會連續核准僱用張○○近 20 年？被告指張○○之每年僱用程序並非『同一業務計畫』云云，亦係誤解」應係原告個人之見解，尚不足採。從而，張○○工作內容雖係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資料管理統計及有關憑證單據之審核報銷工作，屬業務計畫之執行，然其從事該

項工作已近 20 年，應非係對「同一市地重劃工程」所為管理統計及憑證審核報銷，屬「不同業務計畫」，而非「同一業務計畫」至明，原告上開所辯，亦與人事行政局 91 年函釋有間，自無法據此作為其續為僱用配偶為機關聘僱人員之正當理由，原告主張張○○係土地重劃局之資深員工，初始非原告所僱用，且於張○○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資料管理統計及有關憑證單據之審核報銷工作有延續性，依例可以延續僱用云云，亦無可採。

7. 公立高中校長聘用關係人為代理幹事，仍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應予迴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998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前擔任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下稱建國中學）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吳成哲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仍在該校幹事出缺時，自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起至同年 6 月 9 日止，聘用吳成哲擔任代理幹事，被告因認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 百萬元。

貳、理由

一、原告自承於聘用前，曾先詳查僱用非現職人員應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之親等限制，依該校人事室查閱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認有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時，「似宜準用」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中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顯見原告於進用其子擔任該校幹事前，業已知悉

該聘僱行為將有違法之虞；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已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內就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利益衝突之定義及違反之處罰，均定有明文，原告任職公立學校校長，當無不知之理，是以原告主張不知法律對該行為設有處罰之規定，已難憑採。

二、且查，原告於該校 94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時已裁示因庶務組長調校，在報請考試分發人員到校，因業務需要，需聘請臨時短期職務代理人員乙名，應儘速延聘適當人員擔任，此有會議紀錄可稽（訴願卷第 25 頁），可知原告於會議當日，即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無考試及格人員可得分發之事實，如該職務代理人之需求確屬急迫，原告於 94 年 3 月 8 日收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40006230 號函，准該校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前依規定僱用職務代理人時，即應裁示校內相關單位採取具體徵才措施，始符常理，然原告於前開書函上均未為指示，已與常情不合；而原告於同月 21 日在該校主管會議時，以多日未能聘妥，影響業務推動為由，裁示校內同仁可推薦子女到校幫忙等情，雖有主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然自 94 年 3 月 7 日至同月 21 日間，未據原告提出該校確有公告甄選或對外徵聘之相關資料，已難認原告確有積極招聘但遭逢徵才困難之情形，且原告甫於 94 年 3 月 21 日裁示學校同仁推薦，旋於同日 11 時 55 分由該校人事室組員蔡忠成簽請自 94 年 3 月 22 日僱用原告之子吳成哲，亦有簽呈附卷可憑（原處分卷第 23 頁），而以吳成哲於 94 年 3 月 19 日始服役期滿，竟能由該校人事室於 94 年 3 月 21 日即簽請僱用，程序確有異常之處，故被告認原告主張因事涉試

務，因急迫而不得已僱用其子，為卸責飾詞，尚非無據。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利益，本即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該法第 4 條第 3 項關於「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並就無法一一列舉之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另以「其他人事措施」為概括規定，此有被告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可資參照；又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進用方式相近，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故有關約僱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法自行迴避，復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及被告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可稽，故前開其他人事措施之釋示，符合立法目的，並無何不明確或違反法律保留之處。原告經查詢相關法規，既已查得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顯見其並無依據可認僱用職務代理人得排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然原告未進一步向主管機關查詢，而逕為解釋，且無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難認其就聘用關係人之人事措施，未依法迴避，並無故意，故原告主張其並不符合裁罰之主觀要件一節，尚難憑採。

8. 參照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可知機關行政首長所應迴避之內容包含職務行為所有程序及實體事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事件，從案件受理、形式及實質資格審查、否准處分之做成，公職人員均應迴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97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87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間擔任花蓮縣秀林鄉（下稱秀林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楊玉蘭、黃武超、黃武道分別為原告之配偶、次子及三子，均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渠等於 92 年 12 月 17 日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經原告以渠等之申請案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20 條之規定同意受理審查，嗣再核准渠等申請登記案，以鄉公所名義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致使上開關係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之財產上利益。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認原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陳報法務部，嗣由該部轉送被告處理。被告調查後亦認原告明知楊玉蘭、黃武超及黃武道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其同意審查及核定之行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予迴避並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惟原告仍為受理審查及核定之行為，爰依同法第 16 條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依法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兩造本件主要爭點，乃在於原告主張依據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條規定，於審查委員會審查時迴避，是否即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利益迴避之規定？又原告是否因此無故意或過失而不應處罰？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義務既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因而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故所定迴避義務係為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而設，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除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的立法意旨，可知機關行政首長應則所應迴避之內容當包含職務行為所有程序及實體事項，以本件原告之關係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事件言，從案件受理、形式及實質資格審查、否准處分之做成，如有利益衝突之公職人員參與其事，皆可能動搖人民對公職人員操守及決策過程之信賴，自均在迴避之列，應先敘明。然查本件原告對其配偶子女之原住民地上權申請事實，有關案件之受理、形式資格審查、及議程之排定，均未依法迴避，並於秀林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原告迴避未參與審查）決議後，再以鄉長名義做成核准的行政處分，此有原告以鄉長名義蓋職章於其配偶及子女等三人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及鄉公所 92 年 12 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申請審查清冊上，以確認其 3 名關係人均符合申請規定，嗣於 93 年 1 月 9 日核定以秀林鄉公所名義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亦有上開申請書等附原處

分卷第 101-104 頁、115-117（原處分卷為影本缺 116 頁）頁足證，是本件原告未為迴避行為應足證明。

二、原告雖陳稱本件申請案審查核准與否權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並非原告可得決定，僅 93 年 1 月 9 日以鄉公所名義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亦形式上以鄉公所代表人名義之行為，並未違反迴避義務云云。然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必須由鄉公所提供相關案件資料做為依據，參考前開法令說明，其審查結果乃提供鄉公所或縣政府作成行政處分，並由鄉公所或縣政府作成准駁之決定，故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無權作成行政處分，最終做成行政處分者仍為鄉、鎮或縣市之行政首長。故原告陳稱無權決定本件原住民土地申請案云云，即與事實不符。次查依處分卷第 115-117 頁記載，即本件申請鄉公所審查意見為符合，並由原告蓋用鄉長印章「判行」，是原告辯稱本件原住民地上權申請案，是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定，已依法迴避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並無最後決定權，僅依據上級法令規定用鄉公所名義發文並不違法云云，亦對本件事實及法令有誤解，並不足採。

三、雖原告辯稱，其行為已依原住民委員會所頒相關法令迴避，實無故意或過失，故未違法不得加以處罰云云。惟查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其責任，又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法令規定或處罰規定本身。本案原告坦承配偶及兒子申請土地分配案時，業向其告知，系爭申請案的申請過程亦

於核關過程中知悉（此有被告訪談紀錄附原處分卷可查），從而本件原告對於應迴避事項，縱無故意，至少亦有不確定之故意或過失，原告以前詞辯稱無故意或過失云云，即不足採。

四、原告雖另辯稱地上權並非本法所稱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云云；然查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亦屬民法第 832 條所稱不動產物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當然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之財產上利益。故被告陳稱不論權利種類為何，即便為用益物權，亦屬不動產物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財產上利益等語，核屬有據。至於原告持向法務部詢問地上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否申報，法務部之 96 年 11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61114151 號函示略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揆諸前開條文，除後段係規範具象有體財物外，其餘例示之權利皆屬「準物權」或「無體財產權」，而與來文提及之耕作權與地上權等用益物權有間，自無庸申報等語，並非表示本法所稱之財產上利益不包括原住民地上權，是原告將本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財產混為一談，顯有誤會。

9. 僱傭關係勞務對價給付與利益衝突要件之成立無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229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臺北縣烏來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先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92 年 4 月 16 日，分別僱用其胞

弟張金山、張國忠為該鄉公所清潔隊及文化課臨時人員。案經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 8 月 19 日以北府政二字第 09305500005 號函移送被告處理。被告調查後認原告於擔任鄉長期間，明知其胞弟張金山、張國忠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進用上開二人係直接使其等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利益，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僱用張金山、張國忠為烏來鄉公所清潔隊及文化課臨時人員，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二個進用行為，分別處以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合計 2,000,000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訴願機關以「關於僱用張國忠部分，訴願駁回。關於僱用張金山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原告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乃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者。」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 5,000,000 元以下罰鍰。」

二、原告前於臺北縣烏來鄉鄉長任內，於 92 年 4 月 16 日僱用其胞弟張國忠為該鄉公所文化課臨時人員，經被告認定其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 1 百萬元罰鍰之事實，有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原告雖為上述之主張，惟烏來鄉公所文化課課員黃明賢為辦理社區巴士司機二名僱用事宜，曾於 92 年 4 月 14 日簽呈請示原告，採公告遴選抑或由鄉長自行聘請方式辦理，經原告裁示：「一、准如簽，並請主辦人通知李清讚、張國忠先生於 4 月 15 日上午 8：30 來所面試。」黃明賢課員俟於同年月 15 日再以簽呈說明：「有關本鄉社區巴士司機面試人員李清讚與張國忠等二人，經初審其所送文件大致符合規定，唯張君依公職（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規定略有牴觸，是否聘僱二人，簽請鈞長裁示。」復經原告裁示：「准如簽辦理。」有上開簽呈影本等件附卷可稽。如被告不同意僱用張國忠，當為明白批示。再參酌該公所文化課課長陳健秀於被告詢問時稱：「因文化課當時業務上需要，要進用 2 名社區巴士司機，承辦人簽給鄉長後，由鄉長提供李清讚、張國忠 2 名名單，後來文化課承辦人認為張員資格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 26 條規定，再度上簽請裁示，會簽人事室後，人事室並在簽後面附上縣府公報等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資料，但鄉長沒有參酌。」及該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謝福生、人事管理員劉奇香均陳述：「當時本案的進用有在簽上請鄉長用公告遴選或請鄉長自行聘請，鄉長裁示李清讚、張國忠二人來所

面試」等語。足認本件僱用張國忠之過程，係由原告自行提出人選名單，並裁示文化課通知其胞弟張國忠面試後，加以決定聘用。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利益衝突，依該法第 5 條規定，乃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原告擔任烏來鄉長期間，僱用其胞弟張國忠擔任社區巴士司機，已符合利益衝突之要件。原告主張：雇傭關係勞務對價之給付全憑機關單方決定，雙方於報酬之合致上並無對立關係。且僱用之後烏來鄉公所依照編制給予薪水並未為不同之特別待遇，受僱人亦依法提供勞務，如此何來利益衝突之有云云，顯然故意歪曲法律之意義。至於原處分衡酌原告違法情節，以其僱用關係人張國忠所任職位係屬基層，薪資亦甚低微，情節尚非重大，並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審酌後，就此一進用行為，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 百萬元，尚難謂處罰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

10. 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將「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適當例示後，緊接以「其他人事措施」概括規定，即表彰其評價重點在於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不因其身分取得係以公法上公務員任用關係或私法上聘僱關係而有異，凡人事權之運用攸關機關任職身分之得喪變更，縱未經例舉，仍屬利益衝突之規範範疇，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59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高雄縣岡山鎮鎮長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胞弟吳森茂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屬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原告之關係人），如由其執行鎮長職務而僱用吳森茂為該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間接使吳森茂獲取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有利益衝突，應依該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鎮長之僱用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然原告竟未自行迴避，於 91 年 10 月 1 日僱用其胞弟吳森茂為該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又於 92 年 6 月 1 日核定為正式清潔隊員，使吳森茂獲取於高雄縣岡山鎮公所清潔隊擔任臨時隊員、繼而擔任正式清潔隊員之非財產上利益。被告因認原告違反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52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以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按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此經迴避法第 5 條詳為定義。又參諸迴避法以建立廉能政府，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其宗旨（參見迴避法第 1 條），其迴避制度設計之目的，則在建立現職擔任重要決策或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是以，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均經迴避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位為「非財產利益」，以規範人事權上之利益衝突。而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將「其他人事措施」列為非財產利益，係採取「例舉式」而非「列舉式」之立法技術，亦即，因所擬規範之人事措施難以窮舉，或其窮舉太煩瑣，但又不願掛一漏萬，故而於適當例示後，緊接以概括規定加以窮盡的涵蓋。準此，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將「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適當例示後，緊接以「其他人事措施」概括規定，即表彰其評價重點在於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不在於其身分取得係以公法上公務員任用關係或私法上聘僱關係而有異，凡人事權之運用攸關機關任職身分之得喪變更，縱未經例舉，仍屬利益衝突之規範範疇，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用、約僱等，既在「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之運用範疇，自均屬該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圍。法務部基於該迴避法主管機關之地位，以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為同一認定，核乃該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並無原告所謂法務部 92 年函釋變更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迴避法規範效力之可言，其據此主張法務部為上開函釋前，迴避法並未就聘僱工友等人事權限加以規範，原告於法務部上開函釋前僱用胞弟之行為，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非得以迴避法加以處罰云云，自無可採。原告為高雄縣岡山鎮鎮長，僱用胞弟吳森茂為該鎮公所清潔隊隊員，使吳森茂因此項人事措施，獲有非財產上利益，其執行職務自生利益衝突。

二、按應科處行政罰之行為，係違反一定法律上作為、容忍或

不作為義務之行為。如行為人不知有法律上義務存在，或不知其行為違反義務，徒因事實上有違反義務之舉動，即予以處罰，無論對行為人或第三人，皆不能產生維持行政秩序之儆戒作用。因此，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雖未必有反道德或反倫理性質，但仍須具備「一定可非難心態」，始予以處罰。迴避法第 14 條至第 17 條關於違反利益衝迴避規定之罰則，於各該法條中雖未明定其責任要件（即「一定可非難之心態」），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應限於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者，始能加以處罰。所謂故意者，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因其發生不違背本意，而任其發生（間接故意）；所謂過失者，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未能預見其發生（無認識的過失），或雖預見其可能發生，而信其不發生之心態（有認識的過失）。以上，主要係就行為人對所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的認知以及實現構成要件的意志（簡化表達形式：行為的「知」與「欲」）剖析分類而成。惟不論如何分類，主觀責任要件均具有「知」之該項要件，準此，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之規定，所具有之規範效力在於宣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而非將迴避法罰則中行為人可非難之心態，限縮於「明知」或「意圖」之一定範圍內，始予處罰。承前所述，行政機關之人事措施，不限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為之任用、陞遷及調動，反類此於行政機關任職者之身分得喪變更人事措施，

均為利益衝突所規範之範疇，不僅為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預見，且符合社會通念。原告為公職人員，對於利益衝突之判斷，苟有所疑，本應自行採取嚴格解釋，避免瓜田李下之嫌，至少應向法規主管機關詢問，究明法規真義。然原告知悉吳森茂為其胞弟，吳森茂是否能取得鎮公所清潔隊隊員身分此項非財產上利益，復為其權限所能定奪，不論個人法學素養如何，於民選鎮長之經驗法則判斷上，雖未必「明知」利益衝突之法規範基礎，但必知悉迴避義務之存在可能性，然原告竟不顧及於此，仍決意僱用胞弟吳森茂，未迴避其職務行使，顯然預見迴避義務之違反，然縱發生違反亦不違背本意，應認原告就違反迴避義務之違章行為，具有未必故意。原告主張其就迴避義務之違反無故意、過失云云，亦無可採。

三、基於法律安定之要求，裁處權之行使應有時間之限制，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第 45 條：「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已就裁處權時效有所規定。本件違章行為時為 91 年、92 年間，

而行政罰法迄於 95 年 2 月 5 日始施行，而被告於 98 年 1 月 23 日對原告為裁處，並於 98 年 2 月 3 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為憑，故本案係屬行政罰法施行前未經裁處之案件，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 3 年，被告於 98 年 1 月 23 日為原處分，並於同年 2 月 3 日生效，並未逾 3 年，符合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5 條規定，應認裁處時，尚未罹於時效。原告指本件裁罰權之行使，罹於時效而違法云云，自屬無據。

11. 市長僱用其關係人為該市公所臨時人員、機要駕駛及公營事業股東代表，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415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縣中壢市（下稱中壢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91 年 3 月 1 日、同年 7 月 1 日僱用其異姓兄長羅必鉦為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及機要駕駛，同年 7 月 25 日復指派羅必鉦為中壢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壢魚市場公司）股東代表而獲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案經民眾檢舉，被告調查後，以原告明知羅必鉦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上開僱用及指派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應依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迴避，原告未予迴避，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遂以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482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查原告為桃園縣中壢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自 91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桃園縣中壢市市長，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 8 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訴外人羅必鉦則係原告同母異父之兄弟，為原告之 2 親等旁系血親，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關係人，原告於 91 年 3 月 1 日、同年 7 月 1 日僱用羅必鉦為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及機要駕駛，同年 7 月 25 日復指派羅必鉦為中壢魚市場公司股東代表而獲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等情，有原告及羅必鉦戶籍謄本影本、原告批示僱用羅必鉦之簽呈、中壢市公所函報桃園縣政府備查僱用羅必鉦為市長機要駕駛函稿、中壢市公所僱用人員僱用通知書、離職通知書、被告訪談筆錄（以上見原處分卷第 1-6 頁、47-48 頁、59 頁以下）、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公告、91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冊、臨時僱工到職報到單、離職報告單、桃園縣政府 91 年 7 月 1 日府行庶字 0910138749 號函、就職通知單、中壢魚市場公司 91 年 7 月 31 日壢魚字第 80 號函（以上見本院卷第 30-34 頁、52 頁以下）各在卷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認為真實。準此，被告以原告擔任市長期間，明知羅必鉦係其同母異父兄弟，為 2 親等以內之親屬，仍僱用羅必鉦為臨時人員、機要駕駛並遴選為中壢魚市場公司股東代表，使羅必鉦因該等人事措施直接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其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於法並無不合。

二、原告雖執前詞主張原處分違法，惟查：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經總統以 89 年 7 月 12 日（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告於 91 年 3 月及同年 7 月間僱用羅必鉦為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機要駕駛及指派羅必鉦為中壢魚市場公司股東代表時，該法施行已近 2 年，難認原告對於施行經年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毫無所悉，況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原告以其非公務人員出身，不知該法規定，主張欠缺主觀故意，不應處罰云云，自非可採。

(二)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該法第 1 條已明揭斯旨。而任何人民均有知法、守法之義務，原告為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更應盡其知法、守法義務，尤以擔任市長職務行使職權時，如涉及自己親屬相關利益，本應事先查明相關法令規定，若未確實了解，亦應函詢主管機關對法規之闡釋，庶符法治。本件原告明知羅必鉦係其同母異父兄弟，為親等至近之 2 親等血親，且其對於該市公所臨時人員、機要駕駛及公營事業股東代表具有人事決定權，衡情即無不知其僱用並指派羅必鉦擔任上開職務之人事措施，將使羅必鉦因此獲取利益

，致與其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之理，竟未確實了解並查明相關法令，仍決意僱用及指派，足認原告對於違反迴避義務，縱無直接故意，亦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原告辯稱其無故意，難認可採。

(三)原告雖另以銓敘部函釋對於機關首長僱用親屬為臨時人員、技工、工友僅表示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卓處，與法務部函釋不符，可見該問題政府各機關間爭議不已，且上開函釋之發布日期均在本件僱用行為之後，其為上開人事決定時，該公所主計、人室等相關單位又未提出違法性疑義為由，主張其深信羅必鉦之人事任用案應屬合法，始為任用，主觀上欠缺違法性認識云云。惟原告所指銓敘部 92 年 1 月 27 日部法字第 0922216319 號函釋，乃係針對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僱用、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於進用時是否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限制而為解釋，與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函釋係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於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之其他人事措施所為解釋，二者範疇不同，本無歧異可言，並無原告所指「政府各機關間爭議不已」之情。且法務部上開 92 年 9 月 22 日函釋乃係基於主管機關地位，依據法律所為之解釋，僅在闡明法規原意，並非創設法律，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該解釋自法規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

用，亦即原告自擔任中壢市市長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起，即負有同法第 6 條之迴避義務，並非自該函釋之後始負迴避義務，原告以上開函釋係在本件人事任用行為後始作成，做為其欠缺違法性認識之理由，要無足取。至於中壢市公所主計、人室等相關單位有無就羅必鉦人事任用案提出違法性疑義，與原告是否違反迴避義務之認定無涉，原告以此主張其主觀上欠缺違法性認識，亦無可採，併此敘明。

12. **本法第 6 條之規範效力在於宣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而非將迴避法罰則中行為人可非難之心態，限縮於「明知」或「意圖」之一定範圍內，始予處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8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91 年 3 月 1 日就任高雄縣燕巢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辛福原為其妻舅，辛美珠為其妻妹，均為二親等以內姻親（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人員之關係人），如由其執行鄉長職務而僱用其等為該鄉公所臨時僱工、清潔隊員或約聘人員，將間接使辛福原、辛美珠獲取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有利益衝突、應依該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鄉長之僱用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然原告竟未自行迴避，先後於 91 年 3 月、10 月 28 日僱用妻舅辛福原為鄉公所臨時僱工、清潔隊員，並於 92 年 1 月 7 日進用妻妹辛美珠為鄉公所民政

課約僱人員，使該 2 人獲取擔任鄉公所人事職務之非財產上利益。被告因認原告違反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496 號函（下稱原處分），分就原告前揭使辛福原、辛美珠取得非財產上利益之行為、各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34 萬元，合計 68 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按應科處行政罰之行為，係違反一定法律上作為、容忍或不作為義務之行為。如行為人不知有法律上義務存在，或不知其行為違反義務，徒因事實上有違反義務之舉動，即予以處罰，無論對行為人或第三人，皆不能產生維持行政秩序之儆戒作用。因此，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雖未必有反道德或反倫理性質，但仍須具備「一定可非難心態」，始予以處罰。迴避法第 14 條至第 17 條關於違反利益衝迴避規定之罰則，於各該法條中雖未明定其責任要件（即「一定可非難之心態」），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應限於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者，始能加以處罰。所謂故意者，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因其發生不違背本意，而任其發生（間接故意）；所謂過失者，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未能預見其發生（無認識的過失），或雖預見其可能發生，而信其不發生之心態（有認識的過失）。以上，主要係就行為人對所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的認知以及實現構

成要件的意志（簡化表達形式：行為的「知」與「欲」）剖析分類而成。惟不論如何分類，主觀責任要件均具有「知」之該項要件，準此，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之規定，所具有之規範效力在於宣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而非將迴避法罰則中行為人可非難之心態，限縮於「明知」或「意圖」之一定範圍內，始予處罰。承前所述，行政機關之人事措施，不限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為之任用、陞遷及調動，反類此於行政機關任職者之身分得喪變更人事措施，均為利益衝突所規範之範疇，不僅為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預見，且符合社會通念。原告為公職人員，對於利益衝突之判斷，苟有所疑，本應自行採取嚴格解釋，避免瓜田李下之嫌，至少應向法規主管機關詢問，究明法規真義。原告擔任鄉長之高雄縣燕巢鄉公所固曾行文高雄縣政府詢問「可有明文規定不能僱用鄉鎮長三等親或姻親三等親之親屬為清潔隊員之疑義」，高雄縣政府覆以行政院秘書處 60 年 11 月 24 台（60）人字第 11376 號函釋略謂無明文限制，但以儘量避免為宜等語，此有原告提出之高雄縣政府 91 年 12 月 16 日府環六字第 0910215235 號函附卷為憑，然原告係僱用妻舅辛福原為鄉公所臨時僱工、清潔隊員後始知悉上開函文（函文發文日期在僱用行為之後），該函文更明確提及聘用人員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當不能比附援引為其僱用二親等內親戚為清潔隊員或聘僱人員之卸責之詞，反足徵原告就僱用若干親等之親戚是否有違「迴避義務」疑慮甚深。然原告明知其妻舅辛福原是否能取得鄉公所臨時僱工、清潔隊員

身分，其妻妹辛美珠是否能取得鄉公所民政課約聘人員身分此等非財產上利益，為其權限所能定奪，不論個人法學素養如何，於民選鎮長之經驗法則判斷上，容未必「明知」利益衝突之法規範基礎，但必知悉迴避義務之存在可能性，然原告竟不顧及於此，復未向迴避法之主管機關函詢相關疑義，仍決意僱用二親等姻親，而未迴避其職務行使，顯然預見迴避義務之違反，然縱發生違反亦不違背本意，應認原告就違反迴避義務之違章行為，具有未必故意。原告主張其就迴避義務之違反無故意、過失云云，亦無可採。

二、基於法律安定之要求，裁處權之行使應有時間之限制，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第 45 條：「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已就裁處權時效有所規定。本件違章行為時為 91 年、92 年間，而行政罰法迄於 95 年 2 月 5 日始施行，而被告於 98 年 1 月 23 日對原告為裁處，並於 98 年 2 月 4 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為憑，故本案係屬行政罰法施行前未經裁處

之案件，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 3 年，被告於 98 年 1 月 23 日為原處分，並於同年 2 月 4 日生效，並未逾 3 年，符合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5 條規定，應認裁處時，尚未罹於時效。原告指本件裁罰權之行使，罹於時效而違法云云，自屬無據。

13. 校長聘任其關係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使其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主管加給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之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54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彰化縣立○○國民中學）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妻舅陳俊良時任該校代理教師，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詎仍自 9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3 月 26 日止，續聘陳俊良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使其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主管加給之財產上利益，被告爰認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法利益罰字第 0991112436 號罰鍰處分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4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1000093490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開處分，命被告就相關事證查明後另為適法處理。嗣被告查證後重為系爭處分，認原告上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基於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法授廉利益罰

字第 1000501613 號罰鍰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仍處原告罰鍰 34 萬元。原告仍表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查本件原告於 98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於該校擔任代理教師之妻舅陳俊良，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原告曾於該校 98 年 7 月 28 日審查 98 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專長教師甄選簡章之會議，嗣於同年 8 月 6 日該核教師聘審委員會審查 98 年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專長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時，即迴避參與陳俊良錄取為代理教師之聘審經過，詎於該校聘任陳俊良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時，未自行迴避，仍決定聘任陳俊良自 9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3 月 26 日止兼任該行政職務，直接使其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並取得每月新臺幣 3,630 元主管加給之財產上利益。案經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調查後，認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移請被告處理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 99 年 10 月 26 日處分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99 年 10 月 11 日第 30 次會議審議資料、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99 年 6 月 9 日彰政陽字第 0990001239 號函及調查報告、個人及戶籍資料影本、埔心國中 98 學年度教師兼職人員名冊、埔心國中（98）彰心國中人兼聘字第 038 號兼職聘書、埔心國中（99）彰心國中人字第 099017 號離職證明書、埔心國中 99 年 3 月 26 日彰心國中人字第 0990000753 號函、彰化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0980235726 號函、陳俊良教師自 98 年 2 月起至 99 年 7 月止薪資一覽表、原告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員工現金印領清冊、埔心國民中學 98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6 日教師聘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被告 100 年 12 月 19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00501613 號罰鍰處分書、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1000093490 號訴願決定書及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24746 號訴願決定書等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堪認屬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明知關係人陳俊良係其妻之兄，與其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由其決定聘任關係人陳俊良代理教師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得使陳俊良因此項人事措施，獲取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與其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仍於 98 年 8 月 28 日起，聘任關係人陳俊良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乙職等情，既為事實，本件被告重為系爭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34 萬元，核無不合。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因病退休，陳俊良仍係流浪教師，目前於彰化縣○○高中擔任一年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職務，絕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獲取財產或非財產利益云云；但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是指違反該法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作為，直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因此而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者；就本件而言，即是指因原告聘任陳俊良兼任學校生活教育組組長期間所獲取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原告前揭主張則是敘明原告及陳俊良之現況，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之兩回事，原告此項主張，殊屬誤解。

三、原告主張兩次訴願委員會之成員一致，被告未有新的證據

或資料，且未依第一次訴願決定進行實際查證，但訴願結果卻完全不同，實難令原告信服云云。但查，第一次訴願決定撤銷被告 99 年 10 月 26 日之處分，係以「訴願人（指原告）訴稱 98 年 8 月間續聘關係人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長，係因該行政責任繁重，經訓導主任徵詢所有教師均無意兼任云云，實情如何？該部（指被告）未進行查證等語。倘所訴屬實，訴願人為利校務推展，循例聘用關係人任該職，並報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備查，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情事？非無待酌之處，原處分機關逕予處罰，尚難謂妥」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00093490 號訴願決定書在卷可考。可知第一次訴願決定係欲被告查明原告在續聘陳俊良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一職，是否曾經訓導主任徵詢所有教師之事實，以及所適用之法條是否正確。查被告系爭重為處分，並已詳述「埔心國中向彰化縣政府陳報陳俊良以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理由，僅提及該校專任教師無意願兼任，並未一併向上級機關說明受處分人與關係人間有 2 親等親屬關係，屬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迴避任用之親屬範圍，自不得引據彰化縣政府同意備查而免責。至受處分人所稱該校教師無意願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乙節，應循行政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謀解決之道，要難執為違法聘用之理由，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99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99 號、99 年度度裁字第 205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等語。可知，被告業已針對第一次訴願決定指摘事項，進行查證，並敘明其重為處分之理由。次

查第二次訴願之訴願委員與第一次訴願之訴願委員成員一致，非法之所禁。至於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聘用陳俊良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違反該法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並無依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阻卻責任之規定。易言之，縱屬學校在聘任陳俊良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之前，曾由訓導主任徵詢所有教師，亦無阻卻本件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事實。而被告第一次處分引用該法第 7 條作為處分依據法條，經核確屬違誤，訴願委員會第一次訴願決定撤銷該第一次處分後，被告重新整卷調查，認原告所為係違反該法第 6 條、第 10 條，爰依同法第 16 條裁處罰鍰 34 萬元，要屬有據。原告此項主張要難執為阻卻違法之有利依據。

四、原告主張被告重為處分時直接援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條，逕予處罰，是否適當云云。查原告於 98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聘任妻舅陳俊良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之規範，事證明確，已如上述，被告重為處分，認定原告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加以處罰，核屬有據，原告此項主張，洵不足採。

五、原告主張被告未了解學校內部組織文化與兼職行政人事安排，大皆透過各處室主任私下徵詢有能力、願承擔工作之教師兼任，再提報校長聘任之，絕少於公開會議或場所直接諮詢聘任教師並作成正式紀錄云云。惟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

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故任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確屬校長權限，縱使尋覓人選之前置作業係由主任為之，最終仍須由校長決定聘任與否及陳報上級主管機關，則原告執行此項職務時，顯有利益衝突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然其並未自行迴避，仍決定聘任陳俊良兼任行政職務，更在陳報該校兼職名冊時親自核章決行，所為確實違反該法之規定；況且，倘該校確無正式教師願意兼任生活教育組長，原告本應循行政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謀解決之道，要難以權宜之事，作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阻卻違法之依據，原告此項主張，亦不足取。

14. 公職人員未迴避其關係人考績之評定，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36 號判決】

壹、事實

緣被告以原告擔任○○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疾病防治所）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吳○芷自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起擔任該所技士兼股長，為同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關係人，原告明知其為吳○芷之直屬主管，得因執行評核考績之職務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吳○芷獲取利益，即應自行迴避與評核吳○芷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詎原告於辦理疾病防治所 98 年及 99 年年終考績時，以直屬長官身分對吳○芷進行初評，並提報○○縣政府農漁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100 年 1 月 17 日出席上開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關係人吳○芷年終考績之審

議，使吳○芷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等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20500295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就原告 2 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併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8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本件事實概要所記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復有○○縣政府令、○○縣政府政風處函、原告與吳○芷之戶籍謄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關於 99 年及 100 年之考績會相關資料（亦即 98 年及 99 年之考績資料）等件附原處分卷可參（參見原處分卷第 6、7、9、10 頁及第 22 至 42 頁），自堪信為真正。又○○縣政府農漁局暨所屬機關考績作業流程及考評方式為，非主管職員部分由各單位主管初評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送局長覆核；課室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考績表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做成紀錄（含各單位需考列比例）建議，併同所有職員考績表送局長評分。全案核定後報○○縣政府核定、銓敘部審定等情，有○○縣政府農漁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業務報告內容附原處分卷可按（參見原處分卷第 24、36 頁），由上可知，初評成績是按受考核員工平日表現予以考核，而平日表現工作優劣與否，其服務單位之主管或機關首長知之最詳，故該初評成績之提出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且參與審議之考績委員，對於受考核之人員並非均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或有接觸機會，是受考核者服務單位之意見、初

評結果等資料，均係評定該受考核者考績之重要判斷依據，而參與考績委員會之委員原則上亦多會尊重。因此，原告任職疾病防治所之主管初評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原告主張其無核定之權力云云，難認可採。是原告於本件考評所屬人員吳○芷之 98、99 年度之考績時，既係擔任疾病防治所所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申報義務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而吳○芷為其配偶，自 91 年 3 月 14 日擔任同疾病防治所技士兼股長職務，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之關係人。原告明知其係吳○芷之配偶，得因執行評核考績之執行職務之一定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吳○芷取得利益，即應自行迴避評核吳○芷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詎於辦理該所人員 98 年及 99 年年終考績初評時，於吳○芷公務人員考績表上評核分數，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100 年 1 月 17 日分別出席上級機關○○縣政府農漁局各該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復參與該關係人吳○芷 98 年及 99 年年終考績之審議，關係人吳○芷得以獲取考績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利益，自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被告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自無不合。原告主張其配偶吳○芷從未因原告參與之年終考績而得到任何「非財產上之利益」，在任用、陞遷、調動或在其他公務部門之優先拔擢，被告裁罰原告違法云云，核係其一己之見，尚難憑採。

二、又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所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及第 10 條所稱公務人員「知」有迴避義務，

係指該行為人於執行職務時，認知因其擬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生利益衝突，故應自行迴避；易言之，行為人若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卻仍執行該項因有利害關係而應行迴避之職務，即屬故意違反前揭 2 條文之規定，並不以其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此設有處罰規定亦有認知為必要，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法律一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 1 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 1 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 2 年列甲等者。二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條文早在 28 年 10 月 23 日即公布施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則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並公布施行，原告既自 83 年 11 月 5 日起即擔任疾病防治所所長（參見原處分卷第 66 頁之○○縣政府政風處函），則其對於公務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將受有上述晉級、獲發獎金及取得更高職等任用資格等財產及非財產上利益，故如有家族成員為其下屬公務員，其因執行職務

必須對該家族成員評定考績者，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定涉有利害關係而應予迴避之情形，理當知之甚明。是原告稱其於辦理 98 年及 99 年該疾病防治所所屬人員年終考績時，對上述被告 96 年 10 月 4 日函，或監察院秘書長 100 年 10 月 24 日號函意旨，並非知悉，迨至廉政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轉各政風機關加強宣導，始警覺察知，並立即遵守規定，即便屬實，惟其仍得藉由任職公務員多年，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考績制度之基本認識，知悉評定配偶之考績係執行有利益衝突之職務，並非法之所許。詎原告未為迴避，仍辦理其配偶吳○芷 98、99 年之年終考績評定，揆諸前揭說明，自係故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其主張不知評定配偶考績係屬違法云云，自非可採。

三、至原告雖主張其自 83 年起擔任疾病防治所機關首長，原屬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前之規範對象，97 年 10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後，○○縣政府政風處並未通知原告申報財產，迨 101 年 7 月始為通知，原告始被正式認定歸為應財產申報人員並被告知云云，惟縱原告主張上情屬實，然相關法律既已制定公布，於相關政府或民間網站即可輕易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資料，查閱應非難事，況此攸關原告權益，原告身為公職人員，豈能以不知法律規定置辯。且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非相同，且相關裁罰規定，亦各不相同，自不能混為一談。況財產申報係法定義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依法申報財

產之公職人員，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是原告指摘之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有無通知原告申報財產、受理申報機關有無因其未申報財產而予裁罰等情，均核與原告是否違反本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定結果無涉，是原告此項主張，亦顯不足採。

四、末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2 分之 1，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2 分之 1；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3 分之 1，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3 項及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其配偶吳〇芷之直屬主管，明知評定配偶考績之執行職務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吳〇芷獲取利益，即應自行迴避，仍於辦理其配偶 98、99 年度年終考績時，以直屬長官身分為初評後，提報上級機關〇〇縣政府農漁局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100 年 1 月 17 日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其配偶考績之審議，吳〇芷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則被告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對原告裁處罰鍰，自無不合。又原處分業已審酌原告對於法規範認識錯誤之情形尚非全然無法避免，衡其情

節，就原告 2 次違法行為，各依法處罰鍰 100 萬元，並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均酌減為 34 萬元（參見原處分第 3 頁），所裁處罰鍰數額合計 68 萬元，經核係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以下，惟未低於該最低罰鍰額之 3 分之 1，是其裁量權之行使，合於前引各行政罰法條文規定，亦屬適法。

15. **原告擔任校教評會主席，參與審查涉及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自己構成利益衝突，實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案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之情形有間。**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992 號判決】

壹、事實

緣原告自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高雄市立○○大學（下稱市立○大）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並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分別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7 月 18 日主持校教評會，參與審議其本人 99 年 8 月 1 日迄 101 年 7 月 31 日、101 年 8 月 1 日迄 103 年 7 月 31 日之教師續聘案，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5 條，就上開 2 個違法行為，被告乃以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申貳字第 102183186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以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4 萬元罰鍰，合計 68 萬元。原告不

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經查：原告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市立〇大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原告以校長身分主持 99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7 月 18 日之校教評會，並參與審議涉及原告之教師續聘案（聘期分別為：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使原告獲得續聘之利益，此有市立〇大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 57 頁至第 60 頁、第 66 頁至第 71 頁、第 26 頁至第 29 頁、第 77 頁至第 88 頁）。次查：原告以校長身分主持 99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7 月 18 日之校教評會，並參與審議涉及原告之教師續聘案，顯係知有利益衝突，應有自行迴避參與該續聘案審議之義務，卻未自行迴避，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原處分裁罰時，已充分考量原告係因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認知錯誤及囿於往例作法而不慎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乃以原處分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就 2 個違法行為各酌減為處罰鍰 34 萬元，合計 68 萬元等情，此有原處分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2 頁至第 5 頁）。足見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

二、原告雖主張：校教評會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審查原告之續聘案時，校教評會對於該案並無審議權限，無論校教評會

是否通過該案，均不影響原告依法回任教師之結果，縱原告未予迴避，亦不構成利益衝突云云，並以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為論據。惟查：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顯見學校「校長之任期」與「教師之聘期」係適用不同規定，而所謂「校長卸任後得逕行回任原校教師」，應指原任教師嗣獲聘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者，如其卸任校長後，原任教師之聘期尚未屆滿，得免經教評會審議，逕行回任原校教師；反之，如其原任教師之聘期適已屆滿，其續聘與否，自當依規定由教評會予以審議，尚非原告所稱「校教評會對於其校長任期屆滿回任教師之續聘並無審議權限」，否則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事項之功能將無從發揮，又校長回任教師後之聘期亦將無從計算。

(二)又本院觀諸 101 年 7 月 18 日校教評會之會議紀錄（見原處分卷第 66 頁至第 71 頁）可知，該次會議「提案六」係審議有關吳英明教授、郭副教授英勝及許助理教授文英等 3 人續聘案，擬續聘之聘期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該議案並未特別考量原告擔任校長任期即將屆滿之情形，而係就其教授乙職之續聘與否，與其他 2 位教師作相同之程序處理。該次會議紀錄亦記載原告發言（見原處分卷第 71 頁）：「我剛來的時候不僅是接受陳市長的聘書成為校長

，我也接受高雄市立○○大學的聘書成為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人事室則說明（見原處分卷第 71 頁）：「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原校教師。惟續聘時仍須依各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從上可知，原告於會議當時亦持「教師與校長之任期係各自獨立」之主張。是本件原告主持校教評會審議涉及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確屬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自應依法處罰。

(三)另按「主旨：有關教師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之合格教師，於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如校長與該校教師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範圍之情形，校長聘任之程序應否自行迴避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五一○六二號函。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同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業經法

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在案。然按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聘任時，表明此時校長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時，則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其前提要件係對於已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而為之聘任；而本案係原告擔任校教評會主席，參與審查涉及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自已構成利益衝突，實與上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案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之情形有間。足見原告援用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主張校教評會審查原告之續聘案，僅係形式審查，並無審議權限，即無裁量餘地，自不足採。

(四)綜上，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足採信。

三、原告又主張：校教評會於 99 年 6 月 18 日審查原告之續聘案時，僅係形式審查，並無裁量餘地，縱原告未予迴避，亦不構成利益衝突云云。惟查：

(一)按「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大學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前揭明文可知，就個別教師有無該等條文所列各款「不續聘」之事由，仍應交由校教評會審議後方得確認，而非如同原告主張，校教評會「僅得依法續聘」，否則將導致校教評會審議功能蕩然無存，亦無召開校教評會之實益。

(二)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之「不續聘」包含多種樣態，諸如教師是否教學不力或是否不能勝任工作等，均有待召開校教評會時由與會成員討論議定之，原告於校教評會審議其個人續聘案時，若未踐行利益迴避，仍擔任會議主席，勢將影響其他與會成員對於該案之審議。此對照「高雄市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第 2 點亦明定：「委員遇有利益迴避事項時，應主動迴避。」自明。職是，本件原告以校長身分擔任校教評會主席，參與其本人續聘案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生影響，自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所定利益衝突。足見原告援用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主張原告自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所定利益衝突之情形，自不足採。

(三)綜上，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洵非可採。

四、原告另主張：縱原告於校教評會審查原告之續聘案時有利益衝突而應迴避，原告對於該等案件有利益衝突及是否有迴避義務，均不知悉，而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故意」云云。惟查：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二)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三)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二者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判斷標準。

(四)經查：本件原告分別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7 月 18 日以校長身分主持校教評會，知悉自身具有參與議案審議及行使會議主席職權之事實，也知悉該 2 次校教評會審議涉及其本人教師之續聘案，並將因該等議案審議通過而使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卻仍主持會議參與審議，未迴避職務行使等情，業經被告調閱市立○大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查明屬實（見原處分卷第 57 頁至第 60 頁、第 66 頁至第 71 頁），顯示市立○大校教評會審議之教師續聘案雖係由各系或中心以包裹方式提案，惟議案上均載明擬續聘教授之個別姓名，如「有關吳教授英明、郭副教授英勝及許助理教授文英續聘案，提請審議。」等語。是以，原告並非無從得知該案包括其個人之續聘事項，卻仍親自主持會議並參與該議案之審議，顯屬知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即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堪予認定。

(五)次查：「高雄市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項後段已明定「委員遇有利益迴避事項時，應主動迴避。」原告為該校之校長，擔任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校教評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原告對於其本人續聘案涉有利益衝突而須迴避之情形，實難諉為不知。

職是，本件原告為公職人員，對本人之教師續聘案知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而違法未迴避，核其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迴避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自屬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參照上開說明自屬故意，原告主張主觀上無故意過失云云，與事實不符，不能採據。至於原告不知悉此種參與審議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處罰之規定，或未有人表達異議或提過此項疑慮，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六)綜上，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16. 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判決】

壹、事實

原告自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0 日起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總隊）會計室主任，10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該總隊主計室主任，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退休，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兄張清隆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 10 月 24 日間任職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原告經

檢舉於 100 年 7 月間張清隆獲僱擔任保五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張清隆投遞該職缺之履歷外，並自行面試 2 名應徵人員後，選定張清隆為約僱人員，報經保五總隊代理總隊長核可，使張清隆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以 103 年 6 月 27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30502052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貳、理由

一、查原告自 98 年 7 月 20 日起擔任保五總隊會計室主任，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於任職期間因人力短缺，乃辦理職務代理人約僱作業，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開徵選，應徵者有張清隆及王鳳傑 2 人，由原告負責面試，結果錄取張清隆，張清隆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 10 月 24 日間任職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事實，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承辦人即證人陳旭薰之訪談筆錄及簽稿併陳可稽（見原處分卷第 68-69 頁、第 54 頁），依承辦人陳旭薰所草擬之簽呈記載「說明：……二、……經本室主任（即原告）面談，以張員具金融、會審背景，較符合本室需求。」等語，可知張清隆被錄取為職務代理約僱人員，係經原告面談之結果，而張清隆為原告之兄，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依原告所述其任職公職逾 30 年（見原處分第 17 頁背

面），尤其身為科室主管，對於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難諉為不知，是其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之規定，自行迴避，詎原告知有迴避義務，仍進行甄試面談，並錄取其兄張清隆，使張清隆獲得人事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被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二、原告雖主張張清隆獲得錄取係因應徵人員中僅其符合資格，縱原告不向代理總隊長建議錄用張清隆，其亦會錄取，原告就徵選程序有無裁量權，原告客觀上既無裁量權限，主觀上即無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之可能，原處分未慮及此主觀要件之欠缺而據以裁罰，顯然違法云云。經查：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5 條、第 4 條各定有明文。再觀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可知迴避制度設計之目的，係在建立現職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是以，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均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位為「非財產

利益」，以規範人事權上之利益衝突。次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停止執行該職務並自行迴避，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是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二)查原告之兄張清隆係經原告之面試，以張清隆具金融、會審背景，較符合原告所任職機關會計室之需求為由而獲錄取，業如前述，原告就該次保五總隊會計室公開徵選組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之行政流程，不僅參與並有個案結果之判斷，其對於該個案具有裁量權，應無疑義，核諸上開說明，原告應依法迴避。原告主張其就徵選程序並無裁量權，要與事實不符。次查，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者，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因其發生不違背本意，而任其發生（間接故意）；所謂過失者，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之發

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未能預見其發生（無認識的過失），或雖預見其可能發生，而信其不發生之心態（有認識的過失）。其係就行為人對所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的認知以及實現構成要件的意志（簡化表達形式：行為的「知」與「欲」）剖析分類而成，即主觀責任要件均具有「知」之該項要件，準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其規範效力在於宣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而非將該法罰則中行為人可非難之心態，限縮於「明知」或「意圖」之一定範圍內，始予處罰。本件原告明知張清隆為其胞兄，張清隆是否能取得保五總隊會計室組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身分此項非財產上利益，復為其權限所能裁量，不論個人法學素養如何，於原告其為資深公務員及科室主管之經驗法則判斷上，雖未必「明知」利益衝突之法規範基礎，但必知悉迴避義務之存在可能性，然原告竟不顧及於此，仍決意錄取其兄張清隆，未迴避其職務行使，顯然預見迴避義務之違反，然縱發生違反亦不違背本意，應認原告就違反迴避義務之違規行為，具有未必故意。原告主張其主觀上無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之可能，其就迴避義務之違反無故意、過失云云，亦無可採。

(三)原告又主張張清隆至保五總隊擔任職務代理人期間，所獲薪資僅 120,558 元，被告未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事由，逕裁處 100 萬元罰鍰，有違比例原

則及悖離行政自我拘束原則，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惟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者，其法定罰鍰最低額為 100 萬元，此項罰鍰規定，係為有效達成該法立法目的而設計，為有效落實規範，以禁絕公職人員假藉權力圖利之必要手段，且其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尚難認非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被告據以裁罰最低額，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至原告舉出本院 99 年度訴字第 28 號、101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102 年度訴字第 1992 號判決，均為案情不同之個案，尚難比附援引，原處分亦無悖離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違反平等原則，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第　七　條　　（圖利之限制(一)－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1. 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於該公職人員之職務調升，尚無本法之適用。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

主旨：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如嗣後該公職人員依據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後，調升機關內職務，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6 年 3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662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前開法條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然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復有明文。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者，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據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亦有規定。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係涉貴部之職權範圍，本部尊重貴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

函之意見。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2. 鄉（鎮、市）民代表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子女受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

【法務部 98 年 3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

主旨：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鎮、市）公所業務助理，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 98 年 1 月 6 日 98 政一字第 0980000103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所謂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即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同法第 4 條，及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資參照。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亦有明文。

三、查鄉（鎮、市）民代表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而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子女，自同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該市民代表之子女為約聘僱人員，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虞。

3.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仍有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範之適用。

【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11406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098300798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又所謂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至所謂關係人，範圍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2 條至第 5 條亦有明文。復臨時人員之聘僱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足資參照。

三、揆諸前揭說明，受本法第 2 條規範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於其服務機關內臨時人員約聘僱案未為迴避，或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4. 原已受聘之約僱聘人員，嗣後始成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

【法務部 98 年 6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時點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8 年 4 月 23 日彰政二字第 0980000901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不得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

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所謂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至所稱關係人，則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甚明。揆諸前開法律及大法官解釋，鄉（鎮、市）民代表既係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成為修正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財產申報義務人，故自是時起，即成為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內親屬，亦成為同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關係人，並非於本部對外發布函釋之日起，始成為本法適用對象。

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足稽。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故倘業成立約僱聘等人事措施後，始成為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揆諸前開大法官解釋及說明，自受信賴利益之保障，並無同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適用，該關係

人尚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為止。但如該公職人員係該當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而其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仍應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論斷。

四、關係人之約聘僱行為，如係本法適用前即產生，自應受行政法上信賴原則之保護，已如前述。故關係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自無溯及無效或薪資應予追繳之問題。

5.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不得於任內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

【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如繼續任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 98 年 3 月 17 日 98 政一字第 0980001404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次按機關首長於任用機要秘書時，2 人既無親屬關係，則任用

時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嗣該機要秘書與機關首長之妹結婚，而使 2 人成為二親等姻親，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該機要秘書非不得繼續任職至機關首長離職為止，銓敘部 98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3589 號函足供參照。

三、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機要秘書時，雙方既無一定親屬關係，自無利益衝突可言，難謂有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適用，然該機關首長於任內如有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之情形，則將有違本法之相關規定。

6. 公職人員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7 條規定係屬行為犯或結果犯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察照。

說明：

一、復大院 98 年 8 月 4 日（98）院台申利字第 0981804264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7 條定有明文。

三、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至於該條應否比照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規定，修正為結果犯，則屬立法政策之問題。

7. 如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親屬受該公所聘僱之利益，或其關係人有向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虞。

【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2 月 22 日政利字第 1001101723 號】

主旨：有關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晉用清潔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0 年 2 月 11 日桃縣政預字第 100N000326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市民代表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於該會任職，而無本法第 6、10 條之適用；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

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親屬受該公所聘僱之利益，或其關係人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虞（本部 98 年 3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函釋參照）。

8. 勞工處業務主管人員至職業訓練班擔任講師並具領講師費，如該業務主管人員於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行政委託案之評審委員之際，有具體證據可認於評選過程中，假借職權事前與廠商有意思聯絡，要求投標廠商或申請受託之民間團體得標後需聘任其擔任職業訓練班講師，或以有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將職業訓練班講師名冊作為評選項目或評審標準，以圖本人之利益情事，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之虞。

【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法授廉利字 10405017090 號】

主旨：有關貴府勞工處業務主管人員至職業訓練班擔任講師並具領講師費，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17 日府政二字第 104013585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7 條定有明文。貴府勞工處業務主管人員擔任貴府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勞務採購招標案評選小組召集人，又受聘為得標廠商之講師並領取講師費；另復擔任貴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行政委託案之評審委員，又身兼受託機構或團體之講師並領取講師費，如該

勞工處業務主管人員於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行政委託案之評審委員之際，有具體證據可認於評選過程中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事前與廠商有意思聯絡，要求投標廠商或申請受託之民間團體得標後需聘任其擔任職業訓練班講師，或以有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將職業訓練班講師名冊作為評選項目或評審標準，以圖本人之利益情事，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之虞。

9. 本法第 7 條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505002230 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駐外人員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與其已成年子女、二親等親屬或未成年子女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據以申請核發房租補助費，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或其他違法情節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5 年 1 月 8 日外人給字第 1054150176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申報義務人均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其中第 5 款「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該款所稱「幕僚長」指依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幕僚長職務之公職人員、所稱「主管」係指依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有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720 號函、97 年 10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20 號函可資參照。是以，駐外人員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其他各款之申報義務人，即屬本法

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又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並無已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子女之別，合先敘明。

三、次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之房租補助費涉及具體金錢給付，屬本法第 4 條所稱財產上利益；復按本法第 7 條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貴部來函所詢，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規定，如公職人員與其已成年或未成年子女、女婿、媳婦、父母、兄弟姊妹等二親等以內親屬訂定房屋租賃契約並據以請領房屋補助費，恐有利益輸送而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之虞，惟個案是否違法，仍須依具體事證綜合主客觀要件判斷之。至於公職人員如代理未成年子女，由其本人與未成年子女簽訂租賃契約，並容有違反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規定而生契約無效之疑義，是否得據以請領核銷，請洽詢主計及審計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四、又駐外人員如無租賃事實而訂定虛偽房屋租賃契約，並據以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申請核發房租補助費，而涉有偽造、變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詐取財物者，得依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及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論處，附此敘明。

【司法判解】

1. 鄉公所鄉長僱用其關係人為該鄉鄉立托兒所工友，獲取非

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212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原告甲○○，係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渠長女曾○○，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於民國（下同）91 年 10 月 23 日起，僱用曾○○為該鄉鄉立托兒所工友，直接使其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案經彰化縣政府調查後，認有違反相關規定，移請被告處理。被告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貳、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

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之一的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該函釋係法務部基於該法主管機關之地位，為執行法律，基於職權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未違背法律規定，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自可適用。經查原告係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明知關係人曾○○係其長女，與原告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由其僱用關係人曾○○為該鄉鄉立托兒所工友，得使曾○○因此項人事措施，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其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仍於 91 年 10 月 22 日以伸鄉秘字第 10381 號令，自同年月 23 日起，僱用關係人曾○○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工友乙職等情，有上開人事令附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是被告以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處以罰鍰一百萬元，洵屬有據。

二、查原告僱用其長女曾○○為伸港鄉鄉立托兒所工友之前，未曾向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之被告或法務部請求函釋僱用工友是否屬於該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乙節，業據原告自承在案（見本院卷第 15 頁）。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9 條明定該法所定之罰鍰，由監察院及法務部為之，已明白宣示監察院及法務部為該法之主管機關，原告在僱用其長女為鄉立托兒所工友之前，並無不得請求函釋之原因，而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已如前述，職是，原告身為公職人員，若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函詢主管機關對法規之闡釋，即逕將「其他人事措施」做自我認定，率爾僱用其長女為鄉立托兒所工友，放任可能不合法之舉所產生之效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違規之結果，易言之，原告在未查明相關法規之正確釋義之前，對於非急迫、必要，且涉及自己女兒利益之僱用行為，僅囑其主任秘書查閱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相關之法規後，率爾為之，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違法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要無疑義。退而言之，縱令原告系爭僱用行為，非故意，僅有過失，因本件違規之僱用行為發生於 91 年 10 月 22 日，當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按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之意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於違規行為之責任條件，未特別規定，自有上開司法院大法官 275 號解釋之適用，而本件原告在未向主管機關之被告或法務部查詢前，逕自僱用其長女為鄉立托兒所工友，亦難辭過失之責。依上開司法院 275 號解釋，其所為系爭僱用行為，仍應受罰至明。

三、原告主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

事措施」是否包括「工友」之僱用，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解釋，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7 條即有規定，行政院秘書處 60 年 11 月 24 日台（60）人字第 11376 號函，採否定之見解，權責機關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皆答覆：「工友之進用應否受迴避規定之限制，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仍宜予迴避為當。」原告在僱用曾○○前確實指示幕僚人員詳細研究人事法令，所得之結果係不違法云云。但查：本件涉及者係 89 年 7 月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無關，而行政院秘書處 60 年 11 月 24 日台（60）人字第 11376 號函係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為釋示，銓敘部、人事行政局之意見亦同，要無執為爭執本件處分適用法律是否合法之餘地。

四、原告主張彰化縣政府不僅不是主管機關，非徵詢之對象，且彰化縣政府在原告 91 年 10 月 23 日僱用曾○○之前，並無任何來文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解釋或適用方面之指示，而是在原告僱用後陳報該府時，始來函稱：「…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辦，唯有關僱用應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規定…」，另政風單位亦至僱用後之 92 年 2 月 13 日始有來文云云。但查任何人民均有知法、守法之義務，民選鄉長在執行公務時，尤應盡其合法之義務，在法律規定尚非明確之際，欲予適用，尤其涉及自己子女相關利益時，本應事先函請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做明確之釋示，庶符法治，彰化縣政府並非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提案及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前開函示無阻卻原告違規之餘地。

五、原告主張其並未故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係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即有故意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始合乎該條之意思要件，原告對僱用關係人為工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係規定，並無違法認識，且進一步請秘書室主任柯嘉昇就適法性加以研究云云。按諸行為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就行政罰則之責任條件如何認定，端以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為據，已如前述，本件原告在未能確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之「其他人事措施」是否包括公職人員子女受僱擔任工友之前提下，逕自命其秘書，援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及其權責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解釋，做為其僱用長女為鄉之托所兒工友之依據，即有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意思存在，要堪認定，自難辭其間接故意而受罰之責。

六、原告主張依監察院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管機關，竟向非主管機關之法務部函詢，而法務部再轉詢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彙整意見後，才函覆主管機關之被告監察院，可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之『其他人事措施』之內含，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原告命柯主任秘書研究時，得出「並不違法」之結論，原告因予僱用，即無故意或過失，且無違法性之認識云云。按監察院雖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管機關之一；但法務部亦為該法之主管機關，且為制定及執行法律之專屬機關

，被告基於法律解釋及適用之統一性，函詢法務部，當屬「依法行政」之有所作為，至於法務部函詢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乃因上開二機關為人事任用之專屬機關，法務部為其人事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在做出函釋前，先行做相關之諮詢，要屬無可厚非，同時，此項作為，亦無執為原告無過失之有利論據。

2. 校長僱用關係人擔任臨時校務人員，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93 號判決】

理由

一、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一)按「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所明定。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二)查上訴人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大元國小校長，明知其配偶蕭淑玲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關係人，卻假借其校長職權，利用該校依法應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僱用其配偶為大元國小處理臨時校務人員，使蕭淑玲獲有公立學校相類任用人事措施之非

財產利益及大元國小每月為其支付投保單位應繳勞保、健保費 1,507 元之財產利益，有被上訴人卷附大元國小聘用身心障礙人員網路公告、該校總務處之簽呈、大元國小僱用殘障人員契約書、該校總務處之簽呈、勞工保險投加保申報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身心障礙員工投保資料列表與大元國小現任校長廖明坤、總務主任王怡月、會計主任趙純敏及人事室主任陳寶瓊之訪談紀錄等影本資料可稽。(三)次查，依大元國小人事室主任陳寶瓊於 92 年 12 月 1 日簽呈會簽時簽註意見及於臺中縣政府政風室於 94 年 2 月 1 日之訪談內容等情，顯示上訴人當時即知進用其配偶會違反迴避法有關規定。雖上訴人配偶自願放棄領取薪資，且所得財產上利益（即大元國小每月為其支付投保單位應繳勞健保費 1,507 元）數額輕微，仍無礙於違法事實之認定。(四)又迴避法係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只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上訴人身為校長，明知與其關係人涉有利益衝突情形，卻仍假借職務上權力，聘其配偶蕭淑玲為大元國小殘障員工，被上訴人以其行為違反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範圍內，審酌上訴人違犯情節尚非嚴重，而處以罰鍰 1 百萬元，已為該法條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應無上訴人所稱之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等由，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二、本院按：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

取利益者，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亦即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迴避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均有明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亦分別明文規定。是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如聘用、僱用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亦屬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利益」之範疇，亦經被上訴人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該函釋與上揭法條規範意旨相符，自可供參酌。上訴人僱用其配偶為大元國小之臨時雇員，係屬迴避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內之「其他人事措施」範圍；另依勞工保險局 94 年 2 月 23 日保承職字第 09410111410 號函釋，僱用殘障人士期間，縱有從事工作，勞工如未支領薪資，仍不得由學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大元國小每月為蕭淑玲支付 1,507 元之勞保及健保費用，致上訴人之配偶無庸按月支付自身之勞保及健保費用，自屬上揭迴避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財產上利益。上訴人訴稱其配偶未獲取財產及非財產上利益云云，核不足採等由，業經原判決於理由中敘明得心證及上訴人主張為不可採之理由甚詳，核無不合。查上訴意旨以：就上訴人配偶蕭淑玲所受之財產上利益 1,507 元，究為投保勞、健保之利益；或投保單位支付保費之利益；抑或蕭淑玲無庸支付自身應負擔之勞、健保費之利益，原判決語焉不詳，而將上揭三種情形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分別揭示，卻未區別

其不同之受有利益形態，且未說明其間關係，致有原判決發生事實與理由不符及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云云。經查大元國小為蕭淑玲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及大元國小每月為蕭淑玲支付 1,507 元之勞保及健保費用，使蕭淑玲僅需自行負擔一小部分勞、健保費，及得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受領保險給付之利益，蕭淑玲獲取之財產利益為學校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及健保費用，以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原判決雖未就此詳為剖析，然因與判決結果上不生影響，仍應予以維持。是上訴人上開主張核無足取。次查「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上引迴避法第 7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自難以不知法律規定而主張免責。況大元國小人事室主任陳寶瓊於 92 年 12 月 1 日簽呈會簽時簽註意見：「……三、本案蕭淑玲係首長配偶，進用為臨時工，是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迴避進用之限制，請總務處了解後本權責卓處。」，上訴人已知有該簽註意見之記載，竟不顧該簽註意見而核准雇用其配偶為臨時雇員，顯示上訴人當時即知進用其配偶會違反迴避法有關規定。上訴意旨猶執原詞諉稱其無違法認知乙節，顯無可信。又查迴避法係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為立法目的，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只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上訴人身為校長，明知與其關係人涉有利益衝突情形，卻仍假借職務上權力，聘其配偶蕭淑玲為大元國小殘障員工，被上訴人以其行為違反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

範圍內，審酌上訴人違犯情節尚非嚴重，而處以罰鍰 1 百萬元，已為該法條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應無上訴人所稱之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亦經原判決敘明在案，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情事。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縱有違規，其情節亦甚為輕微，若處以迴避法規定最輕之處罰，猶嫌過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處罰，顯然違反憲法之比例原則，原判決竟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關於該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或法律上意見，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加以爭執，殊無可採。綜上，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公職人員悖於本法所規範之迴避義務而進用其關係人者，其所違反者係於進用時應迴避之義務，故應以進用行為是否完成為斷，並計算其行為數；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既分別處罰，則數進用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即應自各進用行為終了（完成）時各自起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原告於擔任○○部所屬國立○○○○館○○分館（下稱「臺灣分館」）館長期間，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夏慈惠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原告仍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7 月 11 日止聘用夏慈惠擔任助理編輯，並於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 1 年，遭舉發後，夏

慈惠遂於 95 年 8 月 24 日離職。因認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以 98 年 1 月 23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783 號處分書（下稱「第一次裁罰處分」）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98 年 9 月 2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93070 號訴願決定（下稱「第一次訴願決定」），以針對原告 94 年聘用行為之行政罰已逾越裁處權期間，而不得再行裁罰，然就其 95 年 7 月 12 日起續聘夏慈惠 1 年之違法事實，則尚未逾越裁處權期間，而被告第一次裁罰處分係就上開二行為一併裁處罰鍰 150 萬元，其中部分違法事實既已罹於裁處權時效而不得再行裁罰，本件罰鍰金額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因而將第一次裁罰處分撤銷，由被告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遂以原告於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夏慈惠 1 年，使夏慈惠獲取人事聘任之非財產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以 98 年 10 月 8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1280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院臺訴字第 0990096839 號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初聘及續聘夏慈惠之行為，為自然的單一行為，被告作成原處分之前，即已罹於裁處權時效，縱認續聘為另一行為，其裁處權時效亦已完成，又伊聘任夏慈惠前，業經教育部核准，伊即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規定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1.初聘及續聘夏慈惠是否屬於單一行

為而均罹於裁處權時效？續聘夏慈惠之行為如屬另一行為，則被告之裁處權是否亦已罹於時效？2.原告經教育部核准始聘用夏慈惠之行為，是否即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初聘及續聘夏慈惠是否屬於單一行為而均罹於裁處權時效？續聘夏慈惠之行為如屬另一行為，則被告之裁處權是否亦已罹於時效？

1.按社會教育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6 條前段、第 10 條分別規定：「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一、圖書館或圖書室。…」、「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第 10 條「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顯見包括國立圖書館在內之社會教育機構所屬專業人員，係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亦即首長具有實質之決定權，且國立圖書館與所屬專業人員間之聘任關係，核屬行政契約性質。而○○分館於 94 年 7 月 12 日聘用夏慈惠擔任助理編輯，聘期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7 月 11 日止，亦即基於上開初聘行為，○○分館與夏慈惠間之行政契約法律關係期間僅有 1 年，原則上契約期滿即失其效力，法律關係亦隨之消滅。惟因○○分館嗣於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夏慈惠 1 年，

聘期自 9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1 日止，基於上開續聘行為，○○分館與夏慈惠間又發生一新的行政契約法律關係，僅因前後二個聘任契約到期日與始期日相接續，致外觀上似屬連續而未中斷之法律關係，實則夏慈惠係基於其與○○分館間訂立先後二個行政契約之法律行為，始與○○分館間接續發生聘任關係，故原告主張初聘及續聘夏慈惠之行為，屬單一行為，洵不足採。

2.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本件原告為○○分館之館長，依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第 4 條規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分館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受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分館館務。」顯見原告於擔任○○分館館長期間，係屬依法律設置之機關首長，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指之公職人員。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

親等以內親屬。…」夏慈惠為原告之○○，與原告有二親等之姻親關係，於原告任職○○分館館長期間，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再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上開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所謂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甚明。且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亦為同法第 14 條前段所明定。經查：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5 條分別明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件原告於○○分館甄選助理編輯時，既明知夏慈惠參加甄試，且得因原告執行一定之職務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夏慈惠獲取利益，而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即應自行迴避與該次甄選有關之職務行為。

原告於○○分館甄選助理編輯時，雖非不得決定招考之方式，惟應於事前為之，並公告周知，以示公平、公正、公開。原告事前並未指示該館人事承辦

人員或考成暨甄審委員會招考之方式，經該館 94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考成暨甄審委員會口試 10 名參加甄選人員後，決議請原告就口試評分表圈選正取 2 名、備取 2 名時，原告明知夏慈惠之口試成績為第 5 名，不在上開正取及備取名單之列，非但未自行迴避，反而假借其機關首長之職務上權力及機會，以無法判斷及圈選為由，不顧○○分館人事管理員蘇俊豪所表示之不同意見，指示由口試成績前 5 名者加考筆試，並指定由劉翰宇教授命題，嗣經加計筆試及口試成績後，夏慈惠及原告之研究所指導學生吳奕祥各得 80 分及 76 分（遠高於另 3 名考生所得之 60 分、57 分及 56 分），惟夏慈惠之成績仍非當然之正取前 2 名（僅與另 2 名參加甄選人員並列第 2 名），原告復未自行迴避，再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利用人事管理員簽請其百分之 20 之評分權，給予夏慈惠及吳奕祥各 16 分之最高分（另 3 名得分僅有 12 分、12 分及 8 分），使吳奕祥與夏慈惠最終得以總分第 1、2 名之成績列入正取名單（陳澤榮及周靜宜則並列第 3 名），原告再於簽呈上批示「夏慈惠 7/2 報到，吳奕祥 7/16 報到（二人正取）。周靜宜為備取」等情，有○○分館機關徵才登錄畫面影本、○○分館人事管理員簽請原告圈選之簡簽影本、○○分館 94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考成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評分表影本、○○分館人事管理員簽請原告加考筆試之簽呈影本、○○分館 94 年 6 月 20 日第 6 次考成暨甄審委

員會會議記錄及筆試成績表影本、○○分館人事管理員簽請原告評分及圈選錄取人員之簡簽及評分表影本、法務部政風司訪談時任臺灣分館人事管理員蘇俊豪之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參（法務部卷第 12 至 17、98 至 100 頁），夏慈惠並得以於 94 年 7 月 12 日與○○分館訂定初聘契約。

原告雖主張伊係因口試後接獲匿名檢舉應試者之一周靜宜涉向現職主任關說，始未圈定等語，惟原告就上開匿名檢舉既未經查證是否屬實，況原告如認口試成績因涉嫌關說而有失公平、客觀，竟未不採計全部口試成績，亦未讓全部考生參加筆試，僅讓口試前 5 名者參加筆試（夏慈惠剛好即為第 5 名），最後於並列第 3 名之「陳澤榮、周靜宜」中圈選備取名單時，竟又僅圈選涉嫌關說之周靜宜為備取，其所為顯有違常理，且前後作為亦有矛盾，是其所辯即難憑採。至於原告又辯稱伊所為百分之 20 之首長評分，係以徵才公告資格要件中「碩士論文」、「推薦函」各 2 件進行歸類計分，未做任何實質判斷等語，惟依原告於教育部政風處調查時陳述意見所附之「首長歸類計分一覽表」所載，原告卻以陳澤榮所提出之 2 份推薦函均屬學術界為由，而僅給予 4 分（每份推薦函給 4 分），然觀諸○○分館之徵才公告僅載明「檢具推薦函 2 份」，並未要求學術界及實務界各一份，則原告嗣以陳澤榮之 2 份推薦函均屬學術界為由，而僅給予 4 分，致陳澤榮之首長評分僅得 12 分，總分落後夏慈惠 4 分，

而無法與夏慈惠並列第 2 名，亦令人質疑原告有事後為夏慈惠量身訂作評分標準之感。況原告依法本即應自行迴避與該次甄選有關之職務行為，其不思迴避，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為參加甄選人員評分，使夏慈惠得以擠身正取第 2 名，而獲得聘任之機會，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禁止義務，至為明顯。

嗣於○○分館與夏慈惠間之初聘契約期滿之際，原告又未自行迴避，再次假借其機關首長之職務上權力、機會及方法，於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夏慈惠 1 年。足徵原告於擔任○○分館館長期間，對於本件聘任案具有實質之決定權，且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以圖夏慈惠得以在○○分館任職之非財產上之利益，先後於 94 年 7 月 12 日初聘及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其關係人夏慈惠之行為，均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禁止義務，至為灼然。

4.又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又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而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且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 1 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行政罰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悖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迴避義務而進用其關係人者，其所

違反者係於進用時應迴避之義務，故應以進用行為是否完成為斷，並計算其行為數；另揆諸前開法條意旨，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既分別處罰，則數進用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即應自各進用行為終了（完成）時各自起算，要無庸疑。經查：

本件原告先後於 94 年 7 月 12 日初聘及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夏慈惠之二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禁止義務，應分別處罰，且應各自起算其裁罰權時效。

被告先以原告分別於 94 年 7 月 12 日及 95 年 7 月 12 日初聘及續聘夏慈惠 1 年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以第一次裁罰處分處原告罰鍰 150 萬元，並於 98 年 2 月 5 日送達予原告等情，有第一次裁罰處分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0 至 25 頁），顯見被告所為之第一次裁罰處分，即已同時針對原告所為初聘及續聘之違法事實合併裁罰，雖違反行政罰法第 25 條分別處罰之規定，惟就原告續聘之違法事實，仍發生裁處權時效中斷之效果。原告主張第一次裁罰處分僅處罰其初聘夏慈惠 1 年之行為，而不及於其續聘夏慈惠 1 年之行為，核與事實不符，洵非可採。

嗣因原告不服第一次裁罰處分，提起訴願，經第一次訴願決定以針對原告 94 年 7 月 12 日初聘行為之行政罰已逾越裁處權時效為由，而撤銷第一次裁罰處分，並由被告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遂以原告續聘夏慈惠之行為，使夏慈惠獲取人事聘

任之非財產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等情，亦有第一次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6 至 38 頁）。

按行政罰法係經總統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應自 95 年 2 月 5 日生效施行。至於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則依該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針對原告 94 年 7 月 12 日之初聘行為，依前揭規定，裁處權時效至 98 年 2 月 4 日完成，而就原告 95 年 7 月 12 日之續聘行為，其裁處權時效應至 98 年 7 月 11 日始完成。查被告所為之第一次裁罰處分遲至 98 年 2 月 5 日始寄存送達於臺北大安郵局（117 支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法務部卷第 112 頁），是針對原告 94 年 7 月 12 日初聘行為之行政罰固已罹於時效，惟就原告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則尚未完成，且因被告於時效完成前將第一次裁罰處分送達予原告，而發生裁處權時效中斷之效果，嗣因第一次裁罰處分經第一次訴願決定撤銷而須另為裁處，是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原告續聘行為之裁處權時效，應自第一次裁罰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又因第一次訴願決定對原告有利，原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且被告應受第一次訴願決定之拘束，亦不得聲明不服（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參照）。是第一次訴願決定應於送達兩造時

生效並確定，亦即針對原告續聘行為之裁處權時效，應自第一次訴願決定送達於兩造之日重新起算 3 年，則被告嗣於 98 年 10 月 8 日作成原處分，並於同年月 14 日送達原告，並未罹於裁處權時效甚明。故原告主張伊續聘夏慈惠之行為縱屬另一行為，被告之裁處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要非可採。

(二)原告經教育部核准始聘用夏慈惠之行為，是否即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規定？

1.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固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惟依該條規定所為之聘任行為，係屬行政契約之性質。顯見○○分館聘任夏慈惠，固應報請教育部核准，惟該核准行為係屬行政機關間之內部行為，實際對外發生聘任之法律效果者，則係○○分館與夏慈惠所訂定之聘任契約。且參諸前揭原告聘任夏慈惠之過程，原告非但未自行迴避，反而先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遴選出夏慈惠，再報請教育部審核，最後仍決定聘任夏慈惠，足徵原告就本件聘任案擁有實質及最終之決定權。且因教育部僅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主管機關，而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管機關，故教育部僅就夏慈惠是否符合臺灣分館助理編輯之資格要件加以審查，而未審查夏慈惠是否為原告之關係人，此觀諸○○分館報請教育部審核之公文中無庸檢附夏慈惠與原告間關係之相關文件（法務部卷第 19 頁反面至 21

頁正面），以及教育部函請〇〇分館補正之公文中僅就夏慈惠所學能否勝任助理編輯之職務一節提出質疑等情（法務部卷第 21 頁反面），足資佐證。是原告聘任夏慈惠之前，雖經教育部核准（教育部之復文則誤用「備查」一詞），並非即謂原告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規定，而得以阻卻其行為之不法性或有責性。

2.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所處罰者，為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行為，而不以該行為得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為要件，此觀諸同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自明。是原告主張伊聘用夏慈惠之行為，僅為尚未生效之行政準備行為，須經教育部核准始生效力，是伊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規定，亦無故意存在等語，洵非可採。

3.至於原告所舉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2 項之規定，則係規範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多階段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俾免行政機關假藉行政契約以規避法規之限制。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原本即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應行政契約聘任之情形，迥不相侔，尚無法據以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4. 校長聘用其關係人兼任組長，使關係人獲有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主管加給（特支費、特教津貼等）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法務部以原告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下稱卓蘭國小）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妹甲○○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原處分書誤繕為第 1 款）所定關係人，原告明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詎其竟仍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聘用其胞妹兼任該校特教組組長，使關係人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被告遂依同法第 14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4 月 7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91103586 號處分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原告之妹即關係人甲○○自 78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小教師，並於 98 年 7 且 31 日退休等情，有關係人離職證明書在卷可憑（原處分卷第 13 頁），原告於 94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卓蘭國小校長，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聘用關係人兼任該校特教組組長，亦有兼職聘書存根可據（原處分卷第 33 頁），原告為公職人員，明知其胞妹甲○○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卻仍於其擔任校長職務時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聘用甲○○為兼任特教組組長，除使甲○○獲有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外，亦使其取得主管加給（特支費、特教津貼等）財產上利益，有卓蘭國小 94 年至 98 年薪資印領清冊影本可憑（原處分卷第 62 頁以下），故被告就原告 96 年及 97 年 2 次聘任行為，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前段、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各 50 萬元），而併處罰鍰 100 萬元，於法尚無不合。

二、原告雖主張其並無假借權力圖關係人利益之故意及行為，惟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且除該法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亦有相關限制任用之規定（含兼職行政職務），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身為公職人員，自難諉為不知；且兼任之行政職務，係屬機關人事措施之一環，乃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疇，聘用擔任行政兼職，聘用本身係屬非財產上利益之取得，不僅為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預見，並符合社會通念，且因該職務受領之報酬，亦屬財產上之利益，故原告明知此情仍以其職務上之權力予以聘用，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行為，原告所稱因不諳法令而循例聘任云云，尚難認屬可採。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職務關係人已任職多年，且該校並無符合資格之人可予擔任一節，原告本應循行政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謀解決之道，要難執此違法從事，是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取。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裁處罰鍰過高，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惟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者，其法定罰鍰最低額為 100 萬元，此項罰鍰規定，係為有效達成該法立法目的而設計，為有效落實規範，以禁絕公職人員假藉權力圖利之必要手段，且其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尚難認非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且被告已斟酌關係人所獲特支費之金額非鉅等情，就原告 2 次（96 年、97 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均減輕處罰，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併處罰鍰 100 萬元，核尚無違比例原則，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四、原告雖主張本件裁處罰鍰過高，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惟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者，其法定罰鍰最低額為 100 萬元，此項罰鍰規定，係為有效達成該法立法目的而設計，為有效落實規範，以禁絕公職人員假藉權力圖利之必要手段，且其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尚難認非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且被告已斟酌關係人所獲特支費之金額非鉅等情，就原告 2 次（96 年、97 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均減輕處罰，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併處罰鍰 100 萬元，核尚無違比例原則，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5. 國立中央圖書館分館館長聘任其關係人為該分館助理編輯，最終雖須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然該館長對於聘任人選仍具有用人決定權，仍屬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52 號判決】

理由：

一、緣上訴人於擔任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下稱「央圖臺灣分館」）館長期間，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妻妹夏慈惠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7 月 11 日止，聘用夏慈惠於該分館擔任助理編輯，並於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 1 年。嗣遭舉發，夏慈惠始於 95 年 8 月 24 日離職。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自 94 年 7 月 12 日聘任夏慈惠為央圖臺灣分館助理編輯 1 年，又於 95 年 7 月 12 日起續聘 1 年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以 98 年 1 月 23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783 號處分書（下稱「第 1 次裁罰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98 年 9 月 2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93070 號訴願決定以：被上訴人係就上訴人上開初聘、續聘夏慈惠 2 行為一併裁處罰鍰 150 萬元；惟其中 94 年初聘部分違法事實，業罹於裁處權時效而不得裁罰，原處罰鍰金額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為由，乃將第 1 次裁罰處分撤銷，責由被上訴人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並將訴願決定書於 98 年 9 月 4 日送達上訴人。另經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於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夏慈惠 1 年，使夏慈惠獲取任用之非財產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行為，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以 98 年 10 月 8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1280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 100 萬元，並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仍不服，循序提

起行政訴訟，復遭原審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本院查：

(一)「（第 1 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第 1 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事實者，乃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 10 條規定，停止執行該項職務，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執行；倘未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進而藉其職權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即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裁罰。

(二)次按「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著有規定。又「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分館長一人，職位列第 9 至第 11 職等，受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分館館務。」且為央圖臺灣分館組織條例第 4 條所明定。是央圖臺灣分館館長係屬依法律設置之機關首長，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指之公職人員，應受該法之規範。又「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一、圖書館或圖書室。…」、「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第 1 項）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助理編輯 8 人至 12 人，職位列第 6 或第 7 職等…（第 2 項）前項人員除總務組主任、幹事、書記外，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社會教育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6 條前段、第 10 條；央圖臺灣分館組織條例第 5 條著有規定。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第 1 項）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 4 條、第 5 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按助理編輯等級比照講師）之規定。（第 3 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暨行為時教師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資格之審定，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四、本部複審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二)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送審者，由學審會審定。必要時，得經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決議，將其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 2 人至 3 人評審後，送學審會審定。」可知，央圖臺灣分館助理編輯於經該分館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後，固須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聘任；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複審乃在於資格之審查，不在人選之決定。況且系爭央圖臺灣分館助理編輯職務等級係比照講師，資格之審查著重其學歷，不以專門著作之提出為要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裁量空間復屬有限；苟非經央圖臺灣分館館長遴選合格之助理編輯，要無獲致該項職務之機會。足見央圖臺灣分館館長聘任該分館助理編輯最終雖須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然該館長對於聘任人選仍具有用人決定權甚明。

(三)復按「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行政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擔任央圖臺灣分館館長公職期間，就其妻妹即 2 親等姻親夏慈惠所應徵之該分館助理編輯職務，如何以上述臨時指定教授加考筆試、並就其所掌控之百分之 20 之評分權，給予夏慈惠 16 分最高分等方式，使其得入正取名單之列，並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聘任夏慈惠為該分館助理編輯，為期 1 年；期滿再於 95 年 7 月 12 日續聘 1 年。嗣因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上述初聘、續聘關係人夏慈惠之行為，均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禁止義務，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前以 98 年 1 月 23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783 號處分書，併同裁處罰鍰 150 萬元。因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為訴願決定以上訴人 94 年初聘之違章行為業罹於裁處權時效，不得裁罰，原合併裁處罰鍰金額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為由，將該裁罰處分

撤銷確定等情，業經原審斟酌原處分卷附上訴人暨其妻、夏慈惠之戶籍資料、央圖臺灣分館機關徵才登錄畫面、人事管理員簽請上訴人圈選之簡簽、94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考成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評分表影本、人事管理員簽請上訴人加考筆試之簽呈影本、94 年 6 月 20 日第 6 次考成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筆試成績表、人事管理員簽請上訴人評分及圈選錄取人員之簡簽及評分表、94 年 7 月 11 日通知夏慈惠報到函、初聘夏慈惠 1 年之聘書、續聘夏慈惠 1 年之聘書、時任央圖臺灣分館人事管理員蘇俊豪之訪談紀錄、教育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92672 號函、上述處分書、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80093070 號決定書等（以上均影本）證據資料，詳述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證並無不合，且無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情事。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審據以認上訴人續聘夏慈惠行為，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圖其關係人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原處分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裁處罰鍰 100 萬元，係屬合法，自無不合；而被上訴人所裁處之罰鍰既已係法定最低金額，亦不生上訴意旨所稱之不符比例原則之問題。另上訴意旨謂被上訴人於 98 年 1 月 23 日僅對上訴人之初聘行為做出裁罰，並未對續聘行為裁罰云云，則係就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為爭執，洵無可採。

(四)再按「（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4 項）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 1 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著有規定。又「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乃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所明定。承前所述，上訴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分別於 94 年 7 月 12 日、95 年 7 月 12 日初聘、續聘關係人夏慈惠 2 行為，前經被上訴人以 98 年 1 月 23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783 號處分書，併予裁罰 150 萬元，嗣經訴願決定全部撤銷等節，乃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縱被上訴人第 1 次裁罰處分，因就上訴人上述違章初聘、續聘夏慈惠行為，合併裁罰，而無法辨明被上訴人就各該違章所處罰鍰金額究為若干，仍無礙被上訴人業於上述續聘行為裁處權時效完成（即 98 年 7 月 12 日）前，已行使裁罰權之認定。嗣該第 1 次裁罰處分雖經訴願決定全部撤銷，然亦僅該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不生裁罰之法律效果，並不影響被上訴人曾行使裁處權之事實。是被上訴人第 1 次裁罰處分固經訴願決定撤銷，惟其中有關裁罰上訴人違章續聘夏慈惠行為，其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乃應於該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3 年。故原審認被上訴人第 1 次裁罰處分，雖違反行政罰法第 25 條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應分別處罰之規定，然該處分嗣經訴願決定撤銷確定後，被上訴人另於 98 年 10 月 8 日作

成原處分，並於同年月 14 日送達上訴人，仍未罹於裁處權時效乙節，揆諸上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洵屬適法有據；至原審雖以行政罰法未明文規定之「時效中斷」乙詞，申述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法律效果，然與該條項之法律效果並無影響；尚難謂原判決有上訴意旨所指摘之違反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不備理由、理由相互矛盾或誤用時效中斷致牴觸法令等違法情形。

6. 台水公司遴用要點修正過程中，該公司人事主管固對於遴用要點之修正、發布雖無最終決定及判行權限，但其職掌修正內容之草擬與修正內容是否符合經濟部相關規定及指示之研議等項，公司歷次修正遴用要點，均由其主管之科室研擬修正意見及內容，經其核章後，送交公司決策者發布實施，因此其於內部簽核中及於發布要點函中，加註增列違反經濟部相關規定之內容，使關係人獲致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之利益，仍屬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98 號判決】

理由：

一、緣上訴人係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人力資源處（原人事室）處長，其子萬力瑋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進入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給水廠擔任不定期契約工。經濟部前於 96 年 10 月 9 日以經人字第 096023669710 號函（下稱經濟部 96 年 10 月 9 日函）台水公司，以該公司現有約僱人員應

參加公開甄試，循正式管道納編評價職位人員，以免滋生外界對其人員進用之疑義。，台水公司遂以 97 年 10 月 30 日臺水人字第 0970037171 號函（下稱台水公司 97 年 10 月 30 日函）修正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下稱遴用要點）第 5 點規定，刪除契約工得以參加該公司舉辦之專長轉換訓練成績及格或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者，視同對內甄試及格，取得該訓練類別轉任僱用資格之規定，卻於發布修正該遴用要點時，於函文內另載明「惟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等文字，使萬力瑋之職位條件，得援引修正前契約工可轉任為評價職位人員之規定。嗣經濟部仍指示，契約工應經公開甄選合格始能取得轉任僱用資格條件，台水公司復以 98 年 7 月 29 日臺水人字第 0980025634 號函（下稱台水公司 98 年 7 月 29 日函）修訂遴用要點第 5 點，明定契約工應經公開甄選合格，始能取得轉任僱用資格條件，惟於函轉該次要點中，再度於修正發布函中另行加註「本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修正前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長、總經理及取得證照者仍適用原規定」等文字，致萬力瑋於 9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核發之自來水管丙級技術士證照後，援引前開二函文增列內容，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據以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身為人事主管，於遴用要點歷次修正過程中，刻意不依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指示，於內部簽核中及於函發布修正要點時另增列違反遴用要點規定之內容，藉此職務上權力、機會及方法，使訴外人萬力瑋獲致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之利益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法利益罰字第 0991112433 號罰鍰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院經核原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論斷如下：

(一)經查，台水公司於 96 年 5 月 1 日改制適用經濟部國營事業體制，屬公營機構。上訴人於行為時為台水公司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即人力資源處處長，屬利益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其子萬力瑋則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進入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給水廠擔任不定期契約工；98 年 1 月 15 日取得勞委會核發之自來水管丙級技術士證照，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經內升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乃原審本於職權調查認定之事實，核與卷證相符。而「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為行為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規定。再「各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各機構公開甄選進用；……。」亦為行為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下稱經濟部人事管理要點）第 10 點所規定。台水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體，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該公司聘僱之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工既均非屬國營事業預算編制內人員，依上開規定，其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自應經對外公開甄選，不得以內

部甄試轉任方式為之。本件上訴人之子萬力瑋如上所述，未經公開甄選程序，即由台水公司不定期契約工轉任評價職位人員，顯不符合上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人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甚明。

(二)次查，台水公司為貫徹人事公平、公正、公開，提高評價職位人員素質，雖依其工作規則第 5 條訂有遴用要點，其第 5 點原規定為：「契約工、巡邏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司舉辦之專長轉換訓練成績及格或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者，視同對內甄試及格，取得該訓練類別轉任僱用資格。」因與上開經濟部人事管理要點關於評價職位人員，應由各機構公開甄選規定有違，經濟部已以該部 96 年 10 月 9 日函，要求台水公司修正，台水公司原已依經濟部函意旨，於 9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上開第 5 點規定。惟 97 年 7 月 2 日復將該次修正註銷作廢，並發布修正該第 5 點為「本公司契約工、……參加公司舉辦之專長轉換訓練（連續 1 個月）成績及格或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者，視同對內甄試及格，取得該訓練類別轉任僱用資格，按各區管理（工程）處工員缺額及業務需要，依序遴用。」（即恢復契約工、巡邏工可轉任評價職位人員，但刪除約聘僱人員轉任之規定）旋於同年 10 月 30 日又公布修正第 5 點規定，將契約工轉任之規定刪除，但於對內發布函文則加註「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上訴人之子萬力瑋即於這兩次修正間之 97 年 10 月 1 日經台水公司第四區

管理處進用為契約工。嗣因 97 年 10 月 30 日之修正，經濟部認與該部人事管理要點規定仍未符合，要求台水公司檢討改正，台水公司迄 98 年 7 月 13 日始將其遴用要點第 5 點修正為「本公司契約工、……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者，並經公開甄選合格，取得該訓練類別轉任僱用資格，按各區管理（工程）處工員缺額及業務需要，依序遴用。」（該次尚修正第 3 點）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惟其同年月 29 日對內發布函卻又加註「修正前取得證照者仍適用原規定。」而上訴人之子萬力瑋適於此次修正前（98 年 1 月 15 日）取得勞委會核發之自來水管丙級技術士證照，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經台水公司核令轉任技術士。旋因經濟部再以 99 年 4 月 9 日函糾正，台水公司始於 99 年 4 月 27 日再修正其遴用要點第 5 點為「本公司契約工、……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者，並經『對外』公開甄選合格，取得該類別轉任僱用資格，按各區管理（工程）處工員缺額及業務需要，依序遴用。」且不再加註例外適用修正前規定之文字。上開台水公司遴用要點之修訂，上訴人均以該公司人事主管之身分參與，並於內部簽呈簽核等情，亦為原審調查確認之事實。原判決基於上開事實，認原處分以上訴人係利用其為台水公司人事主管職務之權力、機會，於台水公司遴用要點修正過程，刻意不依主管機關經濟部指示，於內部簽核及發布要點函文內，加註增列「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修正前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長、總經理及取得證照者仍適用原規定」等違反經濟部相關規定內容，以利關係人萬力瑋得以由台水公司約聘契約工轉任為評價職位人員，自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等節，核與首開規定及說明並無不合。

(三)上訴人身為台水公司人事主管，對於上開經濟部人事管理要點關於各機構評價職位人員，應由各機構公開甄選進用之規定及經濟部所為應修正與規定不符之遴用要點之指示，並無不知之理，且經濟部指示修正期間關係人萬力瑋已受台水公司聘為契約工，竟仍參與並簽核使修正後條文另加註違反經濟部規定及指示之內容，藉使關係人萬力瑋得有援用之機會，其行政行為自已該當利益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要件。是上訴人以利益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謂「其他人事措施」，解釋上應指類如考核、獎懲、訓練等具體個案之人事行政行為而言，不包括本件遴用要點修正等行政行為，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云云，核屬個人對上開法律規定之歧見，不足採取。另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身為台水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對利益迴避法相關利益迴避規定應非不知，卻仍參與有利於其子權益之相關人事規則之修訂作業，且於 2 次修正過程中，於內部簽呈及於函發布修正遴用要點時，另加註違反修正遴用要點所定內容之文字，難認無藉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使其關係人獲致

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利益之舉措」，已論明上訴人係故意而為本件違法行為，上訴人援引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主張利益迴避法第 7 條之違反，限於故意型態，不及於過失，指摘原判決並未說明，理由不備乙節，核有誤會。

(四)再按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以定其法律效果，此屬事實的回溯連結，而非法律溯及適用，亦與信賴保護之要求無違。基此，台水公司所聘契約工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及 98 年 7 月 29 日修正遴用要點第 5 點規定前，倘未合致原規定「參加公司舉辦之專長轉換訓練成績及格或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得取得轉任評價職位人員資格之事實，而係於要點修正後始有該等事實時，自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以定其法律效果，無從依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令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及修正後取得證照者仍得適用原規定。此由上訴意旨主張「台水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遴用要點時，萬力瑋既未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證照，尚無法援引該說明欄內容，轉任為評價職位人員，是以對於萬力瑋而言，尚無客觀上已確定或可得確定之利益，甚至連期待利益都談不上，焉有利益存在之可言……」，益見修正前之遴用要點規定，對尚未轉任評價職位之契約工而言，僅有期待利益，既無既得利益被追

回或剝奪之事，自不生信賴保護問題。上訴人身為人事主管，對此顯有認識，卻仍參與並於承辦人員之簽呈予以核簽，使該違反經濟部規定之加註內容得以發布實施，且致其子萬力瑋嗣後予以援用而獲致轉任評價職位人員之利益，自與利益迴避法之規定有違。上訴人仍執詞主張遴用要點有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上開修正發布函所為加註並無不當，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上開原則之違法，暨以遴用要點修正時，萬力瑋並無客觀上已確定或可確定之利益，原判決卻認定上訴人與萬力瑋間有利益衝突，依法應迴避而未為迴避，其認定自屬違法云云，均無足取。

(五)又上訴人對於台水公司遴用要點之修正、發布雖無最終決定及判行權限，但其為人事主管，職掌修正內容之草擬與修正內容是否符合經濟部相關規定及指示之研議等項，此由台水公司歷次修正遴用要點，均由上訴人主管之科室研擬修正意見及內容，經上訴人核章後，送交公司決策者發布實施可明，而職責之所在，機會之所由生；是以原判決依其調查證據及全辯論意旨之結果，認上訴人顯有藉其為台水公司人事主管職務上權力、機會及方法，於上開遴用要點 2 次修正過程中，刻意不依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指示，於內部簽核中及於發布要點函中，加註增列違反前開要點規定之內容，使關係人獲致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之利益之論述，自屬正確。上訴意旨以其對於台水公司人事規章之修正、發布，並無單獨決定及判行之權，原判決恣意錯將台水公司用人制度妥當與否與上訴人

個人混為一談，無憑即認定上訴人有利益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情事，顯有適用法規不當、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之違法云云，尚非可取。至關係人萬力瑋如不能適用台水公司制度規定陞補，其工作權是否受有侵害，核與原處分適法與否無關，上訴人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亦不足採。另卷附經濟部 96 年 10 月 9 日第 096023669710 號函所載「台水公司約僱人員納編為評價職位人員處理要點」與上開遴用要點，是否屬同一法規，被上訴人有無將不同之法規，誤認為同一法規而為主張乙節，尚與上訴人是否該當利益迴避法之違反無涉，且原判決理由並未見採用被上訴人該項主張之論述，則上訴人指稱原審採與被上訴人相同之認定，進而指摘原判決有事實不符與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仍無足採。

(六)末按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再者，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查原判決已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無非重述為原審所不採之陳詞，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

7. 公職人員核定將其所屬機關之火險與公務車之車險交由關係人任職之保險公司承保，致其關係人獲取保險佣金之利益，違反本法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77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自民國 88 年 7 月 26 日起，擔任前○○○○○○○○○○○○（下稱○○○○○○○所）所長，該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處（下稱○○○），仍由原告兼任該處處長至 100 年 12 月 18 日。原告自 97 年 10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弟○○○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自 86 年 6 月 1 日迄今擔任統一安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1 月 10 日更名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長，從事保險業務招攬工作。被告以原告於 97 年至 99 年間，假藉其擔任機關首長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將○○○位於○○○○○區之建築物火險及公務車之任意險與強制責任險（下稱系爭保險），透過○○○之招攬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承保。使○○○獲取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間獲得招攬火險佣金新臺幣（下同）8,582 元及車險佣金 10,822 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000000000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原告自 88 年 7 月 26 日起擔任○○○○○○所所長，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仍兼任處長至 100 年 12 月 18 日，其自 97 年 10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後，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其胞弟○○○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之關係人。關係人○○○自 86 年 6 月 1 日迄今任職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業務招攬工作，有該保險公司 100 年 6 月 2 日 100 字第 0340 號函可稽（處分卷(一)第 156 頁）。原告於 97 年至 99 年間核定將○○○系爭保險，透過關係人○○○招攬而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承保，系爭保險之業務員為○○○，○○○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間因招攬系爭保險而獲取招攬火險佣金 8,582 元及車險佣金 10,822 元之財產上利益，有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承保○○處保險資料附卷可稽（處分卷(一)第 8 至 10 頁）；就○○○之建物火災保險，於 92 年間原係向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投保，93 年 1 月 9 日經原告批示改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更名前之統一安聯保險公司投保火險迄今，當時即由關係人○○○負責，有統一安聯保險公司 93 年 1 月 9 日火災保險收據影本等資料可按，原告當無不知之理，其後並每年換約續保；系爭保險相關「收入（支出）憑證黏存單」及「請購（修）及動支單」蓋有原告印章（見附表 1、2）；參諸改制前○○○○○○所及改制後○○○○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車輛管理、辦公處所管理係承辦人擬辦、股（組）長審核、最終由所（處）長核定，原告為機關首長，依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事項，本件系爭保險事項屬原告核定決定權（本院卷第 118、118-1 頁）。原告久居公職且為○○處處長，

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為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而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距系爭年度已有多年，原告應非不知，惟原告仍核定將所屬機關之火險與公務車之車險自 93 年起同時轉由關係人○○○任職之保險公司承保（本院卷第 28 頁），且於其成為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後仍繼續核定為之，難謂無藉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將系爭保險由其關係人胞弟蔡宗宏任職之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承保，致○○○獲取保險佣金之利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處罰鍰 100 萬元，核無違誤。

二、雖原告以○○○火險及車險之例行性小額採購，分層負責，以首長（甲）、（乙）章決行，其從未參與其中，亦不知其胞弟蔡宗宏為負責該處保險業務之業務員云云。經查：

(一)查系爭保險原告批示情形詳如附表 1、2 及本院卷證據核對表（本院卷第 150、151 頁）。依○○○員工黃國榮於受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調查時及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及 100 年 4 月 13 日便簽（本院卷第 34、35）表示，○○○之火險及車險屬每年例行性續保，保險公司於到期前會以電話提醒並寄送保險證與收據等資料，再由總務人員進行請購，請購單依層級核章後始進行請款等語。例如車號 0000-0000 申請日期 98 年 5 月，但收據日期為 98 年 4 月 29 日，被告稱○○處係收到保險公司之次年度收據及保險證後進行請購，參以保險收據等請購資料日期皆在保險期間開始之前或同日，請購單上之保命費用與保險收據上之金額一致，再系爭車險相關「收入（支出）憑證黏存單」

及「請購（修）及動支單」蓋有原告印章（見附表 1、2 及卷內證據核對表），證人黃國榮於本院稱改稱保險證、收據在請購結束才會收到與實際不符，此部分證言自難採信。而上開新安東京保險公司之保險證及收據所示負責之業務員均為○○○，原告依分層負責表為第一層核定人（本院卷第 118、118-1 頁），原告稱多年來未發現胞弟○○○為承辦○○○保險之業務員，委不足採。另○○○之建物火災保險，於 92 年間原係向中央產物保險公司投保，93 年 1 月 9 日經該處人員擬具簽呈並檢附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前身之統一安聯保險公司於同日所出具之火災保險單為附件，經原告批示改向統一安聯保險公司投保火險迄今，當時負責之業務員即為關係人○○○，並有統一安聯保險公司 93 年 1 月 9 日火災保險收據影本等資料可按，其後並每年換約續保，縱○○所承辦人周錦銓以 100 年 12 月 8 日書面說明「本人係於前一年度保險合約到期時，因業務需要自行評估改向統一安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當時所長並未參與決策，並不知道向誰承保等採購細節。」但原告於簽呈批示變更承保公司已如前述（本院卷第 32 頁），參以分層負責表，該書面說明核與事實及規定不符，難為原告有利認定。

(二)原告將首長（甲）、（乙）章交下屬蓋用縱屬實情，參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該下屬僅為原告手足之延伸而為原告傳達意思之機關，蓋章之效果意思由原告本人決定，蓋章所完成之意思表示即為原告本人

之意思表示，此有別於下屬本於原告代理人地位自行決意之代理行為，有關蓋用原告（甲）、（乙）章決行部分，亦不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應書面報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職務之規定。況且，原告系爭保險並非全部以首長（甲）、（乙）章決行，仍有原告自行核章批准財產保險請購之動支者，是原告主張系爭保險採分層負責，原告未核章經手，核與事實及規定不符，其據此主張不構成利益衝突，洵無可採。

(三)原告為機關首長，對機關業務含車輛保險等車輛管理、辦公處所管理等業務，有行政督導與第一層（最終）核定之責（本院卷第 112 頁以下分層負責表），於 93 年 1 月 9 日批示機關火險轉由當時關係人任職、且由關係人擔任個案業務員之統一安聯保險公司（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迄今，93 年迄 99 年間，該○○○之建物火災保險均係向同一家公司投保、公務車輛部分，亦多有舊有車輛轉保與新領牌照車輛向新安東京公司投保之情形，幾乎由同一家公司壟斷該○○○之產險業務，且業務員絕大部分皆係關係人○○○，原告亦多次於請購（修）動支單上親自核章，附表 1 所列僅為 97 年 10 月 1 日原告成為受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後之相關車輛資料，然○○○之公務車輛一旦開始向新安東京公司投保後，每年屆期續約時都是繼續向同一公司投保，此有新安東京公司提供之商業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相關資料可參（處分卷一 9、10 頁）。○○○承辦保險請購之相關人員周錦銓、童莉娜（附表 1 編號 1、2 車輛起始保險年度 96 年之請購單申請人）

、臨時技術工李雪鳳（93 年 2 月 00-0000 號 3 部車輛強制責任險與 93 年 4 月 00-0000 號等 4 部車輛強制責任險之請購人、處分卷(一)44、59 頁）、黃國榮等人竟不約而同找上首長之關係人○○○承攬保險業務，實過於巧合。縱原告所稱，其僅事後核章、公務繁忙疏於注意而有疏失云云，則自 93 年起，其關係人代表任職之保險公司長達 6 年餘承攬○○○之保險業務，而保險契約皆是一年為期，屆期前○○○承辦人員需就續保事宜簽請首長核決，繼續付款保險公司才會承保，非當然展期，系爭保險包括數年、數十次之投保、續保等簽辦過程，原告為核定者，如非積極授意，其長期任令屬員向其關係人進行保險之採購作業而未制止，係以消極不作為遂行其圖利關係人之目的，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難謂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責。

三、有關系爭保險佣金部分，查原處分認關係人○○○獲取利益為火險佣金計 8,582 元、附表各車輛之佣金 10,822 元，原告以其中車號 0000-00 及 0000-00 兩輛公務車，新安東京保險公司並無提供相關保險資料可供比對，對此部分有爭議，其餘車輛及火險部分則無爭執。查車號 0000-00 及 0000-00 兩輛公務車保費分別為 1,796 元、3,824 元（處分卷(一)第 114 頁、117 至 119 頁、卷(二)第 274、280 頁），先予敘明。又上開佣金係依新安東京保險公司 100 年 6 月 2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340 號函所提供之資料（本院卷第 70 至 72 頁）計算，關係人於 97 年至 99 年間所招攬車險之佣金總額為 12,448 元；復依該公司 100 年 9 月

14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565 號函，發現其中車號 0000-00 號等 7 部固由關係人○○○招攬保險，但並非於 97 年 10 月 1 日原告成為本法規範對象後，才開始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投保車險，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1 日前所獲佣金 1,626 元（即 0000-00 號 466 元、00-0000 號 528 元、00-0000 號 366 元及 00-0000 號 266 元），應自前開 97 至 99 年三年佣金總額 12,448 元扣除，扣除後認原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使關係人因招攬車險而獲得汽車保險佣金 10,822 元之財產上利益。惟關係人○○○獲有財產上利益已如前述，原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堪以認定，至於○○○所獲財產上利益之數額如何，並不影響原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定。

四、原告復主張其自 97 年 10 月 1 日才有申報財產之義務，但防檢在此之前已向新安東京公司投保相關火險與車險，何以之前為合法、97 年之後為非法、無違法意識云云。按自 28 年公布施行迄今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明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 6 條更明確禁止公務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原告久任公務員且位居首長之職，理應知悉，卻仍違反。嗣 97 年 10 月 1 日其成為財產申報義務人及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後，仍違反規定，原告據以指摘原處分違誤，實無可取。

五、原告另以其未獲有任何利益，關係人○○○所得佣金微薄，原處分科處罰鍰 100 萬元，有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另以其於 99 年 2 月遭檢舉於 92 年間任用妻舅之配偶擔任機關內之約僱人員，經被告以其不諳法令減輕罰

鍰，系爭事件發生於同一時間，被告卻認係明知故犯，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3 乙節。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規定減輕處罰，且同時有免除處罰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3 分之 1，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亦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查原告擔任○○○處長，對於其本身之職權及應避免利益衝突之違反，應予注意，自不得以其不知法律而主張免予處罰。惟按本件情節與前案不同，本件被告裁處原告法定最低額罰鍰 100 萬元，應係被告已斟酌關係人所獲利益數額、系爭保險次數及時間，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審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從而原處分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裁處罰鍰 100 萬元，自無不合，亦無違比例原則。

8. 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經理人原不以一人為限，公司有經理人二人以上時，其職稱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是由公司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公司之經理人，不論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無不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49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原告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改制前臺北縣○○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原告明知其子邱烽堯、其女邱靜怡及女婿許旭志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另邱烽堯擔任實質經理人之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聯開發公司），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原告掌有決定改制前臺北縣○○市○○段 000、000、000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即安樂市場所在地及通行之既成道路，下稱系爭 3 筆標售土地）標售，送請市民代表會審議及標售後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之職權。經被告調查後認定，原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於 96 年 12 月 5 日核批系爭 3 筆市有土地標售，且裁示以每坪新臺幣（下同）53 萬 5 千元作為標售底價。嗣於 97 年 7 月 15 日由唯一投標者楊貴如（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指派之人），以僅高於 1 億 7,023 萬 1,650 元底價 5 萬餘元之金額順利得標。美聯公司於楊貴如得標後，續行購地並進行周邊土地整合作業，連同其餘關係人原告之子、女及女婿即邱烽堯、邱靜怡及許旭志等 3 人，在上開土地開標前所購及系爭 3 筆土地等，合計共 84 筆土地，聯合開發。系爭 3 筆市有土地面積合計達 1,051.85 平方公尺（318.19 坪），佔美聯公司整合開發之 84 筆土地，面積 3,634.87 平方公尺（1,099.55 坪）28.94%，幾近 3 成，對該開發案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嗣美聯公司以前開 84 筆土地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貸款，安泰銀行委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結果，每坪為 79 萬 3,600 元，原告之子、女、女婿及美聯公司，均將獲得甚鉅之財產上利益。原告上開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被告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以監

察院院臺申貳字第 1021833169 號裁處書（即原處分）處原告罰鍰 5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無理由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查原告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改制前臺北縣○○市市長，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原告明知其子邱烽堯、其女邱靜怡及女婿許旭志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子邱烽堯為美聯開發公司之實質經理人，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原告掌有決定本件 3 筆市有土地標售，送請市民代表會審議及標售後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之職權。原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於 96 年 12 月 5 日核批本件 3 筆市有土地標售簽呈、同日函送○○市民代表會，並列席代表會，俟審議通過，市公所隨即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函請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同意標售。其後於制定標售底價會議時，裁示逕以市公所先前讓售顯非同區段之他筆土地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每坪 53 萬 5 千元之金額，作為本件土地標售底價之計算基礎。於 97 年 7 月 15 日投標日僅楊貴如一人投標，其以高於 1 億 7,023 萬 1,650 元底價僅 5 萬餘元之金額得標，而楊貴如乃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指派之人投標名義人，得標後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移轉得標土地予美聯開發公司。又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復續行購地，並連同其餘關係人即原告之子邱烽堯、女邱靜怡、女婿許旭志 3 人等所購置之土地等合計 84 筆土地，整合開發。即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早已規劃本件開發案，其於 97 年 7 月與地主提供 29 筆土地（494.18 坪）向安泰銀行申請融資，

經核貸 3 億元，取得系爭標售土地（約 318.18 坪）經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核貸 1.36 億元，再整合其他 52 筆土地（287.19 坪），共 84 筆土地進行開發。查本件 3 筆土地係位於與主要道路景新路接壤之該區塊「正」後方，其面積合計達 1,051.85 平方公尺（318.18 坪），佔美聯開發公司後續整合開發之 84 筆土地，面積 3,634.87 平方公尺（1,099.55 坪）28.94%，可助接通○○段 000、000、000 至 000 及 000 至 000 地號土地（見本院卷第 81 頁），故系爭 3 筆市有土地之取得對美聯開發公司之極具開發利益。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以前開 84 筆土地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貸款，安泰銀行委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結果，每坪為 79 萬 3,600 元（訴願卷第 352、353 頁），足徵關係人即原告之子、女、女婿及美聯開發公司，均將獲得財產上利益。原告上開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被告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 500 萬元，核無違誤。

二、雖原告就邱烽堯、邱靜怡、許旭志分別為其長子、長女及女婿，均為本法所定關係人，並不爭執，但以邱烽堯未曾被美聯公司董事會選任及登記為經理人，否認其子邱烽堯為之經理人，美聯開發公司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之關係人云云。惟查：

(一)按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經理人原不以一人為限，公司有經理人二人以上時，其職稱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是由公司授權為其管理事

務及簽名之人，即為公司之經理人，不論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無不同（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1886 號判決意旨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9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之子邱烽堯為美聯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且以該職銜身分實際上從事「在公文上用印」、「出席公司會議」、「檢視相關帳目」、「和銀行洽談貸款或處理業務」等行為（詳如下述），其為美聯開發公司之經理人，美聯開發公司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關係人。原告以邱烽堯未經依公司法登記而非美聯開發公司之經理人，殊無可取。

(二)查本件 3 筆土地投標人楊貴如於 98 年 10 月 2 日在臺北縣調查站陳述：「美聯開發（公司）是在 96 年 7、8 月間成立的，該公司成立的目的就是要興建整合前開包括『臺北縣○○市○○段 000、000 及 000 等 3 筆地號』公有及周邊私有土地以推出建案」、「我曾多次在美聯建設（公司）辦公室見到他（按：即邱烽堯），他大約每個月會到美聯建設（公司）辦公室來找黃越勝 1、2 次」、「邱烽堯都是直接進入黃越勝辦公室談事情」、「美聯開發開會的時候，邱獻樹都會與邱烽堯一起前來同樣位於『臺北市○○路○○○號 2 樓之 1』的美聯開發辦公室開會」；而邱獻樹於 99 年 7 月 13 日板橋地檢署訊問時陳稱：「……他（按：即邱烽堯）個人有投資我美聯開發（公司）所佔股份 50%，他投資約 1,900 多萬元……」等語，有筆錄可稽（原處分卷第 150 至 159 頁）；另邱烽堯於調查站應訊時亦稱：「96 年 8、9 月時，邱獻樹有找我

一起投資開發○○市○○段這筆土地，我有陸續匯款給邱獻樹，金額大約 1,900 多萬。」等語，亦有筆錄可稽（原處分卷第 183 至 196 頁）。經查，邱烽堯曾於 96 年 8 月 13 日、96 年 11 月 5 日、97 年 5 月 12 日、97 年 6 月 25 日、97 年 11 月 11 日分別匯款予美聯開發公司合計 2,380 萬元，可見其確有參與投資美聯開發公司之系爭土地開發案；邱烽堯復分別於 97 年 5 月 29 日、97 年 7 月 4 日、97 年 8 月 21 日購置本件 3 筆土地周圍毗連土地（按：即○○市○○段 000、000、000 地號土地）。關係人邱烽堯、許旭志、邱靜怡及簡永昌等人，復於 97 年 7 月 15 日本件 3 筆土地開標後，於 97 年 7 月 17 日、18 日匯款美聯開發公司，合計金額 2,931 萬 6,000 元。又投標名義人楊貴如於 97 年 7 月 16 日向○○市公所提出申請，以標得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市公所隨即於次日，以 97 年 7 月 17 日北縣中財字第 0970035769 號函同意，本件 3 筆土地遂於 97 年 8 月 13 日設定 1 億 6,320 萬元抵押權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並由關係人邱烽堯與美聯開發公司董事黃志雄擔任貸款連帶保證人，經該銀行核貸 1 億 3,600 萬元（約得標金額 8 成，見訴願卷第 287 頁以下）。並以關係人邱烽堯以個人名義投資美聯開發公司計 1,750 萬元之款項，繳清標案尾款金額計 1,726 萬 5,724 元，邱烽堯並稱：「（邱獻樹說他有拜託你幫忙，所以給你掛名美聯開發公司不支薪的副總經理？）一開始只是名義上的職務，方便出面對外溝通，有一些身分關係

比較容易和地主作談判和合作的機會。我們是在地經營，黃董（黃越勝）是從臺北來的，我們有在地經營的經驗。」等語，有筆錄可稽（（原處分卷第 256、257 頁）。綜上各節，即明關係人邱烽堯投資美聯開發公司及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並於美聯開發公司「公文上用印」、「出席公司會議」、「檢視相關帳目」、「和銀行洽談貸款或處理業務」等情，至於是否支薪不影響其有上開行為，而為美聯開發之經理人。

(三)又美聯開發公司為本件標案實際投標人，查美聯開發公司總經理黃越勝經徵得楊貴如同意，以楊貴如個人名義代美聯開發公司出面投標，由美聯開發公司出資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購買面額 1,702 萬 3,165 元（即公告底價 1 成款項）之銀行商業本票 1 紙，作為投標保證金，並由美聯開發公司負責人邱獻樹、總經理黃越勝決定投標金額為 1 億 7,028 萬 8,889 元參與競標。嗣開標當日（97 年 7 月 15 日），開標結果僅有楊貴如 1 人投標而得標，復由美聯公司總經理黃越勝帶楊貴如前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辦理承購公有土地貸款，經○○市公所財政課課員張智傑簽報被告核准同意辦理（因土地所有權仍登記於○○市公所、楊貴如申辦之貸款係以上述 3 筆土地設定抵押擔保貸款，故須○○市公所同意配合辦理），由楊貴如以個人名義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簽署個人貸款綜合貸款契約書，並以上述 3 筆土地設定抵押 1 億 6,320 萬元（設定金額為貸款 1.2 倍）擔保貸款方式，並由美聯開發公司股東黃志雄、邱烽堯（即本件關係人）

以個人名義擔任貸款連帶保證人，經銀行核貸 1 億 3,600 萬元（約土地決標價 8 成款項），另由邱烽堯以個人名義投資美聯開發公司計 1,750 萬元之款項（邱烽堯分 5 筆匯入美聯公司帳戶：96 年 8 月 13 日匯入 500 萬元至美聯開發公司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96 年 11 月 5 日匯入 500 萬元至美聯開發公司第一銀行同帳戶、97 年 5 月 12 日匯入 750 萬元至美聯開發公司第一銀行同帳戶，上述 3 筆共計 1,750 萬元皆於楊貴如得標前匯入；97 年 11 月 11 日分 2 筆 130 萬元、100 萬元匯入美聯開發公司第一銀行同一帳戶，總計 5 筆匯入 1,980 萬元，其中 97 年 11 月 11 日匯入 2 筆共 230 萬元係邱烽堯私人貸予邱獻樹），湊足繳清標案尾款，嗣由○○市公所辦理上述 3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至楊貴如名下，再由楊貴如移轉所有權登記至美聯開發公司名下等情，業經楊貴如、黃越勝即美聯開發公司總經理、邱獻樹即美聯開發公司負責人、邱烽堯、林書嫻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陳玉霓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上述 3 筆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所有權人○○市公所、移轉登記至楊貴如、再移轉登記至美聯開發公司）、○○市公所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標售公有土地投標單、○○市公所同意楊貴如辦理貸款簽呈及相關函文、用印申請書、繳款書、銀行本行支票、美聯公司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邱烽堯投資美聯開發公司資金明細表等，分附原處分卷及訴願卷可憑。故美聯開發公司

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

三、原告又以其「被動批示相關承辦人員之簽呈，並無對相關承辦人作出任何不當指示、影響」，其決策出售本案 3 筆土地時，並不知悉關係人將因此獲有利益，亦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關係人」云云。經查：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6 款：「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復按臺北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應由本所送經臺北縣○○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縣政府核准。」準此，原告有權提案標售本件 3 筆市有土地及函請○○市民代表會審議，而其後「召開○○市公所 97 年度財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底價」、「同意得標人以本案 3 筆市有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等，亦屬原告之職權範圍，先予敘明。

(二)查美聯開發公司係於 96 年 8 月 21 日設立，據該公司董事長邱獻樹、總經理黃越勝表示，其設立目的即在整合○○市○○街一帶之基地，以興建集合式住宅銷

售之。另依安泰商業銀行企業金融徵信報告暨授信審核表所示，美聯開發公司與合建地主提供○○段 000 地號等 29 筆土地，經該銀行於 97 年 7 月 9 日核准撥貸土地融資、合建保證金共計 3 億元（訴願卷第 352 頁），顯見美聯開發公司確早已積極進行景新街一帶之土地整合開發，原告對此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查本案 3 筆標售之市有土地面積合計達 1,051.85 平方公尺（318.18 坪），其位於美聯開發公司整合開發之 84 筆土地正後方，而美聯開發公司整合開發之土地則為臨街地（按：臨景新街；見本院卷第 81 頁）。本案 3 筆土地佔系爭開發之 84 筆土地總面積 3,634.87 平方公尺（1,099.55 坪）幾近 3 成，系爭 3 筆土地對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本件土地開發案有重大利益。再查原告長子邱烽堯、女邱靜怡、女婿許旭志，分別於 96 年 11 月 30 日、97 年 5 月 12 日、5 月 29 日、7 月 4 日購入本件 3 筆市有土地前方區塊 4 筆土地，旋於系爭市有土地案標售後，同年 8 月 21 日又購入同區塊土地，共計取得 5 筆土地（原處分卷第 233 頁以下即新北市○○地政事務所網路申領異動索引資料），嗣均劃入美聯開發公司聯合開發之 84 筆土地範圍。再查邱烽堯為美聯開發公司之經理人，且為系爭標售土地向銀行借貸 1 億 3,600 萬元之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其復於 96 年 8 月 13 日匯款 500 萬元至美聯開發公司之第一銀行帳戶，於系爭土地標售前總共匯入 1,750 萬元至同一帳戶，均有資金流程附願卷可稽，且自承：「邱獻樹在成立美聯開發公司的時

候有找我共同開發景新街一帶老舊社區。我有匯款給邱獻樹指定帳戶 1,750 萬元，交由邱獻樹運用」、「我本人、妹妹、妹婿大約在 96、97 年間買地。妹妹、妹婿和我的部分是因為我有投資美聯開發公司 1 千多萬，經由我的關係，為了保障我們的權益，用我的名字並借用我妹妹、妹婿的名字登記…」、「（問：本案 3 筆公有土地雖有 318.19 坪，但卻是沒有臨接主要道路的裡地，必須與接連景新街的土地共同開發才有實益；同理，接連景新街的土地如能合併本案 3 筆公有土地共同開發，才能增加足夠的腹地，以產生更大的商業價值。請問在市公所標售本案 3 筆市有土地前，你本人、妹妹邱靜怡、妹婿許旭志以個人名義，購置靠景新街側並且嗣後和美聯開發公司共同開發的土地有幾筆？何時購買？購買的目的為何？資金來源？）當初因和邱獻樹熟悉，邱獻樹有找我們針對靠景新街一帶和地主戶辦理老舊房屋的改建。我們一開始的打算只是針對前半部的土地進行開發。我本人、妹妹、妹婿大約在 96、97 年間買地。」等語（見原處分卷 255 頁以下，即 102 年 4 月 25 日詢問筆錄）。而關係人邱靜怡、許旭志、邱烽堯購買之土地共 5 筆，嗣後皆併入美聯開發公司等合計共 84 筆土地之開發範圍（本院卷第 81 頁），其購買時間依序為 96 年 11 月 30 日、97 年 5 月 12 日、97 年 5 月 29 日、97 年 7 月 4 日、97 年 8 月 21 日；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與本件 3 筆土地臨近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之日期分別為：李明機（96 年 10 月 11 日）、范志超、范志瑞、范志賢（

96 年 10 月 19 日）、范枝全（96 年 10 月 19 日、96 年 10 月 27 日）、方棠林、方陳阿森（97 年 2 月 27 日）、簡永昌（按：渠為新北市議員邱烽堯服務處主任；時掛名擔任美聯開發公司監察人，97 年 4 月 1 日）、林數子（97 年 5 月 15 日），皆與本案 3 筆土地標售及移轉時間緊密，可見原告之關係人購買上開土地意在與本件 3 筆土地標售後一起開發。

(三)查關係人邱烽堯曾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被告詢問時表示：「他（按：即原告）一開始不知道我有投資美聯開發公司，事後有要求我退出」，「（問：所謂事後？是什麼時候？」）大概是土地在辦理標售之前的時候。……他認為身為地方首長，我的這些投資他也認為不恰當」，益證原告於本案 3 筆市有土地標售前，已知邱烽堯有投資美聯開發公司，且明知美聯開發公司欲標購本案 3 筆市有土地之情事，原告主張其不知情難以採信。又原告曾於 97 年 10 月 9 日向○○地區農會申貸 1,500 萬元，該農會於 97 年 10 月 13 日核貸放款轉入原告在○○區農會民享分會帳戶，原告於同日匯款予美聯開發公司總經理黃越勝之子黃行逸帳戶，再開立支票付款予系爭土地同段 000 地號地主張鴻昌（原名張金雄），並將 000 號土地登記在邱烽堯名下，有○○地區農會 102 年 5 月 22 日新北市中農信字第 1020100430 號函、原告放款授信申請書影本可稽（原處分卷第 206 至 215 頁）。復徵諸原告關係人持有本件 3 筆土地周圍土地，原告所稱不知美聯開發公司之系爭開發案，不足採信。再者美聯開發公司負

責人邱獻樹與原告係同宗而有所熟識乙節，業經證人邱獻樹於偵查中證述甚詳，而原告之子邱烽堯以個人名義投資美聯開發公司 1,750 萬元相當金額款項，已如前述，且原告以貸款支付地主所取得之 532 地號土地登記關係人邱烽堯名下，是原告否認知悉關係人取得土地及意在與本件 3 筆標售土地一併開發及標售土地將使關係人獲利，均不可採。

(四)系爭 3 筆公有土地標售案，始於承辦人即該市公所財政課課員張智傑於 96 年 12 月 5 日擬具系爭標售案之簽陳（原處分卷第 280 頁），其陳稱：「……這次剛好有民眾來問…當地原來是攤販，設施老舊，加上該地有五分之三是既成道路，不易出售，既然『有人在詢問』，我們就簽出來標售。」等語（原處分卷第 245 頁以下即 102 年 4 月 11 日詢問筆錄），惟就「有人詢問」而簽請核示是否同意出售之緣由，既未經載明亦無卷附相關資料可供參憑；又張智傑為財政課辦理公產管理之基層課員，其未載明緣由即主動逕對上開土地有無使用效率過低，應否同意出售，以增加市庫收入等情，亦均有違行政倫理及一般公文簽辦之慣例；而原告就張智傑於 96 年 12 月 5 日擬具標售系爭土地之簽稿，同日立即批核同意上開簽稿，再迅於同日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縣中財字第 0960054774 號函檢附地籍圖謄本、系爭 3 筆市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列印時間為 96 年 12 月 5 日 15 時 1 分）送請○○市民代表會審議。時值市民代表會開會期間，96 年 12 月 4 日至同年月 6 日共 3 天，原告並列席該次代表

會。會議主席呂禮旺於 12 月 4 日開幕時，報告審議案件計有市公所所提墊付案及公所與臺灣銀行簽定代理市庫業務合約案等 2 個議案。然查，系爭標售案未提送審查小組先行審查，竟可直接列入 12 月 5 日下午 4 點 30 分續會之議案第 4 案，決議通過（原處分卷第 276 頁以下即臺北縣○○市民代表會第 8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呂禮旺亦陳稱：「當天下午已經沒有剩幾位代表，『公所』臨時將案子放到最後提出，結果就以無異議出售。」等語（原處分第 241 頁詢問筆錄），顯示原告向○○市公所提出系爭標售案非常急切。再比較系爭標案及市公所讓售○○市○○段○○○○段○○○○○○號土地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查冠德建設公司先於 94 年間租用上開市有土地，於 95 年 12 月 28 日依行政院 76 年 1 月 21 日台 76 財字第 1230 號函、臺北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獎勵投資）申請承購，市公所於 96 年 3 月 20 日函送代表會，經代表會於 96 年 4 月 13 日審議通過，市公所於 96 年 8 月 6 日函請臺北縣政府同意讓售，市公所就上開特定人依法申請讓售之內部行政流程，須歷時 7 月餘，此均有相關函文處分卷可佐（訴願卷第 267 至 273 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而系爭標售案自原告於 96 年 12 月 5 日核批標售、同日即送代表會審議通過，96 年 12 月 17 日函送臺北縣政府財政局請准同意標售僅 12 日，系爭市有土地標售流程異常快速，顯與常情有違。而標售底價係○○市公所委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估價結果總價為 1 億 3,941 萬 6,499 元（每坪 43 萬 8,155 元）；於 97 年 4 月 29 日召開財產審議委員會時，張智傑報告估價過低，並提出市公所 96 年度上開冠德建設公司申請讓售案之價格作為對照參考，案據與會委員中財政課課長李宗漢、行政室主任李呈祥、計畫室主任吳志忠、民政課課長粟杏英均表示係原告裁示以○○市公所讓售給冠德建設公司上開土地價格即每坪 53 萬 5 千元作為系爭標售案之底價等語（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第 3394 號 99 年 8 月 31 日詢問筆錄第 2 至 6 頁，訴願卷第 324 至 331 頁）。本件 3 筆土地與上開冠德建設公司取得之土地既非位於同區段，使用分區亦不同（冠德建設公司申請讓售者為市場用地，本件為商業區），依承辦人員會中所提供之對照表，顯示系爭 3 筆市有土地公告現值（依 96 年 1 月公告現值平均後每平方公尺 60,883 元，冠德建設公司購買之土地則為 58,900 元），有相關資料在卷可憑（訴願卷第 225 至 227 頁）；且依華聲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亦載明「系爭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320%」，足見客觀上系爭 3 筆市有土地頗具商業價值。況且原告為○○市長，衡情對於系爭標售土地實際市價應知悉，而投標名義人楊貴如亦稱：「據我所知，（系爭 3 筆土地）周邊土地之市價每坪都要 7、80 萬元以上，而且美聯建設（開發公司）於該地區週邊私有土地進行基地整合的時候，購買私有土地的均價甚至高達一坪 180 幾萬到 200

萬元左右。」等語（原處分卷第 154 頁），原告既稱○○市財政困窘標售系爭土地開闢財源，竟於承辦人員提出系爭土地估價過低時，無視會議資料所呈現客觀可得之資訊，逕行裁示以先前讓售予冠德建設公司之每坪底價（53 萬 5,000 元）作為系爭標售案之底價依據，而不特定第三人就系爭土地標售難有開發利益（詳下述），故被告認原告決策標售及裁示上開底價，意在圖利關係人，並非無據。

(五)經查美聯開發公司之系爭開發案之 84 筆土地中，扣除本件 3 筆土地，其餘 81 筆土地中以美聯開發公司名義登記者計有 12 筆土地，楊貴如登記有 3 筆土地，關係人即原告子邱烽堯、女邱靜怡、女婿許旭志，亦共擁有 5 筆土地，而美聯開發公司董事黃志雄及監察人簡永昌各有 1 筆土地、美聯開發公司董事長邱獻樹之妻舅郭文雄擁有 2 筆土地，總計前述美聯開發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登記所有土地共 24 筆，其中於本案 3 筆市有土地標售前即已取得並完成登記者計 11 筆，復加諸前已與美聯開發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臨近地主數人之土地，美聯開發公司為關係人。投標名義人楊貴如陳稱：「美聯建設在 96 年就開始進行前開（系爭 3 筆）土地前方 5 筆土地的整合，後來規劃區域逐漸擴及其他周邊土地，美聯開發公司成立後，就由美聯開發公司接手後續的土地整合作業……」、「美聯開發公司是在 96 年 7、8 月間成立的，該公司成立目的就是興建整合開發包括系爭 3 筆公有及開發私有土地以推出建案，目前美聯開發公司處理的案子也僅有

本件而已。」等語，核與美聯開發公司總經理即實際負責人黃越勝所述整合經過相符（原處分卷第 156 至 163 頁），客觀上美聯開發公司已掌握周圍土地，不特定第三人就系爭土地標售難有開發利益，但對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原告之子邱烽堯等是否取得系爭標售土地極具實益。綜上，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原告之子女邱烽堯、邱靜怡及女婿許旭志均投入此 84 筆土地之開發案，原告亦於系爭土地標售後，旋即親自參與上開投資案之資金給付等，已如前述，原告主張其係被動批示相關簽呈，並無「假借」職務，圖利關係人之行為，顯係避重就輕，洵無足採。

四、關於裁罰金額：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查原告擔任○○市市長，基於職權掌握本案 3 筆市有土地標售等行政作為之決策權，其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及其子邱烽堯、其女邱靜怡、女婿許旭志等人，預先購買本件 3 筆土地周圍土地，意在與本件 3 筆土地開發獲取利益，仍裁示底價予以標售。而美聯開發公司開發案之土地經向安泰商業銀行辦理土地融資及建物融資，規劃投資興建商業大樓，經安泰商業銀行委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 98 年 2 月 10 日為價格日期，進行上開 84 筆土地（含本案 3 筆土地）鑑價，估得土地價格為 8 億 7,260 萬 3,000 元，平均每坪達 79 萬 3,600 元；承上，以本案 3 筆市有土地面積 318.19 坪，每坪 79 萬 3,600 元計算，扣除已支付予○○市公所之價金 1 億 7,028 萬 8,889

元，關係人美聯開發公司僅就該 3 筆市有土地即可獲利 8,222 萬 6,695 元，況依楊貴如上開所述，系爭土地價值不僅於此，因而原告之關係人可獲得財產上利益，要無疑問。被告考量本案原告之關係人獲得利益甚鉅，且致使本件 3 筆市有土地最後盡歸私人所有之情節嚴重，處以最高罰鍰 500 萬元，核屬有據。原告主張出於恣意與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為不可取。

9. 原告為圖其關係人獲得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而基於市議員身分，向所監督機關表達希冀讓其關係人受僱之意思，不論原告所為之行為，究係推薦、請託、或關說，即不論所為之方式為何，原告係以民意代表之身分，對於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其以市議員身分為其關係人向市政府官員推薦、請託或謀求等方式，均係立基於其市議員身分所賦與之職權，並進而借由該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其所表達之意思，均將因原告本人所具有之身分，而提高其關係人受僱之可能性，而仍決意為之，即屬圖本法所規範之不當利益，乃為本法所禁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90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臺中市議會議員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外人廖○○為其子媳，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原告明知其對於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議員身分，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為其子媳廖○○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副局長陳○○謀求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下稱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職缺，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被告依同法第 14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3183446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臺中市議會議員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外人廖○○為其子媳，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廖○○經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僱用擔任測量助理（編制內技術工友，非一年一聘），100 年 6 月 16 日起因大甲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調至該所支援。緣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吳○○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亡故，原告明知其對於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議員身分，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為其子媳廖○○向地政局副局長陳○○謀求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職缺，因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即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函文指示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由廖○○遞補吳○○遺缺，並洽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轉僱事宜。旋經大甲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據地政局函示函請豐原地政事務所同意廖○○改由該所僱用以遞補遺缺，經豐原地政事務所函復同意後，即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僱用廖○○迄今等情，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30043940 號函檢送之（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99 年 11 月 24 日豐地測字第 0990012691 號函（稿）、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6 月 3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00017376 號函（稿）、100 年 12 月 9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00040894 號函（稿）、101 年 1 月 5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10000282 號函、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101 年 1 月 11 日甲地二字第 1010000381 號函、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101 年 1 月 13 日豐地二字第 1010000474 號函及廖○○離職證明書、僱用通知書影本附原處分卷 2 可證。被告因認原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之行為，觀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其未向地政局副局長陳○○請託，其子媳廖○○調回大甲地政事務所，係地政局副局長陳○○或局長曾○○自行考量，與原告無關，原處分認定事實與適用證據違法云云。經查，本件經被告詢問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相關人員有關廖○○上開轉僱情形，據地政局測量科科長張○○陳述本件廖○○遞補案係副局長陳○○口頭交辦等語，地政局副局長陳○○則自承向局長報告吳○○亡故、職位出缺並建議由原告之子媳廖○○遞補，且未否認楊永昌之請託，及地政局局長曾○○亦證述，確有原告經由副局長向其表示，由他（原告）媳婦遞補大甲地政事務所的職缺等語明確，有該等人員之詢問筆錄附原處分卷可證。渠等陳述內容要旨如下：地政局測量科科長張○○向被告之陳述：「廖○○遞補案，是由副局長陳○○口頭交辦我去做，

所以為什麼要這樣做的原因我不清楚」（原處分卷 1 第 46 頁問 9）；副局長陳○○向被告之陳述：「我有向局長建議由她（廖○○）遞補（大甲地所職缺）。這件事是因為監察院來文調資料的時候，我跟局長在討論，是局長跟我說，是我有向局長報告過，楊永昌有打電話在關心她媳婦是否能夠遞補大甲地所人員的事情，我再去回想，可是印象還是很模糊，不是很確定」（原處分卷 1 第 42 頁問 7）、「我有向局長報告大甲地所出缺，廖○○又住在大甲，所以讓她遞補可不可以，局長也答應」（原處分卷 1 第 42 頁問 9）；局長曾○○向被告之陳述：「副局長陳○○有一天早上問我，楊永昌打電話給他希望讓他媳婦調回大甲地所，因為她之前就去大甲地所支援。我就說，有缺嗎？副局長就說，有，前一日晚上（就是 100 年 12 月 21 日晚上）大甲地所有一位測量助理員剛往生。我就想怎麼消息這麼快！」（原處分卷 1 第 37 頁問 3）、「副局長有跟我提，楊永昌有打電話給副局長，希望讓他的媳婦調去（應為轉僱）大甲地所，我不敢反對，就由副局長去處理」（原處分卷 1 第 38 頁問 6）、「楊永昌經由副局長陳○○向我說，讓他媳婦遞補大甲地所的職缺，是有這件事」（原處分卷 1 第 38 頁問 7）、「大甲地所出缺第二天（即該所測量助理員吳○○100 年 12 月 21 日逝世的隔日），楊永昌經由副局長陳○○向我報告由楊永昌媳婦遞補大甲地所的事，再隔 2、3 天，議長張○○向我推薦人選遞補（大甲地所職缺），我說來不及了，這個缺已經讓楊永昌要去給他媳婦，沒有缺了」等語（原處分卷 1 第 39 頁問 10）。綜上足證廖○○受僱用遞補大甲地政事務所吳○○所遺

留之測量助理（員）職缺，係原告請託副局長陳○○，在吳測量助理（員）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過世後，隔日即同年月 22 日，向局長報告，局長因原告市議員之身分，爰同意該遞補案。原告雖稱副局長陳○○有說：我再去回想，可是印象還是很模糊，不是很確定等語，據而主張陳○○有關原告請託之證詞欠缺證明力云云，惟查，案重初供，陳○○前已陳述：我有向局長報告過，楊永昌有打電話在關心她媳婦是否能夠遞補大甲地所人員的事情等語明確，其情形與地政局局長曾○○及測量科科長張○○證述各情，可以相互勾稽，再參諸其他情節，查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測量助理之僱用、解僱等管理事項，由僱用機關之業務單位主辦，僱用應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惟本件卷查並無大甲地政事務所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陳報該所測量助理吳○○亡故之函文或相關資料，佐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吳○○亡故後，未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而係違常急速逕行發函予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直接指派由廖○○遞補吳○○遺缺等節，核與證人等所述內容相符。原告所稱陳○○有關原告請託之證詞欠缺證明力云云，依前事證，核不足採。是以被告認定本件係因原告請託而使廖○○受僱用遞補大甲地政事務之測量助理（員）職缺，揆諸前揭事證及說明，並無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情事。且觀諸被告調查本案事實及證據，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並無原告所稱本案之調查證據採密行主義，裁處前不予受罰人

申辯等情事。又被告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於陳述意見時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且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陳述人親自確認並簽名在案，核與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參照），亦無不合。被告憑其依法調查之事證，據以作成原處分，並無原告所稱原處分認定事實與適用證據違法之情事。原告上開主張，依前所述，自非可採。

三、原告主張其本件並不該當於公職人員利益衡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規定云云。按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直轄市議員依法監督直轄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而具有監督、質詢直轄市政府之權限。如就特定人事事項向受其監督之直轄市政府人員請託，實難謂非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經查，本件原告為圖其關係人獲得大甲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員）之非財產上利益，而基於市議員身分，向所監督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地政局表達希冀讓其關係人受僱為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員）之意思，不論原告所為之行為，究係推薦、請託、或關說，即不論所為之方式為何，原告係以民意代表之身分，對於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其以市議員身分為其關係人向市政府官員推薦、請託或謀求等方式，均係立基於其市議員身分所賦與之職權，並進而借由該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其所表達之意思，均將因原告本人所具有之身分，而提高其關係人受僱之可能性，而仍決意為之，即屬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不當利益，乃為該法所禁止。核原告所為，係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

人利益，已該當於公職人員利益衡突迴避法第 7 條之規定。原告上開主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不足採。

四、原告主張本件其子媳廖○○並未獲有利益云云。按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三、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該函釋核與相關法規，並無不合。次按 94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17 點分別明定，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者其休假年資、年終考核年資准予併計之規定，而謂「轉僱」者，係指當事人自原僱用機關辦理離職，再由另一僱用機關辦理重新僱用之程序，從而有關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技術工友）由原地政事務所「轉僱」於另一地政事務所，自屬「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經查，有關廖○○被大甲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

助理（員），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可知，為機關首長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非財產上之利益，並非原告所稱並無任何利益。原告上開主張，依前所述，並不足採。

五、原告復主張本事件應聲請釋憲，如認民意代表仍須裁罰，應改隸司法裁處云云。經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9 年 7 月 12 日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將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違反該法規定之裁罰權賦與被告行使，被告依法執行，對原告所為之裁罰，並無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難謂於法無據而有違憲之情形。原告主張本事件應聲請釋憲云云，核無必要。又原告主張如認民意代表仍須裁罰，應改隸司法裁處云云，核係其個人有關法制之見解，與現行法規，並不相符，併予敘明。

10. 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於議約、締約及日後履約階段均有產生利益衝突之虞，即為本法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始有適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6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原告前擔任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代表（任期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間，明知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與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下稱橫山鄉公所）暨所屬官員有職

務監督關係，及明知其女婿登記為負責人，其本人為實際負責人之「正昇土木包工業」（下稱正昇土木）為其關係人，仍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橫山鄉公所驗收（複驗）正昇土木所承攬該公所標案案號「431-1379」工程（即內灣村內灣幹線排水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而以鄉民代表兼廠商代表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意圖影響受其監督之橫山鄉公所公務之處理判斷，以利獲得驗收通過。被告認原告係違反利衝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以 105 年 5 月 1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179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經查，原告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間擔任橫山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利衝迴避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又正昇土木於 72 年 2 月 28 日設立時，係以原告擔任負責人，嗣於 97 年 8 月 12 日撤銷登記，復於 98 年 3 月 26 日重新核准設立，登記負責人為原告之女婿黃威仁，自 104 年 6 月 8 日迄至 105 年 6 月 7 日停業，此有原告及黃威仁全戶戶籍資料謄本、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查詢基本資料及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在卷可稽（原處分卷第 13 至 21 頁）。是以，正昇土木於原告擔任橫山鄉民代表會代表期間，分別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12 日止及自 98 年 3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期間，由公職人員（即原告）及其一親等姻親（即原告之女婿）分別擔任登記負責人之營利事業，核屬利衝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原告對於橫山鄉公所之決策執行有監督權，對預算及決算案有議決權限。而原告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橫山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正昇土木所承攬之系爭工程時，以承包廠商代表之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並在驗收紀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位上簽名等情，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即橫山鄉山所前承辦人陳慧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述甚詳（本院卷第 151 至 157 頁），復有驗收紀錄、系爭工程驗收紀錄表存卷可考（原處分卷第 76 至 77 頁），被告因認原告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以橫山鄉民代表會代表身分，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有違反利衝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情事，核屬有據。

二、雖原告主張其係基於鄉民陳情之公益，始到場參與複驗，其主觀上並無違反利衝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之「知」與「欲」，並不符故意或過失責任要件云云。惟查：

(一)原告於接受法務部廉政署北部調查組廉政官詢問時係供稱：伊有協助黃威仁管理正昇土木，並保管正昇土木大小章及許阿福私章，正昇土木獲得工程款中有百分之十二供正昇土木繳稅及記帳用，另百分之八為利潤，其餘交由許阿福支付材料錢及工資等情（原處分卷第 110 至 111 頁），此核與證人許阿福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檢察官偵訊時陳稱：伊於廉政署調查時之供述屬實，原告為正昇土木之實際負責人，負責財務，伊則受僱於原告，負責工地事務，有向原告領錢，無論伊或原告向材料廠商叫料，廠商會與原

告結帳等情大致相符（原處分卷第 116 至 140 頁），足徵正昇土木之實際負責人確為原告。再參酌證人陳慧玲於接受被告調查詢問時證述：伊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在橫山鄉公所建設課擔任技士，工作內容主要負責區域排水及各類補助工程，系爭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驗收時確係原告代表親自到場，其實原告常常會到場驗收，但不是每個案子，有時是許阿福到場，原告常會帶著正昇土木大小章去參與招標等情無誤（原處分卷第 87 至 90 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具結證稱：伊一到橫山鄉公所上班，鄉公所的廠商聯絡名單就有原告的名字，且原告是代表，鄉公所只要是工程發包，就會讓鄉內村長跟代表知道，伊覺得工程驗收時原告係以廠商及代表之身分到場，驗收時會有一些驗收缺失或者一些需要改善的；原告在 102 年 7 月 11 日驗收紀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上面簽名以確認驗收過程，應該是因他是承包商所以才會叫他簽名，鄉代表並不需要在驗收紀錄上簽名；系爭工程第一次未驗收通過時，當然會有人來找伊，因為有要改善，不然不會知道有哪些東西，上面雖然這樣寫，可是有時候他們改善完之後或許伊覺得不夠好，會再請他做後續修補；系爭工程不大，它是一個在內灣出水口，一個是在橋旁邊新設駁坎，應該不會有進度落後的問題，伊記得施工過程中好像有颱風，造成工區旁邊有樹倒，但沒有進度落後的問題等情明確（本院卷第 151 至 157 頁）。綜上各證人所述可知，原告確係以民意代表兼廠商代表之身分到場

參與驗收無訛。至於原告主張其僅係以民意代表身分，接到鄉民陳情工程進度落後，希望儘快驗收通過之訊息，基於公益優先原則始到場參與複驗云云，顯與卷證資料不符，並無可採。

(二)考諸利衝迴避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利衝迴避法所規範迴避之列，亦即利衝迴避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以達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及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效，實為道德規範極強之防貪性質法律，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於議約、締約及日後履約階段均有產生利益衝突之虞，即為該法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始有適用。再者，經對照利衝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條文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

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益徵所謂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利衝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是以，原告既係身兼民意代表及正昇土木之實際負責人，當知系爭工程與正昇土木之財產利益息息相關，自應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以免違反利衝迴避法規範之迴避義務。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所定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係指行為人需對構成行政法規義務之基礎事實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非指對行政法規之規定內容及處罰規定本身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是本件原告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正昇土木係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營利事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橫山鄉公所暨所屬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使其關係人完成驗收，以圖正昇土木受財產上利益，實已具有對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認知，係屬故意。故原告主張其並無違反利衝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乙節，委無可採。

三、另原告主張：初驗缺失項目於複驗前已完全改善，縱然另派他人配合橫山鄉公所辦理系爭工程複驗，亦會通過，並非因其到場參與複驗所致，兩者無因果關係云云。而證人陳慧玲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證稱：我不會因原告有代表身分而參與系爭工程複驗即有心理壓力，或使複驗通過，複驗時換成許阿福到場仍會通過，我只知道把工程做好，依法規辦事，所以我們在那邊不會有代表的壓力或鄉長的壓力，至少對我個人而言是這樣等情（本院卷第 156 至 157 頁）。惟查，系爭工程辦理驗收及複驗之目的即為請款，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並有橫山鄉公所提供整體工程進行程序 SOP－驗收結算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29 至 130 頁），則原告堂而皇之在驗收紀錄廠商代表人欄上簽名，明確表彰其為正昇土木代表人身分，縱使證人陳慧玲確未因原告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系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洵私抑或儘速辦理。是以，原告上開行為足造成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之破壞，甚或產生實質上不公平之虞，使民眾難以信賴政府，故尚無從僅以證人陳慧玲上開證述即逕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四、原告尚主張正昇土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標得橫山鄉公所數項工程，承攬過程已行公開公平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則，並不會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云云。惟按政府採購法係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後 1 年實施，其中第 1 條明定立法宗旨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利衝迴避法則係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顯見立法者於制定本法時已考量縱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亦難以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憑藉公職人員之職務影響力而為利益輸送，故以利衝迴避法作為政府採購法之特別法。又正因基層公務人員在公務處理時是否受公職人員之職務影響力或「門神」效應之影響，僅存於其心，外界難有具體事證可判斷認定，因而立法者除明確要求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益衝突（第 6 條）、不得假借職務圖利（第 7 條）、關係人不得關說、請託（第 8 條）等規定外，進一步立法禁止交易（第 9 條），以貫徹利衝迴避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是以，原告尚難以正昇土木取得橫山鄉公所工程符合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採購程序為由，作為解免其依利衝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所應負不作為義務之託詞。

五、從而，被告以原告違反利衝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並審酌原告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且未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減輕事由，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額度 100 萬元，並無違誤，亦無裁量怠惰、裁量濫用之違反比例原則情事，更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符，核屬合法。

六、至於原告聲請證人李貴龍，以佐證其係以民意代表身分代表鄉民關心系爭工程進度乙情，惟無論原告於系爭工程複

驗時是否兼為公益目的到場，此與原告到場驗收時究竟有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關係人正昇土木之利益等節無涉，其證詞對本案構成判決之基礎事實判斷並無影響，本院認無通知其到院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第　八　條　　（圖利之限制(二)－關說、請託或其他不當方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1. 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

【法務部 98 年 3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

主旨：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鎮、市）公所業務助理，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 98 年 1 月 6 日 98 政一字第 0980000103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所謂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

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即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同法第 4 條，及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資參照。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亦有明文。

三、查鄉（鎮、市）民代表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而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子女，自同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該市民代表之子女為約聘僱人員，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虞。

2. 原已受聘之約聘僱人員，嗣後始成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

【法務部 98 年 6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時點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8 年 4 月 23 日彰政二字第 0980000901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不得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所謂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至所稱關係人，則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甚明。揆諸前開法律及大法官解釋，鄉（鎮、市）民代表既係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成為修正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財產申報義務人，故自是時起，即成為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內親屬，亦成為同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關係人，並非於本部對外發布函釋之日起，始成為本法適用對象。

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足稽。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故倘業成立約僱聘等人事措施後，始成為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規範之

公職人員與關係人，揆諸前開大法官解釋及說明，自受信賴利益之保障，並無同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適用，該關係人尚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為止。但如該公職人員係該當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而其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仍應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論斷。

四、關係人之約聘僱行為，如係本法適用前即產生，自應受行政法上信賴原則之保護，已如前述。故關係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自無溯及無效或薪資應予追繳之問題。

第　九　條　　（圖利之限制(三)－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1. 本法第 9 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若公職人員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執行該項職務亦應受本法第 9 條之規範。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

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室 92 年 9 月 9 日台 92 政室(一)字第 90226 號函辦理。

二、本法第 9 條（以下簡稱本條）所稱「服務之機關」是否包含「兼職機關」一節，若該等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為避免外界對是否致生利益輸送有所質疑進而造成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不信賴感，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是本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三、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四、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是否亦應受本條之規範一節，因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益輸送而定，雖「任務編組」係機關內為特定任務、目的指定機關內特定人員組成之臨時性專責編組，然該「任務編組」就有關特定任務所決定之事項，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之機關，均受拘束並須執行；故若擔任機關內

「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如其本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就服務機關及受其（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因執行該「任務編組」所決定之事項而進行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應行迴避。

2. 縣議員任推廣協會負責人，該協會如為所得稅法認定之營利事業，自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參與具對價性招標案之競標。

【法務部 93 年 4 月 12 日政財字第 0931105869 號】

主旨：有關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得否投標貴府長青槌球賽招標疑義案，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4 月 7 日府行庶第 0930081212 號函。

二、按縣議員乙職，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規定，亦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負責人為某縣議員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時，則該協會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三、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貴府擬辦理之長青槌球招標案，得標者之權利義務為何，能否取得報酬或利益，如不具對價性時，則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之列。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會得議

決縣預算或縣政府提案事項，或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員於議會開會時有向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質詢，且為達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避免縣議員利用前述權力，迫使縣政府曲從與其本人或關係人從事交易，縣政府對縣議員而言應屬本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是倘縣議員任負責人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為營利事業，系爭招標案具對價性時，則該協會不得參與競標。

3. **縣議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

主旨：有關縣政府辦理工程招標時，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投標者，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乙節，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某縣政府 93 年 10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0930042673 號函及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0 月 11 日（93）泉星字第 08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3 條各定有明文。又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會之議決案，縣政府應予執行，縣議員開會時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準此，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4. 同縣（市）議會之議長、議員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參與該縣（市）政府之採購案。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

主旨：有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時，而由同縣（市）議會之議長、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標者，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9 月 16 日屏府政預字第 0930175776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3 條各定有明文。又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

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準此，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5.縣議員不得與受其監督之縣政府為買賣行為。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21705 號】

主旨：有關縣議員和縣政府有買賣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案，復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一、復貴聯合服務處 92 年 12 月 5 日高服字第 92028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合先敘明。又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會之議決案，縣政府應予執行；縣議員開會時，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政府即係受縣議

員監督之機關。

三、本法第 9 條明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是縣議員自不得與受其監督之縣政府為買賣行為，如有違反者，依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處罰。又本法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是縣府公職人員利用公務預算主動與縣議員有買賣行為，而縣議員不懂得利益迴避，與之為交易行為，即已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併此敘明。至於該管公職人員，雖其行為殊屬不當，惟與本法第 9 條之構成要件有間，其是否有知法犯法等其他違法情事，仍須依具體個案之事證認定之，尚難遽以論斷。

6. 縣市議員之關係人如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自屬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惟如承包鄉鎮公所工程，則非本法所規範之對象。

【法務部 94 年 4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

主旨：臺端查詢縣議員之二親等能否承包學校、鄉鎮公所工程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秘書長 94 年 3 月 2 日（94）秘台申利字第 0941801056 號函轉臺端傳真辦理。

二、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第 0930039345 號函業已說明縣市政府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縣議員或其關係人（如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

營利事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縣立學校按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本身不具有獨立地位或法人資格，係屬縣市政府之一部份，依前揭函釋，縣市議員自不得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分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各自監督對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33 條、36 條至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縣議員並無議決鄉（鎮、市）公所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或於開會時質詢鄉（鎮、市）長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鄉（鎮、市）公所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縣議員與鄉（鎮、市）間交易行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範疇。

7. 於國營事業（公司）任職或依其職權監督該公司之公職人員，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擔任該公司產品之促銷居間人。

【法務部 94 年 6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8562 號】

主旨：有關貴部某國營事業（公司）以直銷方式招攬居間人推銷公司進口之保養品，其居間人與該局公職人員間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 94 年 5 月 13 日財政處字第 09402020940 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應依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是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若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有違上開規定。

三、某國營事業（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招攬居間人以直銷方式推銷該公司進口之保養品，並對每一促銷居間人給予銷售金額一定比例之佣金報酬，該公司與該促銷居間人間即有居間契約之交易行為；是在該公司任職或依其職權監督該公司並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彼等之關係人依上開規定既不得與該公司為交易行為，自應迴避擔任該公司產品之促銷居間人。

8. 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為本法第 9 條所禁止；惟如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則非屬本法第 9 條禁止之範疇。

【法務部 94 年 7 月 7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0392 號】

主旨：有關函詢貴公司係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與行政院及其部會以下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94 年 3 月 11 日 94 速字第 94031101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

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3 條各定有明文。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又省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1 款係行政院派出機關，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亦屬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

三、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係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分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各自議決對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開會時並有向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立法委員並無議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或於開會時質詢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長或單位主管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與直

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之範疇。

四、另前述二所稱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行政院或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其機關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併此敘明。

9.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得與其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僅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財產為限。

【法務部 94 年 8 月 2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3125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應申報財產之受託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範圍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 93 年 8 月 31 日（93）信投字第 08658 號函。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係指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 1 條所稱，依信託本旨，受委託人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省市長、省（市）議員、縣（市）長應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信託予政府承認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布施行後實施。準此，倘總統等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將其本人、配偶等財產信託予信託業者，則該業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固屬總統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三、惟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觀之，第 1、2 及 4 款之關係人皆與身分有關，即以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作為成立「關係人」之前提，而財產受託人之所以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因財產上關係而成立，與其他各款關係人係因與公職人員具有特定身分者有異。

四、且依信託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或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或破產財團，信託業且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或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信託業法第 25 條至 27 條亦定有明文。足見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然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 3 條規定銀行可兼營信託業）僅受託管理或處分公職人員小額之財產，如限制其完全不得與總統等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在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之情形幾涵蓋全部中央政府機關）為交易，恐亦有違比例原則，當非立法原意。職是，受託人於適用本法第 9 條規定時，其禁止交易之範圍應作限

縮解釋，即僅限於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之財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之情形，受託人以非上開財產經營業務之行為則不在此限。

10. **立法委員如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該事業機構即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1 日政利字第 0940033457 號】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620 號函。

二、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憲法第 75 條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已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之事業機構，其本質上實與一般民營事業機構無異，依前揭憲法及法律規定，立法委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職務，似非禁止之列。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 號及第 207 號解釋意旨均認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兼任其他職務，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為斷。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之事業機構之職務，如該職務與立法委員之職務性質未衝突，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亦非應予禁止。

四、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

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言。立法委員依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 9 款規定固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然其職務係審議議案、聽取報告與質詢、行使同意權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16 條及第 29 條以下各定有明文，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似非其職務，應非本法第 5 條規範範疇。又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姑不論擔任公股代表是否屬「交易行為」，該條所稱「機關」，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已民營化之事業機構不與焉，是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亦無本法第 9 條適用。

五、惟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後，如又為該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該事業機構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同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併此敘明。

11. 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公益法人，非本法之關係人，應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政利字第 0951102149 號】

主旨：貴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擬參與同院「病患膳食及餐飲部委託經營案」之投標，是否牴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之相關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5 年 1 月 19 日新醫總字第 095000058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所稱關係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包括公職人員、配偶或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而合作社依內政部 65 年 2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668093 號函及 72 年 1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30631 號函均定性為公益法人，準此，員工消費合作社自非本法之關係人，應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

12. 新任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對就職前由其關係人得標之機關工程契約之履行，仍應依本法規定迴避。

【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

主旨：關於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兄，所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復如說明，請參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5 年 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721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公職人員、前開配偶、親屬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來文稱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地方機關新就職首長胞兄，依前開說明，該廠商係新就職首長之關係人，惟該廠商得標時，該首長既未就職，彼時兩者尚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自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範疇。

三、又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5 條、第 6 條各定有明文。前開得標或締結契約雖非本法所禁止，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得因執行首長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

13. 營利事業之資本結構，如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即為本法所稱之機關。

【法務部 95 年 4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3319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受其監督機關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 95 年 3 月 30 日（95）信企字第 0340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而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同法第 4 條第 3 項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三、又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政府與前 2 款公營事業或前 2 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而言。準此，倘貴行資本結構符合前開條例者，貴行自屬受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或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等監督之機關，如否，則非本法第 9 條所稱「機關」範疇。

14. 縣市議員係全省性連鎖事業之負責人，如與同縣市政府交易，縱交易地點在他縣市，亦有違本法第 9 條之規定。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秘書長 95 年 5 月 15 日（95）秘台申利字第 0951804315 號函。

二、縣市議員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縣市政府係受議員監督之機關，議員本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不得與同縣市政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該條禁止者乃交易行為，並非針對交易地點，是某縣市議員如係全省性連鎖事業之負責人，縱交易地點在他縣市，依前揭規定，亦不得與同縣市政府交易，至其他縣市政府則不在禁止之列。

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僅與公職人員登記於同一戶籍內，而無共同生活不屬之。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後者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可言。反之，如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結婚或已訂婚約，而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結婚成為配偶或二親等姻親者，則自同居時起，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參照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 3096 號判例意旨）。

四、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不待法院宣告，任何人均得主張無效，若「原先辦理離婚，俟進用後未久，即與公職人員之 2 親等親屬再行結婚」，顯可疑該離婚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俾規避本法適用，惟此仍應調查二者離婚後是否同居及相處情形，僅憑同一戶籍，尚難遽認有通謀虛偽離婚之事實。又與公職人員或其二親等親屬離婚後，仍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復結婚者，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似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

15. 金管會主任委員，將其財產信託及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付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辦理，非本法所指之交易行為，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法務部 96 年 4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

主旨：有關貴會主任委員將其財產信託及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付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辦理，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疑義，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室 96 年 2 月 12 日金管政字 0960064067 號函辦理。

二、按貴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而所謂銀行業，係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貴會組織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此處所謂之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第 4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三、揆諸前揭法條，貴會主管業務之一既係監督全國銀行業及信託業，則公營銀行及信託機構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受貴會主任委員監督之機關」無疑。然財產信託屬寄託之法律關係，而薪資轉帳及存提款則屬寄託與消費借貸之混合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應非屬同條所指之「交易行為」，是貴會主任委員倘將其財產信託及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予國營銀行辦理之，自無違反該法第 9 條規定。

16.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與本法第 9 條競合時，應直接適用本法之規範。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6154 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競合時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 年 2 月 27 日府授政三字第 0963026970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同法第 9 條、第 15 條亦有明文；又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親屬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復有規定。

三、貴府來文提及機關首長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倘係採購案之廠商或其負責人，則該廠商或其負責人，是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此舉是否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而應加以處罰等語。觀之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之主體（機關首長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適用之主體（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廣泛，似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特別規定，然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反觀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則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既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之規定，並無罰則，解釋上即非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嚴格之規定，進而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亦即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內之親屬等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採購之交易行為，倘為前開交易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四、至前揭關係人得否主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而得繼續參與公職人員任職機關之採購案而主張免責，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兩者規範目的，均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並避免公職人員舉措有瓜田李下之嫌，而遭致民眾誤解，故如公職人員本人或上揭關係人以廠商或其負責人身分，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繼續參加該政府機關採購案時，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以免產生利益衝突之疑義；倘主管機關仍核定免除迴避義務，進而前開廠商或其負責人，並無主觀違法故意，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之適用餘地。

17. 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之關係人開設之公司，不得與鄉立托兒所為交易行為。

【法務部 96 年 5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5282 號】

主旨：有關貴縣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之關係人所開設公司，承包貴縣南澳鄉公所附設托兒所餐飲之交易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 年 4 月 23 日府政行字第 0960051603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職人員，及與前開公職人員有親屬或家屬關係之關係人而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定有明文。有鑑於鄉民代表會主席尚非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稱之公職人員，故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即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對象。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業於 96 年 3 月 5 日三讀修正通過，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業已擴大適用至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是待上開修正條文正式施行後，貴縣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及其關係人，即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制之對象，併此敘明。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該公司購買菸酒產品，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

【法務部 96 年 8 月 13 日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

主旨：有關貴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因舉辦員工全員行銷競賽，而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菸酒公司購入菸酒產品，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6 年 6 月 13 日台財政字第 09612116140 號函。

二、貴部所提上開案例，倘係由政府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無從中轉售賺取差價之行為，則渠等以公定價格向政府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19.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購買產品，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

【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

主旨：有關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購買產品，是否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財政部 96 年 6 月 13 日台財政字第 09612116140 號函，及本部矯正司 96 年 6 月 14 日法矯司字第 0960901182 號函。

二、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20. 公職人員任職負責人之社團，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自不受本法第 9 條之規範。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56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即高雄市議員任職負責人之社團法人投標高雄市政府招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7 年 10 月 6 日高市政二字第 0970009876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可稽。

三、然前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條文內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參照；又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市文化創意發展協進會」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即與上開營利事業之定義有間，則其參與貴府前揭標案投標，自不受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

21. 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尚無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252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7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政二字第 097005935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定有明文。

三、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進而該營利事業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然財產信託屬寄託之法律關係，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應非屬同法第 9 條所指之「交易行為」，本部 96 年 4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參。是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或並未擔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職人員，縱將財產信託予同一縣（市）之信託業者，均無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22. 縣（市）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承攬或受任為縣（市）政府處理相關業務，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

主旨：有關縣（市）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承攬或受任為縣（市）政府處理相關業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7 年 10 月 3 日府政四字第 0970233169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可稽。

三、本法第 9 條條文內所稱之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是縣（市）議員自包括在內；又同條所稱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 3 條第 1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3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第 3 條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4 款），本法第 2 條、第 3 條參照。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建築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縱非屬上開條文所稱之營利事業，然該事務所如係由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獨資或合夥成立，則該事務所在法律上應認與本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無異，應受本法之規範。

四、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建築師為縣（市）政府辦理設計、規劃、監造等工作，待前開工作完成，即取得相當報酬者，應屬承攬之交易行為。至稱委任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足資參照。律師受託代理訴訟業務，於允為處理時雙方即成立委任關係，雖與承攬行為有異，然有償之委任行為性質與承攬相似，且不待委託之業務完成，即得請求報酬，故應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之交易行為。

23. 任職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對地方自治事項之監督權限，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7018364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政三字第 0973092610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既明定地方自治團體為獨立之公法人，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任職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對地方自治事項僅能為適法性監督，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至貴處來文函詢之個案，請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24. 公職人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非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其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自非本法第 9 條之規範對象。

【法務部政風司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938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9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8 年 3 月 4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97517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謂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三、貴會農業金融局局長雖擔任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董事，然研訓院既屬財團法人，即與上開營利事業之定義有間，則研訓院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非屬關係人交易行為，故與本法第 9 條之規範有間。

2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於簽立契約前因尚未成立交易行為，非屬本法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8 年 2 月 6 日交政字第 0980017872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謂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9 條規範目的在於避免具利益衝突之特定私法交易行為發生，以遏阻不當利益輸送，合先敘明。

三、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對該異議及申訴所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83 條亦有明文。又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然如係採購契約履約問題，則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決標與簽約除屬不同階段採購程序外，其性質係分屬公法及私法關係，如發生爭議，亦分依循行政救濟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法

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26. 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

【法務部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與政府採購法競合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8 年 2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77410 號函。

二、按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定有明文。有關招標機關於審標階段得否依本法第 9 條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不予決標於該廠商部分，因貴會業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447630 號函認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廠商，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機關應不予開標及不決標予該廠商，本部予以尊重。

三、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對該異議及申訴所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83 條亦有明文

。又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然如係採購契約履約問題，則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決標與簽約除屬不同階段採購程序外，其性質係分屬公法及私法關係，如發生爭議，亦分別依循行政救濟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足供參照。

四、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無法一概而論。至應否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規定停權，或不予發還押標金，建請貴會依職權卓處。

五、如前開交易行為尚涉及公職人員應予自行迴避者，則該公職人員未予迴避前所為之同意、決定等行為，雖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歸於無效，然該採購契約是否亦因該公職人員未予迴避而歸於無效，仍應另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

27. 機關就抵費地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 9 條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

【法務部 98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71 號】

主旨：有關抵費地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98 年 5 月 1 日高市政二字第 0980003023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

三、次按如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本部 96 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足供參照。

四、來文所稱抵費地對外標售方式及其底價訂定標準，雖係依據高雄市市地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標售地管理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程序採公開方式為之，底價則係參酌當其公告土地現值暨鄰近土地買賣情形等擬訂之。然土地價格之鑑價本屬不易，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是應與本部前開函釋有間；況為避免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存有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應認機關就抵費地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 9 條所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

28. 民意代表依法檢據向服務機關申領保險費補助款，非本法第 9 條規範範疇。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25110 號】

主旨：有關民意代表向服務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款，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6 月 16 日府民地字第 0980176625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公職人員既係依法檢據向其服務機關申領保險費之支應，自非本法第 9 條規範範疇。

29. **政府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買賣利益均歸政府，難認有利益衝突；又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該公司購買產品，亦無違反本法之規定。**

【法務部 98 年 9 月 30 日法政字第 098003575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8 月 24 日府政預字第 0980201011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受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關係人，係包括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而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復有明文。本部所研擬本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本法第 3 條第 4 款關係人之定義，雖修正為：「公職人員、

其配偶、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不在此限」；惟尚未修正施行前，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縱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營利事業之董事，該營利事業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本部 97 年 11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2521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次按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既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此觀諸本法第 1 條規定自明。本件新化果菜市場確為新化鎮公所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該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亦均為新化鎮公所之公職人員兼任等情，既有該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可稽，則新化鎮長即因本件買賣利益均歸新化鎮公所而無獲致分紅等額外利益，實難認有何利益衝突之情形。另新化果菜公司除係公職人員即新化鎮公所鎮長之關係人外，同時亦屬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構，揆諸本部 96 年 8 月 13 日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函釋意旨，本件應亦屬「政府機關擔任出賣人」，若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無從中轉售賺取差價之行為，則以公定價格向政府機關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之規定。

30. 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依「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所示，就其負責之政策及法案審查、專案督導期間之相關部會應有監督關係。

【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1116105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政務委員對各部會有無監督關係疑義乙案，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 98 年 10 月 20 日（98）院台申利字第 0981806131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而行政院政務委員既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按本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釋意旨參照。據此，行政院主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對所服務之各該部會所屬機關及各級人員，具指揮、監督之權責，要無庸疑：惟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對各部會有無監督關係，則應衡酌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職務性質、實際執行職務內容，及依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所示，對於與業務分工之相關部會，是否具指揮、監督等權限為斷。

三、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所規定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包括兼任部會首長部分），其職掌範圍、職務內容等，除依憲法第 58 條參與行政院會議外，並未見諸法律，觀之實務運

作，係依行政院院長指派，就特定事項協助為政策協調、統合及參贊，尚無獨立權能或職掌事項。又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就法案審查之分工，依「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雖有原則劃分，惟仍需經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為個案指定。基此，為貫徹本法第 1 條所揭櫫「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認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依「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所示，就其負責之政策及法案審查、專案督導期間之相關部會應有監督關係。至個案指定之情形，尚需就具體事實判斷，非得一概而論。

31. 國科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若以本人名義向國科會申報專案研究計畫，固生本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利益衝突情形；然倘係以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或其他法人名義提出申請，恐與前開要件不符。

【法務部 99 年 5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9901981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請題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99 年4 月29 日（99）院台申利調字第0991804289號函。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因申請人申請而核撥之補助費，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現金」之財產上利益，不因領取名義人是否為專案計畫主持人本人或計畫申請（執行）機構而異。國科會主任委員或副主

任委員若以本人名義向國科會申報專案研究計畫，固生本法第 5 條所規定因公職人員之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形；然倘係以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或其他法人名義提出申請，恐與前開要件不符。

三、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而經濟補助行為（包括補貼、貸款、保證、獎勵金、補助等）尚非屬交易行為，且行政補助之態樣繁多，一概納入規範範疇，恐有過苛，尚不宜擴張解釋上開條文之範圍。本部前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法適用疑義公聽會，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共同研議，多數與會代表咸認本條不宜擴張解釋或納入補助行為。

四、本件國科會之正、副主任委員，透過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名義申報研究計畫補助，復擔任該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遭外界質疑自行審核本人擔任主持人研究計畫補助事項之虞，是否適宜，確非無疑。惟與本法規定既有未合，即應由國科會或相關機關，研商可否修正該機關之相關補助辦法及審核要點，以為因應，始能確實解決該項問題。

32. 財政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金融機構與該部為借貸行為，因屬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與買賣、租賃及承攬等法律行為尚屬有別。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7 日法政字第 0999042577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9 年 9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1939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復按財產信託屬寄託之法律關係，而薪資轉帳及存提款則屬寄託與消費借貸之混合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及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應非屬前開所指交易行為，有本部 96 年 4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稽。準此，前開條文雖屬例示規定，然仍應合乎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法律行為，方符交易行為之要件。

三、來文所指代表貴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金融機構與貴部為借貸行為，因屬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與買賣、租賃及承攬等法律行為尚屬有別。況國庫券、政府公債之發行及短期借款之洽借，係貴部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及「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等法規辦理，乃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並調節國庫收支，藉以穩定金融，與推動國家建設或政策息息相關，揆諸前揭法條及函釋意旨，應認非屬純粹以營利為目的之交易行為，尚與本法第 9 條之要件不符。

33. 執行機關拍賣時，其出賣人既為債務人而非執行機關，則與本法第 9 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出賣人之要件不符，而無本法之適用。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905721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 99 年 12 月 17 日行執政字第 0995500833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6 項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時，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並於立法理由中說明拍賣行為之出賣人係債務人；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695 號判決亦認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判例中所稱拍賣乃屬買賣性質，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故其買賣之法律關係存在於債務人與拍定人間。準此，執行機關拍賣時，其出賣人既仍係債務人（即義務人）而非執行機關，要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出賣人之要件不符，而無本法第 9 條之適用。

三、另按本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1、5、6、7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執行職務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有關拍賣行為之出賣人係債務人而非執行機關乙節，固如前述，然執行機關內具財產申報義務之人員，倘於拍賣程序中涉有違反前開各規定情事，則有違反本法相關

規定之虞，惟仍應視個案具體事證為斷，附此敘明。

34. 監察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辦事處或分處為承租（購）、委託經營交易行為。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或其關係人與貴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是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限制之實務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0 年 7 月 8 日台財政字第 1000027185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者，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業經本部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921119675 號函釋在案。

三、次按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

交易行為，亦經本部於 94 年 7 月 7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40010392 號函釋在案。

四、又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行使彈劾權與糾舉權；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憲法第 9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及監察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9 條及第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顯見監察委員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與所屬公務員具有法制上之監督權。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8 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財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自屬受監察委員監督之機關，依本法第 9 條規定，監察委員或其關係人當不得與貴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辦事處或分處為承租（購）、委託經營之交易行為。

35. 如底價之訂定，具有普遍性或一致性，不因人為關係而異，並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無特定性，無不當利益輸送之虞時，應可認未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而排除本法適用。

【法務部 101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1050001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或其關係人與貴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之限制疑義乙

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10 月 5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4002488 號函。

二、申租（購）、委託經營案件適用本法之時點乙節：按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又本法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自 89 年 7 月 14 日發生效力，故前開案件應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三、標租、標售、公開招標委託經營案件係以公開市場競標，由最高租金率、標價、權利金者得標，是否仍有本法第 9 條之適用乙節：（一）按本法第 9 條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避免因交易行為而發生利益衝突之虞，然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全然無法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是以，參酌本法立法目的與精神，若交易標的係由機關提供、價格具有普遍、一致性（即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時，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本部 96 年 8 月 13 日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及同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釋可參。（附件 1、2）（二）參諸上開函釋意旨，復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5 款、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點規定，均有規範底價訂定之相關程序。是以，如底價之訂定，具有普遍性或一致性，不因人為關係而異，並以公

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無特定性，無不當利益輸送之虞時，應可認未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而排除本法適用。反之，如底價之訂定及招標程序，仍有人為決定之空間，為貫徹本法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宗旨，仍應認屬本法第 9 條所規範禁止之交易行為。

四、貴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辦理申租（購）、委託經營案件時，倘均涉及本法之適用，得否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交易情事後執行之？如於處理後有切結內容虛偽不實者，貴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責任為何乙節：(一)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有要求申租（購）及委託經營者，需繳交一定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其中並有如所繳交文件內容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或貴局得撤銷契約之法律效果，又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兼顧本法規定及建立採購程序之過濾機制，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533210 號函通令修正該會頒訂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貴局如認將申請人自行切結無本法第 9 條不得交易情事列為參與申租（購）、委託經營之必要條件，本部敬表尊重。(二)若事後發現切結內容虛偽不實，因國有財產法第 31 條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均有相關迴避之規定，違反之人員應負何種責任，建請依貴管處理。又如申請人有依本法不得交易之情形，卻為不實切結，並因而獲准申租（購）或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該申請人應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

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至貴局相關承辦人員如有本法第 6 條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第 7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情事，亦得依本法第 16 條、第 14 條等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已出售、出租、委託經營案件，是否因違反本法而無效？若仍有效，貴局得否解除或撤銷買賣契約及終止租賃、委託經營契約乙節：如來函所指案件，涉及貴局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前所為之同意等相關行為，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應屬無效。至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買賣、租賃或委託經營契約之效力，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及貴局與申請人之契約而定。

36. 存放款法律關係（屬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之契約）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非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7 月 24 日廉利字第 1010501418 號】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貴市市議員擔任主管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或農會之理、監事，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等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1 年 3 月 22 日北政四字第 1011442788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該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三、復按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信用合作社，謂依該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另依農會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農會係依農會法設立之法人，其信用部則係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農會法所設立。依此，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均係以經營金融業務之營利為目的，且二者均具備營業場所，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9020 號函可據。是以，依上開函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

四、來函所指疑義，說明如次：(一)貴市市議員代表民意依法審查預算及監督施政作為，得否擔任貴市主管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或農會之理、監事乙節，應依相關人事法規定之。(二)貴市市議員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申報義務人，而屬本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則市議員如擔任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三)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而存放款法律關係（屬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非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本部 96 年 4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資參照。是以，貴府各機關與上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有存放款等契約關係，尚與本法第 9 條規定無違。

3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成立，係以私法上交易行為為構成要件，則私法上交易行為一經成立，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即已完成，似無「行為之繼續」情形，至交易行為成立後履約行為，應屬交易行為後續效果，性質上應屬「狀態之繼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自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完成時即行起算。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01 年 9 月 19 日法律司字第 10103012310 號】

主旨：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1 年 5 月 15 日廉利字第 1010500942 號函。

二、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上開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係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例如超速行駛、無照營業，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

起算。至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例如無照起造建築物，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本部 99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0700640 號函參照）。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學說上稱為狀態犯；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故對於狀態犯之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仍自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本部 99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99037422 號函參照）。

三、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依來函說明二所述，本條之成立，係以私法上交易行為為構成要件，則私法上交易行為一經成立，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完成，似無「行為之繼續」之情形，至交易行為成立後之履約行為，應屬交易行為之後續效果，性質上應屬「狀態之繼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自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完成（私法上交易行為成立）時即行起算。另上開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5 月 25 日秘台政二字第 0980011928 號函參照）。是所謂「私法上交易行為成立」，似係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雙方就買賣、租賃、承攬之重要內容有所意思表示而達成契約之合致而言，不以完成履

約且實際交付「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參照）為必要，併予敘明。

38. 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因與本法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貴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之限制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1 年 7 月 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00181541 號及 101 年 9 月 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4001974 號函。

二、旨揭疑義本部業以 101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10500010 號及 101 年 4 月 2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0671 號函回覆，意旨略以：本法第 9 條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惟參酌本法立法目的與精神，若交易標的係由機關提供、價格具有普遍、一致性（即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時，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本部 96 年 8 月 13 日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及同年 11 月 27 日法

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釋可參。是以，標租、標售、公開招標委託經營案件如底價之訂定，具有普遍性或一致性，不因人為關係而異，並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無特定性，無不當利益輸送之虞時，應可認未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而排除本法適用。貴局來函所指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雖於國有財產法中有關於得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等對象之規定，然交易價格部分，除租金可循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決定外，讓售價格及委託經營權利金之計算，均不具法定、普遍或一致性之客觀標準，且國有財產價格之估價與評定等程序，宥於不動產價格之鑑定本屬不易，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可言（98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71 號函釋可參），與本署前函所指情形不同。再者，貴局依國有財產法授權所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均非符合法定資格之對象，貴局即當然有將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之義務，於個別申請案件中仍須經調查審核等程序，始得決定是否與之交易，既於具體申請案件中，仍有准駁之裁量空間，即難謂無受人為或外力干涉等不當利益輸送空間，此即依本法立法目的及第 9 條所欲規範及預防之事項。

三、另行政院、財政部或貴局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之情況下，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

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至來函所稱行政院、財政部或貴局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公股銀行，與一般營利事業無異，該行既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至具體交易案件是否違反本法規定，則須視是否為依法律所為、是否有公益政策考量等情形，參酌本法立法目的綜合判斷，惟如公股銀行係基於信託契約受託人之角色，而向貴局提出申請案件，因經濟利益實際上歸屬於委託人或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則依本法立法旨趣，應就該委託人或受益人與行政院、財政部與貴局間之關係，判斷是否應受本法第 9 條之限制，附此敘明。

39. **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實與本法旨在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2680 號】

主旨：貴署函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國有土地等情，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2 年 5 月 9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240010820 號函、102 年 1 月 21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240001060 號函及改制前貴署（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1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5000689 號函。

二、按行政院、財政部或貴局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

）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之情況下，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本部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0 號函揭示甚明。依貴署來函所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申購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960-2 地號國有土地，以解決該公司花蓮營業處礁溪營業所出入通道安全問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申購宜蘭縣羅東鎮興東段 1046-10 及 1046-18 地號國有土地，以作為郵政專區（附加商業使用）使用，提供郵政服務並增進公共利益；貴署委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原建國啤酒廠（現為台北啤酒工場）國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以保留啤酒產業文化資產、促進古蹟保存及活化利用；臺灣銀行為管理其民國 43 年間投資興建之原美軍眷舍之建物，申請承租該建物坐落之貴署經管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462-1 地號國有土地，以利文化資產管理等 4 案交易行為所獲利益均歸公有等情。

三、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公）營事業，且分別由財政部、交通部及財政部持有全部股份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又行政院、財政部或貴署長官係本於職務關係受指派而兼任該等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則上開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47 條、第 50 條所為之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

實與本法旨在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自有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40. 各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轉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申購、申租、改良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有無違反本法規定，應綜合考量其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考核、遴聘（派、選)程序等有無相關規範，並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

【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5140 號】

主旨：貴部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擬申購、申租、改良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乙案，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經營字第 10202620510 號函。

二、按行政院、財政部或國有財產署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之情況下，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本部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0 號函釋甚明。

三、貴部所屬台電公司因股權結構包含民股，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資本

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雖尚與本部前開函釋意旨未盡相符，惟具體個案仍得視各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轉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其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又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是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综合考量判斷之。

41. 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本法第 9 條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契約成立與否為斷，並起算裁處權時效。

【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貴署暨所屬辦事處、分署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倘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其契約效力有無民法第 71 條之適用及本法第 15 條裁處權時效計算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430 號書函辦理，並兼復貴署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40022251 號函。

二、按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法律依其適用之強制性與否，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強行規定乃不論當事人意思如何，均應適用的法規，包括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均具有強制適用之效力。所謂強制規定，指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指禁止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又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前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本部 101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050250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430 號書函可資參照。

三、次按本法立法目的係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觀諸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因有獲得機關資訊之優勢承攬公共工程或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故規範預先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且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禁止規定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四、貴署所詢 101 年 1 月 13 日前貴署與本法相關人員已訂約、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或已移轉登記案件倘有違反本法

第 9 條情形者，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貴署間之契約是否因而無效，請本於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審酌權利侵害程度、契約公平誠信原則、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及契約雙方權益衡平考量之；至貴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函示所屬出租、讓售案件由申請人切結非屬本法適用對象，如有不實，其所訂契約無效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本部予以尊重。

五、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復查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契約成立與否為斷，並起算裁處權時效，貴署所指「請求權時效」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42. 國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如係由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國營事業機構是否得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可本於權責釐清審認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判斷之。

【法務部 103 年 7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305025660 號】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是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法（下稱本法）第 9 條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3 年 5 月 21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340010120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26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340013891 號函。

二、有關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向貴署所為之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是否有本法第 9 條之適用，本部前曾以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102 年 6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2680 號函、10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5140 號函、103 年 3 月 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06220 號函揭示摘要如下：

(一)本部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0 號函揭示「行政院、財政部或貴局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之情況下，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本部 102 年 6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2680 號函揭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公）營事業，且分別由財政部、交通部及財政部持有全部股份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原則上開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47 條、第 50 條所為之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

有解繳國庫，實與本法旨在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自有本部 101 年 9 月 24 日函釋之適用」。

(三)本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5140 號函揭示「台電公司因股權結構包含民股，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雖尚與本部前開函釋意旨未盡相符，惟具體個案仍得視各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轉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其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又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是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綜合考量判斷之」。

(四)本部 103 年 3 月 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06220 號函揭示，10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5140 號函所稱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釐清審認之。

三、查本法立法目的係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

利益輸送。承上，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向貴署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自有本部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0 號函及 102 年 6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2680 號函之適用。而股權結構含民股之國營事業，具體個案除依本部前開函釋意旨外，並得審酌本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5140 號函釋內容，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釐清審認之。

四、至於貴署所詢，國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如係由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國營事業機構是否得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乙節，承前本部函釋意旨，係以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整體為規範對象，尚非以該國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由何者擔任為判斷要件，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可本於權責釐清審認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判斷之。惟若該公職人員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於交易行為中圖該關係人即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自有本法第 7 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43. 不宜以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為由，認為契約內容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又該條規定性質既為取

締規定，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情事，縱然違反該條規定，尚不能認為契約概屬無效。

【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420 號】

主旨：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契約，有無民法第 72 條所定背於公序良俗抑或有同法第 246 條第 1 項法律上給付不能情事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署 103 年 5 月 7 日廉利字第 10305016060 號函。

二、按民法第 72 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603 號判例參照），與民法第 71 條同為契約自由原則下控制契約內容適法妥當之機制，屬法律行為內容自由的限制。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因有獲得機關資訊之優勢承攬公共工程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故預先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違反者則裁處罰鍰，依來函說明三所述：「…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僅在於防止貪污及不當利益輸送，但非謂在該立法目的下，所締結之私法契約均應為無效，本部業以 102 年 12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函釋明。…」換言之，貴署於探求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綜合法規的意旨後，似認本法第 9 條係屬取締規定，並非效力規定，所締結之私法契約不因之無效；而本法為具體之

成文法，於法律制定過程中本應將抽象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納入立法政策考量，此時自不宜再以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為由，復認為契約內容係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

三、次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實務及多數學說均認為本條係規範契約標的「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之情形，亦即給付標的於契約訂定前，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對任何人均不能給付，例如：買賣之標的物滅失或依法不能讓與等情形。本法第 9 條雖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該條規定之性質既為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之情事，縱然違反上開本法第 9 條規定，尚不能認為該契約概屬無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6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543 號判決、91 年度再易字第 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4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董事或監察人，係公營銀行之法人代表，如同時服務於該公營銀行或其監督機關，且同時於該機關（構）具有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身分者，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為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自不得與該公營銀行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如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自

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向不特定第三人購買公營銀行已完成公開發行之股票或債券，因該公司並非逕與該公營銀行為交易行為，與本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似有未符。

【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廉字第 10305027590 號】

主旨：貴公司函詢自公開市場向不特定第三人購買公司法人股東之股票及所發行之債券，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 103 年 6 月 6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31802234 號函轉貴公司 103 年 5 月 26 日金聯行管字第 103101610 號函辦理。

二、按「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申報義務人，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而該私法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即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尚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合先敘明。

三、依旨揭來函所述，貴公司之部分董事或監察人，係公營銀行之法人代表，如該董事或監察人本人亦同時服務於該公營銀行或其監督機關（例如：公營金融控股公司或財政部

等），且同時於該機關（構）具有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身分者，則貴公司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即成為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自不得與該公營銀行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依貴公司所詢意旨，如貴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向不特定第三人購買上開公營銀行已完成公開發行之股票或債券，而非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參與該公營銀行之私募，則實際與貴公司之交易對象，原則上為投資相關股票或債券之不特定第三人，尚非貴公司逕與該公營銀行為交易行為，與本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似有未符，如無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規定等情事，並無利益輸送之疑慮，自非法所不許。

45. 不宜以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為由，認為契約內容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又該條規定性質既為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情事，縱然違反該條規定，尚不能認為契約概屬無效。

【法務部 103 年 9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30760 號】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契約效力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3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340006280 號函。

二、貴署函詢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契約，有無民法第 72 條所定背於公序良俗，抑或有同法第 246 條第 1 項法律上給

付不能情事，以及倘無法定與約定契約無效之事由，得使契約歸於無效之法據為何：

(一)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法律依其適用之強制性與否，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強行規定乃不論當事人意思如何，均應適用的法規，包括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均具有強制適用之效力。所謂強制規定，指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指禁止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又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前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此有本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430 號書函可參。徵諸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止貪污及不當利益輸送，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禁止規定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 72 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603 號判例參照），與民法第 71 條同為契約自由原則下控制契約內容適法妥當之機制，屬法律行為內容自由的限制。本法為具體之成文法，於法律制定過程中本

應將抽象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納入立法政策考量，此時自不宜再以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為由，復認為契約內容係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

(三)次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實務及多數學說均認為本條係規範契約標的「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之情形，亦即給付標的於契約訂定前，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對任何人均不能給付，例如：買賣之標的物滅失或依法不能讓與等情形。本法第 9 條雖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該條規定之性質既為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之情事，縱然違反上開本法第 9 條規定，尚不能認為該契約概屬無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6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543 號判決、91 年度再易字第 73 號判決意旨），此有本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42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如附件），本部 102 年 12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函、103 年 2 月 19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04100 號併予補充。

三、至於貴署函請本部提供本法第 9 條交易行為裁罰審議原則乙節，係屬本部就裁罰管轄案件之內部作業原則，尚難提供，附此敘明。

46. 本法第 9 條所稱監督依其定義為指揮、督導、監管、視察、指正、考核等權限，而機關得依據事務或層級管轄規定為視察權、介入權及糾正權等。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5010 號】

主旨：貴會函詢新任議員於當選前所從事工作與擔任職務，與臺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有相關業務往來，當選後仍兼任該項工作與職務，是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規範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4 年 3 月 19 日南議行政字第 1040001333 號函。

二、按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稱監督依其定義為指揮、督導、監管、視察、指正、考核等權限，而機關得依據事務或層級管轄規定為視察權、介入權及糾正權等；又「按本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分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各自監督對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33 條、36 條至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有本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94 年 4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函可資參照。

三、政府機關於促參案件中對已簽約之民間機構之監督管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5 章之監督及管理規定為之，且除上開第 5 章另有規定外，並依雙方契約規定履約，故雙方權利義務及履約管理係以投資契約約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促參法規定，將臺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外經營，分別與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 ROT 及 BOT 委外經營契約，並成立履約管理小組及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監督履約管理及營運績效。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基於委託機關地位就該二間委託民間經營醫院所為之監督性質，進而對臺南市政府具監督權限之臺南市議會，對該二院所得行使之權限是否含括於本法第 9 條監督定義之範疇，因涉及契約雙方締約內容，應視臺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經營階段，政府機關是否具有依法規或事務權限及契約內容進行本法第 9 條之指揮、督導、監管、視察、指正、考核等權限而定。

四、至於貴會所詢，現任議員於擔任議員前任職於臺南市立醫院，目前仍兼任支名譽行政副院長，事涉直轄市議員兼任職務之限制，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之，附此敘明。

47. 經濟補助行為（包括補貼、貸款、保證、獎勵金、補助等）非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出席費之給付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惟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故出席費之給付尚難謂屬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 105 年 5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0505005190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詢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5 年 4 月11 日（105）双龍字第 016 號文件。

二、貴事務所詢問旨揭適用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按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稱「服務之機關」應以支領俸給之來源而定，而非以其服務單位定之，本部 98 年 6 月 6 日法政字第 0981103667 號函釋可參；又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本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亦可得參，而本法之「機關」依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是以，總統服務之機關係屬總統府，又參照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統帥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任免文武官員，行政院院長並由總統任命等職權以觀，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自屬受總統監督之機關。

(二)次按本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

、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來函所稱劉教授為臺灣大學向教育部申請頂尖大學計畫之部分研究計畫主持人，該計畫係以臺灣大學為補助對象，故研究計畫之契約當事人為臺灣大學，尚非劉教授本人，核與本法第 9 條之要件有間。

(三)又劉教授向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該計畫係以教授為直接補助對象乙節，查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而經濟補助行為（包括補貼、貸款、保證、獎勵金、補助等）尚非屬交易行為，有本部 99 年 5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99019811 號函可資參照，故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行為尚無本法第 9 條之適用。

(四)承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出席費之給付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惟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已如前述，故出席費之給付尚難謂屬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

(五)查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始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而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施

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係以公益為設置目的，尚與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營利事業有別，自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承攬政府機關研究計畫之行為要無本法之適用。至於台灣經濟研究院之顧問因協助研究事務而領取研究院薪資之行為，因執行顧問職務所領取之薪資或報酬係附隨該職務所取得之給付，核與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之要件有間，附此敘明。

(六)本法第 8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而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定有明文。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其自己固有之教授身分為學生撰寫入學或求職推薦信，尚與本法第 8 條關說、請託之要件未符。

三、上開係依據本法現行規定所為說明，因本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將送院會審議。修正草案將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財團法人等納入關係人規範。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增訂補助為受限制之行為類型，亦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另就請託關說行為之定義等，均有所修正，併此敘明。

48. ROT 投資契約屬本法第 9 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尚與該契約係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者無涉。

【法務部 105 年 7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500056830 號】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服務設施整建、營運及移轉（ROT）計畫」，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6 月 2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127695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次按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例如有償之委任、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亦屬之，有本部 97 年 11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函、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三、參酌貴府來函所附旨揭 ROT 投資契約計畫內容，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6 條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期初投資一定金額，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及建物，並收取租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於民間機構營運一定特許年限後，無償移轉市政府所有，爰該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 9 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尚與該契約係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者無涉。

四、復按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之交易行為，應認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有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可稽。依貴府來函所述，旨揭 ROT 投資契約計畫於初審過程中，其中一家民間申請人之負責人係貴縣議會議員，該民間申請人如係營利事業，則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然因尚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至該民間申請人既不得與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則主辦機關以該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提供辦理公聽會，使其參與契約簽訂之前階段行為，是否符合促參法之規範意旨及經濟發展效能，宜由促參法之主管機關審認之。

49. 分包廠商係得標廠商之次承攬者，其契約關係存在於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分包廠商與機關間尚無法律關係，要與本法第 9 條之要件有異。

【法務部 105 年 7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500055540 號】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貴縣議會副議長家族經營之營利事業如為該 BOT 案之共同承攬廠商或分包廠商，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 105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02420 號函轉貴府 105 年 6 月 21 日府政預字第 1051501346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次按本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

」，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例如有償之委任、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亦屬之，有本部 97 年 11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函、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可資參照。參酌旨揭 BOT 投資契約計畫內容，最優申請人開發經營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50 年，含興建及營運期間，由貴府收取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貴府，爰該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 9 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三、復按本法第 9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規範對象係「機關」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依來函所詢，如貴縣議會副議長之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受副議長監督之機關之 BOT 案或其他工程案件，亦即該關係人與貴府及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自有本法第 9 條之適用；另查所稱分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係指「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分包廠商係得標廠商之次承攬者，其契約關係存在於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分包廠商與機關間尚無法律關係，要與本法第 9 條之要件有異；至縣議會副議長有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應另依具體個案判斷，與本法第 9 條成立與否無涉。

【司法判解】

1.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簽訂買賣契約，縱

因嗣後解除契約，並不影響買賣交易行為成立之事實，仍有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323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本件被告以原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前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之關係人，竟於 92 年年 6 月 17 日參與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之「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採購案之投標，且與該署訂立財物採購契約，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51,950,000 元，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51,950,000 元。

貳、理由

一、查內政部政務次長一職，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亦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而原告之負責人甲○○，其配偶許梅菊為前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之胞妹、董事許應生為許應深之胞弟、監察人吳淑瑛之配偶許應全為許應深之胞弟，有甲○○92 年 8 月 28 日訪談紀錄、前開人等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原告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等附原處分卷可稽。另原告於 91 年 7 月 8 日設立，營業項目包括廢棄物清除、處理、醫療器材批發、警械批發、汽車批發、船舶及其零件批發、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消防安全設備批發及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等，屬營利事業無訛，亦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原處分卷可按。甲○○、許應生、吳淑瑛均為許應深 2 親等以內之親屬，渠等分別擔任原告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是原告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係公職人員許應深之關係人至明。原告係公職人員許應深之關係人，竟於 92 年 6 月 17 日參與消防署之「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採購案之投標，且與該署訂立財物採購契約，約定價金 51,950,000 元，有原處分卷附消防署與原告所訂財物採購契約影本可稽，則被告以原告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罰鍰 51,950,000 元，並無不合。

二、查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18 條規定及內政部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可知，內政部政務次長既輔助內政部長處理內政部之部務，其地位直如「副」部長，常代部長主持會議或決行公文，又其既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之責，乃對內政部所屬機關亦有指揮監督之權，若謂許應深身為內政部政務次長卻對所屬一級機關消防署無從指揮監督，實與組織法及常情有違。至內政部政務次長是否實際於個案處理時，代內政部長處理部務、主持會議或決行公文等相關事項，實非所問。準此，內政部次長許應深之關係人（即原告）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自不得與消防署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又該法所謂監督乃指有監督之權責而言，至實際上是否於個案中參與監督實非所問，原告此項主張亦有誤會。

三、參酌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監督之機關訂立契約，可使彼等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並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即屬獲取利益，並非謂須有現金利得始可。而依民法第 345 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準此，買賣乙詞依法指當事人間訂立之契約，而非隨後之契約履行，是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買賣交易行為自包括訂定買賣契約。本件原告於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得標後與消防署簽訂契約，有卷附之消防署與原告所定財物採購契約可稽，是原告業已與消防署為買賣交易之法律行為，至該買賣契約因有瑕疵嗣後經消防署解除，依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968 號判例，固認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同，然此係指民事上契約解除之法律效果而言，並不影響原告曾與消防署為買賣交易行為之事實。本件原告雖與消防署解除買賣契約，然該買賣交易行為既有成立之事實，即該當該行政罰之要件，核與刑事未遂犯無涉，乃無未遂犯適用之問題。

四、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原告自不能主張不知法律而免責。又如上所述，本件內政部所屬消防署應屬內政部政務次長監督之機關，乃依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政務次長所掌職責即可知悉，並無原告所指無明確定義之情形，自無從以原告辯稱其不知悉該範圍即得予以免責。又原告與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之關係，乃為其所明知，其與消防署間之買賣交易行為，依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乃不得為之，竟未予迴避仍與之為簽訂買賣契約，縱其主張並非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原告主張其因此項法令規定不明確所引致之認知錯誤，應無課原告過失責任之理由云云，並無理由。再原告主張其與消防署之上揭契約既已解除，其乃未獲取利益云云，惟該法處罰之依據，乃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自以該

交易行為之金額為準，而非以原告所受之實際利得為準。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簽訂買賣契約，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以其未完成履約即得解免其責。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21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緣本件被告以原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前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之關係人，竟於 92 年年 6 月 17 日參與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之「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採購案之投標，且與該署訂立財物採購契約，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51,950,000 元，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51,950,000 元。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323 號判決，提起上訴。

貳、理由

一、按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此觀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明。至該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該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參照）。查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5 條之 1、第 18 條、內政部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可知，內政部政務次長既輔助內政部長處理內政部之部務，對內政部所屬機關自有直接或間接指揮監督之權，至內政部政務次長是否實際於個案處理時，代內政部長處理部務、主持會議或決行公文等相關事項，則非所問。查上訴人之負責人甲○○，其配偶許梅菊為前內政部政務次長許○○之胞妹、董事許○○為許○○之胞弟、監察人吳○○之配偶許應全為許○○之胞弟，是甲○○、許○○、吳○○均為許○○2 親等以內之親屬，且分別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上訴人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自屬公職人員許○○之關係人，於 92 年 6 月 17 日參與消防署之「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採購案之投標，且與該署訂立財物採購契約，約定價金 51,950,000 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甲○○訪談紀錄、戶籍資料、身分證影本、上訴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消防署與上訴人所訂財物採購契約影本等附於原處分卷可稽，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裁罰，即無不合。

二、又「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 345 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得標後與消防署簽訂契約，是上訴人業已與消防署為買賣交易之法律行為，嗣於履約期間，消防署以上訴人之董事許○○之胞兄許○○任職內政部政務次長，乃於 92 年 8 月 6 日以消署企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上訴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9 條規定，及採購契約第 15 條第 1 款第 1 目（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解除契約，亦為兩造所不爭，是上訴人明知其負責人等與許○○間之關係，猶於簽署聲明書，聲明是否有不符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或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等情事後參與投標，足見其有參與投標之故意行為，且於得標訂約後之履約期間，始因違反前揭規定而遭解除契約，自符合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定，要難以其未完成履約即得解免其責；否則於上訴人故意違背規定參與投標，未即被發現而履約完成，無異鼓勵廠商得違規投標，顯非立法之目的，是上訴人主張其並無過失且屬未遂，應屬不罰云云，並不可採。

3.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與其關係人為餐飲消費，雖由機關員工所為，惟係以機關公款支出並開具憑証予機關，自屬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02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原告係澎湖縣西嶼鄉鄉長楊○○之配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關係人，於澎湖縣西嶼鄉開設西嶼台菜海鮮餐廳，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本不得與澎湖縣西嶼鄉鄉長楊○○服務之機關，即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下稱西嶼鄉公所）為買賣等交易行為，詎自民國（下同）8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90 年 12 月 20 日止，與西嶼鄉公所為餐飲買賣，交易次數達 64 次，金額合計新台幣（下同）394,150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394,150 元。

貳、理由

一、餐飲服務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按餐飲消費，係由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等於顧客，由顧客支付價金予餐廳之買賣行為，或具有買賣性質之混合契約行為，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所禁止之交易行為。

二、原告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故意：

(一)查本件原告為澎湖縣西嶼鄉鄉長楊○○之配偶，與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關係人，其於澎湖縣西嶼鄉開設西嶼台菜海鮮餐廳，自 8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90 年 12 月 20 日止，與西嶼鄉公所為餐飲買賣等之交易行為，交易次數達 64 次，金額合計 394,150 元，依據原告所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西嶼台菜海鮮餐廳」店章及原告印章，抬頭處並明顯記載「西嶼鄉公所」等字樣，並非無法分辨消費者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原告既不否認前開收據係由其所出具，倘非原告認識前來消費之人係西嶼鄉公所員工，且明知該筆餐費款項係以西嶼鄉公所公款所支出，豈有隨意依顧客指示，即開立收據抬頭為「西嶼鄉公所」之理？且前後高達 64 次，原告主張並不知係與「西嶼鄉公所」交易云云，不足採信。

(二)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係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西嶼鄉公所）本即為該法所禁止交易之對象，系爭消費雖由西嶼鄉公所員工所為，但係以西嶼鄉公所公款支出並開具憑証予西

嶼鄉公所，原告自係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

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事政府採購交易，仍屬本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63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訴外人李○○自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市議會第 16 屆市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陳○○於同時期因擔任原告公司監察人，故原告公司亦為同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原告自 9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3 日止，向○○市政府投標「中區垃圾委託民營」、「安平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中區垃圾委託民營－後續擴充採購」、「安平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後續擴充採購」採購案，得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46,530,100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46,530,100 元（下稱原處分）。

貳、理由

一、核本件爭點在於：原告經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勞務承攬交易行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禁止之交易行為？原告是否無違法性之認識，亦無故意過失而得免罰？經查：

(一)原告雖主張其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云云，惟本件被告係以原告因違反同法

第 9 條不得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承攬等交易行為之義務而予裁罰，與第 5 條僅就利益衝突為定義，用以作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不同，故原告主張並無應予利益迴避情事，顯與被告裁罰依據無關，尚難憑採。

(二)原告主張前開投標均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故應未違法云云，按「（第一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第二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固定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條文，惟該條第 4 項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即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公職人員、第 1 款（即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比較，應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關係人範圍較廣，且就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者，政府採購法並無相關處罰條文，是以政府採購法尚非屬另有嚴格規定之其他法律，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事政府採購交易，仍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且查政府採購法先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

，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於立法時有意排除依政府採購而成立之交易，自應訂有排除規定，其未為排除，顯係經立法衡酌裁量，故原告主張應政府採購之交易行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之交易行為，尚難認屬有據。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已有修法排除之法案，然既未經立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修法，亦難於本案中援用。

(三)原告雖主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未經宣導，一般人民無所知悉，惟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原告自不得以不知法而主張免罰。且系爭採購為使參加投標廠商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即要求投標廠商應先就其是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適用預為聲明，而原告參加系爭採購投標時，均勾選無適用之欄位，有投標廠商聲明書附於原處分卷可憑，然原告之監察人既為公職人員配偶，則原告自為該法之關係人，苟原告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詳情，於遇此聲明項目時，自應查明法規內容而為正確聲明，原告逕為不實之勾選聲明，其事後主張並無違法性之認識，或無故意過失云云，即難採信。

二、原告雖主張本件罰鍰過高，有違比例原則，惟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原處分係裁處原告交易行為金額之一倍罰鍰，已屬法定罰鍰最低額。雖本件因交易行為金額較高，以致造成個案罰鍰金額較高，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5 條有關「關係人範圍」、「公職人員、關係人交易之禁止」及罰鍰等，均係為有效達成該法立法目的而設計，且其為有效落實規範，以禁絕公職人員、關係人與其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交易，而以交易金額倍數方式作為裁處罰鍰手段，其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尚難認非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是原告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其違憲，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5. 本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不因係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之招標成立而可阻卻其違法性。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84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原告前負責人王○○係王○○之女，王○○自民國（下同）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原告在王○○擔任負責人期間為同法第 3 條第 4 款之公職人員關係人，不得與受王○○監督之機關即○○縣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縣○○鎮○○國民小學（下稱○○國小）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竟於 92 年 10 月 1 日參與○○農試所「水泥農道新建工程」採購案之投標，並與該所訂立工程採購契約，結算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49,700 元；又於 92 年 10 月 7 日參與○○國小「○○國民小學改善校園道路、教室防漏等工程」採購案之投標，並與該校訂立工程採購契約，結算工程總價為 1,460,481 元，二者金額共計 1,710,181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1,710,181 元。

貳、理由

一、查原告於 92 年 10 月 1 日參與○○農試所「水泥農道新建工程」採購案並得標，與該所訂立工程採購契約，結算工程總價為 249,700 元；又於 92 年 10 月 7 日參與○○國小「○○國民小學改善校園道路、教室防漏等工程」採購案並得標，與該校訂立工程採購契約，結算工程總價為 1,460,481 元，二者交易金額共計 1,710,181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採購案開標紀錄、工程採購契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等在原處分卷第 29 頁以下可稽，堪認屬實。又○○農試所與○○國小分別為○○縣政府○○局、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有訴願卷第 19 頁所附之○○縣政府組織表可考，再參以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規定，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決算審核報告，縣政府對於縣議會之決議案應予執行，縣議員並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是縣議員依法既有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之權，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從而，原告當時負責人王○○明知其與○○縣議員王○○具有 2 親等內親屬關係，原告公司係公職人員王○○之關係人，竟與受王○○監督之○○農試所與○○國小分別為上開工程承攬之交易行為，即有違公職人員利益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經總統以（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告於 92 年 10 月間與○○農試所、○○國小為上開交易行為時，該法業已施行 3 年有餘，且原告為資本

總額 22,500,000 元之公司，規模非小，應有法律專業人士或法務人員可供諮詢，難謂對於施行經年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開相關規定毫無所知，況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原告徒以其不知該法存在，主張欠缺主觀故意，不應處罰云云，洵非可採。

三、至被告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函釋以縣政府辦理工程招標時，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標者，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47630 號函釋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廠商，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形，機關不予開標及決標予該廠商，經核均係上開機關各自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依據法律所為之解釋，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該等釋示自法規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審諸上開函釋僅在闡明法規原意，並非創設法律，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已公布施行，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由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亦可窺知，是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起，依該法第 9 條規定，縣議員之關係人即不得與受縣議員監督之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並非自上開函釋示之後始不得為上開交易行為，原告以上開函釋係在本件交易行為後作成，其無從知悉及預見為由，主張其不具備故意或過失，尚無足取。

四、再本件交易行為雖係原告經由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

之招標而成，惟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訂，此觀政府採購法第 1 條之規定即明，是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及制度，以使政府採購合法、透明、有效，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因而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二者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截然不同，自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係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而成，即可阻卻其違法性，是原告主張其係依政府採購法合法取得系爭承攬工程，無從理解及預見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可能云云，亦無可採。

五、末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範明確，核無原告所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情。原告主張該條規定所指「交易行為」是否包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買賣或承攬，以及所謂「受監督機關」究為形式上抑或實質上之監督關係均不明確，非一般人民所能理解、預見云云，當屬原告個人主觀認知，尚非可採。另原告稱其不知、無從理解及預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云云，均屬無據，已詳述如前，原告以此主張其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無足取。

6. 本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於行為時有利益衝突之虞，即為本法所不許，非必生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結果，方有適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08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原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市議會第 4 屆至第 6 屆市議員楊○○之關係人，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與○○市政府簽訂長達 9 年 10 月之「○○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租賃契約」，期間因原告擅自變更攤鋪位分類分區配置圖，並違規增建攤鋪出售牟利，迭經○○市政府○○局市場管理處發函要求限期改善未果，嗣○○市政府於 97 年 7 月 21 日依契約條款終止合約，迄終止前，原告支付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5,202,380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23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113 號處分書處原告罰鍰 5,202,380 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以系爭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應由何廠商得標並非○○市議會所得置喙，本案既未送至議會審議、議決或表決，公職人員無從獲取利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規定，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況議會為合議制，市議員僅為議會組成分子，無法單獨監督○○市政府，○○市政府自非屬○○市議員個人得以監督之機關。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應指機關對外買受、承租或定製財物，不包括機關對外出賣、出租或承攬，證諸○○市政府 87 年 12 月 23 日 87 高市府車船字第 42573 號令頒○○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出租要點第 5 條規定之優待收費方式，應認○○市議

員及相關人得向○○市政府承租財物，否則將產生市議員不得向市營金融機構購買相關金融產品、不得向市營當鋪購買流當品、不得向市營公有市場承租攤位等怪異現象云云，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貳、理由

本件爭執之重點在於：被告以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租賃交易行為，科處罰鍰，是否適法？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計有 11 款，其中第 9 款規定人員為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又縣（市）議員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復為被告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函釋有案。

二、查○○市議會議員一職，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而原告行為時之負責人甲○○為○○市議會第 4 屆至第 6 屆市議員楊○○之弟，有戶籍資料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及○○市議會全球資訊網頁等件附卷可按，並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 42 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原告係公職人員楊○○之關係人，○○市政府係受楊○○監

督之機關，依該法第 9 條規定，原告不得與受楊○○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次查，原告於 93 年 12 月與○○市政府簽訂「○○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租賃契約」，自 9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1 日契約終止時止，向○○市政府支付租金，金額計 5,202,380 元，有○○市市庫收入繳款書、租賃契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38 條及 48 條規定，市議會得議決市預算、決算審核報告，市政府對於市議會之決議案應予執行，市議員並有向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是市議員依法既有監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之權，市政府即係受市議員監督之機關。從而，原告當時負責人甲○○明知其與○○市議員楊○○具有 2 親等內親屬關係（見本院卷第 42 頁），原告係公職人員楊○○之關係人，竟與受楊○○監督之○○市政府簽訂「○○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租賃契約」之交易行為，即有違公職人員利益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四、原告雖主張適用公職人員利益突迴避法第 9 條時，應回歸該法第 5 條之規定。因之，並非所有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一律禁止參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其所監督機關之採購案，而係限於公職人員有機會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方有適用之餘地云云。惟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此觀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明。參以行政院檢送立法院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草案條文，原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

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一定金額以上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立法理由即敘明，如全面禁止前開交易行為，則其範圍過於廣泛（例如與台糖公司直接交易購買台糖出產品），實務上恐有不可行且不合理情形，然該條文經立法委員審議後，將「一定金額以上」文字刪除，理由係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需要購買糖品，毋需一定須向台糖公司購入，以避免瓜田李下之嫌，是該條規定，並不限於機關買入、承租或定製等交易行為。原告係因違反不得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承攬等交易行為之義務受罰；而該法第 5 條係就「利益衝突」一詞所為定義，與該法第 9 條之規範要件無涉，亦即該法第 9 條僅關係人欲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而有利益衝突之虞，即為該法所不許，非必生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結果，方有適用。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非可採。

五、原告另主張其係參與○○市政府之公開招標，經審查通過，○○市政府顯已創造一個「同意原告承租」之「信賴基礎」，原告善意信賴其具有承租系爭公有市場用地資格，因而著手進行相關攤位規劃等後續行為，被告竟以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突迴避法第 9 條處原告罰鍰，顯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8 規定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而主張適用此項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須：(一)有信賴基礎之存在；即行政機關必須有一個表示國家意思於外之外觀，或是一事實行為存在。(二)有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而為具體之信賴行為

，致產生法律上之變動，而信賴基礎與信賴表現間有因果關係。(三)行政機關欲去除信賴基礎。查本件交易行為係原告經由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之招標而成，而於 93 年 12 月與○○市政府簽訂「○○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租賃契約」，原告著手進行相關攤位規劃等後續行為，自係依據原告與○○市政府「○○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租賃契約」之約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問：起訴狀第 6 頁第 7 行所謂相關後續動作為何？）即攤位規畫等行為。在 93 年 12 月簽約之後。（問：為何要攤位規畫？）因為是市場租用，故後續的動作要做市場攤位的規畫。」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 42 頁），並非源於○○市政府所為之行政行為。又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訂，此觀政府採購法第 1 條之規定即明，是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及制度，以使政府採購合法、透明、有效，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因而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二者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截然不同，自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係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而成，即可阻卻其違法性，而被告與○○市政府係屬不同之行政機關，原告不能以○○市政府之行為對被告主張應受信賴保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採。

六、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經總統以（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原告於 93 年 12 月間與○○市政府為上開交易行為時，該法業已施行 4 年，且原告為資本總額 20,000,000 元之公司（見本院卷第 5 頁），規模非小，應有法律專業人士或法務人員可供諮詢，難謂對於施行經年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開相關規定毫無所知，況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原告徒以其因不諳繁雜之行政法規，且系爭行為業經○○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及程序審查通過，主觀上自認具有承租系爭為開發公有市場用地之資格，欠缺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云云，洵非可採。

7. 本法第 9 條所謂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亦包含民意代表的議會監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70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本件被告以楊應雄自民國（下同）91 年 3 月 1 日起係金門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其及配偶高淑貞分別擔任原告之董事及負責人，原告係屬同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關係人，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原告於楊應雄任職金門縣議會議員期間，不得與受楊應雄監督之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惟原告卻仍自 91 年 4 月間起至 94 年 5 月間止，與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議會、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財政局，分別簽定如附表所示之承攬契約，結算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8,662,148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23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78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罰鍰 8,662,148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謂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亦包含民意代表的議會監督：

(一)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使公職人員廉潔自持，加強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且設置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以防範各類與執行職務之公職人員有密切關係之人進行不當利益輸送（參見該法第 1 條及立法草案總說明），且各國雖然少以專法規範，但參考我國政治及社會環境，認應設專法特別規範包含民意代表等公職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問題。

(二)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從而縣（市）議員既依法可籍由議決議案及預算、決算，並有質詢等權限，縣（市）政府自屬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

(三)綜合考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利益衝突的定義（該法第 2、3、4、5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意代表有迴避義務者，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等明文，可知立法者訂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時，並未

將民意代表的議會監督排除在外。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已規定民意代表與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如何迴避之方式，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若與政府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亦可依前揭法條採取迴避方式使其合法，不致產生「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完全不能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事。被告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函釋稱：「……又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會之議決案，縣政府應予執行，縣議員開會時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準此，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與前揭立法意旨相符，行政機關予以適用，自無不法。

(四)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買賣等交易情形，目的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對於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選擇機關交易雖有一定限制，但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又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政府採購法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特別法，原告不得本於已得標政府採購法案件之信賴利益而主張免罰：

(一)按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訂，此觀政府採購法第 1 條之規定即明，是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及制度，以使政府採購合法、透明、有效，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因而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二者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截然不同，自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係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而成，即可阻卻其違法性。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第 2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4 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公本法規定」，可知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之主體（機關首長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較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適用之主體（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更廣泛，該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之主體）規定更為嚴格，且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時，並無任何罰則，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該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從而同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其競合時之處罰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諸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主體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之關係人並非一致，且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亦無罰則，益足證明政府採購法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之特別規定。

(三)本件楊應雄係金門縣議會議員，與其配偶高淑貞分別擔任原告之董事及負責人，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為政府採購之主體，但竟違法得標，縱使原告有何信賴且該信賴值得保護，亦僅限於該政府採購投標案而言，非謂於該案外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亦有信賴利益而不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

三、原告有故意過失：

(一)原告雖主張公務機關亦不知其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依程序審查通過其投標資格，原告並陸續施工及完工，期間歷時多年，政府機關並無任何作為，自不能要求原告知悉此等交易行為業已違法，故原告欠

缺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云云。

(二)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經總統以（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告對於施行經年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開相關規定，不能推稱毫無所知。且人民不能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從而原告辯稱無違法認識無故意過失，不應處罰云云，不足採信（本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判決參照，該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026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四、原處分裁罰並未過重：

(一)原告主張本件依政府採購法承攬政府工程，確有支出成本，而被告逕以「交易金額」裁罰，違反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云云，惟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時，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應裁處「交易行為金額」1 倍至 3 倍之罰鍰，所謂「交易行為金額」，依其文義，顯不應「扣除成本」，此部分被告並無裁量權，其處罰已屬法定最低額，難謂過重。

(二)又被告已依法處以法定罰鍰額最低金額，設若仍有原

告所陳之「法重情輕」之情事，實係立法者裁量，本院無從作出與法條文義為相反之解釋，而原告主張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尚未具體提至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施行，其有關修法已排除政府採購法部分內容之陳述，亦不足為原告有利認定。

8.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確保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與公正；而本法所規範者較為廣泛，泛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均應迴避之。是以，該二法律規範目的與立法目的均不相同，並無所謂普通法與特別法優先適用與否之問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31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訴外人呂宏昌自民國（下同）87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市民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其配偶呂苓英君於 97 年 5 月 21 日至 98 年 4 月 16 日間擔任原告之負責人，原告則屬同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關係人，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原告於呂宏昌君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市民代表期間，不得與受呂宏昌君監督之機關即臺北縣中和市公所（下簡稱中和市公所）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惟原告卻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向中和市公所標得臺北縣中和市公有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得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200,000 元，於 97 年 10 月 27 日簽約，至 98 年 4 月 16 日止原告已繳

付中和市公所權利金 7,800,000 元，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被告乃依同法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7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91103585 號處分書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二分之一之罰鍰 3,900,000 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以其所經營管理之公有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屬巨額勞務採購，開標過程由臺北縣政府監辦，停車場營運管理主管機關為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市民代表呂宏昌與臺北縣政府應無監督關係，更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此次委外招標採最高標之決標方式，原告參與投標，標金比底價高出 5,329,248 元，增加公所收益，何來利益衝突云云，提起訴願，亦遭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查本件原告於 97 年 10 月間，參與投標且得標後，並與中和市公所簽立中和市公有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時，當時原告之代表人呂苓英係中和市民代表呂宏昌之妻為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至 98 年 4 月 16 日止原告代表人呂英苓解任時止，原告依上開契約業已繳付中和市公所權利金超過 700 萬（並非原處分認定之 790 萬元，理由詳後述）元，參照上開法令說明，被告認原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所為裁罰（從輕裁罰）處分，並無不法。

(一)原告雖辯稱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仍應回歸同法第 5 條之規定，即必也限於公職人員有機會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時，方有適用之餘地云云。然查：

1.利益衝突迴避法如前述，乃為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故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5 條規定，即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均包括在有；從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若不予迴避而發生「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自與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意旨相違。經查本件原告於行為時之代表人為公職人員中和市民代表呂宏昌之妻即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而呂宏昌因任職中和市議會，對於受其監督之中和市公所與原告間，簽立中和市公有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時，依法應迴避而不迴避，同時亦已依約繳付中和市公所權利金超過 700 萬元；參照上開說明，亦有發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為利益衝突迴避法欲規範之範圍，從而原告前開辯解並不足採。

2.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之主體（機關首長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適用之主體（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

廣泛，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特別規定。然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反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則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從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之規定，並無罰則，解釋上即非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嚴格之規定，進而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且查本件行為時原告之代表人與中和市民代表呂宏昌為夫妻，核屬關係人亦詳如前述，是原告與受呂宏昌監督之中和市公所簽立中和市公有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當然有利害衝突；原告認本件不符合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無利害衝突云云，容有誤會，亦應敘明。

3.再查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精神係在避免瓜田李下之嫌及不當利益輸送，此由立法之初，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原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一定金額以上』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並於立法理由敘明：前開交易行為，恐發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惟如全面禁止，其範圍即過於廣泛（例如與台糖公司直接交易購買台糖出產品），於實務上不可行且不合理，故於第 1 項明定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一定金額以上」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

行為等詞；然立法委員認台糖公司董事長若欲購買糖品，可至超商購買，毋庸直接向台糖公司購入，故於朝野協商時，將「一定金額以上」等文字刪除，足見利益衝突迴避法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故被告辯稱「基於前揭立法背景，只要關係人欲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有產生利益衝突之虞，而非該法所許；本件原告係因違反不得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承攬等交易行為之義務受罰，而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係就「利益衝突」一詞所為定義，要與第 9 條之規範要件無涉，亦即該法第 9 條僅關係人欲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而有利益衝突之虞，即為該法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結果為前提要件，原告主張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時亦應回歸適用第 5 條規定，方符規定云云，與該法立法之政策目的有所扞格，尚非允當」等語，亦與本院前開見解相符，可以採用。

(二)再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以，基本權之限制，如符合上開要件，非不得為之。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訂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有其高

度公益性。其所限制者，係針對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而非一般人民，有其權利限制範圍之適當性，另鑑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義務要求，尚非如一般倫理性規範（例如不得殺人、竊盜）具有法感情之普遍性，是以立法時就違反者未施以刑罰制裁，而僅課予行政罰鍰，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性，故原告稱本件原處分有限制原告工作權與自由權之違法云云，亦不足採。況查原告即便不參與本件投標案，仍可從事其他停車場經營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等（原告公司登記事項卡上認載營業項目），且除中和市公所以外，其他行政機關並未對原告公司設有特別之限制者，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為交易，故原告主張本件裁罰，限制原告工作權與自由權云云，亦無理由。

(三)原告雖告另主張政府採購法為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特別法，本法亦非規範利益衝突之基本法，自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云云。然查：

1.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確保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與公正，其中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所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迴避等事項，雖目的也是在確保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情況，但其規範目的仍不脫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也即「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而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較為廣泛，泛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均應迴避之。是以，該二法律規範目的與立法目的均不相同，並無所謂普通法與特別法優先適用與否之問題，是原告稱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云云，本不足採。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亦不因係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而不予適用，是原告主張其係依政府採購法合法取得系爭委託經營管理合約，無從預見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可能，並不可採。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而主張適用此項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須：(1)有信賴基礎之存在；即行政機關必須有一個表示國家意思於外之外觀，或是一事實行為存在。(2)有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而為具體之信賴行為，致產生法律上之變動，而信賴基礎與信賴表現間有因果關係。(3)行政機關欲去除信賴基礎。經查本件系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合約之交易行為係經由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之招標程序，原告投標後得標，而與中和市公所簽訂系爭採購契約，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530 號函釋，亦認為原告此情形，因行為當時未要求原告在廠商聲明書聲明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情事，故本件並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適用而已。並不能據以免除原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且查政府

採購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二目的不同之法規，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區別，是原告自不能以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為由，對被告主張受信賴基礎而應受信賴保護，參照上開說明，因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政府採購法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亦無特別法及普通法關係，是原告不能以政府採購法不罰，於本件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即有信賴基礎，而不應裁罰；因此原告此部分信賴保護之主張亦無理由。

3.再查政府採購法雖先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於立法時有意排除依政府採購而成立之交易，自應訂有排除規定，其未為排除，顯係經立法衡酌裁量，故原告主張應政府採購之交易行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之交易行為之前開信賴保護等推論，亦難認屬有據。

(四)原告再主張本件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云云。惟：

1.查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經總統以（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本件原告 97 年 10 月間行為時業已施行逾 8 年，衡情難謂對於施行多年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開相關規定毫無所知，況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原告徒以系爭契約業經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及程序審查通過，主觀上欠缺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云云，本不足採。

2.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二者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判斷標準。且鑑於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樹立有效之行政管制，以維持公共利益，因此行政罰之「過失」內涵，並非如同刑事犯罪一般，單純建立在行為責任基礎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80 號判決意旨即採相同見解）。查本件原告對為關係人及與中和市公所簽立系爭中和市公有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等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之「事實」並未有任何誤會，故被告稱原告縱無故意，至少亦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等語，即屬有據；從而原告稱無故意、過失不應處罰云云，並不足採。

二、本件原告之主張雖均不足採，惟按「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之罰鍰，乃依照各「該交易行為金額」為基礎事實計算裁量，是若對交易行為金額認定有違誤，則依據該錯誤交易金額所計算出來之罰鍰裁罰部分，自亦失所附麗，而應予撤銷。

(一)查本件臺北縣中和市市民代表呂宏昌之配偶呂苓英，自 97 年 5 月 21 日至 98 年 4 月 16 日間任原告代表人，原告於上開期間方為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而本件系爭臺北縣中和市公有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則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參照上開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第三條規定，原告依約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6 日止，應支付且已支付中和市公所權利金即本件交易金額為 7,193,333 元（3,900,000「第一期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為三個月」＋3,900,000×76÷90「第二期履約期為 76 天，即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計二月 16 日合計 76 日」＝7,193,333）。

(二)次查原告雖然對上開關係人交易金額不爭執，然如前述，此部分事實認定本件本得依職權調查事實，爰本院請被告將原處分卷攜回計算本件交易金額為何為原處分之 7,800,000 元，惟被告再經調查後仍陳稱：「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16 日之間，因第三期沒有滿，被告不予計入，對當事人有利。」，故認本件交易期間橫擴三期，本件依當事人利益僅計算二期云云，然查本件原告為關係人期間及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詳如上述，核與原處分卷所附資料相符（詳前述五（四）記載及所附資料），原告以同一資料即原處分卷第 156-158 頁，而將本件權利金是預繳性質（即第一期於契約簽立生效前即應於 97 年 10 月 25 日繳納，而第二期於 98 年 1 月 25 日繳納，第三期於 98 年 4 月 25 日繳納），並以原告預繳金額誤解為原告為關

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自有嚴重誤會；本院依職權調查後，自應予以指正。

(三)末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誤認原告為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為 7,800,000 元，從而原處分因審酌原告因不諳規定而依循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投標並得標，尚未發現違反採購程序之情事，現仍正常依約履行中，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乃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從輕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二分之一之罰鍰 3,900,000 元等，即因認定交易金額有錯誤，參照首開說明，被告所為原處分即顯有違誤，應予撤銷重核。

9. 凡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欲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即為本法第 9 條規定所禁止之列，非必以公職人員有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結果，方有適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36 號判決】

壹、事實

原告自民國 95 年起擔任臺北縣蘆洲市（現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市民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

公職人員，且原告為獨資商號百合鮮花禮儀店之負責人，亦為同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關係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陸續出售花籃、喪禮罐頭座、喪禮國樂演奏、賀匾與臺北縣蘆洲市公所（下稱蘆洲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公所），交易金額共計 550,500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被告乃依同法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3 日法利益罰字第 1001106608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罰鍰 275,250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乃就利益衝突作定義說明，並於同法第 6 條課予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之義務。而同法第 7 條至第 9 條則是因利用特殊身分關係之行為，將會創造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境，故立法者亦課予禁止義務，與第 6 條之規範目的、方式不同，並不以有利益衝突為要件。換言之，凡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欲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即為該法第 9 條規定所禁止之列，非必以公職人員有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結果，方有適用。

二、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買賣等交易情

形，目的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對於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選擇機關交易雖有一定限制，但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又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再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判斷，亦即此處所稱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係指構成該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行為人尚未能以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責。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經總統以（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告對於施行經年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開相關規定，自不能以不知該處罰之規定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

四、綜上，原告主張均無足採，被告以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並衡酌其因不諳法令而觸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依同法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而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 2 分之 1 之罰鍰 275,250 元，自屬有據。

10.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事政府採購交易，仍屬本法所禁止之交易行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17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訴外人何欣純為前○○縣（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市）議會第○○屆（任期為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及第○○屆（任期為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原告為訴外人何欣純之配偶，並依建築師法登記在傳築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建築師業務，為同法第 3 條第 1 款之關係人，依同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訴外人何欣純所監督之機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原告仍於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0 月間，與前○○縣政府及○○縣立學校為 17 件承攬之交易行為（如附表），交易金額計新臺幣（下同）9,502,393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條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7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10501460 號處分書處原告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罰鍰 9,502,393 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經查，原告配偶何欣純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前○○縣議會第○○屆及第○○屆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原告為何欣純之配偶，為同法第 3 條第 1 款之關係人，於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0 月間，分別與其配偶何欣純監督之前○○縣政府及○○縣立學校為 17 件承攬之交易行為（如附表），交易金額總計 9,502,393 元等情，有前○○縣議會全球資訊網第○○屆、第○○屆議員芳名錄、戶籍資料、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支出憑證及採購案件說明等件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故被告以原告違反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條規定，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罰鍰 9,502,393 元，洵非無據。

二、原告雖主張其承攬之系爭工程，均非坐落其配偶何欣純選區，並無利益衝突存在，且原告均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合法進行交易，被告禁止並予裁罰，侵害原告憲法所保障之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云云，惟查：

(一)原告雖主張其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云云，惟本件被告係以原告因違反同法第 9 條不得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承攬等交易行為之義務而予裁罰，與第 5 條僅就利益衝突為定義，用以作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不同。而觀諸同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避免利益輸送，因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於議約、締約及日後履約階段，產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性甚高，是經立法裁量而禁止關係人從事此類交易行為，以杜絕利益衝突之發生，故本條之適用非必生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交易，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始得裁罰，故原告主張本件承攬工程，非屬其配偶選區，並無應予利益迴避情事，不應予禁止云云，尚難憑採。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均係依政府採購法取得，且部分係由教育部補助，非屬其配偶議員職權監督之機關部分，查按，「（第 1 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第 2 項）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政府採購法第○○條固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條文，惟該條第 4 項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即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公職人員、第 1 款（即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比較，應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關係人範圍較廣，且就違反政府採購法第○○條規定者，政府採購法並無相關處罰條文，是以政府採購法尚非屬另有嚴格規定之其他法律，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事政府採購交易，仍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且查政府採購法先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於立法時有意排除依政府採購而成立之交易，自應訂有排除規定，其未為排除，顯係經立法衡酌裁量，故原告主張其交易均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之交易行為，尚難認屬有據。至於原告主張部分承攬工程乃係教育部補助一節，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 4 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是依此規定，本件補助機關教育部固得監督受補助機關學校，惟採購案之相關開標、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仍由受補助機關學校執行，故台中縣議會原有之監督職權，並不因另有補助機關教育部之監督，而不得行使，是原告主張台中縣議會僅為事後程序追認，並無實質監督云云，亦難憑採。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於無實質利益衝突之情形下，禁止原告從事系爭交易，侵害原告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一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同法第 3 條、第 9 條、第○○條有關「關係人範圍」、「公職人員、關係人交易之禁止」及罰鍰等，均係為有效達成該法立法目的而設計，且其為有效落實規範，以禁絕公職人員、關係人與其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交易，而以交易金額倍數方式作為裁處罰鍰手段，其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且其規範目的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尚難認非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是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

旨無違，且系爭規定亦無妨原告從事該法禁止範圍以外之交易行為，是原告主張原處分侵害其工作權及財產權云云，要不足取。

11. 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本法第 9 條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30 號判決】

理由

一、本件之爭點為上揭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稱「服務之機關」究何所指？原判決以公職人員許由興自 97 年 1 月 13 日起擔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違章建築拆除科科長，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擔任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科長，自財產申報法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起，為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被上訴人於 84 年 7 月 31 日核准設立，許由興之兄嫂劉玉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被上訴人變更登記前為被上訴人之負責人，被上訴人為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關係人；被上訴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標得臺中市政府之採購案計 24 件，及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8 月間標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採購案計 9 件；本件所涉 33 件採購交易案承辦

單位之公務項目與被上訴人負責人親屬許由興擔任科長之單位不同，許由興任職單位與採購交易單位為平行單位，許由興既非承辦人亦無核定、監督、審核、建議、提案、調查等權限，故本件尚不具備迴避法第 9 條之要件，上訴人予以裁罰即有未合等由，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固非無見。

二、惟按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上揭迴避法第 9 條已明文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該法條所稱「服務之機關」之認定，舉凡該公職人員支領俸給之來源、實際服公務之機關及交易行為之締約機關等因素，均應予考量。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義之「機關」，係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單位」則係指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析言之，依迴避法第 9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該規定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至上訴人 92 年 11 月 14 日

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對於公職人員兼職機關是否屬迴避法第 9 條所稱之「服務機關」固曾為解釋，其內容略以：「本法第 9 條所稱『服務之機關』是否包含『兼職機關』一節，若該等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為避免外界對是否致生利益輸送有所質疑進而造成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不信賴感，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必要。是本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等語。是項函釋係迴避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就迴避法第 9 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是否包括「兼職之機關」所為闡釋（是否將「兼職機關」納入迴避法第 9 條所定「服務之機關」範圍），並非針對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而不相隸屬之內部平行單位為解釋，自不得執上揭函釋，謂同一服務機關內，倘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採購單位」係不相隸屬之內部平行單位，應限於該公職人員對該交易行為有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或調查等權限始有迴避法第 9 條之適用。從而，原判決以本件所涉 33 件採購交易案承辦單位之公務項目與被上訴人負責人親屬許由興擔任科長之單位不同，許由興任職單位與系爭採購交易單位為平行單位，許由興既非承辦人，亦無核定、監督、審核、建議、提案、調查等權限，復無證據顯示許由興於系爭採購交易前後有探聽各工程之相關情形，乃認本件不具備迴避法第 9 條之適用要件，依上說明，其對於迴避法第 9 條之解釋，即有違誤。又被上訴人主張

自 84 年設立迄今，早在許由興任職系爭公職前已參與投標，系爭交易係經政府採購公開公告招標，經法定程序為之，被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之利益迴避規定參與投標，與其他未經此程序之交易類型及情節均有不同，被上訴人完全未認知到自己有利益迴避之必要等情，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但書規定之適用？又上訴人依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裁處被上訴人交易行為金額 1 倍罰鍰計 185,832,247 元；就處罰金額其中 26 件係以「結算金額」一倍為裁罰金額，其餘 7 件則以「簽約金額」一倍為裁罰金額，何以計算基準不一？交易金額認定之時點究應以交易行為成立時抑結算時為準？原審就此尚未調查釐清，亦有未洽。

12. 本法所稱監督，係指有監督之權責而言，至實際上是否於個案中參與監督，並非所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95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一、被告以訴外人馬英九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迄 95 年 12 月止擔任臺北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姊即訴外人馬以南屬公職人員二親等親屬關係，自 90 年 4 月間起擔任原告之副總經理，原告乃為利衝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人，不得與受馬英九監督之機關為買賣行為。惟原告於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12 月間止，得標受馬英九監督之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下稱仁愛醫院）及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下稱慢性病防治院；仁愛醫院、慢性病防治院下合稱二醫院）藥品採購案，為買賣之交易行為，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989,514 元，被告因認原告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利衝法第 15 條規定，以 98 年 2 月 2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939 號處分書（下稱第 1 次處分）處原告罰鍰 60,989,514 元。原告不服，訴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80093382 號訴願決定（下稱第 1 次訴願決定），將第 1 次處分撤銷，被告重為處分，以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13384 號處分書（下稱第 2 次處分）處原告罰鍰 42,465,233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旋被告於 99 年 6 月 11 日以法政字第 0991106247 號函將第 2 次處分撤銷，行政院乃以院臺訴字第 0990098644 號訴願決定（下稱第 2 次訴願決定）不受理。

二、嗣被告以 99 年 7 月 14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91107443 號處分書（下稱第 3 次處分）重為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40,614,304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90107914 號訴願（下稱第 3 次訴願決定）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794 號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上訴，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5 月 29 日 103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嗣本院以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63 號判決，將第 3 次訴願決定及第 3 次處分均撤銷。

三、茲被告認原告上揭得標二醫院之採購案件，結算金額經扣除其中憑證闕漏者，共計 39,026,213 元，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乃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利衝法第 15

條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405015210 號處分書處（下稱原處分）原告罰鍰 20,000,00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本件爭點厥在：原告是否為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非公職人員涉及政府採購行為中利益衝突迴避之事件時，是否仍應適用利衝法？二醫院是否為受臺北市市長監督之機關？本件有無被告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之適用？原告是否該當利衝法第 9 條之主觀要件？利衝法第 15 條及罰鍰基準之規定是否有違比例原則？被告據以裁罰原告 20,000,000 元，於法有無違誤？本院判斷如下：

(一)經查，馬英九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臺北市市長，為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而馬以南為其胞姊，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社會大眾所週知；馬以南自 90 年 4 月間起至 97 年 5 月間止擔任原告副總經理（原處分卷第 7-21 頁參照）。又原告於馬以南擔任原告之副總經理後，自 90 年 10 月 3 日起陸續標得「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0、91 年度藥品聯合招標（標案案號：E900503）」決標日期 90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2/93 年度購置藥品聯合招標（標案案號：聯 920001）」決標日期 92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2、93 年度購置藥品聯合招標（標案案號：聯 000000-0）」決標日期 93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2、93 年度購置藥品聯合招標（標案案號：聯 000000-0）」決標日期 93 年 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2、93 年度購置藥品聯合招標（標案案號：聯 000000-0）」決標日期 93 年 3 月 30 日，共 5 件採購案，而與仁愛醫院及慢性病防治院為交易行為，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決標公告可佐（原處分卷第 164 至 188 頁參照）。依上開標案（採購案件交易行為之成立時點應自 90 年 10 月 3 日起算），原告與仁愛醫院、慢性病防治院採購案件交易行為之成立時點應自 90 年 10 月 3 日起算，則自 90 年 10 月 3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間之交易金額加總計算如下：

1.原告與仁愛醫院於 90 年 10 月 3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內為採購藥品之交易共 218 筆，採購金額計 38,939,278 元，扣除憑證闕漏之 2 筆金額計 112,757 元及支票發出日期在 90 年 10 月 3 日後，惟發票日期於前之金額（指採購日期於 90 年 10 月 3 日前，惟於 90 年 10 月 3 日始給付廠商價款，因採購案件交易行為之成立時點應自 90 年 10 月 3 日起算，故扣除之）計 1,421,764 元後，交易金額共計 37,404,757 元（38,939,278 元－112,757 元－1,421,764 元＝37,404,757 元）等情，有聯合醫院「分開電連存帳或支票存帳」清單、聯合醫院黏貼憑證用紙、原告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218 筆採購案件名稱、項次、編號、支付憑證等資料卷證頁碼、支用機關、支票金額

、受款人、支票金額、有無資料或清單憑證、應扣除之採購項次《表格末頁下方》等均詳本判決附件1所示）。

2.原告與慢性病防治院採購交易部分計48筆，採購金額計 3,525,955 元，扣除憑證闕漏之 22 筆金額計 1,711,458 元後，交易金額共計 1,814,497 元（3,525,955 元－1,711,458 元＝1,814,497 元）亦有聯合醫院「分開電連存帳或支票存帳」清單、聯合醫院黏貼憑證用紙、原告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影本附原處分卷內可佐（48 筆採購案件名稱、項次、編號、支付憑證等資料卷證頁碼、支用機關、支票金額、受款人、支票金額、有無資料或清單憑證、應扣除之採購項次《表格末頁下方》等均詳本判決附件2所示）。

3.上述聯合醫院黏貼憑證用紙中，原告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發票金額與黏貼憑證用紙之會計金額，雖因為得標廠商折讓比例而有出入，然本案交易金額之計算係以原告實際取得之價款為裁罰準據，均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製作之支付電子憑證電子檔、台北富邦銀行出具之匯款交易明細表、聯合醫院分開「電腦連線存帳」市庫支票清單及黏貼憑證用紙可稽；因部分藥品有折讓所致，發票金額扣除藥價折讓後，即為黏貼憑證用紙之金額（實際支付金額），此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便簽可參（本院卷第497頁）。

(二)承上所述，被告扣除憑證單據闕漏、支票發出日期在

90 年 10 月 3 日後，惟發票日期於 90 年 10 月 3 日前之金額後，所得仁愛醫院交易金額為 37,404,757 元、慢性病防治院交易金額為 1,814,497 元，共計 39,219,254 元（37,404,757 元＋1,814,497 元；原處分認定交易金額為 39,026,213 元，惟並不影響本件處罰鍰之額度）。被告因認原告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受前臺北市市長馬英九監督之機關即上揭二醫院為系爭藥品買賣之交易行為；詎原告於 90 年至 93 年間陸續標得前述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藥品聯合採購案，並與二醫院為系爭藥品採購交易，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遵照本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63 號確定判決意旨（本院卷第 359-376 頁參照），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利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處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及罰鍰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交易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之規定（被告並依上揭罰鍰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算交易金額 1,400 萬元處罰鍰 700 萬元、交易金額 1,600 萬元處罰鍰 800 萬元、交易金額 1,800 萬元處罰鍰 900 萬元…，以此類推交易金額 3,800 萬元處罰鍰 1,900 萬元、交易金額 4,000 萬元處罰鍰 2,000 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 200 萬元，以 200 萬元論）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 20,000,000 元（本案交易金額計 39,219,254 元，原處分認定交易金額為

39,026,213 元，依上揭罰鍰基準，尚不影響裁罰金額），核無違誤。

(三)關於原告是否為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是否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之規定？

1.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前揭利衝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公職人員及其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為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乃明文禁止為前揭交易行為，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且利衝法第 9 條規定，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亦經司法院

釋字第 716 號解釋在案。是參酌利衝法之立法目的及前揭說明，該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應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而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該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21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所謂「監督」，乃指有監督之權責而言，有無在個案中實際參與監督，則非所問。

2.又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含直轄市市長），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係屬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關係人，不得與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馬英九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5 日止，係臺北市民選市長，乃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人員，自屬利衝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而馬以南為馬英九胞姊，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馬以南自 90 年 4 月間起至 97 年 5 月間止擔任原告之副總經理，均如前述。另參以臺北市長為臺北市政府最高行政首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參照），依法

有監督衛生局之權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參照），衛生局復有監督其下所設聯合醫院之權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10 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 2 條參照），則仁愛醫院及慢性病防治院自屬受臺北市市長監督之機關，要與臺北市市長於採購個案中是否參與監督無涉。又「受其監督之機關」之定義並非艱澀難懂，原告尚可具體預測仁愛醫院及慢性病防治院屬受臺北市市長監督之機關，並得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且原告尚非不得與受臺北市市長監督機關以外之機關交易，對其財產權之限制亦未過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告為利衝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關係人，應受同法第 9 條規範之限制，至為明確。原告主張對仁愛醫院及慢性病防治院辦理採購作業具監督權責之機關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而非臺北市市長，二醫院並非受臺北市市長監督之機關，其非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云云，尚難採據。

3.政府採購法於 87 年間制定公布，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訂，此觀政府採購法第 1 條之規定即明。利衝法於 89 年間制定公布，立法目的則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因而於第 9 條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為一定之交易行為，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又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

僅規定廠商與「機關首長」有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關係時，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然對於廠商與採購機關內其他職務之主管人員有特定親屬關係之情形，則不在禁止交易之列；復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者並無罰則，故以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密度，顯然無法達成利衝法之立法目的，二者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有別，不因交易行為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即可阻卻利衝法之適用。原告援引利衝法第 1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主張其標得本件藥品採購案均係符合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與利衝法就「非公職人員」之規範發生競合時，應優先適用政府採購法云云，容係將利衝法及政府採購法分係規範不同行政領域之法律加以混淆，並非足採。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3210 號函修正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本院卷第 235-237 頁參照），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地位，鑑於廠商違反本法第 9 條之情狀屢增，增列提醒廠商投標時應注意之重要聲明事項，並應由廠商自行聲明，非謂先前或現行未列於聲明事項之法規即可不予遵守並獲免責，又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三先將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有關投標廠商利益衝突迴避規範納入聲明事項，嗣於 98 年將利衝法第 9 條規定一併納入聲明，並非指原要求投標廠商僅須遵守政府

採購法第 15 條或係以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優先適用。原告謂投標時之廠商聲明書僅載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故關係人投標行為已受招標機關所允許，並據以主張招標機關及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向來認為利衝法與政府採購法競合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云云，亦非可採。

4.揆以利衝法立法目的係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其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為道德規範極強之防貪性質法律，利衝法第 9 條之立法背景，係考量我國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嚴重，為防範公職人員或其親屬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位居要職所擁有之職權、職務或影響力，一方面因為資訊的不對等或特殊身分關係，取得較一般人更優越的締約機會與條件，另一方面則期待或利用此種特殊之身分關係在與政府機關交易的締約、履約等各階段獲取一般人無法獲得之通融，甚至因而影響干擾政府機關承辦人員正常公務的處理與判斷，故立法禁止該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期破除民眾與公部門交易時喜於利用「門神」之徇私文化，確立官商分流，杜絕不當勾結致生利益輸送之可能。再參以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已揭櫫：「利衝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

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明確宣告利衝法第 9 條就關係人交易行為之規範並未違憲。該解釋文雖一併載明：「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此僅係揭示「提醒相關機關」「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並未改變解釋文所為「利衝法第 9 條規定…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宣告之本旨。此觀該解釋理由書：「…第 9 條規定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

其目的均屬正當，且所採手段均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於上開機關行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苟不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上開機關交易，易使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情形。第 9 條一律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上開交易行為，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可產生相同效果，自應認係達成前揭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第 9 條雖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惟禁止交易之對象僅及於上開機關，並非全面禁止與上開機關以外之對象進行交易，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尚非不能與其他營業對象交易，以降低其因交易對象受限所遭受之損失，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工作權、財產權等之限制尚未過當，與其所保護之公共利益間，並非顯失均衡。綜上，第 9 條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之旨益明。原告主張利衝法第 9 條全面禁止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交易，而未區分交易內容或過程是否產生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危險，其對關係人之工作權、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構成「適用上違憲」；且原告進行之系爭藥品交易行為，乃市立聯合醫院依政府採購法經公告程序所辦理之採購案，包括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二種，而原告皆係以最低價得標

，整個過程公開透明而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若執意機械式地依法條文義裁罰原告，亦無助於實現利衝法之立法目的，本案應透過目的性限縮解釋，將原告與仁愛醫院及慢性病防治院依政府採購法進行之系爭藥品交易行為排除於利衝法之適用範圍云云，尚難憑採。原告主張本件是否有因禁止原告參與交易，造成其他參與交易者壟斷，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事，聲請本院先行向臺北市政府或相關機關單位函詢在原告得標之藥品採購項目中，其他參與投標之廠商名單，核無必要。

5.又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定有明文。查利衝法自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迄今十餘年，曾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然因現今社會經濟活動日益蓬勃，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之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且頻繁，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爰修正本法。其中，草案第 14 條參照司法院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另增訂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前，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亦應對外公開。此外，修正草案亦就公職人員及其關係

人之範圍、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命令迴避、職權迴避及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請託關說範圍及裁罰金額等，作全面性修正（本院卷第 334-357、432-446 頁參照）。惟此乃立法政策之選擇，況修正草案未經立法院通過後公布施行，原告援引該修法草案主張利衝法第 9 條全盤禁止關係人交易行為部分違憲云云，亦非足採。

6.被告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本院卷第 172-173 頁），係就國有財產之出租、讓售價格及委託經營權利金等計算是否具有普遍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所為之釋示。而本件係屬藥品採購案之招標與投標，依法須經開標或減價程序始得決標，並無具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自非可比附援引。原告援引上揭函釋，主張本件合乎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則可認定個案上不具有「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而可排除利衝法第 9 條之適用，亦難憑採。至於利衝法第 6 條之構成要件，在於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而利衝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則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係以程序上之迴避不參與，避免其職務外觀之廉潔性遭人質疑，核與利衝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及所規範之交易行為之禁止，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有間。原告主張採購過程中

，臺北市市長並無執行職務之權限，顯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原告獲取利益之情形，故無利衝法第 9 條之適用云云，尚非可採。

(六)關於原告是否該當利衝法第 9 條之主觀歸責要件？原告是否欠缺違法性認識，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被告依利衝法第 15 條及罰鍰基準之規定裁罰原告 20,000,000 元，是否適法？有無違反比例原則或裁量怠惰？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有關利衝法第 15 條原條文之裁罰規定，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宣告違憲，立法機關參考政府採購法有關小額採購（目前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訂為十萬元）、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案均為一百萬元以上）、查核金額（工程、財物案為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案一千萬元以上）之區分標準，據以區分不同裁罰級距，爰修正之（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利衝法第 15 條修正理由參照）。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2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

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而上開罰鍰基準係被告考量利衝法第 15 條修正施行後係以交易金額之高低區分為 4 類，據以劃分 4 種裁罰級距，並審酌各該裁罰金額上下限級距甚廣，乃基於主管機關地位，為妥適行使裁量權，就法律授予裁罰裁量權之行使，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為實踐具體個案正義，並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於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內，於 104 年 3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03260 號發布罰鍰基準，據以適用，就交易金額之高低區分不同裁罰級距，以為調整之機制；另就情節重大且交易金額逾 1 千萬元者，於罰鍰基準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得處以依前項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就交易行為所得利益超過依前 4 點計算之罰鍰金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點罰鍰基準之限制（然就具體個案情節輕微者，則未設調整機制予以減輕處罰《得至法律規定之最低限為止》，此部分容欠周延）。

2.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所作成裁量處分之司法審查，關於裁量權之行使部分，除非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過程或結果，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而以違法論者外，原則上尊重之而作有限司法審查，審查其是否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968 號判決意旨參照）。析言之，基於權力制衡原則，行政法院對行政行

為得進行司法審查，然在權力分立底下，行政法院對行政行為僅能作合法性審查而不及於妥當性審查，對於立法機關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於其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之情事時，認為其違法。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即是此意。

3.依上論述，利衝法第 9 條關係人交易行為部分並未遭宣告違憲，本件適用利衝法第 9 條之規定並無原告所指適用上違憲之情事。又利衝法第 9 條之立法背景，係考量公職人員之親屬承攬公共工程及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普遍，導致在締約與履約等階段因公職人員或其親屬憑恃公職人員之職權而有利益輸送之虞，故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因此只要有上開交易行為即為利衝法所不許，其所侵害者為公務運作及行政程序之廉潔公正，並以利衝法第 15 條處以罰鍰，以確保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至違反利衝法第 9 條，進而有效遏阻圖利弊端之發生。查馬英九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臺北市市長，為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馬以南為其胞姊，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社會大眾所週知；馬以南自 90 年 4 月間起至 97 年 5 月間止擔任原告副總經理，而原告自 89 年起即有參與並標得政府機關採購案件（本院卷第 500-504 頁參照－廠商得標歷史資料查詢），並非無相

當知識經驗之交易行為人，詎原告於馬以南擔任原告之副總經理後，自 90 年 10 月 3 日起陸續標得系爭藥品聯合採購標案，自 90 年 10 月 3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間與仁愛醫院、慢性病防治院為系爭藥品採購之交易行為，分別計交易 218 筆與 48 筆，金額分別為 37,404,757 元與 1,814,497 元，合計金額高達 39,219,254 元；衡其情節，是否如被告所言本件個案斟酌上述情節，嚴重影響社會對政府廉潔觀感，可責難程度較高，已屬情節重大乙節，固仍有待研酌（原處分仍以罰鍰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為裁罰計算準據）；惟綜情以觀，確尚難謂屬情節輕微而有須特別考量於罰鍰基準之裁罰額度予以減輕處罰（得至法律規定之最低限為止）之餘地。從而，原處分以原告與二醫院交易金額共計為 39,026,213 元（正確金額應為 39,219,254 元），依前引利衝法第 15 條（第 1 項 4 款）及罰鍰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處 20,000,000 元之罰鍰，於個案尚無過苛之虞，亦無裁量怠惰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原告主張修正後之利衝法第 15 條仍以交易金額為裁處罰鍰依據，而非以交易所得利益定其裁罰範圍，於個案仍可能過苛，不符合比例原則，應屬違憲；又行政罰之裁處，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等因素，本件客觀上並無利益衝突情事，然系爭罰鍰處分僅以交易金額為絕對且唯一之裁處標準，顯屬裁量怠惰；又被告自行發布並據以裁罰之罰鍰基準，徒以交易金額

決定裁罰金額，實質上將罰鍰金額提高且限定為交易金額之半數，已違反法律授權意旨云云；尚非可採。

4.利衝法第 9 條之立法背景，係考量公職人員之親屬承攬公共工程及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普遍，導致在締約與履約等階段因公職人員或其親屬憑恃公職人員之職權而有利益輸送之虞，故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因此只要有上開交易行為即為利衝法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又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除須具備客觀之違規行為外，尚以其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而構成利衝法之責任要件係指知悉「構成利衝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利衝法之處罰規定」本身。原告既長期參與藥品採購案，或未必明知禁止關係人交易，然馬以南為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之胞姊，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詎仍與受臺北市市長監督之仁愛醫院及慢性病防治院為系爭藥品採購交易，被告主張原告顯然預見交易行為禁止規範之違反，縱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應認原告具有違反利衝法第 9 條之未必故意乙節，尚屬可採。況就主觀歸責要件而言，利衝法第 9 條並未限於故意，倘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情事，致違

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亦難謂不得援引同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處罰。依上說明，本件原告應具未必故意之主觀歸責事由；退萬步言之，縱非故意，亦難辭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被告以其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援引同法第 15 條及罰鍰基準之規定予以處罰，容屬適法有據。原告主張主觀上無違反利衝法第 9 條之故意，本件處罰於法有違云云；尚難採據。

5.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參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免除責任。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標準，係以行為人本身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能否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對於其行為合法性有懷疑時，並負有查詢義務。查利衝法早於 89 年 7 月 12 日即經總統以（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告係藥品採購

之廠商，自 89 年間起即經常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應有法律專業人士可供諮詢，且苟不知利衝法規定詳情，亦應向相關機關詢問釐清，難謂對於利衝法相關規定毫無所知，衡情尚無前揭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指「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適用。原告主張本件欠缺違法性認識，應得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云云，亦難憑採。又平等原則，要求在法律上對相同事物為相同處理，對不同事物為不同處理。因此，僅有符合憲法及法律之平等，而無違反憲法或法律之平等（無不法之平等）。原告主張於類似之違反利衝法案件，被告曾衡酌因受規範者參與行政機關招標時，招標機關尚未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且受規範者並無違反其他採購規定，核其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而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免除該部分處罰，故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被告就本案亦應為相同處理云云；乃比附援引他案相異之事實而主張依平等原則應同有行政罰法第 8 條免除處罰之適用，並非足採。

13.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營利事業負責人，自不僅以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上開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上開法律合理解釋之範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法務部以原告係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下簡稱水上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與訴外人王素珍為二親等姻親，訴外人王素珍係合夥商號新玉源文具行及獨資商號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新玉源文具行及鴻源商行係屬同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原告於擔任水上國中校長期間（下簡稱系爭期間），該校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與鴻源商行交易 173 筆，交易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732,468 元；自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與新玉源文具行交易 9 筆，交易金額總計 85,915 元，惟原告未自行迴避，而以校長身分分別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6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405016800 號處分書按法定最低額罰鍰之二分之一，處以罰鍰 50 萬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本件首要爭點乃原告之二親等姻親王素珍是否為新玉源文具行、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王素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營利事業負責人？原處分裁量後裁罰 50 萬元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8 條？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及本院見解：

(一)按「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其範圍如下：一、……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1 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及「（第 2 項）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1.公職人員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下簡稱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立法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制定利益衝突迴避法（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而前開規定意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

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同時並以公職人員應迴避而不迴避，即可藉由裁處罰鍰之手段，以確保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致違反前揭規定，進而有效遏阻上開情弊之發生，其目的均屬正當，且所採手段均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且機關行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苟不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上開機關交易，易使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情形。並藉以杜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有上述不當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之機會。

2.法務部 100 年 02 月 22 日法政字第 1000003155 號函釋：「……二、按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即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又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三、另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亦為公司負責人。又獨資組織之商業負責人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則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法第 8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負責人」，自應與前開規定相合，方有適用，於具體個案則應視相關事證審慎認定之。」

3.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第 2 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4.據上說明，為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同時避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機關為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因而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營利事業負責人，自不僅以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上開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上開法律合理（reasonable）解釋之範圍。若非如是解釋，則非營利事業「名義」（或僅掛名）之負

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非公職人員或其一定親屬而非關係人，而無迴避義務，則自違前揭立法目的，應先敘明。

(二)次按「（第 1 項）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一、……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三)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1.行政罰法第 18 條立法意旨略以：「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又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

不法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裁處罰鍰時，若有本法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其減輕之程度，宜有明文規定，以限制行政機關之裁量權，並符合本法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意旨，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至於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如定有期間者，宜準用第三項規定，以期公允，爰為第四項規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罰鍰之裁處，除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所得利益外，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其主觀責任條件復有故意及過失之分，並因故意或過失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受責難程度本屬有別。

2.上開行政罰法第 8 條立法理由略以：「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而行政罰得予減輕者，於一定金額（罰鍰）或期間等得以量化之規定方有其適用，此為事理當然，觀諸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亦明，故於無法量化之裁罰類型，行政罰之減輕即無適用餘地；另有關得免除處罰部分，於無法量化之裁罰類型，則仍有適用之餘地。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加以裁斷。」因此：行政罰既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等，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至於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主管機關僅得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處罰，並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

3.行政罰法第 8 條乃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詳前述立法理由參照）。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詳洪家殷著，「論行政罰之禁止錯誤－以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評析為中心條」，收錄於東吳法律學報第 20 卷第 4 期，第 19 頁及第 42 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及 98 年度判字第 546 號判決參照）。從而若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尚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審酌。

二、兩造間下開事實不爭執，並有兩造提出之下列證據附本院卷及原處分卷可查，自足認為真實。

(一)原告自 101 年間起調任嘉義縣立水上國中校長（原處分卷一第 12 至 15 頁），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與訴外人王素珍為二親等姻親（原告之配偶林芳英與王素珍之配偶林宗勝父母相同，詳原處分卷一第 16、16-1 頁）。

(二)訴外人王素珍為全佑實業社（獨資商號，97 年 12 月 29 日設立）負責人（原處分卷一第 73、74 頁）；鴻源商行之登記負責人為王智峰（78 年 6 月獨資成立，經營文具零售，104 年 4 月 24 日負責人為王元富，營業項目為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原處分卷一第 20-21 頁）係王素珍之胞弟；新玉源文具行於 64 年間以獨資登記營業，101 年 7 月 18 日變更增增列林應豪、林凡瑋（林素珍之子），登記負責人為王德福（原處分卷一第 17 至 18 頁），係王素珍之父（詳原處分卷一第 29 頁王素珍說明函）。

(三)原告於擔任水上國中校長期間，該校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與鴻源商行交易 173 筆，交易金額總計 732,468 元，原告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水上國中與新玉源文具行交易 9 筆，交易金額總計 85,915 元，原告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詳 101 年至 102 年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原處分卷二）。

(四)本件經法務部廉政署發查，103 年 8 月 27 日嘉義縣政府政風處以處預密字第 1030000335 號函通知原告就其疑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乙事，提出說明（原處分卷一第 28 頁）。

1.103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陳述書陳述意見，稱王素珍並非新玉源文具行之股東，王素珍並未由水上國中之採購獲有利益，而鴻源商行之負責人乃王智峰，並非王素珍（原處分卷一第 24 至 25 頁）。

2.103 年 9 月 15 日，訴外人王素珍以說明函陳述意見，稱其並非新玉源文具行、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僅是基於親情關係，偶而業務繁忙需要協助才代勞之（原處分卷一第 29 頁）。

3.103 年 11 月 3 日，嘉義縣政府政風處以處預密字第 1030000455 號函覆法務部廉政署說明調查結果並附相關證據。

(五)104 年 6 月 23 日被告所屬廉政署以廉利字第 10405008800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再查清認定王素珍為新玉源文具行、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之原因，並提出具體證據（原處分卷第 47 頁）。

1.104 年 7 月 7 日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請水上國中會計主任吳懷翔、事物組長吳顯榮、幹事莊家榮、總務主任黃瓊玟、總務主任陳幸琪、出納組長蔣小英等人進行訪談（訪談記錄詳原處分卷一第 50 至 64 頁）。

2.104 年 7 月 23 日嘉義縣政府政風處以處預密字第 1040000243 號函復被告所屬廉政署 104 年 6 月 23

日函，認定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及全佑實業社為同一家廠商，王素珍登記為全佑實業社之負責人、王素珍之胞弟王智峰登記為前鴻源商行之負責人、王素珍之父王德福登記為新玉源文具行負責人，王素珍擔任該三家廠商之實際負責人，理由略以：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及全佑實業社實為同一家廠商，三家廠商連絡電話均為 0000000（另詳原處分卷一第 36 頁、第 43 至 44 頁）。全佑實業社（地址嘉義市○○路 000 號 1 樓）、新玉源文具行（地址嘉義市○○路 000 號 1 樓）、鴻源商行（地址嘉義市○○路 000 巷 0○0 號 1 樓），其中新玉源文具行所在地址與鴻源商行相鄰，而新玉源文具行之合夥人林應豪及林凡瑋之地址與全佑實業社相同。經實地勘查結果，鴻源商行所在地址公明路 226 巷為一狹小巷弄，並無明顯商行，且全佑實業社所在地址建物外觀無法判斷是否為商行（另詳原處分卷一第 18 頁、20 頁、73 頁、77 頁）。查詢嘉義縣梅山國中 99 年度家長委員會名單，其中顧問王素珍顯示為新玉源文具行董事長，次查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3 年度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中，全佑實業社顯示為新玉源文具行之批發部。復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商店據點網站及臺灣黃頁詢價平台網站，新玉源文具行之聯絡人均為王素珍（另詳原處分卷一第 85 頁、第 89 頁、第 91 至 93 頁）。依水上國中付款憑單及黏貼憑證用紙，水上國中支付受款人鴻源商行三筆「辦公用中性筆等文具

費」3,726 元、「辦公用螢光筆等文具費」1,650 元、「辦公用修正內帶等文具費」3,466 元費用，該三筆黏貼憑證用紙係黏貼新玉源文具行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原處分卷一第 34 頁至 37 頁）。承辦水上國中採購業務之幹事莊家榮訪談表示，水上國中 102 年 8 月向鴻源商行支付「專任教師辦公室、輔導室辦公椅更新及新增」採購項目價款 18,100 元，該筆採購請購估價單係由全佑實業社提供，因為全佑跟新玉源及鴻源是關係企業，他們估價單的格式都相同，並不會注意他們出具的是哪一家的估價單（另詳原處分卷一第 43 頁、第 44 頁）。

(六)鴻源商行及新玉源文具行（以王素珍為實質負責人）與水上國中為前揭交易行為。

1.鴻源商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部分，業經被告 104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405013580 號處分書裁罰 120,000 元（原處分卷一第 100 至 105 頁）。

2.新玉源文具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部分，業經被告 104 年 9 月 25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405013570 號處分書裁罰 14,000 元（原處分卷一第 108 至 110 頁）。

3.鴻源商行及新玉源文具行對上開裁罰行政處分，均未提起行政爭訟而告確定。

(七)104 年 11 月 6 日，被告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405016800 號處分書（即原處分），以訴外人王素珍為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之實質負責人，而與原

告任職水上國中校長為交易行為，原告未自行迴避，而以校長身分分別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裁處罰鍰 50 萬元（原處分卷第 96 至 97 頁）。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二親等姻親即訴外人王素珍確為新玉源文具行、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

(一)經查，王素珍為全佑實業社負責人，而鴻源商行登記負責人王智峰為王素珍之弟，新玉源文具行登記負責王德福為王素珍之父，而王素珍之子林應豪、林凡瑋復為新玉源文具行之合夥人，詳如上述。

1.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全佑實業社實，三家廠商連絡電話均為 0000000。其中新玉源文具行所在地址與鴻源商行相鄰，而新玉源文具行之合夥人林應豪、林凡瑋（即王素珍之子）之地址又全佑實業社相同。而證人王素珍到庭亦陳述其實際住址為嘉義公明路 220 號 1 樓（即新玉源文具行址）。且經嘉義市政風處勘查結果，鴻源商行所在地址公明路 226 巷為一狹小巷弄，並無明顯商行，且全佑實業社所在地址建物外觀無法判斷是否為商行等詳如上述。

2.依嘉義縣梅山國中 99 年度家長委員會名單，其中顧問王素珍，載明為「新玉源文具行」董事長，次查

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3 年度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中，「全佑實業社」顯示為「新玉源文具行」之批發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商店據點網站及臺灣黃頁詢價平台網站，新玉源文具行之聯絡人均為王素珍，因此新玉源文具行之實質負責人應為王素珍應無疑問。

3.依前述水上國中系爭期間支付受款人『鴻源商行』三筆（「辦公用中性筆等文具費」3,726 元、「辦公用螢光筆等文具費」1,650 元、「辦公用修正內帶等文具費」3,466 元）相關付款憑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係以『新玉源文具行』名義開立之統一發票，並經收受。亦足為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為新玉源文具行實際負責人王素珍之證明。

4.水上國中 102 年 8 月間向鴻源商行採構「專任教師辦公室、輔導室辦公椅更新及新增」（採購項目價款 18,100 元），然採購請購估價單亦由王素珍為負責人之『全佑實業社』提供。

5.兼查承辦水上國中採購業務之幹事莊家榮亦陳稱略以：我都是打電話過去給他們的公司說需求的商品……廠商就會送貨來，但是究竟是「鴻源」還是「新玉源」送貨過來，我也不清楚（原處分卷一第 55 頁）。……因為「全佑」跟「新玉源」及「鴻源」是關係企業，他們估價單的格式都相同，我打電話給他們之後，並不會注意他們出具的是哪一家的估價單（原處分卷 57 頁）。水上國中教務主任黃瓊玟亦陳稱：我們都是向新玉源文具行叫貨，沒有跟鴻

源商行叫貨。……不清楚「鴻源」、「新玉源」、「全佑」關係。沒有注意過相關檔上有出現 3 個不同的公司章，我們的對口單位都是新玉源文具行（原處分卷一第 57 頁、58 頁）。水上國中兼任採購主管總務主住陳幸琪陳稱略以：……學校向「新玉源」訂貨時是打給「王姐」，但是我不確定是否每次都是「王姐」接聽，也不確定「王姐」是否是「王素珍」，因為我不會介入採購，所以廠商關係如何也不清楚等語（原處分卷一第 60 頁）。證人王素珍到庭證稱略以：過去十幾年，我都在新玉源文具行住址上班，同時處理全佑實業社、新玉源文具行及鴻源商行的生意，只有在需要回去全佑實業社處理出貨的時後，才會回去共和街 107 號的全佑實業社。

6.因此綜合上開證物及證人王素珍及水上國中採購業務之幹事莊家榮（及教務主任黃瓊玟、總務主住陳幸琪陳）等人陳述，被告認王素珍確為新玉源文具行、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等語，業已證明。同理，鴻源商行及新玉源文具行因實際負責人王素珍為原告二親等內姻親，與水上國中交易行為，亦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經被告於 104 年 9 月 24 日、104 年 9 月 25 日，分別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405013580 號、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405013570 號處罰鍰確定；更足證本院上開認定無訛。

(二)又查王素珍為原告之二親等姻親，而王素珍之家族從

民國 80 幾年間，就經常在星期六日親族聚餐，原告告配偶林芳英參加聚餐時原告也會一同參加，且原告亦知悉其二親等姻親全佑實業社之文具用品事業；再查原告聲請傳喚王素珍至本院作證時亦明確證稱略以，王素珍之家族從 80 幾年間，即經常在星期六日親族聚餐，原告配偶林芳英與原告也會一同參加，同時原告亦知悉王素珍獨資經營全佑實業社之文具用品事業等語。足證原告既然長久以來參加王素珍家族聚會，對其家族成員自應熟悉，應知悉王素珍之父親及子女為鴻源商行及新玉源文具行登記負責人，亦應知悉王素珍為鴻源商行及新玉源文具行實際負負責人。

1.參照諸前揭事證，原告應知悉王素珍為「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之實際負責人。

2.同理，原告主張其無故意（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之故意）云云，亦無理由。

四、承上，原告之二親等姻親王素珍確為新玉源文具行、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而參酌前揭本院法律見解，訴外人王素珍核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獨資及合夥商號營利事業負責人。原告雖主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負責人，不包括實際負責人云云。惟查如上述本院見解（理由四（一）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

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同時避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機關為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因此若允許獨資或合夥商號之實際負責人，假藉子女或血親其或第三人為名義上之負責人而與公職人員任職機關為前揭交易行為，顯然架空前揭法律規定且與立法意旨相反，因此原告前揭主張，自不足採。

(一)同理，原告以原處分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負責人，包括獨資及合夥商號實際負責人，違反處罰法定原則云云，亦有嚴重誤解而不足採。

(二)至原告援用刑事裁判等理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負責人，非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云云，主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負責人不包括「實際負責人」云云，亦與上揭立法意旨相違，顯無理由。

五、本件原告為水上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且與訴外人王素珍為二親等姻親，而王素珍又為合夥商號新玉源文具行及獨資商號鴻源商行之實際負責人，水上國中於原告擔任校長期間，與新玉源文具行及鴻源商行係計交易筆數及金額詳如上述，而原告並未自行迴避，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因此本件原告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8 條但書等事由，裁罰法定最低罰鍰 100 萬元之半數即 50 萬元，經核並未違法。

(一)原告雖主張縱然客觀上違反迴避義務，但並非出於原告之故意而應不予處罰，故原處分違法云云。然查，本件原告擔任水上國中校長之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即立法通過實施，原告亦參加過相關法令之研習，業經被告提出原告於 100 年間參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之證據可查，況查原告身為水上國中校長，對於原告關係人與水上國中之交易應予迴避之法規，自不能諉為不知，再參照證人王素珍前述證詞可知；原告主張不知王素珍為「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之實際負責人，且無法認定原告有故意（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之故意）云云，自無理由。況查，本件王素珍經營之全佑實業社，並未與水上國中有任何交易行為，更足反證原告知關係人王素珍負責之全佑實業社與水上國中交易時，依法應迴避，自有原告所主張之「故意」，亦應附予敘明。

(二)原告又主張被告僅以一張全佑實業社提供估價單即認為王素珍為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全佑實業社三家之實際負責人云云，然查，本院認定之事實詳如上述，且被告乃經過檢舉後發查，嗣經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通知原告，原告亦陳述意見等經過情形亦詳如上述，且被告作成原處分前，業已針對原告有利部分（如原告及王素珍之陳述函）證據，詳如考慮，因此原告憑一己見解及認定事實，主張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云云，自有嚴重誤會而不足採。

(三)按法官應綜合全辯論意旨，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

接證據，本於論理暨經驗法則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所謂「論理法則」，乃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至「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故若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自不得認法院判斷有違背法令。經查，本院認定事實（王素珍為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全佑實業社三家之實際負責人，且原告應已知悉）詳如上述，並未違經驗及論理法則，因此原告僅摘取部分證據，主張原告不知悉關係人王素珍為鴻源商行、新玉源文具行、全佑實業社等實際負責人云云，參照上開說明，核無足採。同理，水上國中縱然自 89 年間起即已向鴻源商行及新玉鴻文具行為交易行為等語，亦因斯時原告並未擔任水上國中校長，而不違法，且與本件認定原告違法期間是在水上國中校長任內，因時間等事實不同，造成合法及不合法自不相同，自不能相提併論，因此原告據以主張本件未違法云云，亦不足採。

(四)且查，本件原處分已經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8 條規定裁量，並裁處法定最低罰鍰（100 萬元）半數 50 萬元詳如上述，因此原告泛稱原處分裁量，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8 條之違法云云，自無所據而無理由。

第　十　條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本法所稱之「職務代理人」，非指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

【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

主旨：有關貴院所提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院秘書長 93 年 9 月 27 日（93）秘台申利字第 0931806281 號函辦理。

二、貴秘書長疑義，本部敬覆如下：

疑義(一)：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知有衝突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上開規定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疑義 1：此「職務代理人」是否包含「授權代理」類型？

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有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職務代理人或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並以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擬復：所謂「職務代理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問題中所稱「授權代理」如係指後者而言，自在禁止之列。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並以該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應分別以觀：Ⅰ依考試院所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況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第 6 點第 6 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等應由機關首長決定，亦非他人可得代理者。惟若職務代理人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表示，僅在公文上蓋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則該公職人員既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Ⅱ倘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

疑義 2：另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應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之。又該要項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應由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關於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係依事務管理規則任免、遷調，惟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上述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由首長為之。是以，有關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究屬上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之「其他重要人事管理措施」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之「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規範之範疇？

擬復：有關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究屬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之「其他重要人事管理措施」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之規範範疇，非屬本部主管權責，請另詢人事主管機關。

疑義 3：又設若某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已違反前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之規定，則此一代理行為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至此代理所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之效力如何？

擬復：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稱之職務代理人，係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該法令如行政機關分層實施要領，倘某機關內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違反前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依下級機關命令違反上級機關命令無效法理，則該機關內部之代理行為自有違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至該代理效力應由人事主管機關決定，惟須強調者，即如應迴避之公職人員在由他人代理之事件，確未曾介入、指示或有關說情事，則不論代理合法與否，

效力為何，該公職人員均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

疑義(二)：各級民意機關（含中央及縣市級）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之助理或其他職務等，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擬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規定，明文排除民意代表之適用，矧其立法原意係因民意代表不同於一般公職人員，民意代表之職務性質不能代理，此由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就「職務代理人」所規定之定義，無從適用於民意代表、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之公職人員自明。另以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6 人至 10 人，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為例，立法委員助理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上係受立法委員個人之指揮監督，為立法委員個人研究法案意見或選民服務之用，且與立法委員同進退，無公務員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之任用或機關內工友之聘僱，屬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且立法委員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亦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聘任助理之情形亦然，是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其個人之助理，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疑義(三)：貴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今

有某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則其「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應包括何範圍？

擬復：「故意」在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則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包括「知」與「欲」兩要素。如是，則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情形，鄉長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清潔隊員之任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任用其子為鄉公所清潔隊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鄉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2. 首長對於特定親屬之人事任用權限，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自難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而得主張行為適法。

【法務部 97 年 2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2008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1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民意代表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故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竟未迴避而給予關係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之利益時，依據該法第 11 條規定，應屬自始無效。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二、「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雖業於 96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適用，然甫於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就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權行使方式亦有明文，請大院根據前開注意事項規定，依權責認定本法第 10 條所稱適格之職務代理人。

三、次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揆諸前開法條係明文規範特定親屬係「不得任用」，足見機關首長此項之人事任用權限，尚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進而亦無法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即得主張行為適法。

3.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不得於任內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

【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如繼續任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 98 年 3 月 17 日 98 政一字第 0980001404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

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次按機關首長於任用機要秘書時，2 人既無親屬關係，則任用時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嗣該機要秘書與機關首長之妹結婚，而使 2 人成為二親等姻親，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該機要秘書非不得繼續任職至機關首長離職為止，銓敘部 98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3589 號函足供參照。

三、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機要秘書時，雙方既無一定親屬關係，自無利益衝突可言，難謂有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適用，然該機關首長於任內如有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之情形，則將有違本法之相關規定。

4. 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002268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 98 年 6 月 2 日（98）院台申利字第 0981802886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之規定，既係承接前揭第 5 條及第 6 條規範而來，復以本法立法當時，立法者亦認民意代表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則揆諸前開文義解釋及立法沿革，自應認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

5 公職人員知有職務上之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且應以書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之機關報備。又法官職務評定委員會委員或考績委員會委員踐行自行迴避義務時，亦應按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報備。

【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5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405000610 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報備與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法規競合之適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台政一字第 1030034546 號函。

二、本法以第 6 條規範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之義務，其迴避之方式則於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未踐行迴避義務，並即停止其職務執行，由職務代理人為之，應依據本法第 16 條規定裁罰。上開規定尚非將自行迴避、停止其職務執行，由職務代理人為之切割為不同階段之義務。是以，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之自行迴避程序性規範，應於公職人員踐行自行迴避義務之際為之。

三、至於公職人員如涉有本法第 5 條利益衝突情事，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擔任職務評定委員會委員，依同辦法規定進行迴避並記載於會議紀錄，或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迴避時，則該公職人員已踐履自行迴避義務，尚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始完備程序性規範。

【司法判解】

1. **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僅針對民意代表於議會中審議有利益衝突案件時必須迴避，而若在議會以外，則非本條所規範之範圍，必須適用本法其他條文之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743 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被告以洪成發自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起為金門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且洪成發自 89 年起至 90 年 9 月 25 日止，擔任原告之負責人，故原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該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原

告自 8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90 年 9 月 26 日止，分別向金門縣立醫院烈嶼分院承攬新建追加工程、向金門縣政府建設局承攬羅厝漁港辦公大樓及第 1 次變更設計工程、向西口國民小學承攬校園地坪整建工程，結算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0,564,761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6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035 號處分書處原告罰鍰 30,564,761 元。嗣被告查證原告於 90 年 9 月 25 日變更章程，改選甲○○為負責人及董事，因認原告於 90 年 9 月 25 日已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身分，遂以 98 年 5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06033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撤銷上開處分，並以原告自 8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90 年 1 月間止，與金門縣立醫院烈嶼分院簽訂新建追加工程採購契約，及與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簽立羅厝漁港辦公大樓及第 1 次變更設計工程案，結算金額計 29,897,001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29,897,001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理由

一、查原告於 86 年 4 月 15 日設立，並以洪成發為負責人及董事至 90 年 9 月 25 日止；洪成發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第二屆至第四屆金門縣議會議員；縣議員即為前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公職人員，則原告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原告公司自 8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90 年 1 月間止，與金門縣立醫院烈嶼分院以及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分別簽訂新建追加工程採購契約與羅厝漁港辦公大樓及嗣後之第 1 次變更設計工

程案，結算金額共計 29,897,001 元【330,000＋29,567,001（追加後）＝29,897,001】，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金門縣議會第二屆及第三屆議員名冊、原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金門縣立醫院工程財務勞務採購契約、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金門縣立醫院發包工程竣工計價表、縣立醫院計價彙計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第一次變更（追加）總價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發包工程竣工計價單以及金門縣政府工程結算驗收明書影本等附原處分機關卷及原告公司章程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被告答辯卷宗頁 12-15、19-21、27-28、31-32、36-37、41、44、46），均為可確認之事實。從而原告明知該公司負責人洪成發自 8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90 年 9 月 25 日止，為金門縣議員，原告係公職人員洪成發之關係人，竟仍於上開期間與受洪成發監督之金門縣立醫院烈嶼分院以及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分別簽訂新建追加工程採購契約與羅厝漁港辦公大樓及嗣後之第 1 次變更設計工程案，結算金額共計 29,897,001 元，即有違公職人員利益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被告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按交易金額處法定最低倍數即 1 倍之罰鍰，計 29,897,001 元，並無違誤。

二、有關裁處權時效

(一)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4 項）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

之日起算。」以求法安定性。且為避免於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裁處產生漏洞，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查行政罰法係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原告與金門縣政府與金門縣立醫院所簽訂之採購契約後於系爭工程驗收後，亦即原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為終了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裁處權自不可能依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因 3 年經過而消滅。又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自 95 年 2 月 5 日始起算，至 98 年 2 月 4 日屆滿 3 年。則被告以 98 年 1 月 6 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00035 號罰鍰處分書處原告罰鍰 30,564,761 元，原告於同年月 10 日收受處分書，尚未逾 3 年之法定期限，此有該處分書及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宗可稽（被告答辯卷宗頁 69-74）。

(二)原告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於訴願程序中，被告查證原告於 90 年 9 月 25 日變更章程，改選甲○○為負責人及董事，乃變更原認定關係人期間至 90 年 9 月 28 日為至 90 年 9 月 25 日止。被告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之規

定，經以 98 年 5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06033 號處分書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更改罰鍰為 29,897,001 元，並製作新處分書。按諸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僅規定原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等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並未規定其撤銷應以訴願決定為之，本件原行政罰之裁處既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撤銷，自屬因訴願程序經撤銷之範圍，應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適用。從而本件時效應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98 年 5 月 18 日）起算。被告機關於撤銷同日重為 98 年 5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06033 號處分書，原告於同年月 21 日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宗可稽（被告答辯卷宗頁 80-84），是被告機關所為裁罰尚未逾 3 年之法定期限。

三、原告主張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指「監督」僅指行政法上職務之監督，不及於政治監督等語。惟按地方制度法第 36、38 條之規定可知，縣（市）議會之職權係負責決議地方自治團體高權行為（例如立法、財政）是否可行、縣市政府之提案等事項，若對於決議事項地方政府不為執行或拖延，議會有權要求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協商解決之。足見地方制度法已明確賦予議會「法定監督」職權，議會監督縣市政府施政以及議案之推動，乃地方制度法規定議會職務上之監督，此當非原告所稱抽象的「政治監督」。且若如原告所認定「狹義」的監督，則民意代表設置之目的將與地方自治之精神有違，也違反憲法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之內涵，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四、原告又稱「民意代表」與「一般公職人員」關於利益衝突

之迴避方式並不相同等語，經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條文內容：「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參照該條制定時之立法理由第一點指明：「一、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等係分別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或地方制度法等有關規定行使職權，議決或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約）案、預算案、官吏任命同意案及相關議案，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民意代表於議會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足見該主要規範者為民意代表於「議會中審議相關案件」而發現有利害衝突時，於審議或者表決時應該迴避而不得參與討論或者表決，依該條之文意非謂在所有的利益衝突情況下，民意代表僅需在行使職權時迴避。易言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僅針對民意代表於議會中審議有利益衝突案件時必須迴避，而若在議會以外，則非本條所規範之範圍，必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條文之規定。又原告係因違反不得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而遭裁罰，自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利益迴避之情況無涉。是原告對於本條規定容有誤解，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委不足取。

五、原告又稱其與金門縣立醫院簽訂烈嶼分院新建追加工程契約，係追加工程，而非新簽訂之承攬契約部分，且原簽訂之承攬契約係本法施行前所簽訂，應無本法之適用。經查

，原告與金門縣立醫院於 88 年 6 月 20 日簽訂之工程財物採購契約（見本院卷頁 27 至 30），簽約時點固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施前，然本件係針對追加工程採購契約為裁罰，而非就原簽訂之工程財物採購契約裁罰；系爭追加工程採購契約係原契約履約完成後，因有追加工程之必要，經金門縣立醫院另於 89 年 11 月 30 日與原告議價後另行訂定之契約，此有金門縣政府採購中心議、比價/廢標紀錄、金門縣立醫院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被告答辯卷宗頁 26-28）。因系爭追加採購工程契約乃原告與金門縣立醫院所簽訂之工程財物採購契約履行完畢，發現有追加工程之必要始簽訂，故系爭追加契約是屬於一新的契約，並非附屬於前開契約之範圍內，否則，原告與金門縣立醫院直接合意修原本工程財物採購契約內容即可，毋庸重新議價、比價並且重新簽訂契約。系爭追加工程採購契約既係屬原採購契約外另一契約，且於本法施行後始簽立，自屬本法第 9 條規範之標的，原告主張無本法之適用亦無可取。

六、至於原告稱其不知法律規定等語，惟參照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查原告當時之負責人同時具有金門縣議員身分，原告於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公布之日起，於相關政府或民間網站即可輕易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資訊且查閱亦非難事，故原告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有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雖規定，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然一般咸認其適用係以無違法性之認識為前提，

且其自信在客觀上有正當理由，即依一般觀念，通常人不免有此誤認而信為正當，亦即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綜觀本件情節原告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已達不可避免之程度容有疑義；即便其於投標時，招標機關未告知原告公司相關資訊，但此注意義務應屬於原告公司本身於參與投標時，即應考量其公司本身條件時，所應審酌的必要之點，故原告稱其不知法令規定而有減輕之事由，並無理由。

第 十一 條　（自行迴避前所為行為之效力）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1. 首長對於特定親屬之人事任用權限，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自難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而得主張行為適法。

【法務部 97 年 2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20081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1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民意代表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故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竟未迴避而給予關係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之利益時，依據該法第 11 條規定，應屬自始無效。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二、「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雖業於 96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適用，然甫於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就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權行使方式亦有明文，請大院根據前開注意事項規定，依權責認定本法第 10 條所稱適格之職務代理人。

三、次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揆諸前開法條係明文規範特定親屬係「不得任用」，足見機關首長此項之人事任用權限，尚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進而亦無法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即得主張行為適法。

2. 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

【法務部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與政府採購法競合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8 年 2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77410 號函。

二、按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

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定有明文。有關招標機關於審標階段得否依本法第 9 條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不予決標於該廠商部分，因貴會業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447630 號函認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廠商，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機關應不予開標及不決標予該廠商，本部予以尊重。

三、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對該異議及申訴所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83 條亦有明文。又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然如係採購契約履約問題，則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決標與簽約除屬不同階段採購程序外，其性質係分屬公法及私法關係，如發生爭議，亦分別依循行政救濟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足供參照。

四、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無法一概而論。至應否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規定停權，或不予發還押標金，建請貴會依職權卓處。

五、如前開交易行為尚涉及公職人員應予自行迴避者，則該公職人員未予迴避前所為之同意、決定等行為，雖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歸於無效，然該採購契約是否亦因該公職人員未予迴避而歸於無效，仍應另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

3. 違反本法進用之人員，於離職前持續存在之違法狀態排除，應由各機關依權責解免其職務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80046347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敬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10 月 29 日（98）院台申利字第 0981805705 號函辦理。

二、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又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公職人員悖於本法所規範之迴避義務而進用其關係人者，其所違反者係於進用時應迴避之義務，從而應以進用行為是否完成為斷，並計算其行為數；另揆諸前開法條意旨，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既分別處罰，則數進用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即應自各進用行為終了（完成）時各自起算，要無庸疑。

三、違反本法進用之人員，其進用後離職前持續存在之違法事實，並非進用行為之繼續，業如前述，至如何排除該違法

狀態，法無明文，雖本法第 11 條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惟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如均認「自始無效」，影響層面過大且不合理，有違法安定性。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業已對違反迴避任用情事規範行政懲戒等法律效果，本法亦另定有科處罰鍰之規定，已足收嚇阻之效，故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1106365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之本法修正草案乃擬將上開第 11 條條文刪除。據此，來函所詢違反本法進用之人員於離職前持續存在之違法狀態如何排除部分，認應由各機關依權責解免其職務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方為妥適。

4.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有關於第三人部分，除其明知該任用之無效行為外，考量「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宜認為該行政行為及於第三人之外部關係時，應例外認所衍生之行為有效。

【法務部 99 年 1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0350 號】

主旨：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任用之人員，其遺族仍領取三節慰問金應否追繳及續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0990005071 號函。

二、按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本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本件苗栗縣銅鑼鄉長既因悖於本法規定，違法進用其二親等親屬即連襟廖○○任該公所清潔隊員，經監察院裁罰 34 萬元在案，揆諸前開法條意旨，該項進用行為自屬無效，當不得續領該公所因廖員病歿，而發放予其遺族之三節慰問金，要無疑義。

三、至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如均認「自始無效」，影響層面過大且不合理，恐有違「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亦即存在於行政機關、行為人及關係人間之內部關係，其就該違法任用及所衍生之行政行為應屬明知，要難認有主張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餘地，該相關衍生行為應可認為無效；而有關於第三人部分，則除其明知該任用之無效行為外，考量前揭「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宜認為該行政行為及於第三人之外部關係時，應例外認所衍生之行為有效，始符法治國精神。據此，來函所詢應否追繳乙節，應由各機關依權責、相關法令並考量「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辦理，方為妥適。

第 十二 條　（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

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十三 條　（命令迴避）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第 十四 條　（罰則(一)－職務或不當方法）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十五 條　（罰則(二)－交易行為）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16 號】

壹、解釋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貳、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〇六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第五八〇號解釋意旨參照）。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另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視違規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鍰，固非憲法所不許，惟為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本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參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

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一）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下稱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參照）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下稱上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就公職人員而言，乃屬對其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所為之限制；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言，乃屬對其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所為之限制。系爭規定二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系爭規定一者處以罰鍰，則屬對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所為限制。

鑑於公職人員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上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立法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制定利益衝突迴避法（該法第一條參照）。系爭規定一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系爭規定二乃欲藉由處罰鍰之手段，以確保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致違反系爭規定一，進而有效遏阻上開情弊之發生，其目的均屬正當，且所採手段均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

於上開機關行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苟不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上開機關交易，易使公職人員利用其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情形。系爭規定一一律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上開交易行為；系爭規定二明定違反系爭規定一者處以罰鍰，以確保系爭規定一規範之事項能獲得落實，從而杜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有上述不當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之機會。而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可產生相同效果，自應認系爭規定一、二係達成前揭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

系爭規定一雖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惟禁止交易之對象僅及於上開機關，並非全面禁止與上開機關以外之對象進行交易，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尚非不能與其他營業對象交易，以降低其因交易對象受限所遭受之損失，系爭規定一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工作權、財產權等之限制尚未過當，與其所保護之公共利益間，並非顯失均衡。綜上，系爭規定一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

系爭規定一完全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上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固難謂為違憲。惟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勞，不得有驕恣貪惰等損害名譽之行為；公職人員亦依法有迴避及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及其關係人利益之義務，違反者應受處罰（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參照）。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未具有公職人員身分，並無上開迴避或禁止圖利之義務可言。故國家對公職人員之要

求自應較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高。系爭規定一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系爭規定二處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甚或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又例如於重大工程之交易，其交易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違規者恐亦無力負擔。系爭規定二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至聲請人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規範對象過廣，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法務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法政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一九九八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部分，核其等指摘，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泛稱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函釋違憲，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函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第 十六 條　（罰則(三)－迴避義務）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七 條　（罰則(四)－命令迴避）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八 條　（連續處罰）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十九 條　（執行機關）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 二十 條　（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其他法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罰鍰確定後之上網或刊登公報）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十三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 函釋僅為本法之補充性解釋，本不具創設效力，非謂自該函釋起，始有本法之適用。

【法務部 93 年 5 月 19 日法政字第 0931106612 號】

主旨：有關本部函釋前，機關首長僱用二親等親屬為本機關駕駛，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縣 93 年 4 月 16 日府政查字第 0930064413 號函。

二、按「不溯及既往」原則，通常僅就法律制定或公布方有其適用，庶免法律效力及於前已發生之行為，致惡化當事人地位，行政機關之釋示則不與焉。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僱仍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疇」，僅係對該法「其他人事措施」所為補充性解釋，本不具創設效力，非謂自該函釋起機關首長聘僱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始有該法適用。

三、依銓敘部（87）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釋「約、聘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併此敘明。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監察院院台申貳字第 10418315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以下：一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十萬元，在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一百萬元，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六十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一百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十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論。

四、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一千萬元，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下：六百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

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情節重大且交易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處以依前項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五、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而其交易行為所得利益超過依前四點計算之罰鍰金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四點罰鍰基準之限制。

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摘錄）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13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20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20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7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二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

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公務員服務法（摘錄）

中華民國 28 年 10 月 23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32 年 1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3、2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6 年 7 月 1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14-3、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第　六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 十七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人員任用法（摘錄）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43 年 1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8、9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其餘依次遞次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第 6、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4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7 條；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6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75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0、12、13、16～18、22、24、25、28、33、36～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7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1、13、17、18、18-1、20、22、26-1、28、32、33、35、40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0、12、

13、17、18、20、26-1、28、3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 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公務人員陞遷法（摘錄）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03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點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06142 號令發布自 89 年 7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12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十六 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公務人員保障法（摘錄）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492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02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0、11、17、21、22、26、43、51、71、74、77、78、80、83、85～88、91、93～95、100～10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11-1、11-2、12-1、24-1 條條文

第　七　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

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行政程序法（摘錄）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行政罰法（摘錄）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1. 行政機關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以及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尚不因行政機關是否知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時點而影響裁處權時效之計算。

【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500 號】

主旨：關於行政機關對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案件，嗣後如適用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時，裁處權時效期間會否因行政機關知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時點而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106 年 1 月 11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61830022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1 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第 3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該管司法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無法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之，更無裁處權時效進行可言。換言之，行政機關此時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以及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尚不因行政機關是否知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時點而影響裁處權時效

之計算（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16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492 號判決參照）。是以，本件來函所詢情形，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依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等裁判確定日起算。

三、至於來函所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71 號判決，因該案例係行為人僅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並未同時涉及觸犯刑事法律，與本件情形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顯屬有別，不宜比附援引，併予敘明。

政府採購法（摘錄）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3、20、22、24、25、28、30、34、35、37、40、48、50、66、70、74、75、76、78、83、85～88、95、97、98、101～103、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5-1～85-4、9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2、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86 條條文；增訂 73-1 條條文

第 十五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

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工友管理要點（摘錄）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0 點；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1726 號函修正全文 3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揆字第 1010054898 號函修正第 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函修正第 16、25、29～31 點條文及第捌章章名；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

三、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五)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六)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前二項所定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條件，及依第三項另定之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併案歸檔。

四、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摘錄）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27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6361 號函修正第 2～5、7、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10000518511 號函修正第 2、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第 7、10 點條文；並溯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3051 號函修正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75971 號函第 5 點第 2 項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停止適用

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營造業法（摘錄）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3 條；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8、19、51、56、61、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 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第三十二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

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第三十五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

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函釋索引

年度	字	號	頁　次
92	法政決	0921119675	317
92	法政決	0921116440	70
92	法政	0920039451	68
93	法政決	0931105674	71
93	法政決	0930043541	11
93	政財	0931105869	18、319
93	法決	0930011538	19、72
93	法政決	0930041998	20、320
93	政利	0931109981	73
93	法政決	0930019600	114、134
93	法政	0930006395	132
93	法政決	0930039345	321
93	法政決	0931121705	322
93	法政	0931106612	501
94	法政	0940041101	12
94	法政決	0941113125	22、327
94	政利	0940033457	23、76、329
94	法政決	0940018949	74、119
94	法政決	0940010392	325
94	法政決	0941118710	74
94	法政決	0930040451	115、134、474
94	法政決	0941118156	119
94	法政決	0941103926	323
94	法政決	0941108562	324
95	政利	0951102149	25、330
95	法政決	0950019778	26、139、333

年度	字	號	頁　次
95	法政決	0950013319	77、332
95	法政決	0950007174	120、138、331
96	法政決	0961114152	13、80
96	法政	0960009409	27、78、141、223
96	法政	0960035982	29
96	法政決	0961102130	334
96	法政決	0961106154	335
96	法政決	0961105282	337
96	法政	0961112201	338
96	法政	0961117702	339
97	法政決	0971107248	14
97	法政	0970019603	15
97	法政決	0970003714	30、81
97	法律	0970005935	31
97	法政決	0971115560	33、339
97	法政決	0970042521	34、341
97	法政	0970037113	35、341
97	法政決	0970183648	36
97	法政	0970183648	343
97	法政	0970039192	38
97	法政決	0970023283	82
97	法政決	0961120081	478、489
98	法政	0981108495	16、46
98	法政	0980008836	39、142
98	法政	0980009380	40、344
98	法政	0980005494	41、345
98	法政	0980019242	42、83
98	法政	0980020850	43

年度	字	號	頁　次
98	法政	0981105667	45、85
98	法政決	0981111581	48
98	法政	0980011406	143、226
98	法政	0980046347	86、492
98	法政	0980017441	121、146、229、479
98	法政	0980022681	122、147、480
98	法政	0981105668	144、227、315
98	法政	0981100360	225、314
98	法政	0980033195	230
98	法政	0980006039	346、490
98	法政	0981105671	347
98	法政	0980025110	348
98	法政	0980035751	349
98	法政	0981116105	350
99	法政	0981116058	49
99	法政決	0991100349	51
99	法政	0991113098	88
99	法政	0991108044	123
99	法政	09911080441	124
99	法政	0999019811	352
99	法政	0999042577	353
99	法政決	0991100350	493
100	法政	1000003155	52
100	政利	1001101723	231
100	法政	0999057210	354
100	廉利	1000500067	356
101	法廉	10105012110	148
101	法廉	1010500010	357

年度	字	號	頁　次
101	廉利	1010501418	360
101	法律司	10103012310	362
101	法授廉利	1010501790	364
102	法授廉利	10205012680	366
102	法授廉利	10205013630	150
102	法授廉利	10205035140	368
102	法授廉利	10205037160	369
103	法律	10303509420	374
103	法廉	10305025660	371
103	法廉	10305027590	376
103	法授廉利	10305030760	378
103	法廉	10305037860	125
104	法授廉利	10405000610	481
104	法廉	10405011230	152
104	法廉	10405015010	381
104	法授廉利	10405017090	232
105	法廉	10505002230	233
105	法廉	10505005190	382
105	法廉	10500055540	387
105	法廉	10500056830	386
106	法廉	10600318480	53
106	法律	10603502500	521

判決索引

年　度	字	號	頁　次
93	訴	2212	234
93	訴	2495	156
93	訴	2814	161
93	訴	3323	388
93	訴	3922	89
94	訴	1000	127
94	訴	1717	163
96	訴	82	168
96	訴	219	165
96	訴	702	394
96	判	1121	392
96	訴	1440	92
96	訴	2346	171
96	訴	3291	95
97	訴	2998	177
98	訴	793	97
98	訴	1304	100
98	訴	1363	396
98	訴	1384	399
98	訴	2008	403
98	訴	2097	179
98	訴	2229	183
98	訴	2359	186
98	訴	2370	408
98	訴	2415	191
98	訴	2743	482
98	判	793	240
99	訴	28	195
99	訴	1504	244
99	訴	1684	256
99	訴	1831	414
100	簡	736	424

年　度	字	號	頁　次
100	判	1652	258
101	簡	354	199
101	判	998	266
101	訴	1373	106
101	訴	1577	275
102	訴	317	426
102	訴	1136	204
102	訴	1992	210
103	判	130	431
103	訴	749	282
104	訴	14	60
104	訴	128	218
104	訴	990	299
105	訴	795	434
105	訴	871	455
105	訴	1746	306
105	判	294	54